赣州水务
GanZhou Water

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Ganzhou Water Co.,Ltd.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和谐大道 10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ENGA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000.0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32,00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8

一、一般释义 8

二、专业术语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1

一、重大事项提示 11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三、本次发行概况 1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6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相关情况 20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3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3

九、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3

十、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5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9

三、其他风险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重要事件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32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3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43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0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53
七、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53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54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54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55
十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65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66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66
十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68
十五、发行人员工情况 68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7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7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6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 117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与主要供应商 129
五、主要资产情况 134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69
七、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171
八、境外经营情况 17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3
一、财务报表 173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177
三、财务状况或盈利能力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79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80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81
六、税项 214
七、分部信息 216
八、非经常性损益 216
九、主要财务指标 217

十、经营成果分析 219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51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91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8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301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02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02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304
三、募集资金运用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304
四、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资产的情况 304
五、募集资金拟用于向其他企业增资或收购其他企业股份的情况 305
六、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的情况 305
七、未来发展规划 305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09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09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309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310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314
五、独立经营情况 314
六、同业竞争情况 316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21
八、关联交易 327
九、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337
十、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341
十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42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44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44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344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8

一、重大合同 348
二、对外担保情况 354
三、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情况 354
第十一节 声明 357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7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8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360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36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6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64
五、审计机构声明 365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66
七、验资机构声明 368
八、验资机构声明 369
九、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70
第十二节 附件 371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371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371
附录一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73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373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374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77
附录二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79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79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383
三、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387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388
五、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391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391
七、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392
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 394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消除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 396
十、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97
附录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0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400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401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401
附录四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403
一、专门委员会概况 403
二、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运行情况 403
三、战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运行情况 404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运行情况 406
五、提名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运行情况 407
附录五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409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水务股份、赣州水务	指	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自来水公司	指	赣州市自来水厂，系发行人在全民所有制阶段的前身
水务有限	指	赣州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改前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	指	《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赣州市国资委	指	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政公用	指	赣州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南康城建	指	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赣县国资管理中心	指	赣州市赣县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发行人原股东
赣县国资服务中心	指	赣州市赣县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发行人原股东
赣县城建	指	赣州市赣县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上犹城建	指	上犹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南康水司	指	赣州水务集团南康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赣县水司	指	赣州水务集团赣县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犹水司	指	赣州水务集团上犹县自来水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给排水公司	指	赣州给排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水质检测公司	指	赣州水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泰盛设计	指	赣州泰盛市政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污水处理公司	指	赣州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物资分公司	指	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南康给排水	指	赣州给排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康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给排水公司分公司
赣县给排水	指	赣州给排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赣县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给排水公司分公司
上犹给排水	指	赣州给排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上犹县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给排水公司分公司
南康水质检测	指	赣州市南康区自来水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圆通给排水	指	赣州圆通给排水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厂网一体化项目	指	赣州市中心城区生活污水治理厂网一体化（一期）工程项目
上犹县清水管线工程项目	指	上犹江引水工程一期暨龙华水厂配套至上犹县清水管线工程项目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二、专业术语释义

原水	指	从自然水体中汲取的未经过净化处理的水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指在计算机硬、软件系统支持下，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包括大气层）空间中的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
SCADA	指	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指以计算机为基础的生产过程控制与调度自动化系统
AAO	指	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水处理工艺
CASS	指	周期循环活性污泥法，也称作CAST，是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工艺的一种新形式
MBR	指	Membrane Bio-Reactor，膜生物反应器，把生化反应与膜分离相结合，以膜为分离介质替代常规重力沉淀固液分离获得出水，并能改变反应进程和提高反应效率的污水处理方法
氧化沟工艺	指	活性污泥法的一种变型，因其构筑物呈封闭的环形沟渠而得名
COD	指	化学需氧量（Chemical Oxygen Demand），系反映水中有机物相对含量的综合指标之一。
BOD	指	生化需氧量，指水体中好气性（又称需氧性）微生物分解有机物的过程中消耗水中溶解氧的量，是水体受有机物污染程度的重要指标。
BOO	指	建设-拥有-经营，一种项目模式，由一家企业承担污水处理或供水设施的融资、设计、建设，且该企业在特许期间拥有并有权营运有关设施。在特许期间，该企业可根据其与政府订立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按所供应已处理的污水或管道水收取服务费，以收回其投资、营运及维护成本并取得合理回报。

BOT	指	建设-经营-移交，一种项目模式，根据企业与政府订立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政府授权该企业于特许期间承担设施的融资、设计、建设、营运及维护，该企业可于特许期间收取服务费以收回其投资、营运及维护成本并取得合理回报，而在特许期间届满后，相关设施将无偿交回政府。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重要事项：

1、供水价格及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调整不及时的风险

对于自来水供应业务，我国城镇供水价格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发改委、住建部令 46 号）等有关规定，城镇供水价格应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以成本监审为基础，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先核定供水企业供水业务的准许收入，再以准许收入为基础分类核定用户用水价格。虽然上述水费定价原则及价格调整机制为公司供水业务的合理盈利提供了保障，但由于供水企业调价需向所在城市人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履行政府审定、居民听证等法定程序，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可能导致供水业务收入无法完全匹配成本费用的变化的风险，且水价调整受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价格调整受限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对于污水处理业务，公司虽然与政府签订了特许经营权协议并就相关调价机制作出了具体的约定，但政府定价会考虑多重因素，具有不确定性，且审批具有一定滞后性，存在价格调整不及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2、特许经营权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自来水供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属于政府特许经营范畴，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政府主管部门与获得特许经营许可的企业以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方式授予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年。公司目前自主运营、建设的自来水供水及城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均按照国家规定与政府部门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政府主管部门可重新选择特许经

营者，在同等条件下，原特许经营者优先获得特许经营。

上述规定及特许经营协议为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提供了保障，但是，若上述特许经营协议届满时，公司因自身未能满足续签条件或由于政策变化等无法预测因素而导致其未能持续取得特许经营权，届时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市场集中的风险

水务行业作为重要的市政公用事业和民生行业，其基础设施建设一般和当地的区域规划、经济发展状况互相关联和统一，供排水设施与服务辖区一旦确定，投资运营商在服务辖区市场上的经营与占有率便具有支配性，因此该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垄断性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的自来水供应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均在特许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集中在赣州市区域，较强的区域性对公司未来发展存在一定制约。

赣州市近年来经济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全市 GDP 从 2018 年 3,170.28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 4,523.63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9.29%，高于全国及江西省平均水平。受益于赣州市较好的经济增长态势及活跃的市场环境，当地常住人口数量近年来持续增长，对供水及生活污水处理的需求日益提高，从而为公司业务奠定良好发展基础。然而，若赣州市出现国民经济增速放缓或常住人口数量下降，将对公司业务规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赣州市中心城区基础水价低于核定水价，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来自政府水价补偿的金额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

赣州市中心城区基础水价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一直按照 1.15 元/吨标准执行，由于成本上涨，公司自 2012 年开始就多次向赣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调整自来水价格，但因各种原因一直未获同意。

2021 年 9 月 16 日，赣州市发改委价格调控和成本调查监审科印发了《关于对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城市供水定价成本监审结论的告知书》，核定发行人供水定价单位成本为 1.56 元/吨。依据相关计算方法，按照 1：1.5：5 的三类用水比价，根据用水结构，采取加权平均价格方法，核定居民用水价格为 1.65 元/吨，非居民用水价格 2.48 元/吨，特种用水价格为 8.25 元/吨。

2023 年 2 月 16 日，赣州市发改委出具《赣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市中心城区供水价格的批复》（赣市发改价管字〔2023〕43 号），赣州市中心城区自2023年5月1日开始实施“五区同价”价格调整方案，基础水价统一调整为1.45元/吨，仍未达到赣州市发改委核定的居民用水价格 1.65 元/吨。

2021 年 8 月 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修订印发《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和《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明确：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由于价格调整不到位导致供水企业难以达到准许收入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予以相应补偿。

2023 年 5 月 29 日，赣州市人民政府下发《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供排水价格予以补偿的通知》（〔2023〕15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中心城区（含南康区和赣县区）供水价格予以补偿，具体以基础水价与发改部门核定的准许居民用水价格 1.65 元/吨的差额确定补偿标准，直至基础水价上调至 1.65 元/吨止。”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来自政府水价补偿（不含税）的金额分别为 10,136.99 万元及 2,299.16 万元，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水价补偿	2,299.16	10,136.99
营业收入	24,182.07	92,226.42
利润总额	1,717.76	12,072.78
水价补偿/营业收入	9.51%	10.99%
水价补偿/利润总额	133.85%	83.97%

相关水价补偿系落实《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的要求，本质是用户用水对价的组成部分，在供水价格调整到发改委核定的供水准许收入前，该补偿义务具有可持续性，未来随着定期水价调整机制的实行，水价逐步达到准许收入后，政府即无需再支付水价补偿，水价补偿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逐渐降低。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

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根据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关于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之“（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录二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4,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聪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和谐大道 108 号	**主要经营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和谐大道 108 号
控股股东	市政公用	**实际控制人**	赣州市国资委
行业分类	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8,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8,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32,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龙华水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白塔污水处理厂二期、三期扩容改造工程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万元，其中：保荐费用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自来水生产供应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和市政水务工程业务。自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赣州市区域内水务行业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为赣州革命老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现已发展成为集供水、污水处理、二次供水、市政水务工程等业务为一体，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等资质齐全的优秀地方性综合水务公司。

2018 年以来，公司先后荣获“江西省水业行业十大影响力企业”、“江西省水业行业节能减排优秀企业”等荣誉称号，2020 年公司建成的龙华水厂凭借卓越的工程质量获得了“2020 年-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和江西省优质建设工程“杜鹃花奖”等荣誉。

公司秉承“优质供水、服务赣州”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广大用户提供优质、安全、卫生的自来水，业务范围涵盖了完整的自来水供应业务产业链，包括水源取水、自来水生产、自来水水质检测、自来水管网铺设、最后通过自来水管网将自来水输送并销售给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供水用户，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从原水取水到自来水生产的每个环节都能达到国家标准和行业要求。

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范围主要覆盖赣州市中心城区、南康城区、赣县城区和上犹县城区。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 7 座自来水水厂及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制水能力合计为 102 万立方米/日，系赣州市内规模最大的供水企业。

公司所从事的污水处理业务主要系通过下属子公司污水处理公司自主投资运营的方式开展，目前污水处理公司主要负责污水处理厂、截污干管、提升泵站

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工作。污水处理公司目前运营 3 座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17 万立方米/日，处理范围集中于赣州市中心城区。公司目前正在建设的厂网一体化项目，其中子项目白塔污水处理厂四期已于 2023 年 8 月建成试运行，设计处理规模为 8 万立方米/日。

公司所从事的市政水务工程业务主要包括供水工程业务及二次供水工程业务，其中供水工程业务主要包括供水管道、小区管道等供水管道施工建设以及水表安装业务。二次供水是指在居民或工业用水对水压、水量要求超过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能力时，通过储存、加压等设施为用户提供用水的方式，公司二次供水业务主要是为用户提供二次加压供水设施安装、管道施工建设、水表安装等服务。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来水供应业务	9,549.04	40.85%	40,645.16	45.11%	27,926.96	35.07%	24,695.01	43.20%
污水处理业务	3,392.33	14.51%	9,180.09	10.19%	10,033.56	12.60%	3,702.39	6.48%
市政水务工程业务	4,777.33	20.43%	31,323.66	34.76%	41,676.85	52.33%	28,767.07	50.32%
BOT 建造	5,659.62	24.21%	8,957.77	9.94%	-	-	-	-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3,378.32**	**100.00%**	**90,106.69**	**100.00%**	**79,637.36**	**100.00%**	**57,164.47**	**100.00%**

（二）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自来水生产和污水处理所需的原水、药剂和电力能源，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所需的各类管道、水表等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供应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与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三）主要生产模式

在自来水供应业务方面，公司下属各自来水生产单位采取 24 时不间断连续生产模式保障特许经营范围内的居民、非居民和特种用水需求。公司设立调度中心，负责监控供水系统运行情况，通过生产调度系统对水厂、加压站、管网测压点以及二次供水泵房的水压、水质、流量等关键参数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的实时

监测和控制，合理调度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在污水处理业务方面，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污水处理公司通过管理运营的白塔污水处理厂二期、三期和建春污水处理站，对收集的污水进行 24 时不间断连续处理，并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巡视、检修及维护，以保证生产安全和运行正常。

公司市政水务工程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给排水公司组织实施，相关工程业务主要围绕公司的自来水供应业务展开，包括相关供水管道安装、管道改造、管道维修、二次供水设备安装、水表安装及供水附属设施的安装、维护和管理等业务。给排水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统筹策划并组织实施。

（四）销售模式及重要客户

1、销售模式

（1）自来水供应业务

根据供水用户性质的不同，公司供水用户可分为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及特种用户，公司生产的自来水通过自来水管网输送至其供水特许经营区域内的在册用户，并且按在册用户的水表计量实际售水量。公司定期开展抄表工作，抄录后将当期经校对的抄收用水量数据导入营业收费系统，由此生成当期与用户结算的自来水费并向客户收取。公司自来水收费结算主要通过银行转账、微信、支付宝等线上方式，用户也可以通过公司营业大厅线下进行缴费。

（2）污水处理业务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污水处理公司在污水处理厂的进水处及出水处分别安装水量流量计进行污水处理量的计量，并以此作为结算水量依据，以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价格收取污水处理费。根据协议约定，每月月终由政府主管部门和污水处理公司共同对出水流量计进行读数，并在污水处理服务费核定单上签字和盖章。污水处理公司根据经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核定单向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提交付费通知单，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后将污水处理费支付给污水处理公司。

（3）市政水务工程业务

对于市政水务工程业务，用户根据用水需求向公司提出申请，由公司组织勘察并根据勘察结果制定工程预算，用户同意后与给排水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待施工完成并验收后，双方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对于市政水务工程业务，公司销售采用预收款和结算款相结合的模式进行收取，通常情况下，公司先预收工程款后才展开具体实施工作。

2、重要客户

公司的自来水供应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实施特许经营模式，区域化特征较为明显，客户主要集中在赣州市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三、（三）前五大客户”。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的水务行业长期以来具有地方垄断性强、规模化不足、产权结构单一、行业集中度低等特点。目前我国水务行业已形成了以国际水务集团、国有水务企业和民营水务企业为主要参与主体的格局。为提高水务企业的经营效率，改善服务质量，缓解政府投资压力，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我国政府从 2004 年起便开始推动我国水务行业的市场化改革。随着《关于加快市政公用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出台，推动和加快了水务行业市场化进程，水务行业投资模式逐步向多元化转变，社会资本方的介入一定程度提升了行业市场化水平，行业地位突出、技术水平较好的水务企业会逐步进行异地扩张，水务市场初步呈现多元资本跨地区参与的趋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在赣州市区域内从事水务行业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目前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主要覆盖了赣州市中心城区、南康城区、赣县城区和上犹县城区，均已取得主管部门授予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目前公司设计供水能力为 102 万立方米/日，供水能力约占赣州市全部区县供水规模的 47%，系赣州市内规模最大的供水企业。

截至目前，赣州市区域内供水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区域	供水企业名称	自来水厂名称	日供水规模（万立方米/日）	服务范围（包括乡镇）
1	赣州市中心城区	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水厂、三水厂、龙华水厂	65	主要为中心城区

序号	区域	供水企业名称	自来水厂名称	日供水规模（万立方米/日）	服务范围（包括乡镇）
		赣州水务集团南康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南康区水厂	20	南康区中心区域
		江西省南康润泉供水有限公司	-	3	除南康水司服务范围之外的乡镇
		赣州水务集团赣县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赣县一水厂、二水厂	12	赣县区城区
		赣州市赣县区开源农村自来水有限公司	-	1.3	除赣县水司服务范围之外的乡镇
2	上犹县	赣州水务集团上犹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上犹县水厂	5	上犹县城区
		上犹县犹江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	0.7	除上犹水司服务范围之外的乡镇
3	大余县、崇义县、定南县、全南县、宁都县、于都县、兴国县	各县水司	-	62.50	各县城范围内
4	信丰县、安远县、会昌县、寻乌县、石城县、龙南市、瑞金市	江西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49.14	各县城范围内

在污水处理业务领域，公司及子公司运营 3 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可达到 17 万立方米/日，处理能力约占赣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规模的 65.38%。

目前，赣州市中心城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污水处理企业名称	污水处理厂名称	污水处理规模（万吨/日）	服务范围
1	污水处理公司	白塔污水处理厂二期、三期	16	赣州市中心城区
2	污水处理公司	建春再生水处理站	1	赣州市中心城区
3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白塔污水处理厂一期	9	赣州市中心城区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相关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情况如下：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前身为赣州市自来水公司，自上世纪 80 年代设立以来一直在赣州市区域内从事水务行业相关业务，负责赣州市自来水供应业务的管理运营和供水管网的建设及维护，至今已超过 40 年。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主要通过 BOO 模式开展，为保障赣州市区域内自来水供应业务有效运行，公司与赣州市城乡规划建设局于 2015 年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确保未来近 30 年继续从事供水相关业务。公司业务模式成熟，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特许经营模式也属于国内水务行业普遍采用的经营模式。

公司于 2014 年逐步开拓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业务，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运营、管理及维护，从初步运行至今也将近十年。为保障赣州市生活污水能得到有效处理，报告期内公司与赣州市城市管理局重新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以保障公司未来近 30 年时间继续从事相关污水处理相关业务。公司污水处理模式主要以 BOO 模式开展，业务模式成熟，也属于国内污水处理公司普遍采用的经营模式。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22,628.70 万元，其中管网资产为 102,386.74 万元，公司运营的自来水供应及污水处理业务主要通过 BOO 模式开展，固定资产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772.04 万元、81,241.55 万元、92,226.42 万元和 24,182.0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7,164.47 万元、79,637.36 万元、90,106.69 万元和 23,378.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6%、98.03%、97.70%和 96.6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083.87 万元、12,184.76 万元和 8,961.82 万元和 1,087.8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公司经营规模较大，经营业绩稳定，整体而言具有较好的经营稳健性和盈利能力。

（三）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地处江西省赣州市，公司始终围绕水务行业开展相关业务，公司业务范

围涵盖了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市政水务工程、勘察设计、水质检测等多项业务类别。

公司所生产的自来水主要用于满足赣州区域内的用水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拥有 7 座自来水水厂及相关配套设施，业务范围主要覆盖赣州市中心城区、南康城区、赣县城区和上犹县城区，设计供水能力合计为 102 万立方米/日，供水能力约占赣州市全部区县供水规模的47%，系赣州市内规模最大的供水企业。

此外，公司下属污水处理公司拥有 3 座污水处理厂，日均设计处理能力 17 万立方米生活污水，约占赣州中心城区生活污水处理量的 65.38%，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水质综合合格率 100%，是赣州市中心城区规模最大的污水处理企业。

2018 年以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先后荣获“江西省水业行业十大影响力企业”、“江西省水业行业节能减排优秀企业”等荣誉称号。

综上，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是我国水务行业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3-31 /2023 年 1-3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22,628.70	425,959.74	418,957.48	418,93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63,194.64	162,142.42	155,950.16	146,677.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73	65.36	63.81	65.59
营业收入（万元）	24,182.07	92,226.42	81,241.55	58,772.04
净利润（万元）	1,087.80	8,961.82	12,184.76	6,083.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87.80	8,961.82	12,184.76	6,08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6.33	8,109.22	7,933.68	5,81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7	0.51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7	0.51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5.59	7.98	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572.21	14,727.35	20,016.70	26,902.11

项目	2023-3-31 /2023 年 1-3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现金分红（万元）	-	2,213.02	2,447.82	23,156.06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3.1.2 中规定的“（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红筹架构或表决权差异等特殊安排。

九、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	龙华水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14,000.00	14,000.00
2	白塔污水处理厂二期、三期扩容改造工程项目	8,409.72	8,4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33,000.00	33,000.00
合计		**55,409.72**	**55,4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因经营需要，需要先行实施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围绕全面建设“美丽中国”目标，秉承着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创

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努力实现“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美好愿景。

自来水供应业务方面，公司将在保障现有赣州市中心城区供水稳定、用水质量提升的基础上，根据赣州市及下属各县区发展状况，积极扩大自来水供应业务规模，提高自来水供应业务的运营效率。

污水处理业务方面，未来几年，发行人将紧紧抓住赣州市“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领域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能力”的契机，大力发展污水处理业务，着力提升公司污水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十、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重大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具体参见“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情况”。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如下列情况发生，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下述各项风险主要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供水价格及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调整不及时的风险

对于自来水供应业务，我国城镇供水价格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发改委、住建部令 46 号）等有关规定，城镇供水价格应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以成本监审为基础，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先核定供水企业供水业务的准许收入，再以准许收入为基础分类核定用户用水价格。虽然上述水费定价原则及价格调整机制为公司供水业务的合理盈利提供了保障，但由于供水企业调价需向所在城市人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履行政府审定、居民听证等法定程序，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可能导致供水业务收入无法完全匹配成本费用变化的风险，且水价调整受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价格调整受限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对于污水处理业务，公司虽然与政府签订了特许经营权协议并就相关调价机制作出了具体的约定，但政府定价会考虑多重因素，具有不确定性，且审批具有一定滞后性，存在价格调整不及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2、特许经营权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自来水供应、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属于政府特许经营范畴，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政府主管部门与获得特许经营许可的企业以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方式授予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年。公司目前自主运营、建设的自来水供应及城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均按照国家规定与政府部门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政府主管部门可重新选择特许经

营者，在同等条件下，原特许经营者优先获得特许经营。

上述规定及特许经营协议为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提供了保障，但是，若上述特许经营协议届满时，公司因自身未能满足续签条件或由于政策变化等无法预测因素而导致其未能持续取得特许经营权，届时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市场集中的风险

水务行业作为重要的市政公用事业和民生行业，其基础设施建设一般和当地的区域规划、经济发展状况互相关联和统一，供排水设施与服务辖区一旦确定，投资运营商在服务辖区市场上的经营与占有率便具有支配性，因此该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垄断性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的自来水供应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均在特许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集中在赣州市区域，较强的区域性对公司未来发展存在一定制约。

赣州市近年来经济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全市 GDP 从 2018 年 3,170.28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 4,523.63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9.29%，高于全国及江西省平均水平。受益于赣州市较好的经济增长态势及活跃的市场环境，当地常住人口数量近年来持续增长，对自来水供应及生活污水处理的需求日益提高，从而为公司业务奠定良好发展基础。然而，若赣州市出现国民经济增速放缓或常住人口数量下降，将对公司业务规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劳务派遣用工风险

为了应对经营规模扩张，保障城市供排水运行平稳安全，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使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且用工比例超过 10%且部分用工岗位不符合辅助性工作岗位要求的情形。为规范用工管理方式，公司已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拟将自来水厂制水、污水处理厂运行、客户服务、水表抄收、机电维修、供水调度、物资保管等业务的基础性辅助岗位采取劳务外包用工方式进行管理。公司未因劳动用工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若公司未能如期完成整改，存在被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风险。

5、房屋土地权属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49 宗已取得权利证书的土

地使用权，尚有 5 宗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面积合计 32,680.29 平方米，占公司土地总体面积的比例约为 4.68%。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46 座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尚有 9 项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面积合计 13,121.67 平方米，占公司房产总体面积的比例约为 14.13%。

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占公司所拥有的对应资产面积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且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相关资产，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也不会予以行政处罚，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和土地未来若因政策调整或监管要求提高，则面临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的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亦可能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6、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收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 28,767.07 万元、41,676.85 万元、31,323.66 万元和 4,777.33 万元。公司市政水务工程业务主要包括供水管道工程、二次供水工程和水表安装，客户结构中房地产企业占比较高，随着赣州市房地产市场的下行，新建小区数量下降，公司工程业务出现一定下滑。

自 2022 年以来，国家及赣州市陆续出台一系列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措施，但考虑到房地产政策的传导具有滞后性，房地产市场整体回暖尚需一定时间。若房地产政策传导及市场企稳进度不及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水务工程业务持续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公司系国有全资企业，本次发行前，市政公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75.59%股份，本次发行后，市政公用持股比例仍将超过 50%，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其可对公司董事人选、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施加较大影响。尽管为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和完善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公司控股股东亦存在利用其控股地位，促使本公司作出不利于中小股东利

益的决定，从而造成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在建工程陆续投产导致公司利润水平阶段性下滑的风险

公司所处水务行业属于公用事业，具有阶段性投资大、投资回报期相对较长的特点。随着国家水质标准的不断提升和赣州市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为更好的满足自来水供应及污水处理市场需求，提升服务质量，近年来公司先后投入大量资金建设完成龙华水厂一期工程、二水厂三期扩建工程及白塔污水处理厂二期、三期提标改造工程等多个项目，并积极筹建龙华水厂二期扩建工程、白塔污水处理厂二期、三期扩容改造工程、贡江水厂等重点工程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85.88 万元、17,211.24 万元、20,614.47 万元和 24,693.2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46%、5.77%、6.58%和 7.75%，随着在建工程陆续投产转入固定资产，折旧成本将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资本性投入带来的效益低于预期水平，则新增折旧将对公司未来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污水处理业务的定价原则和价格调整机制，符合价格调整条件时，公司可申请调整供水价格或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但在价格调整到位前，公司收入增长可能无法完全弥补在建工程陆续投产转入固定资产后增加的成本费用，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利润水平阶段性出现下滑，对公司业绩造成波动。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176.74 万元、17,029.45 万元、28,268.60 万元和 31,800.1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1%、20.96%、30.65%和 32.88%[1]，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增幅较大主要系依据赣州市人民政府通知应收赣州市财政局水价补偿款增加所致。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信用风险较低、还款信誉良好，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概率较低。但是，如果出现该等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

[1] 注：2023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做年化处理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3、流动性及偿债风险

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特点，项目建设期通常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主要通过债务融资筹集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99%、62.78%、61.93%和 61.39%，处于较高水平，如负债和资金管理不当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存在一定的流动性及偿债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及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2,069.69 万元、2,282.16 万元、2,734.05 万元和 595.57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31%、15.96%、22.65%和 34.67%。未来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取消或到期，则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更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5、项目决算审计调整风险

公司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板块部分项目需要依约履行财政结算审核程序，由于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方案可能发生变更，前期工程材料价格及数量与实际亦可能存在偏差，导致实际工程量的变更。公司通常与业主方约定，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收款，有部分尾款需在市财政结算审核后收取。由于财政审核结算金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结算金额差异较大且低于合同金额，将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标准变化的风险

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日常经营中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上述标准执行以来，对供水行业整体水质的提升以及居民用水安全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并且，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对用水质量提出更高要求。未来，在上述市场需求的推动下，供水行业标准可能亦将逐步提高，从而导致公司等供水企业须通过更新供

水设施、改善供水环境等方式全面提升供水水质，进而将抬高自来水供应业务成本，并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污水处理的质量控制和达标情况污水处理企业生产运营的核心指标，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符合一级 A 标准。若未来国家或地方政府提高污水处理排放的水质标准，则公司需要增加投资进行污水处理工艺的技术改造从而增加污水处理成本。若公司未能随着成本的增加而提高污水处理价格，公司盈利水平将有一定的下降风险。

（二）供水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我国供水行业由于公用事业属性较强，仍存在供水价格调整受限等行政管制，受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的影响较大。参考国外成熟市场的发展现状并结合我国经济发展需求，我国供水行业将不断扩大开放程度，目前市场投资主体已由单一政府主导逐步扩展为多元化社会资本参与，产业市场化发展趋势亦在不断加强。未来，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三、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龙华水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白塔污水处理厂二期、三期扩容改造工程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已经经过研究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和核心竞争能力，降低资产负债率。上述论证主要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国家产业政策，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和产业政策受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如果发生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其他意外事件，募投项目实际效益可能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存在差异，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收益。

（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96%、7.98%、5.59%和 0.67%，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5、0.51、0.37 和 0.05。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扩大，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运

营并产生经济效益仍需要一段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将造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下降，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anzhou Water Co.,Ltd.
注册资本	24,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聪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10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和谐大道 108 号
邮编	341000
联系电话	0797-5568088
联系传真	0797-5568088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gzswater.com/
电子信箱	gzswjt@163.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	董事会办公室、叶青
联系方式	0797-556808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重要事件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水务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有限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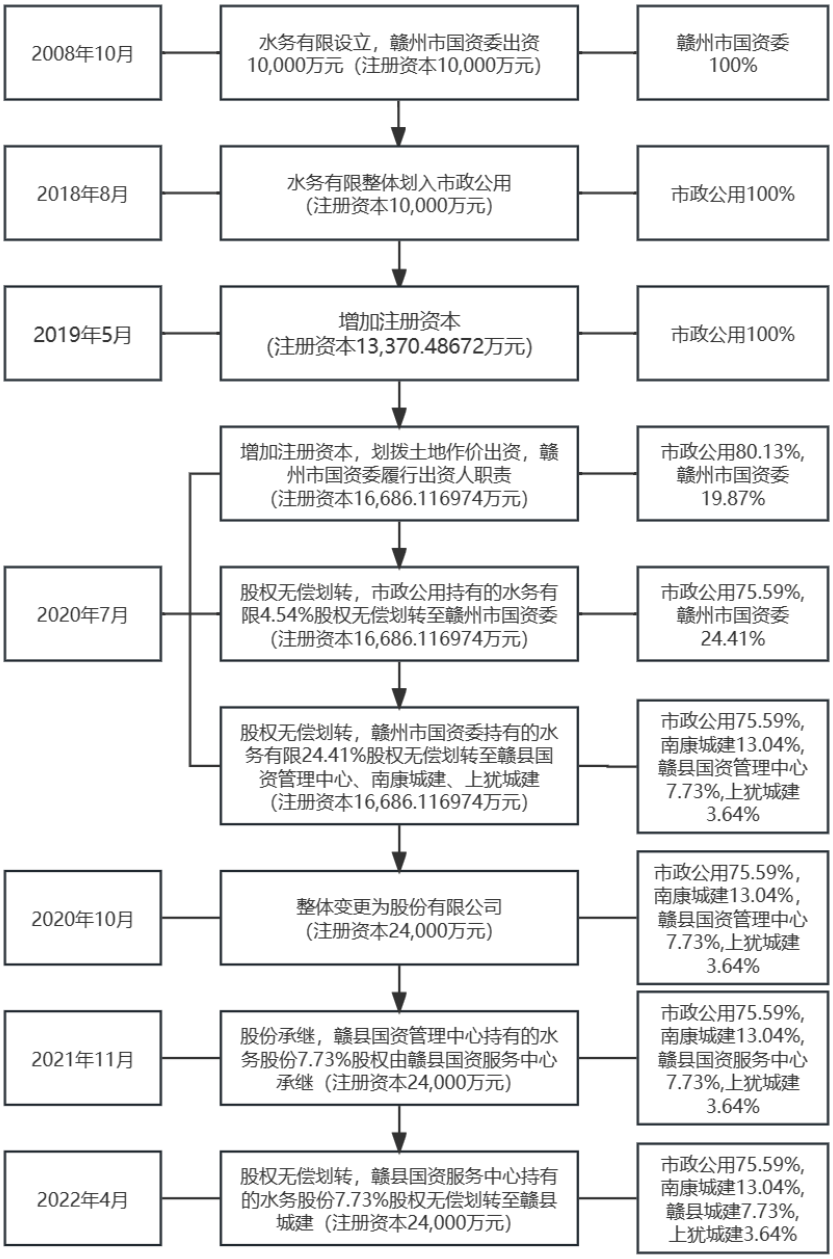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水务有限的前身为赣州市自来水厂，赣州市自来水厂成立于 1959 年。1981 年 9 月 8 日，赣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批复》（市政函（1981）48 号），同意将“赣州市自来水厂”改为“赣州市自来水公司”，赣州市自来水公司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截至赣州市自来水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赣州市自来水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 亿元。

2008 年 7 月 24 日，赣州市国资委就组建水务有限相关事项提交《关于成立赣州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赣市国资规划字[2008]9 号）。

2008 年 8 月 7 日，赣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成立赣州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赣市府字[2008]182 号），同意组建水务有限。水务有限是在赣州市自来水公司的基础上先行整合中心城区的供、污水等经营性资产而形成的国有独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9 月 18 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赣虔）名称变核内字[2008]第 00288 号），核准赣州市自来水公司名称变更为“赣州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9 月 19 日，赣州市国资委签署《赣州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赣州市人民政府授权赣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出资额为 10,000.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8 日，华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华会验[2008]第 90 号），对水务有限注册资本进行验证。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水务有限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 亿元。

2008 年 10 月 10 日，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水务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700110000914），公司名称为赣州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赣州市章江北大道 20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孝荣，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自来水、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运营；给排水工程安装；水务工程设计；水务物资营销（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

设立时，水务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赣州市国资委	10,000.00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

2009 年 12 月 6 日，水务有限举行第一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赣州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工作方案》。

2009 年 12 月 8 日，水务有限向赣州市人民政府报请实施上述《改制工作方案》。

2009 年 12 月 25 日，赣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对赣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工作方案的批复》（赣市府字[2009]416 号），对改制有关事项作出批复如下：①请严格按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职工安置办法执行，妥善安置职工；②尽快筹措资金，力争年前安置费用发放到位；③认真做好各项改制后续工作，确保企业生产正常有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规定，国有企业改制需要履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程序，水务有限后续虽然制定了《改制工作方案》并取得赣州市人民政府的批复同意，但未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清产核资、审计评估及评估报告备案等程序，存在一定瑕疵。

2021 年，为规范改制行为，赣州水务委托审计、评估机构对其改制基准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追溯审计、评估。2021 年 6 月 20 日，赣州市企盈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赣州市自来水公司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进行追溯审计，并出具了《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审计报告》（赣企盈通会审字[2021]第 20 号）。

改制前赣州市自来水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6 月 30 日/2008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26,085.65
负债总额	10,255.81
净资产	15,829.84
净利润	-303.98

2021 年 6 月 28 日，赣州合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就改制事宜涉及的赣州市自来水公司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并出具了《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事宜涉及赣州市自来水公司净资产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赣合评报字[2021]第 0821 号）。赣州市自来水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829.83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9,503.05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3,673.22 万元，增值率为 23.20%。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赣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赣州市自来水公司改制事宜的确认意见》（赣市国资产权字[2021]110 号），确认事项如下：

“1、赣州市自来水公司在改制为赣州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职工（含分支机构职工）已完成职工身份转换，并履行必要程序，职工安置合法合规。

2、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已聘请赣州市企盈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就赣州市自来水公司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出具《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审计报告》，聘请赣州合信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21 年 6 月就改制事宜涉及的赣州市自来水公司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并出具《资产追溯评估报告》，本委对上述财务审计结果和追溯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3、赣州市自来水公司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和评估值均大于赣州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相关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且改制前后产权性质均为国有独资，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权益问题，赣州市自来水公司改制为赣州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经赣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且改制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未发现人员安置纠纷事项以及权属纠纷事项，改制行为有效。”

2023 年 8 月 5 日，赣州市人民政府出具《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赣市府字[2023]49 号），对赣州水务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予以确认，具体如下：

“（一）赣州市自来水厂及赣州市自来水公司设立时间较早，其设立及在全民所有制阶段的变更资料存在缺失的情况属实，该等资料缺失不影响其设立及变更的合法有效性。

（二）赣州市自来水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虽未按照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程序，但其改制行为及改制方案已经职工代表大会、赣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改制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也已办理完成，赣州水务为规范改制行为，委托审计、评估机构进行了追溯审计、评估，确认改制时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和评估值均大于水务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且改制前后产权性质均为国有独资，不存在国有

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权益问题，改制行为有效。此外，赣州市自来水公司改制为赣州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时，仅为主体变更，不涉及资产重组，水务有限代为组织建设并代为移交白塔污水处理一期项目，无需履行审计、评估等程序。

（三）水务有限历次股权及股本变更、赣州水务的设立、历次股权及股本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赣州市自来水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时，虽未按照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程序，但鉴于：（1）水务有限自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已获得赣州市人民政府的批准；（2）水务有限改制前后产权性质均为国有独资；（3）发行人已履行追溯审计、评估等手续，且赣州市国资委和赣州市人民政府均已出具确认意见，确认改制过程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权益问题等情形，改制行为有效，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0 年 9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777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水务有限净资产为 1,154,368,646.39 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值 1,149,086,549.07 元。

2020 年 9 月 24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赣州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赣州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 2091 号），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水务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997,238,595.81 元。2020 年 10 月 28 日，上述评估报告已在赣州市国资委办理完成评估项目备案（备案编号：产权字【2020】156 号）。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赣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实施方案的批复》（赣市国资产权字【2020】132 号），同意将水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水务有限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240,000,000 股，其中市政公用持股比例 75.5894%，南康城建持股比例为 13.0403%，赣县国资管理中心持股比例为 7.7302%，上犹城建持股比例为 3.6401%。

2020 年 10 月 28 日，水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

公司，市政公用、南康城建、赣县国资管理中心和上犹城建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777 号），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154,368,646.39 元，全体发起人同意以经审计的后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1,149,086,549.07 元中的 240,000,000.00 元折合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240,000,000.00 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值剩余部分 909,086,549.0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0 月 28 日，赣州水务召开创立大会以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10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52 号），对赣州水务股份公司设立情况进行了验资。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的实收股本为 240,000,000.00 元。

中审众环已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23）0600130 号）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

2020 年 10 月 30 日，赣州水务领取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市政公用	18,141.46	75.59
2	南康城建	3,129.67	13.04
3	赣县国资管理中心	1,855.25	7.73
4	上犹城建	873.62	3.64
合计		**24,0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0 年 7 月，发行人增资

2020 年 3 月 4 日，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赣州水务集团上市工作涉及土地相关问题意见的复函》（[2020]190 号），原则同意采取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水务有限供水设施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 年 3 月 25 日，赣州市财政局出具《关于赣州水务集团上市工作涉及土地相关问题意见的复函》，原则同意水务有限划拨用地以作价出资的方式变更划拨用地性质并增加国有资本金。

2020 年 7 月 6 日，赣州市人民政府出具《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以作价出资方式处置赣州水务集团原划拨用地的批复》（赣市府字[2020]45 号），原则同意对水务有限本部 17 宗划拨用地以作价出资方式进行处置；对水务有限已办理划拨用地证书的 12 宗土地，同意按备案的土地评估价格的 50%确认作价出资转增国家资本金，5 宗未办理供地手续和不动产权登记的土地，同意按备案的土地评估价格的 100%确认作价出资转增国家资本金；授权国资委履行土地作价出资人职责。

2020 年 7 月 23 日，赣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赣州水务集团原划拨用地作价出资转增国家资本金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市国资产权字[2020]87 号），同意水务有限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以作价出资方式处置赣州水务集团原划拨用地的批复》（赣市府字[2020]45 号）精神，对水务有限本部 17 宗划拨用地以作价出资方式转增国家资本金 290,431,476.03 元，由赣州市国资委履行土地作价出资人职责；同意水务有限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171,183,122.18 元为基础确定本次水务有限土地作价出资额的划分，其中 33,156,302.54 元增资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257,275,173.4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7 月 23 日，水务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6,686.12 万元，其中新增 3,315.63 万元注册资本由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本次增资完成后，赣州市国资委持有水务有限 19.87%的股权。

2020 年 7 月 24 日，赣州华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华会验[2020]第 05 号），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止，水务有限已收赣州市国资

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3,156,302.54 元，赣州市国资委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33,156,302.54 元。水务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66,861,169.74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66,861,169.74 元。

中审众环已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23）0600130 号）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

本次增资完成后，水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市政公用	13,370.49	80.13
2	赣州市国资委	3,315.63	19.87
合计		**16,686.12**	**100.00**

2、2020 年 7 月，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020 年 7 月 28 日，水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市政公用将其持有的水务有限 4.54%的股权划转给赣州市国资委。

同日，市政公用与赣州市国资委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对上述股权无偿划转的具体事宜作出约定。

2020 年 7 月 29 日，水务有限取得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公司变更通知书》，核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市政公用	12,612.94	75.59
2	赣州市国资委	4,073.18	24.41
合计		**16,686.12**	**16,686.12**

2020 年 7 月 29 日，水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赣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水务有限 24.4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各区县政府指定持股平台，其中赣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水务有限 13.04%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南康城建、7.73%的股权无偿划转至赣县国资管理中心、3.64%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上犹城建。

2020 年 7 月 30 日，赣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将赣州水务集团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三区（县）政府指定平台的批复》（赣市国资产权字〔2020〕88 号）：

“经我委研究，同意将赣州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公用集团”）持有的赣州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水务集团”）4.54%股权无偿划转至我委持有。”

为优化赣州水务集团股权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同时考虑到赣县、南康、上犹是赣州水务集团服务区域，由三区（县）政府指定的持股平台参与作为赣州水务集团的股东，能够更好的推动赣州水务集团稳步发展，贯彻市政府“五区一体化”的发展方针，实现区域协同联动发展，我委同意按照兼顾三区县人口、经济、规模、区域联动和战略布局的原则将我委持有的赣州水务集团 24.41%股权分别无偿划转至各区（县）政府指定持股平台。其中，赣县区政府指定持股平台为赣州市赣县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股权划转比例为 7.73%；南康区政府指定持股平台为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比例为 13.04%；上犹县政府指定持股平台为上犹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划转比例为 3.64%。”

2020 年 7 月 30 日，赣州市国资委分别与赣县国资管理中心、南康城建和上犹城投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对上述股权无偿划转的具体事宜作出约定。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市政公用	12,612.937009	75.59
2	南康城建	2,175.922439	13.04
3	赣县国资管理中心	1,289.868133	7.73
4	上犹城建	607.389393	3.64
合计		**16,686.12**	**100.00**

3、2021 年 11 月，股份承继

2021 年 11 月 2 日，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事项的告知函》，根据《中共赣州市赣县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财政局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县编[2021]28 号）、《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赣区府办抄字[2021]33 号）相关文件的要求，由于事业单位改革，为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经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决定，整合区政

府采购办公室、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组建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主要承担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经营、政府投融资服务等职责，不再保留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原赣州市赣县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代表政府出资、持股的职能变更为赣州市赣县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原赣州市赣县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持有的赣州水务 1,855.24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73%）也由赣州市赣县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承继。

本次股份承继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市政公用	18,141.46	75.59
2	南康城建	3,129.67	13.04
3	赣县国资服务中心	1,855.25	7.73
4	上犹城建	873.62	3.64
合计		**24,000.00**	**100.00**

4、2022 年 4 月，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022 年 3 月 17 日，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出具《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持有的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转让至区城投集团公司的批复》（赣区府字[2022]40 号），同意将赣县国资服务中心持有的赣州水务 1,855.24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73%）无偿转让至赣县城建。

2022 年 4 月 10 日，赣县国资服务中心与赣县城建签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持有的 1,855.248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赣县城建。

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市政公用	18,141.46	75.59
2	南康城建	3,129.67	13.04
3	赣县城建	1,855.25	7.73
4	上犹城建	873.62	3.64
合计		**24,000.00**	**100.00**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其他重要事件。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公司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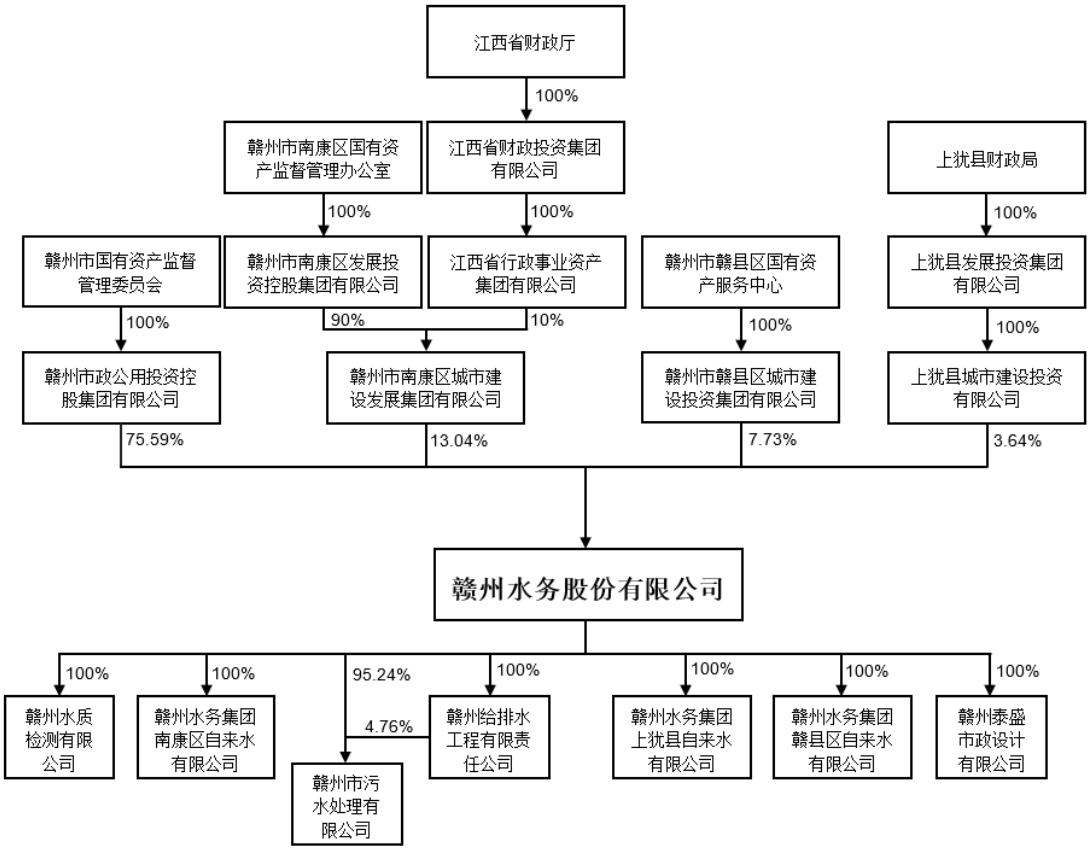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

1、给排水公司

企业名称	赣州给排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767018345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窑下村 8 号
法定代表人	彭小宾

成立时间	1998 年 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开展与自来水供应业务配套的市政水务工程业务。	
经营范围	给排水工程施工；给排水设备、管道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负责发行人市政水务工程业务的开展。	
持股比例	赣州水务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81,188.07	82,530.00
净资产（万元）	17,908.49	18,067.35
营业收入（万元）	2,851.64	22,223.53
净利润（万元）	-158.86	6,807.2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过中审众环审计。

2、南康水司

企业名称	赣州水务集团南康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82160321030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金赣西大道	
法定代表人	廖肇青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9,161.771549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9,161.771549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开展南康区域内的自来水供应业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特种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负责发行人南康区域内供水相关业务的开展。	
持股比例	赣州水务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34,025.41	33,536.38

净资产	22,800.65	21,684.61
营业收入	3,475.48	13,502.00
净利润	1,116.17	3,490.1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过中审众环审计。

3、赣县水司

企业名称	赣州水务集团赣县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1160280048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梅林镇赣新大道 95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占辉	
成立时间	1989 年 8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275.7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275.7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开展赣县区域内的自来水供应业务。	
经营范围	集中式供水（含二次供水）；给排水材料；管道安装、维修、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负责发行人赣县区域内供水相关业务的开展。	
持股比例	赣州水务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31,174.42	30,614.38
净资产	10,467.76	10,493.95
营业收入	1,358.69	8,786.61
净利润	-25.96	728.0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过中审众环审计。

4、上犹水司

企业名称	赣州水务集团上犹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4160441235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犹县东山镇茶亭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均斌
成立时间	1987 年 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70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701.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开展上犹县区域的自来水供应业务。	
经营范围	供水，水表校正服务，管道安装、给排水工程安装、施工，给排水材料、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负责发行人上犹县区域供水相关业务的开展。	
持股比例	赣州水务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0,629.96	10,861.54
净资产	5,582.80	5,401.94
营业收入	972.12	3,184.86
净利润	180.88	368.4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过中审众环审计。

5、污水处理公司

企业名称	赣州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680915537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西白塔上	
法定代表人	李聪	
成立时间	2008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开展赣州市区域内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业务。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运营；污水处理附属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负责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的开展。	
持股比例	赣州水务直接持股 95.2341%，通过给排水公司持股 4.7619%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51,246.19	38,368.81
净资产	16,275.59	14,544.41
营业收入	9,631.92	19,310.80
净利润	1,731.18	3,487.3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过中审众环审计。

6、泰盛设计

企业名称	赣州泰盛市政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160241874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窑下村 8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健民	
成立时间	2000 年 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3.6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3.6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为工程业务提供勘察、设计服务。	
经营范围	给排水勘察设计、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负责为发行人工程业务提供勘察、设计服务。	
持股比例	赣州水务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12.98	78.48
净资产	-270.59	-191.66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78.93	-290.9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过中审众环审计。

7、水质检测公司

企业名称	赣州水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MA35F89LX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窑下村 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吟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为自来水供应业务提供水质检测服务。
经营范围	水质检测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负责为发行人自来水供应业务提供水质检测服务。	
持股比例	赣州水务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24.67	50.34
净资产	-145.20	-101.21
营业收入	4.91	0.00
净利润	-43.99	-225.8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过中审众环审计。

（二）分公司

1、物资分公司

企业名称	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78412462 50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文明大道 57 号店面 3-7 号
负责人	张新煌
成立时间	1987 年 2 月 7 日
经营范围	给排水铸管、管道配件、水暖配件、五金、钢材营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南康给排水

企业名称	赣州给排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82MA3AEYD03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蓉江街道办事处金赣西大道 162 号
负责人	李明亮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赣县给排水

企业名称	赣州给排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赣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1MA3AF54M2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梅林镇赣新大道 95 号四楼、五楼

负责人	袁卫东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上犹给排水

企业名称	赣州给排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上犹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4MA3AF00DX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东山镇茶亭路 3 号（自来水公司办公大楼）
负责人	张诵财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报告期内注销的孙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 2 家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康水质检测

南康水质检测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赣州市南康区自来水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82MA35FPWHX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蓉江街道办事处金赣西大道西门坝小区 162 号
负责人	曾祥恕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自来水水质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权结构	南康水司持股 100%

南康水质检测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办理注销登记，南康水质检测并未实际开展业务，因发行人对体系内水质检测相关业务进行整合，将南康水质检测注销。南康水质检测注销后资产由其母公司南康水司承继，资产处置合法合规；因南康水质检测并未实际开展业务，无相关人员及债务，不涉及人员及债务处置问题。

南康水质检测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圆通给排水

圆通给排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赣州圆通给排水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178146360 5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梅林镇赣新路 95 号
负责人	袁卫东
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给排水工程安装、维修、服务；水暖管材、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权结构	赣县水司持股 100%

圆通给排水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办理注销登记，因圆通给排水未取得市政工程施工资质，发行人对体系内市政工程施工相关业务进行整合，由给排水公司后续承接施工业务，因此将圆通给排水注销。圆通给排水注销后资产由母公司赣县水司承继，资产处置合法合规；圆通给排水无相关人员、无未履行完毕的债务，不涉及人员及债务处置问题。圆通给排水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市政公用直接持有公司 18,141.4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5.5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MA382DCE7L
法定代表人	李聪

成立时间	2018-08-03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8-08-03 至 2048-08-02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窑下村 8 号水务集团办公楼四楼办公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公用事业资源运营与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赣州市国资委	100.00%

市政公用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262,360.93	251,826.24
净资产	175,605.39	176,586.4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15.82	1,646.86

注：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赣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市政公用 1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赣州市国资委代表赣州市人民政府行使出资人职能，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管理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包括对市属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地方金融企业的国有资产及其收益的监管）。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二）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南康城建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南康城建持有公司 3,129.67 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4%，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82584047899K	
法定代表人	吴云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资金	1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17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东山街道陈赞贤大道与赣南大道交界处金融中心 2#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建设项目的策划、咨询；建筑工程施工；政府特许经营及特许经营权的转让；城市无形资产的经营；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房地产开发；工业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市政、园林绿化；城乡公路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农业综合开发投资；防洪堤工程；货运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贸易代理、国内一般贸易；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财富管理、股权众筹、投资咨询；农贸市场经营（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经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代建政府投资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等，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赣州市南康区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南康城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4,370,559.45	4,102,321.78
净资产	1,644,254.73	1,643,909.25
营业收入	79,120.65	376,710.20
净利润	1,570.95	10,299.6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赣县城建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赣县城建持有公司 1,855.2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73%，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赣州市赣县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1688531095C	
法定代表人	廖勤燕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2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梅林镇双龙大道 3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经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代表政府融资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受政府委托对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收储的土地进行前期开发；控股、参股、并购等形式进行资本经营；代建政府投资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由县政府授权整合城市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经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代建政府投资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等，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赣县国资服务中心	100%

赣县城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242,141.76	1,207,994.39
净资产	920,258.22	903,395.88
营业收入	546.67	6,402.97
净利润	106.35	614.2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七、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也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4,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00 万股，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持股比例	股数	持股比例
1	市政公用（SS）	18,141.46	75.59%	18,141.46	56.69%
2	南康城建（SS）	3,129.67	13.04%	3,129.67	9.78%
3	赣县城建（SS）	1,855.25	7.73%	1,855.25	5.80%
4	上犹城建（SS）	873.62	3.64%	873.62	2.73%
5	本次发行 A 股流通股股东	-	-	8,000.00	25.00%
合计		**24,000.00**	**100.00%**	**32,000.00**	**100.00%**

注：SS 表示国有股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下同。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四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比例
1	市政公用（SS）	18,141.46	75.59%
2	南康城建（SS）	3,129.67	13.04%
3	赣县城建（SS）	1,855.25	7.73%
4	上犹城建（SS）	873.62	3.64%
合计		**24,0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自然人股东。

（四）发行人股份中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赣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对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IPO 涉及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赣市国资产权字[2022]80 号），发行人股东中市政公用、南康城建、赣县城建、上犹城建为国有股东，其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五）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 9 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本届任期	提名人
李聪	董事长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市政公用
范秀刚	董事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市政公用
周芳	董事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市政公用
周宏志	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市政公用
陈俊	董事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职工代表大会
黄绍洲	董事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南康城建
肖飞	独立董事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市政公用

姓名	职位	本届任期	提名人
袁太芳	独立董事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市政公用
刘立刚	独立董事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市政公用

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李聪，1968 年 07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哲学专业，中共党员。1988 年 8 月至 1989 年 8 月，任崇义县过埠中学教师；1989 年 8 月至 1990 年 9 月，任崇义县横水中学教师；1990 年 9 月至 1991 年 3 月，任崇义县古亭镇“社教”工作队队员；1991 年 3 月至 1992 年 5 月，任崇义县杨眉镇文书、宣传干事；1992 年 5 月至 1995 年 10 月，历任崇义县县委办公室干事、秘书、副主任；1995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崇义县横水镇镇长；1997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崇义县横水镇党委书记；2000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赣州市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副秘书长；2014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污水处理公司董事长；2018 年 7 月至今，任市政公用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董事长。

范秀刚，1976 年 4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公共管理专业，中共党员。1999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历任江西省国税局办公室科员、南昌培训中心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监察员（其中 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挂职瑞金市政府任市长助理）；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赣州蓉江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赣州章贡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2021 年 9 月至今，任赣州市政公用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周芳，1981 年 3 月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专业，中共党员。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赣州华兴钨制品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会计；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历任赣州江钨友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财务部副部长；2007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历任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副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兼任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6 月，兼任赣州交控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2021 年 2 月至今，兼任江西江钨钴业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兼任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2 年 2 月至今，兼任赣州康大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江西国特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市政公用党委委员、财务总监；2023 年 1 月至今，任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周宏志，1962 年 12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财务会计专业，中共党员。1982 年 12 月至 1989 年 6 月，信丰制糖厂化验室化验员；1989 年 6 月至 1993 年 3 月，赣州市自来水公司南河水厂工人；1993 年 3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公司财务科负责人；1995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公司财务科副科长（主持工作）；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公司财务科科长；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公司经理助理兼财务科科长；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公司副经理兼财务科科长；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公司副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陈俊，1966 年 3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管理专业，中共党员。1987 年 8 月至 1992 年 2 月，任公司技术员；1992 年 2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公司安装工程处施工技术员；1996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公司安装工程处主任助理；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公司安装工程处副主任；2004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公司安装工程处主任；2012 年 10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公司外部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黄绍洲，1972 年 10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中共党员。1997 年 12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赣州市南康区龙回镇政府会计；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广州香江集团财务部会计；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广州祈福集团财务部会计；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

任宁波银亿集团财务部会计；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广州一步高服装有限公司会计；2017 年 4 月至今，任南康城建财务主管；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肖飞，1976 年 8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公共管理专业，税务师、中级会计，中共党员。1996 年 9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崇义县地方税务局科员；2007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历任赣州市地方税务局副主任科员、副科长、科长；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赣州市税务局法制副科长；2019 年 1 月至今，任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袁太芳，1968 年 1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商管理专业，教授，中共党员。1990 年 7 月至今，历任赣南师范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08 年 10 月至今，任赣州会计学会副会长、常务理事；2017 年 2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立刚，1976 年 8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政治经济学专业，教授，中共党员。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珠海九丰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主管；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广东星球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正大康地珠海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广西大学攻读政治经济学硕士学位；2004 年 7 月至今，历任江西理工大学助教、讲师、金融教研室副主任、金融教研室教工党支部书记、副教授、科学技术处副处长、经济管理管理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教授，现任江西理工大学教师、兼任赣州市民营经济研究中心（江西理工大学内设科研机构）执行主任；2016 年 6 月至今，任赣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常务理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商业统计学会常务理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本届任期	提名人
陈远勤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市政公用
严来福	监事（职工监事）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职工代表大会
曾明祥	监事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赣县国资服务中心
黄维勇	监事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上犹城建
刘丹枫	监事（职工监事）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职工代表大会

各监事简历如下：

陈远勤，1992 年 6 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2014 年 10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公司综合办公室法务；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赣州华赣环境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2 月 2022 年 7 月，任市政公用企业规划发展部副部长；2020 年 3 月至今，任赣州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0 年 7 月，任于都华赣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 年 7 月，任市政公用企业规划发展部部长。

严来福，1982 年 10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给水排水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中铁二局集团建筑有限公司施工员；2009 年 6 月 2016 年 12 月，任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处项目负责人；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处助理；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处负责人；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处副主任。

曾明祥，1974 年 10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财务会计专业。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赣州市赣县区南塘乡财政所会计；1997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赣州市赣县区江口镇财政所会计、副所长；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赣州市赣县区攸镇管理区财政所所长；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赣州市赣县区石芜乡财政所会计、所长；2011 年 1 月至今，任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职工；2011 年 5 月至今，任赣州市赣县区宝莲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赣州市赣县区客家生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赣州市赣县区华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赣州市洁源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赣州稀金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赣州高新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赣州市赣县区金江砂业有限公司监事。

黄维勇，1975 年 2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中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6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赣州市上犹县营前镇人民政府职员；1997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2 月，苏州市 83033 部队服役；199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上犹县房产管理局人秘股长；2000 年 06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上犹县建设局人秘股长；2005 年 5 至 2010 年 10 月，任上犹县拆迁办主任；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上犹县房管局党组成员、上犹县拆迁办主任；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上犹县房管局党组成员；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上犹县房管局党组成员、上犹县住房保障中心主任；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上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上犹城建副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上犹城建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上犹县百世轩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上犹县城发置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犹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上犹县松鹤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上犹县鑫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上犹县佳弘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上犹县创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理、董事长；2022 年 9 月至今，任上犹县创优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 年 5 月至今，任上犹县创瑞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丹枫，1989 年 9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管理专业，工程师，中共党员。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江西方正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造价员；2012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公司企业管理部督察员；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公司内审部内审员；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内审部副部长。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7 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本届任期
周宏志	总经理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姓名	职位	本届任期
叶青	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曾敬伟	副总经理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刘国强	副总经理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张彪	副总经理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黄健民	副总经理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赖文渊	财务负责人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周宏志先生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叶青，1966 年 5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文秘专业，中共党员。1985 年至 1995 年 12 月，历任江西齿轮箱总厂职员、团委副书记；199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历任公司党办干事、副主任、工会副主席、综合办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党群部长、总经理助理、党建工作负责人；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公司党委书记；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党委书记。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党委书记。

曾敬伟，1964 年 7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电机专业，中共党员。1986 年 8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赣州监狱技术干警；1993 年 12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公司第二水厂筹建办施工员；1997 年 3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公司第二水厂副厂长；1998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污水处理公司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赣州水务集团清泉二次供水有限公司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公司安装工程处主任；2020 年 2 月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国强，1979 年 1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公司管线所勘察设计技术员；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公司南河水厂技术员；

2004 年 1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赣州给排水项目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公司白塔污水处理厂筹建及生产工艺部长；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公司勘察设计院院长助理；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公司勘察设计院副院长；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兼任赣州市上犹江引水工程项目现场负责人；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公司管网管理处主任兼任赣州给排水党支部书记；2020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张彪，1970 年 7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管理专业，工程师，中共党员。1988 年 7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赣州木材厂员工；1995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2 月，历任公司一水厂机修班机修工、班长；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公司三水厂筹建办工艺负责人；2006 年 06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公司三水厂厂长助理；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公司二水厂厂长助理、二水厂项目工程负责人；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历任公司一水厂副厂长、一水厂厂长、二水厂厂长；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水质检测公司监事；2020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黄健民，1969 年 10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给排水专业，给排水高级工程师。1995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历任公司制水及调度员、安装工程处施工管理员、管线管理所给水工程规划设计负责人、管线管理所主任助理；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公司给排水设计事务所副所长；2009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公司勘察设计院副院长；2013 年 2 月至 2020 年 2 月，历任公司勘察设计院院长；2020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赖文渊，1987 年 10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中共党员。2010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中铁二十局第二工程公司会计；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中山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赣州恒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部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公司内审部内审员；2018 年 12 月至今，任赣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监事、赣州市水兴建设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4、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核心人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公司任职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兼职单位	兼任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李聪	董事长	市政公用	党委书记、董事长	控股股东
			污水处理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2	范秀刚	董事	市政公用	总经理	控股股东
3	周芳	董事	市政公用	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
			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赣州康大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江西江钨钴业有限公司	董事	周芳担任该公司董事
4	黄绍洲	董事	南康城建	财务主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5	肖飞	独立董事	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无关联关系
6	袁太芳	独立董事	赣南师范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赣州会计学会	副会长、常务理事	无关联关系
7	刘立刚	独立董事	江西理工大学	教师	无关联关系
			中国商业统计学会	常务理事	无关联关系
			赣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副主席、常务理事	无关联关系
8	陈远勤	监事	市政公用	企业规划发展部部长	控股股东
			于都华赣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赣州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子公司
9	曾明祥	监事	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	职工	无关联关系
			赣州稀金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赣州市赣县区华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曾明祥担任该公司董事
			赣州市赣县区客家生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赣州市洁源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曾明祥担任该公司董事
			赣州市赣县区金江砂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兼职单位	兼任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赣州市赣县区宝莲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关联关系
10	黄维勇	监事	上犹城建	副总经理、董事	公司股东
			上犹县佳弘达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黄维勇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犹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黄维勇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犹县创优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关联关系
			上犹县城发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关联关系
			上犹县松鹤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上犹县百世轩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关联关系
			上犹县创瑞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黄维勇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犹县鑫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黄维勇担任该公司董事
11	张彪	副总经理	水质检测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12	赖文渊	财务负责人	赣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子公司
			赣州市水兴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五）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定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在公司工作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独立董事均与公司签订了聘任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十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变更后成员	变动原因
1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聪、刘晓方、周宏志、叶青、黄绍洲、肖飞、袁太芳、刘立刚担任董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俊为职工代表董事。	李聪、刘晓方、周宏志、叶青、陈俊、黄绍洲、肖飞、袁太芳、刘立刚	股份公司设立，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组建第一届董事会。
2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刘晓方、叶青因工作调整等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新增选举范秀刚、刘熹担任董事	李聪、范秀刚、周宏志、刘熹、陈俊、黄绍洲、肖飞、袁太芳、刘立刚	董事刘晓方、叶青因工作调整等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市政公用重新提名范秀刚、刘熹担任水务股份董事。
3	2023 年 3 月 14 日	刘熹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新增选举周芳担任董事	李聪、范秀刚、周宏志、周芳、陈俊、黄绍洲、肖飞、袁太芳、刘立刚	董事刘熹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市政公用重新提名周芳担任水务股份董事。

（二）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变更后成员	变动原因
1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远勤、钟璇、陈雨、黄维勇担任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严来福、刘丹枫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陈远勤、钟璇、陈雨、黄维勇、严来福、刘丹枫	股份公司设立，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组建第一届监事会。
2	2021 年 11 月 29 日	钟璇、陈雨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新增选举曾明祥担任监事。	陈远勤、黄维勇、严来福、刘丹枫、曾明祥	钟璇、陈雨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新增选举曾明祥担任监事。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变更后成员	变动原因
1	2020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宏志担任总经理，曾敬伟、刘国强、张彪、黄健民担任副总经理，赖文渊担任财务负责人，叶青担任董事会秘书。	周宏志、曾敬伟、刘国强、张彪、黄健民、赖文渊、叶青	股份公司设立，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重新构建上市公司管理层。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的企业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肖飞	独立董事	赣州均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薪酬和年终奖组成。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外部董事（除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并将相关制定与考核方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任职的职工代表监事按照其具体工作岗位领取薪酬。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2022 年税前薪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李聪	董事长	-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2022 年税前薪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范秀刚	董事	-	否
周宏志	董事、总经理	30.34	是
周芳	董事	-	否
陈俊	董事	30.34	是
黄绍洲	董事	-	否
肖飞	独立董事	3.00	否
袁太芳	独立董事	3.00	否
刘立刚	独立董事	3.00	否
陈远勤	监事会主席	-	否
严来福	监事（职工监事）	17.69	是
曾明祥	监事	-	否
黄维勇	监事	-	否
刘丹枫	监事（职工监事）	12.13	是
叶青	董事会秘书	31.07	是
曾敬伟	副总经理	25.23	是
刘国强	副总经理	25.23	是
张彪	副总经理	25.23	是
黄健民	副总经理	25.23	是
赖文渊	财务负责人	14.93	是

（三）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一季度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薪酬总额	32.66	220.82	218.90	197.54
利润总额	1,717.76	12,072.78	14,303.01	7,577.47
占比	**1.90%**	**1.83%**	**1.53%**	**2.61%**

（四）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公司领取工资奖金及享受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情况外，不存在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十五、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赣州水务及子公司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人）	746	753	748	719

（二）员工结构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赣州水务及子公司员工按年龄划分构成如下：

年龄结构	人数（人）	比例
30 岁及以下	103	13.81%
31 岁-40 岁	220	29.49%
41 岁-50 岁	296	39.68%
51 岁及以上	127	17.02%
合计	**746**	**100.00%**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赣州水务及子公司员工按专业划分构成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195	26.14%
财务人员	35	4.69%
销售人员	154	20.64%
生产人员	349	46.78%
其他	13	1.74%
合计	**746**	**100.00%**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赣州水务及子公司员工按教育程度划分构成如下：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12	1.61%
本科	242	32.44%
专科及以下	492	65.95%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合计	746	100.00%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缴纳人数	725	734	738	714
养老保险缴纳情况				
参保人数	714	722	725	699
参保比例	98.48%	98.37%	98.24%	97.90%
工伤保险缴纳情况				
参保人数	714	722	726	699
参保比例	98.48%	98.37%	98.37%	97.90%
医疗保险缴纳情况				
参保人数	715	720	726	690
参保比例	98.62%	98.09%	98.37%	96.64%
失业保险缴纳情况				
参保人数	715	722	725	698
参保比例	98.62%	98.37%	98.24%	97.76%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参加人数	715	723	725	699
参保比例	98.62%	98.50%	98.24%	97.90%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分别有 5 人、10 人、19 人、21 人为已退休返聘人员。根据相关法规，已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故上述应缴人数中已扣除退休返聘人员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与公积金情况及具体原因如下：

社保及公积金	未缴纳原因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其他单位缴纳	2	2	4	4
	新员工入职	-	-	-	1
	原单位未转出	-	1	1	1
	自行缴纳	9	9	7	9
	已办理退休手续	-	-	1	-

社保及公积金	未缴纳原因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1**	**12**	**13**	**15**
工伤保险	其他单位缴纳	1	1	3	2
	原单位未转出	1	1	1	1
	自行缴纳	9	10	8	12
合计		**11**	**12**	**12**	**15**
医疗保险	已缴纳居民医保	-	1	-	1
	其他单位缴纳	1	1	4	2
	新员工入职	-	2	-	11
	原单位未转出	1	1	1	1
	自行缴纳	8	9	7	9
合计		**10**	**14**	**12**	**24**
失业保险	其他单位缴纳	1	1	3	2
	自行缴纳	9	11	10	12
	新员工入职	-	-	-	2
合计		**10**	**12**	**13**	**16**
住房公积金	其他单位缴纳	-	-	2	1
	新员工入职	-	-	-	1
	自行缴纳	10	11	11	13
合计		**10**	**11**	**13**	**15**

以上涉及未参保人员人数较少，如需补缴涉及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而遭受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罚。

3、控股股东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市政公用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等劳动用工方面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有权部门要求或给予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导致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或者支付相应费用的情形，本公司将

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四）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赣州水务及其下属部分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占用工总量比例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赣州水务	派遣员工人数	79	79	48	105
	总员工人数	392	399	372	522
	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比例	20.15%	19.80%	12.90 %	20.11%
赣县水司	派遣	1	1	-	-
	总人数	129	130	135	140
	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比例	0.78%	0.77%	-	-
上犹水司	派遣	9	9	8	8
	总人数	59	59	55	54
	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比例	15.25%	15.25%	14.55%	14.81%

注：报告期内，上犹水司与上犹县大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大众人力”）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协议约定上犹水司应当向大众人力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和服务管理费用。实际操作中，上犹水司仅向大众人力支付服务管理费，未包括相关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上述相关费用均由上犹水司直接支付和缴纳。

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所从事的工作岗位主要包括自来水厂制水、污水处理厂运行、客户服务、水表抄收、机电维修、供水调度、物资保管等业务的基础性辅助岗位。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所从事的部分工作岗位（自来水厂制水、污水处理厂运行、水表抄收、供水调度等）属于自来水生产供应业务、污水处理业务相关的主营业务岗位，不完全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辅助性工作岗位的要求，但相关岗位中劳务派遣人员所从事的主要系非核心、工作难度低、重复性强的基础性辅助工作。

为规范用工管理方式，进一步优化岗位结构，公司正在对劳务派遣事项问题进行整改，上犹水司已完成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关于启动岗位外包服

务项目采购招标事宜，同意对公司制水、污水运行、机电维修、水表抄收、客户服务等部分辅助性岗位采用劳务外包方式进行管理，会议同意按公司招投标管理相关规定启动岗位外包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遴选相关岗位外包服务单位，公司拟在确定岗位外包服务单位后，与赣州市卓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双方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书》，并根据公司业务开展实际情况，优化原有的用工结构与方式，采取岗位外包用工方式解决用工问题；

2、上犹水司的 9 名劳务派遣员工已与劳务派遣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上犹水司签署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犹水司已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相关劳务派遣事项被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取得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有违反劳动、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被我局责令改正或行政处罚。我局也未收到该公司相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的投诉举报。我局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期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就公司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等劳动用工方面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有权部门要求或给予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导致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或者支付相应费用的情形，本公司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自来水生产供应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和市政水务工程业务。自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赣州市区域内水务行业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为赣州革命老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现已发展成为集供水、污水处理、二次供水、市政水务工程等业务为一体，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等资质齐全的优秀地方性综合水务公司。

2018 年以来，公司先后荣获“江西省水业行业十大影响力企业”、“江西省水业行业节能减排优秀企业”等荣誉称号，2020 年公司建成的龙华水厂凭借卓越的工程质量获得了“2020 年-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和江西省优质建设工程“杜鹃花奖”等荣誉。

公司秉承“优质供水、服务赣州”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广大用户提供优质、安全、卫生的自来水，业务范围涵盖了完整的自来水供应业务产业链，包括水源取水、自来水生产、自来水水质检测、自来水管网铺设、最后通过自来水管网将自来水输送并销售给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供水用户，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从原水取水到自来水生产的每个环节都能达到国家标准和行业要求。

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范围主要覆盖赣州市中心城区、南康城区、赣县城区和上犹县城区。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 7 座自来水水厂及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制水能力合计为 102 万立方米/日，系赣州市内规模最大的供水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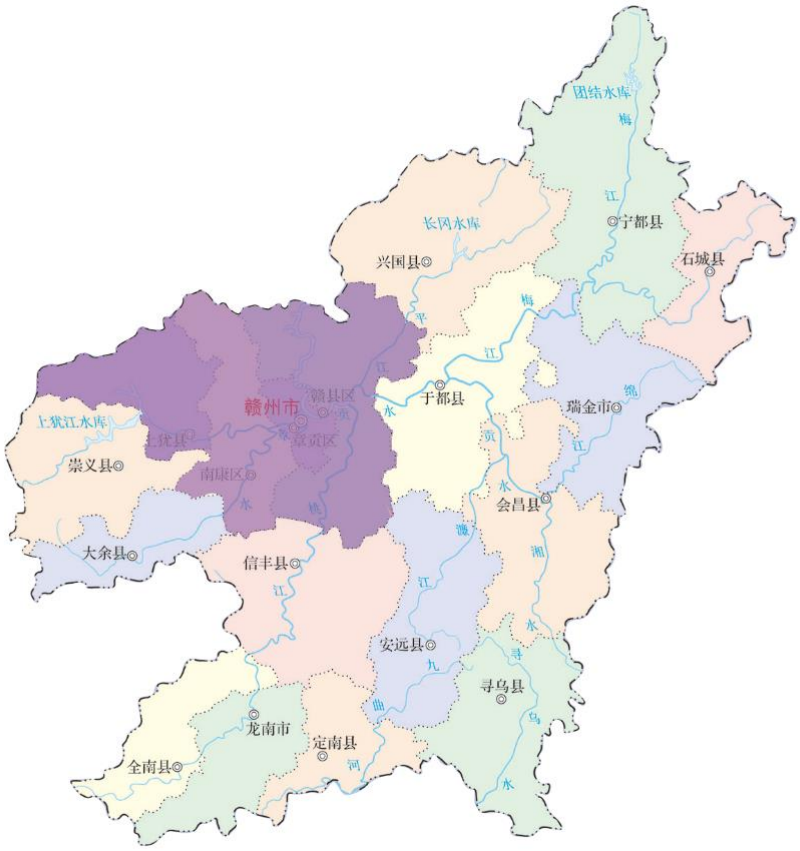

注：紫色区域为公司供水区域。

公司所从事的污水处理业务主要系通过下属子公司污水处理公司自主投资运营的方式开展，目前污水处理公司主要负责污水处理厂、截污干管、提升泵站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工作。污水处理公司目前运营 3 座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17 万立方米/日，处理范围集中于赣州市中心城区。公司目前正在建设的厂网一体化项目，其中子项目白塔污水处理厂四期已于 2023 年 8 月建成试运行，设计处理规模为 8 万立方米/日。

（二）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自来水生产供应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及市政水务工程业务，主要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提供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等服务。

1、自来水供应业务

根据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被授予在赣州市中心

城区、南康城区、赣县城区和上犹县城区范围内提供供水服务、收取水费和负责供水设施的建设、经营、维护和更新的权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拥有 7 座自来水厂，各水厂间已实现互联互通的应急功能，其中赣州水务所属的二水厂、三水厂及龙华水厂主要负责赣州市中心城区自来水供应业务；南康水司所属的南康区水厂主要负责赣州市南康城区自来水供应业务；赣县水司所属的赣县区第一水厂、赣县区第二水厂主要负责赣州市赣县城区的自来水供应业务；上犹水司所属的上犹县水厂主要负责赣州市上犹县城区的自来水供应业务，上述 7 座自来水厂设计制水能力合计为 102 万立方米/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水厂名称	供水能力（万立方米/日）	水厂图片
1	赣州水务	二水厂	25	
		三水厂	20	

序号	运营主体	水厂名称	供水能力（万立方米/日）	水厂图片
		龙华水厂	20	
2	南康水司	南康区水厂	20	
3	赣县水司	赣县一水厂	6	
		赣县二水厂	6	

序号	运营主体	水厂名称	供水能力（万立方米/日）	水厂图片
4	上犹水司	上犹县水厂	5	

2、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所从事的污水处理业务主要系通过下属子公司污水处理公司自主投资运营的方式开展，污水处理公司主要负责污水处理厂、截污干管、提升泵站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工作。根据特许经营权的约定，污水处理公司被授予在赣州市中心城区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污水处理公司现下属 3 座污水处理厂，分别为白塔污水处理厂二期、白塔污水处理厂三期和建春湿地公园地埋式再生水处理站，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水质综合合格率 100%。3 座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7 万立方米/日，其中白塔污水处理厂二期和三期污水处理能力均为 8 万立方米/日，建春再生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能力合计为 1 万立方米/日，具体情况如下：

（1）白塔污水处理厂二期、三期

项目地点	赣州市章贡区水西镇赤珠村白塔上
运营主体	污水处理公司
服务区域	赣州市中心城区

项目图片	
运营方式	BOO
特许经营权年限	2021年12月23日至2051年12月22日
设计处理能力	白塔污水处理厂二期为8万吨/日，白塔污水处理厂三期为8万吨/日
主要工艺	AAO+深度处理工艺
出水水质	一级A排放标准

（2）建春再生水处理站

项目地点	赣州市章贡区红都大道与登峰大道交叉口处东北侧的建春湿地公园内
运营主体	污水处理公司
服务区域	赣州市中心城区
项目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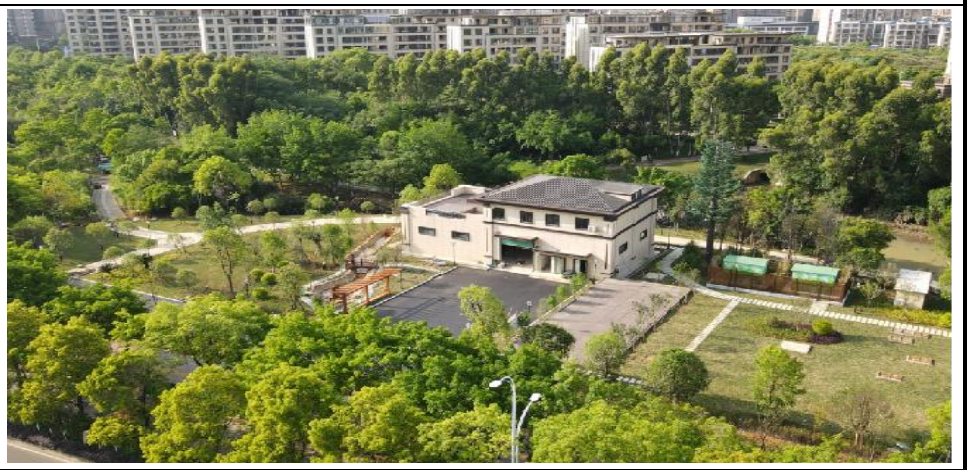
运营方式	BOO
特许经营权年限	2022年3月8日至2052年3月7日
设计处理能力	1万吨/日
主要工艺	AAO+MBR膜工艺

出水水质	一级A排放标准

3、市政水务工程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水务配套的工程与建造服务，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给排水公司经营，给排水公司持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

公司所从事的市政水务工程业务主要包括供水工程业务及二次供水工程业务，其中供水工程业务主要包括供水管道、小区管道等供水管道施工建设以及水表安装业务。二次供水是指在居民或工业用水对水压、水量要求超过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能力时，通过储存、加压等设施为用户提供用水的方式，公司二次供水业务主要是为用户提供二次加压供水设施安装、管道施工建设、水表安装等服务。

4、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自来水供应收入、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和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收入构成，其中自来水供应业务收入包括向特许经营区域内的居民、非居民和特种用户提供供水服务产生的收入；污水处理业务收入系在特许经营区域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取得的收入；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水务配套的工程与建造服务取得的收入，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来水供应业务	9,549.04	40.85%	40,645.16	45.11%	27,926.96	35.07%	24,695.01	43.20%
污水处理业务	3,392.33	14.51%	9,180.09	10.19%	10,033.56	12.60%	3,702.39	6.48%
市政水务工程业务	4,777.33	20.43%	31,323.66	34.76%	41,676.85	52.33%	28,767.07	50.32%
BOT 建造	5,659.62	24.21%	8,957.77	9.94%	-	-	-	-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3,378.32**	**100.00%**	**90,106.69**	**100.00%**	**79,637.36**	**100.00%**	**57,164.47**	**100.00%**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特许经营模式

公司所从事的城市自来水供应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均属于市政公用事业，随着《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意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陆续颁布实施，从事市政公用事业可依法实施特许经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特许经营模式已成为国内从事水务行业和市政公用领域业务企业的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运营的自来水供应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均实施特许经营模式，主要采用 BOO 模式。BOO 模式即建设-拥有-经营（Building-Owning-Operation）模式，企业获得特许经营权，承担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期内经营并收取费用和/或出售产品以收回投资。该基建设施所有权归企业所有，特许经营期届满后，企业无需将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部门。

此外，公司正在建设过程中的厂网一体化项目将采用 BOT 模式，该项目尚未正式开展运营。BOT 模式即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模式，是指在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下，公司承担市政设施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期限内向用户收取服务费用。特许期届满，公司将该设施移交给政府部门。

2、采购模式

为了满足生产和运营要求，规范公司的采购活动，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分供商采购管理办法》《年度分供商管理考核实施细则》《招标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采购相关的管理制度，对生产运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及工程劳务分包的采购进行了明确规定，对采购需求的申请、审批以及验收均制定了明确的标准和规范性要求。

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自来水供应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采购由公司下属各水厂及各对应业务子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市政水务工程业务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由物资分公司负责，劳务分包供应商的聘用、管理由给排水公司负责。

3、生产模式

在自来水供应业务方面，公司下属各自来水生产单位采取 24 时不间断连续生产模式保障特许经营范围内的居民、非居民和特种用水需求。公司设立调度中心，负责监控供水系统运行情况，通过生产调度系统对水厂、加压站、管网测压

点以及二次供水泵房的水压、水质、流量等关键参数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的实时监测和控制，合理调度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在污水处理业务方面，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污水处理公司通过管理运营的白塔污水处理厂二期、三期和建春污水处理站，对收集的污水进行 24 时不间断连续处理，并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巡视、检修及维护，以保证生产安全和运行正常。

公司市政水务工程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给排水公司组织实施，相关工程业务主要围绕公司的自来水供应业务展开，包括相关供水管道安装、管道改造、管道维修、二次供水设备安装、水表安装及供水附属设施的安装、维护和管理等业务。给排水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统筹策划并组织实施。

4、销售模式

（1）自来水供应业务

根据供水用户性质的不同，公司供水用户可分为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及特种用户，公司生产的自来水通过自来水管网输送至其供水特许经营区域内的在册用户，并且按在册用户的水表计量实际售水量。公司定期开展抄表工作，抄录后将当期经校对的抄收用水量数据导入营业收费系统，由此生成当期与用户结算的自来水费并向客户收取。公司自来水收费结算主要通过银行转账、微信、支付宝等线上方式，用户也可以通过公司营业大厅线下进行缴费。

（2）污水处理业务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污水处理公司在污水处理厂的进水处及出水处分别安装水量流量计进行污水处理量的计量，并以此作为结算水量依据，以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价格收取污水处理费。根据协议约定，每月月终由政府主管部门和污水处理公司共同对出水流量计进行读数，并在污水处理服务费核定单上签字和盖章。污水处理公司可根据经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核定单向当地行业监管部门提交付费通知单，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后将污水处理费支付给污水处理公司。

（3）市政水务工程业务

对于公司市政水务工程业务，用户根据用水需求向公司提出申请，由公司组织勘察并根据勘察结果制定工程预算，用户同意后与给排水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公司市政水务工程业务采用预收款和阶段收款相结合的模式，通常情况下，预收工程款后给排水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待施工完成后，甲方、管网处、给排水公司几方组织质检验收。

（四）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水务行业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及市政水务工程业务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同时也是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与公司以水务行业为主业的经营定位相一致。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的相关内容。

（六）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图

1、自来水生产供应

公司自来水生产供应工艺流程为公司下属各水厂从水源处取水后，经过一系列处理工艺对原水进行净化处理，并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自来水通过供水管网输送至终端用户，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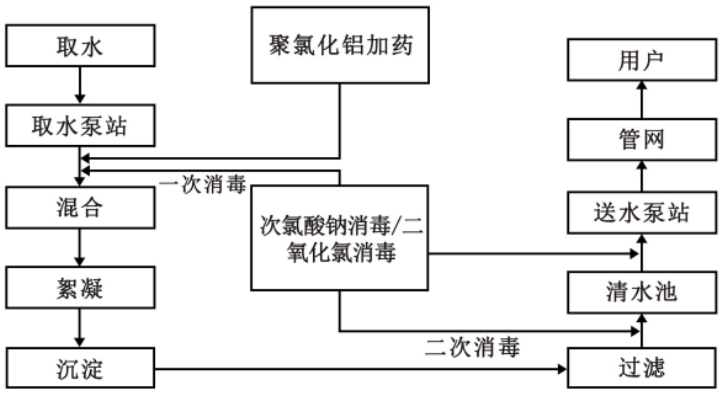

2、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污水管网收集的生活污水经过污水泵站提升后进入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完成并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可排放入自然水体，对于在污水处理中产生的污泥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置。

公司现运营的白塔二、三期污水处理厂主要采用 AAO+深度处理工艺；建春湿地公园污水处理站主要采用 AAO+MBR 膜工艺，各项工艺特点及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艺名称	工艺特点	使用该工艺的污水处理厂
1	AAO+深度处理工艺	该工艺具有污染物去除效率高、能较好的耐受冲击负荷、运行稳定、污泥沉降性能好等特点，在厌氧、缺氧、好氧三种不同的环境条件和不同种类微生物菌群的有机配合下，能同时具有去除有机物、脱氮除磷的功能。	白塔二、三期污水处理厂
2	AAO+MBR膜工艺	具有良好的脱氮除磷及去除降解有机物功能、占地面积小、工艺成熟操作方便、设备运行可靠、仪表设备自动化高、污水处理效果好	建春湿地公园污水处理站

公司采用的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1）AAO+深度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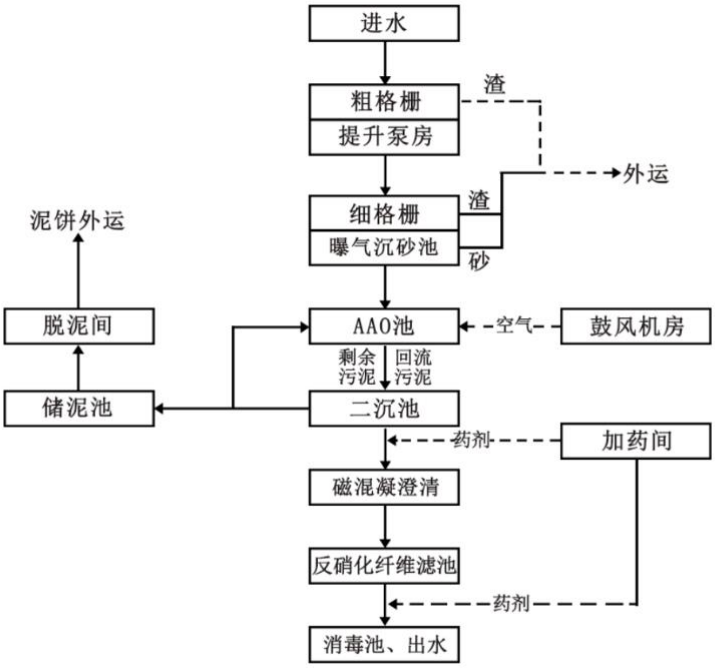
进水
粗格栅
渣
提升泵房
外运
细格栅
渣
曝气沉砂池
砂
泥饼外运
脱泥间
AAO池
空气
鼓风机房
剩余污泥
回流污泥
储泥池
二沉池
药剂
加药间
磁混凝澄清
反硝化纤维滤池
药剂
消毒池、出水

（2）AAO+MBR 膜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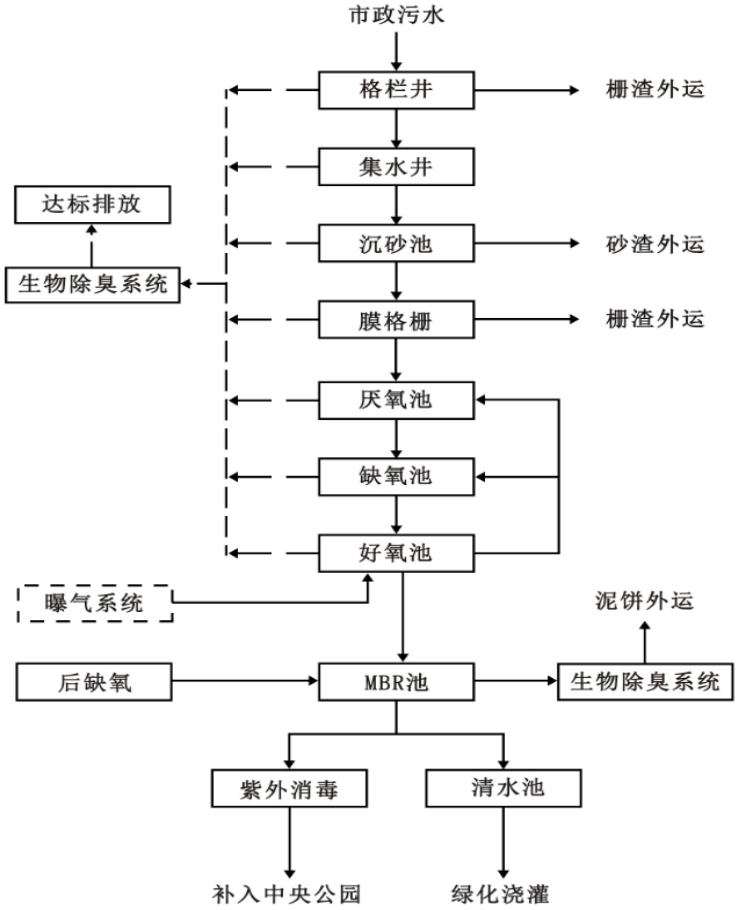

3、市政水务工程业务

市政水务工程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给排水公司负责，业务具体流程如下：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说明
用水客户进行申报	客户服务中心	用水客户根据用水需求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申请
勘察设计	泰盛设计或其他有资质的设计单位	勘察设计人员进行现场勘察并出具预算书及施工图
签订合同	客户服务中心	如需签订合同的，与用水客户签订委托建设合同；无需签订合同的用户可直接按预算价格缴费
项目派工	给排水公司办公室	根据公司招投标管理办法判断是否需要内部比价确定施工单位，无需比价的直接派至项目部
施工开工	给排水公司项目部	开具开工通知单，与施工单位、用户（业主）联系查看现场情况
施工	给排水公司项目部	在报装系统填写开工、完工等信息
管网质检	公司管网处	对工程进行整体验收，并出具质检验收单
材料审核	给排水公司办公室	对项目材料用量进行审核

工作流程	责任部门	说明
结算审核	给排水公司办公室	对项目工程量进行审核
费用结算	给排水公司财务部	按项目结算流程执行

（七）公司报告期内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数据包括自来水厂及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实际供水和污水处理规模、自来水供应业务定价原则、污水处理收费原则及方式等指标，相关业务数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参见本节“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部分相关内容。

（八）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9 年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属于“二十二、城镇基础设施之 7、城镇安全饮水工程、供水水源及净水厂工程”，市政水务工程业务属于“二十二、城镇基础设施之 9、城镇供排水管网工程、管网排查、检测及修复与改造工程、非开挖施工与修复技术，供水管网听漏检漏设备、相关技术开发和设备生产”。上述产业均属于鼓励类产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属于“7.2.5 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服务”；市政水务工程属于“7.2.6 环保工程施工”以及其项下重点产品和服务“城镇管道设施工程”。上述业务均被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指出：“到 2025 年，着力补齐水资源配置、城乡供水、防洪排涝、水生态保护、水网智能化等短板和薄弱环节；完善城市供水网络布局，加强饮用水水源地长效管护，改善供水水质”，公司围绕自来水供应和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持续发展，符合建设规划的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要求。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生产供应、污水处理业务及水务相关配套工程的施工

建设。报告期各期，自来水供应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和工程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的比例为 100.0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 D46），其中自来水供应业务属于“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大类下的“自来水生产和供应”（行业代码 D4610）、污水处理业务属于“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行业代码 D4620）”。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水务行业的监管机构主要包括中央和地方的各级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环保部门、水利部门、卫生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等，相关的政府部门对水务行业的项目审批、规划建设、环境保护、价格制定、卫生安全、产品质量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1）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在本行业主要承担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

（2）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研究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等。

（3）生态环境部

各级生态环境部主要负责组织制定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海洋等自净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制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等。

（4）水利部门

水利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指导水资源保护、

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区域地下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计划；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拟订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

（5）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制定检疫传染病和检测传染病目录

（6）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各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本区域市政设施、城市公用、城市节水和停车场管理中的行政执法工作，在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水务行业是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障居民生产生活的基础性行业，为了规范和促进我国水务行业的发展，中央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全国性的水务方面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同时各级地方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制定适合当地的水务方面地方法规。

（1）水务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修正/修订日期	文号
1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1996 年 7 月 9 日	建设部、卫生部令第 53 号
2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004 年 3 月 19 日	建设部令第 126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2005 年 8 月 17 日	国办发〔2005〕45 号
4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2007 年 3 月 1 日	建设部令第 156 号
5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	2012 年 1 月 12 日	国发〔2012〕3 号
6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3 年 10 月 2 日	国务院令第 641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014 年 4 月 24 日	主席令第 9 号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修正/修订日期	文号
8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	2014 年 11 月 16 日	国发〔2014〕60 号
9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财税[2014]151 号
10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015 年 4 月 25 日	发改委、财政部、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令第 25 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2016 年 7 月 2 日	主席令第 74 号
12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行业的意见》	2016 年 9 月 22 日	建城〔2016〕208 号
13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年修改）	2017 年 3 月 1 日	国务院令第 460 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2017 年 6 月 27 日	主席令第 87 号
15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修正）	2017 年 12 月 22 日	水利部令第 43 号
16	《城市供水条例》（2020 年修订）	2020 年 3 月 27 日	国务院令第 158 号
1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2021 年 1 月 24 日	国务院令第 736 号
18	《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2021 年 8 月 3 日	发改委、建设部令第 45 号
19	《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	2021 年 8 月 3 日	发改委、建设部令第 46 号

（2）报告期内出台的重要法律、法规

①《城市供水条例》（2020 年修订）

为了加强城市供水管理，发展城市供水事业，保障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制定了本条例。该条例主要完善了城市供水水源保护、开发规划、城市供水工程建设、城市供水经营、城市供水设施维护的要求，明确了对供水企业及相关主管部门权利与义务和相应的处罚尺度。

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为了加强排污许可管理，规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行为，控制污染物排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制订了本条例。设立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排污许可的统一监督管理，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的监督管理。排污单位应当遵循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③《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

本办法是为了规范城镇供水价格管理，保障供水和用水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城镇供水事业的发展，节约和保护水资源。制定城镇供水价格应当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对水价进行分类，对定调价程序和信息公开。制定城镇供水价格，以成本监审为基础，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先核定供水企业供水业务的准许收入，再以准许收入为基础分类核定用户用水价格。各级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镇供水水质监管体系，加强水质管理，保证安全可靠供水。

④《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为了提高城镇供水定价的科学性、合理性，加强供水成本监管，规范供水定价成本监审行为制定本办法。城镇供水定价监审应当遵循合法性原则、相关性原则、合理性原则。针对定价的成本构成、有效资产的核定、经营者义务做出了明确要求。其中定价成本的构成，明确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和运行维护费可以计入供水成本中；固定资产盘亏、损毁，各类捐赠、赞助、滞纳金等均不可计入供水成本中去。

上述法律、法规的出台进一步规范了城市供水价格的制定体系，有利于供水企业对未来合理收益作出预期，对保障水务企业合理收益率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3）水务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	2014 年 12 月	鼓励和引导社会投资，增强公共产品供给能力，燃气、供电、供水、供热、污水及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公路、铁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设施，医疗、旅游、教育培训、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项目，以及水利、资源环境和生态保护等项目均可推行 PPP 模式。
2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0 年 7 月	明确到 2023 年，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城市市政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更新取得显著成效。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和资源化利用率进一步提高。缺水地区和水环境敏感区域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明显提升。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3	《加快推进新时代水利现代化的指导意见》	水利部	2018 年 2 月	以着力解决水里改革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为导向，以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以加快完善水利基设施网络为重点，以大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为着力点，以全面深化改革和推动科技进步为动力，加快构建与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相适应的水安全保障体系，不断推进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有力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4	《关于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监管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9 月	推动完善污水处理费、固体废物处理收费、节约用水水价、节能环保电价等绿色发展价格机制，落实钢铁等行业差别化电价政策。推动各地按照“因地制宜、适度超前”原则，合理规划布局，加强污水、生活垃圾、固体废物等集中处理处置设施以及配套管网。
5	《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2021 年 1 月	对供水企业取消供水环节收费。完善供水价格机制，城镇供水价格应纳入地方定价目录，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加快建立健全以“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为基础，有利于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
6	《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国务院	2021 年 1 月	加强中小型水库等稳定水源工程建设和水源保护，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工程标准化改造，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到 2025 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8%。完善农村水价水费形成机制工程长效运营机制。
7	《“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	2021 年 6 月	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争取达到 7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达到 1 级 A 排放标准；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 35%以上，黄河流域中下游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力争达到 30%；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
8	《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住建	2022 年 1 月	2025 年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目标：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00 万立方米/日，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见》	部、卫健委		管网 8 万公里，新建、改建和扩建再生水生产能力不少于 1500 万立方米/日，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低级及以上缺水城市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超过 25%。
9	《关于组织开展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试点建设的通知》	发改委、住建部	2022 年 2 月	一是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二是实施供水管网分区计量工程；三是实施供水管网压力调控工程；四是实施供水管网智能化建设工程。推动供水企业在完成供水管网信息化基础上,实施智能化改造,建立基于物联网的供水智能化管理平台；五是完善供水管网管理制度。
10	《关于推进水利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展的指导意见》	水利部	2022 年 5 月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利相关规划，筛选潜在 PPP 项目，形成重点推介水利 PPP 项目清单，强化信息公开和投融资合作对接，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项目策划、前期论证。实施方案通过审核审批的水利 PPP 项目，及时向社会发布项目公告和有关信息，组织编制招标文件、合同文本。按照招投标有关规定，公平择优选择具有相应管理经验、专业能力、融资实力及信用状况良好的社会资本作为合作伙伴。
11	《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23 年 5 月	本纲要是为了解决我国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更大范围实现空间均衡，增强水资源调控和供给能力。争取到 2025 年，中国水网建设达到系统完善、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循环通畅、调控有序的发展目标。完善城市供水网络布局，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改善出水水质；优化农村供水工程布局，强化地表水，地下水联调联供。统筹考虑重要区域水安全保障需求，优化水资源调配体系，推进水资源配置骨干工程建设。各有关部门要细化完善立项审批、资金投入、用地用海、生态保护等配套政策，积极支持国家水网工程规划建设。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深化水利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落实水价标准和收费制度，建立合理的回报机制，扩大股权和债权融资规模，积极引导社会资本依法合规参与工程建设运营。

（三）行业发展概况

水务行业是指由原水、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节水及水资源回收利用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共同构成的产业链。水务行业是中国乃至世界上所有国家和地区最重要的城市基本服务行业之一，日常的生产、生活都离不开水务行业。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水务行业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已经成为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水务行业相关企业一般同时涉及产业链中一个或多个部分，水务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水务行业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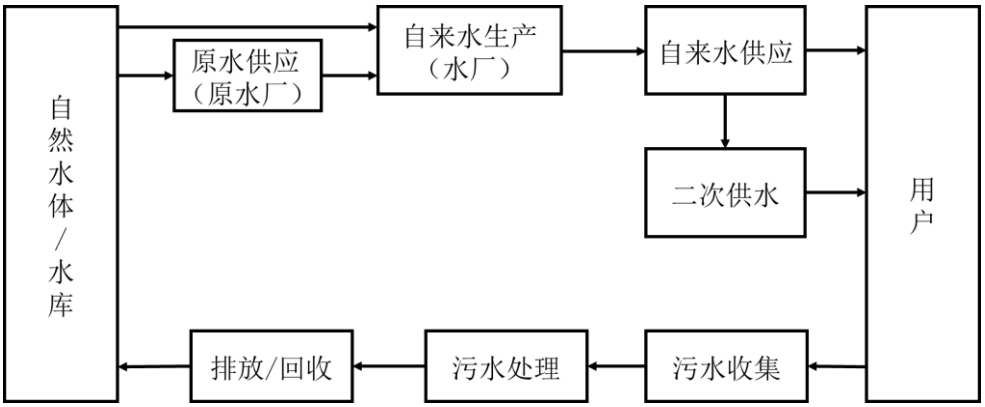

1、我国水务行业发展状况

（1）我国水资源整体概况

根据联合国官方网站显示，地球上水资源总量大约是 14.5 亿立方千米，其中淡水资源是 3,625 万立方千米。我国的水资源总量较为丰富，居世界第六，但由于人口众多，人均不足世界人均占有水量的四分之一，列世界第 110 位，已被联合国列为 13 个贫水国家之一 。不仅如此，我国水资源空间分布不均匀，淮河流域及其以北地区的国土面积占全国的 63.5%，但水资源仅占全国总量的 19%左右，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区集中了全国水资源量的 81%，由此形成了南方水多、水量有余，北方水量不足的局面。此外，水资源的时间分配也不均匀，大部分地区 60%-80%的降水量集中在夏秋季节，从而很容易造成洪涝干旱灾害频发。

截至 2021 年末，我国水资源总量约为 29,638.2 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约为 2,098.5 立方米。近年来，我国极端气候频发，地区之间水资源分布不均的矛盾日益加剧，水资源短缺问题也日趋突出。

2005-2021 年我国水资源状况

年份	总量（亿立方米）	地表水（亿立方米）	地下水（亿立方米）	地表水与地下水资源重复量（亿立方米）	人均水资源量（立方米）
2021	29,638.2	28,310.5	8,195.7	6,868.0	2,098.5
2020	31,605.2	30,407.0	8,553.5	7,355.3	2,239.8
2019	29,041.0	27,993.3	8,191.5	7,143.8	2,062.9
2018	27,462.5	26,323.2	8,246.5	7,107.2	1,957.7
2017	28,761.2	27,746.3	8,309.6	7,294.7	2,059.9
2016	32,466.4	31,273.9	8,854.8	7,662.3	2,339.4
2015	27,962.6	26,900.8	7,797.0	6,735.2	2,026.5
2014	27,266.9	26,263.9	7,745.0	6,742.0	1,987.6
2013	27,957.9	26,839.5	8,081.1	6,962.7	2,050.8
2012	29,528.8	28,373.3	8,296.4	7,140.9	2,180.5
2011	23,256.7	22,213.6	7,214.5	6,171.4	1,729.1
2010	30,906.4	29,797.6	8,417.0	7,308.2	2,310.4
2009	24,180.2	23,125.2	7,267.0	6,212.1	1,816.3
2008	27,434.3	26,377.0	8,122.0	7,064.7	2,071.1
2007	25,255.2	24,242.5	7,617.2	6,604.5	1,916.3
2006	25,330.1	24,358.1	7,642.9	6,670.8	1,932.1
2005	28,053.1	26,982.4	8,091.1	7,020.4	2,151.8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我国用水总量及结构情况

从我国的用水情况来看，我国的农业用水占有非常大的比例，截至 2021 年末，我国用水总量为 5,920.2 亿立方米，其中生活用水为 909.4 亿立方米，占用水总量的 15.4%；工业用水为 1,049.6 亿立方米（其中火核电直流冷却水 507.4 亿立方米），占用水总量的 17.7%；农业用水为 3,644.3 亿立方米，占用水总量的 61.5%；人工生态环境补水为 316.9 亿立方米，占用水总量的 5.4%。

长期来看，随着用水效率的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量将逐步降低，居民用水将伴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呈现出逐年稳定增长的趋势。由于供水行业需求弹性相对较小，而且产品价格受政府统一控制，因此，在未来若干年内，随着城镇化的发展中国用水量的逐年上升，供水行业也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的发展。

近年来，我国用水总量相对稳定。随着节能减排的理念日益普及，节水措施得到广泛的推广和采用，我国每年用水总量在 2013 年开始呈现基本稳定甚至缓慢下降的趋势。未来，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发展，人口总数的稳定，用水结构的优化，节水技术和措施的普及，预计我国用水需求量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会保持相对稳定。

2005-2021 年我国用水情况

年份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生活用水（亿立方米）	工业用水（亿立方米）	农业用水（亿立方米）	生态环境（亿立方米）	人均用水（立方米）
2021	5,920.2	909.4	1,049.6	3,644.3	316.9	419.2
2020	5,812.9	863.1	1,030.4	3,612.4	307.0	411.9
2019	6,021.2	871.7	1,217.6	3,682.3	249.6	427.7
2018	6,015.5	859.9	1,261.6	3,693.1	200.9	428.8
2017	6,043.4	838.1	1,277.0	3,766.4	161.9	432.8
2016	6,040.2	821.6	1,308.0	3,768.0	142.6	435.2
2015	6,103.2	793.5	1,334.8	3,852.2	122.7	442.3
2014	6,094.9	766.6	1,356.1	3,869.0	103.2	444.3
2013	6,183.4	750.1	1,406.4	3,921.5	105.4	453.6
2012	6,131.2	739.7	1,380.7	3,902.5	108.3	452.8
2011	6,107.2	789.9	1,461.8	3,743.6	111.9	454.1
2010	6,022.0	765.8	1,447.3	3,689.1	119.8	450.2
2009	5,965.2	748.2	1,390.9	3,723.1	103.0	448.1
2008	5,910.0	729.3	1,397.1	3,663.5	120.2	446.2
2007	5,818.7	710.4	1,403.0	3,599.5	105.7	441.5
2006	5,795.0	693.8	1,343.8	3,664.4	93.0	442.0
2005	5,633.0	675.1	1,285.2	3,580.0	92.7	432.1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我国城市供水发展趋势

①市场需求总体保持稳定的增长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整体市场化改革进程的加深、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人口及用水需求也在不断提升。用水需求的不断增长将进一步推动城市供水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发展，相关供水设施的供水规模以及供水管道总长度、管网密

度、节点数都将继续稳步提升。根据《2021 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从 2002 年的 23,546.0 万立方米/日增长至 2021 年的 31,737.7 万立方米/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8%。

2002-2021 全国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情况

单位：万立方米/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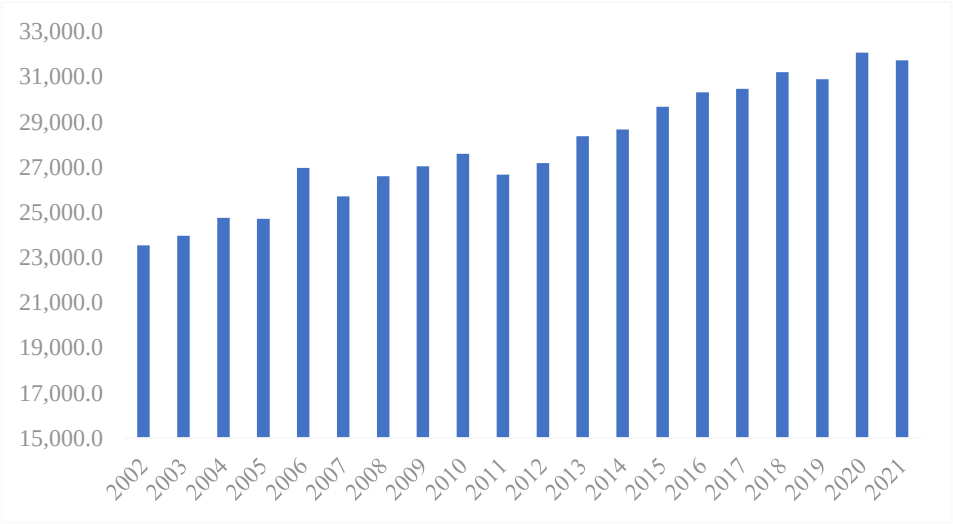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1 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根据《2021 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数据表明，从 2002 年到 2021 年，我国城市供水管道保持这较快增长速度，由总长 312,605 千米增长至 1,059,901 千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64%。

2002-2021 全国城市供水管道长度情况

单位：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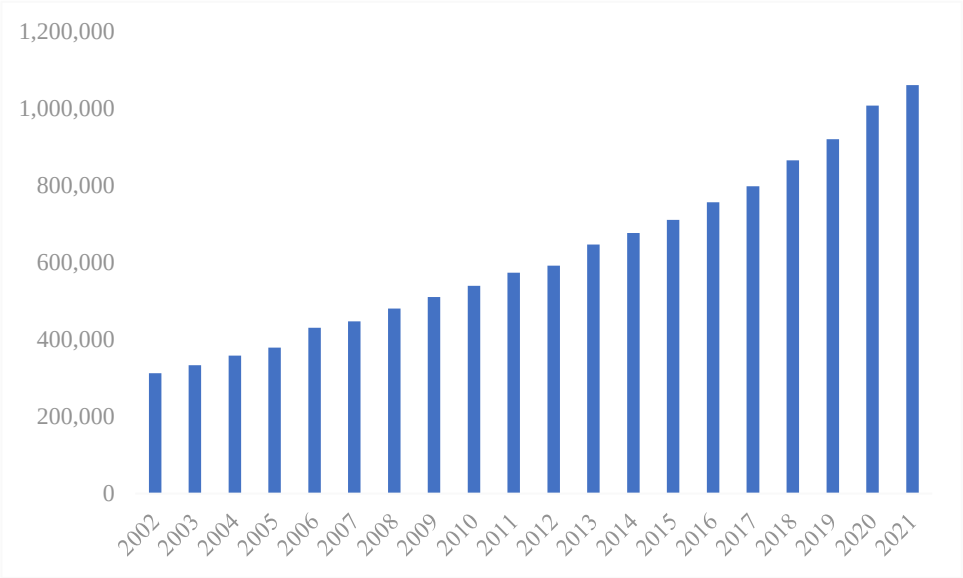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1 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②投资主体多元化

水务行业发展早期，我国供水企业多为地方政府投资的国有企业，但随着《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建城[2002]272 号）、《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 号）、《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建城[2012]89 号）等政策的发布，明确鼓励具备条件的市政公用事业项目可以引入社会资本，采取市场化经营方式，随着越来越多社会资本的参与，亦为供水行业的发展与创新持续注入活力。

（4）我国城市污水处理情况

①污水处理业务发展的背景

工业化进程影响着水资源质量。随着城市化推进和经济社会发展，超过水体自净能力的废水排放会造成自然水体水质恶化，污染水资源。水质型缺水已经成为我国水资源短缺的突出问题，水资源污染也成为了影响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严重制约因素。多年来，很多地方由于重经济发展，而对环境保护关注度不够，导致我国的水源地污染状况依然严重。目前，我国工业、城市污水排放中未经集中处理的仍占比较高，仍存在直接排入江河的现象。

根据《中国生态环境公报（2022）》，在全国地表水监测的 3,629 个国控断面中，I-III 类水质断面占 87.9%；劣Ⅴ类占 0.7%，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在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七大流域和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西南诸河主要江河水质检测的 3,115 个国控断面中，I-III 类水质断面占 90.2%，劣Ⅴ类占 0.4%，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但是相比地表水，地下水水质改善还有待提高，截至 2021 年年末，监测的 1,890 个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中，Ⅰ~Ⅳ类水质点位占 77.6%，Ⅴ类占 22.4%，主要超标指标为铁、硫酸盐和氯化物。

2021 年全国地表水及流域总体水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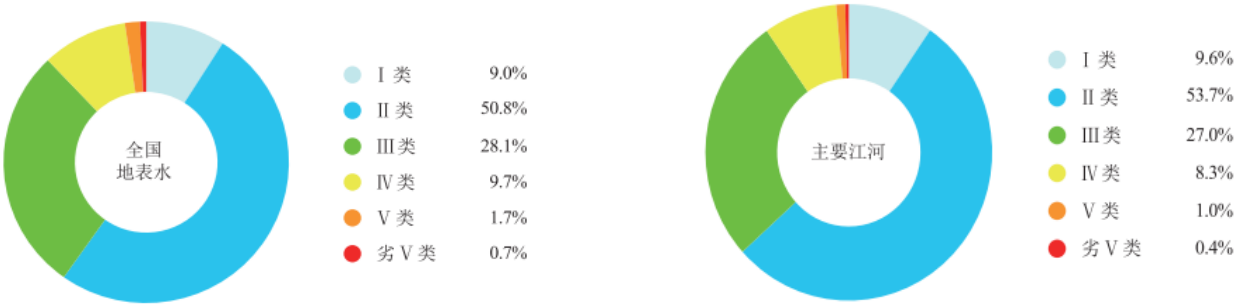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2 年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②污水处理行业的现状

我国的污水处理行业起步于上世纪 80-90 年代，由于其具有涉及民生、投资大、技术要求高的特点，起步阶段主要由政府主导，彼时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单体投资规模大，但是整体行业体量小，随着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逐步放开，污水处理行业处理量和规模也不断扩大。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城市化进程的继续推进，全国城市污水排放量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截至 2021 年末，我国城市污水排放量达到 6,250,763 万立方米，相比 2020 年增加了 9.40%。2002 年以来复合增长率为 3.30%。

2002-2021 年我国城市污水年排放量

单位：万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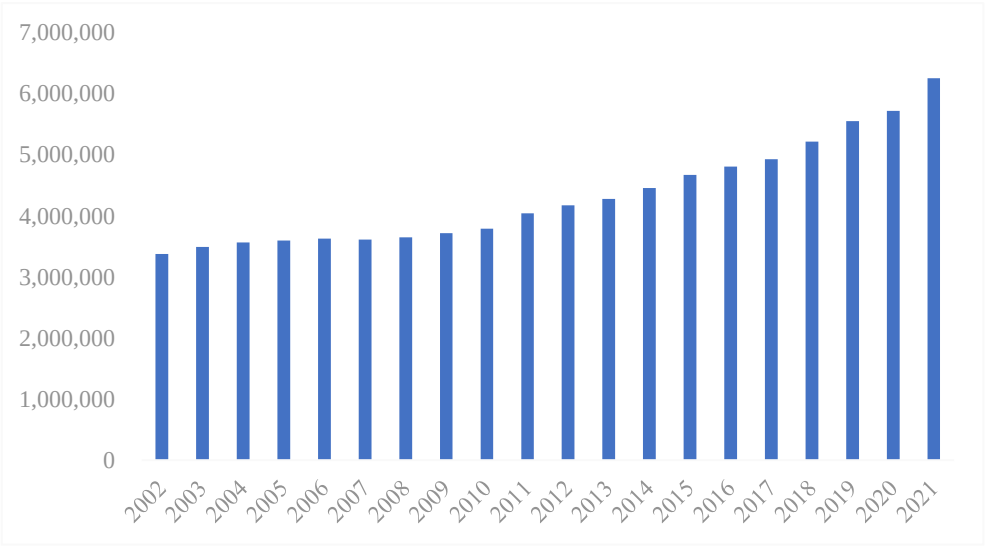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1 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针对我国目前污水处理行业发展相对滞后，近年来国家通过产业政策和规划

对发展污水处理行业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编制完成的《“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和国家发改委编制的《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期间，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00 万立方米/日；新增、改建和扩建再生水生产能力不少于 1,500 万立方米，新建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 8 万公里；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 35%以上，黄河流域中下游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力争达到 30%；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京津冀地区建制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泥无害化处置水平明显提升。“十四五”期间，新增污泥（含水率 80%的湿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规模不少于 2 万立方米/日。

2002-2021 年我国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

单位：万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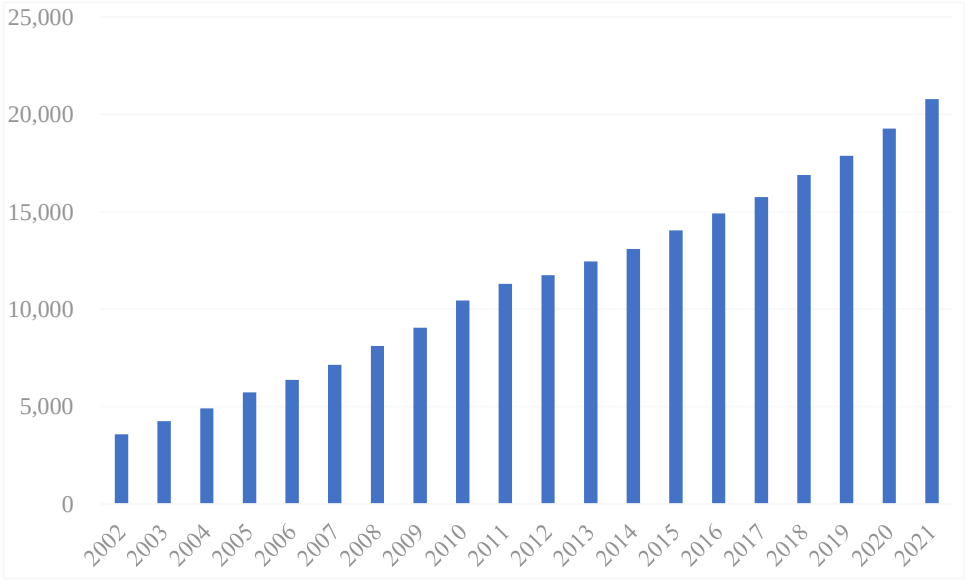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1 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5）我国城市管道工程情况

①在城市供水管网建设领域，行业仍存在较大发展潜力。根据近几年行业有关政策要求规定，地下管网建设仍然是未来政府投资建设重点领域。根据住建部

《2021 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2002 年至 2021 年中国城市供水管道由 31.26 万公里增长至 105.99 万公里，年复合增长率约 6.64%；2021 年，城市供水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770.6 亿元。

2002-2021 年我国城市供水管道建设

单位：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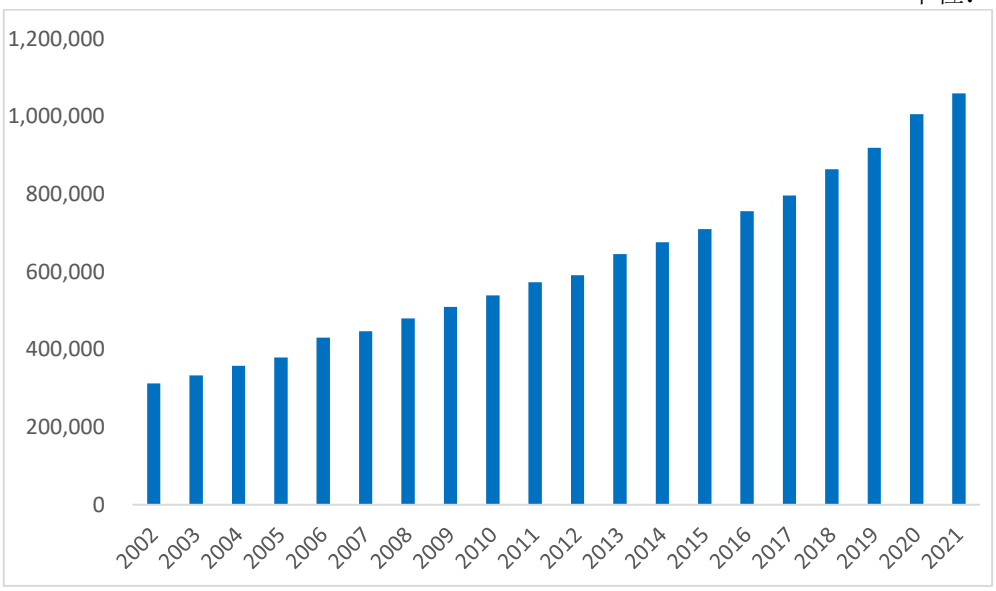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1 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②在城镇污水管网建设的领域，我国近年来污水管网建设依旧存在着不配套的情况，管网建设滞后导致污水收集不到位。2002 年至 2021 年中国城市排水管道由 17.30 万公里增长至 87.23 万公里，年复合增长率约 8.89%；在《“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 》明确补齐城镇污水管网短板，提升收集效能，将进一步推进城市污水管网的发展。2021 年，城市排水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2,078.8 亿元。

2002-2021 年我国城市排水管道建设

单位：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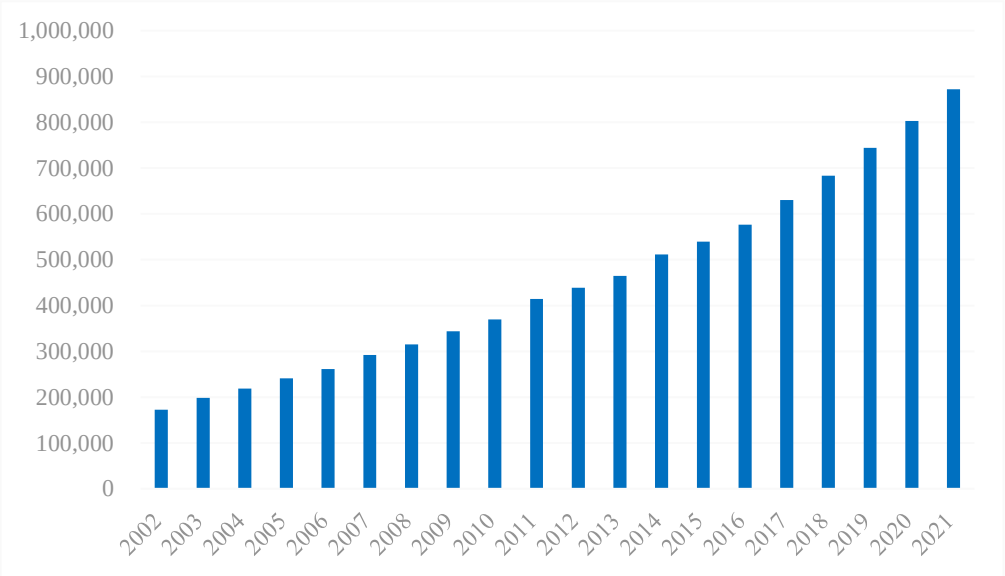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1 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2、赣州市水务行业概况

（1）赣州市供水情况

赣州市位于江西省南部，地处赣江上游，惯称赣南，是珠江三角洲、赣西南三角区的直接腹地和我国内地通向东南沿海的重要通道，是长江中下游经济区与华南经济区之间的结合部。赣州市境内河流丰富，赣南山区成为赣江发源地，也成为珠江之东江的源头之一。

赣州市境内大小河流 1,270 条，河流面积 14.49 万公顷，总长度为 16,626.6 公里，河流密度每平方公里为 0.42 公里，多年年均水资源量为 335.7 亿立方米。

赣州市水系发达，河流众多，水系属鄱阳湖流域赣江水系上游，主要河流有赣江、章江、贡江及各支流。其中，赣江在赣州境内流域面积 3.52 万平方公里，由章、贡两江在八境台汇合而成，最终汇入鄱阳湖贡江水系由贡江、平江和桃江组成；章江水系由章江和上犹江组成。东源贡江、西源章江相汇于域区北部，始称赣江，而后北流，纵贯江西省，境内河段长 14.8 公里、宽 300-750 米，流域面积 478.78 平方公里。章江源出崇义县聂都山，流经大余、南康、纳上犹江后，由南康入境，至市区北部与贡江汇合为赣江，境内河段略呈倒“几”形，长 28.97 公里、宽 200-300 米，流域面积 270.62 平方公里，自然落差 8 米，年径流量 62.32 亿立方米。贡江源出赣闽边境的石寮崇，经瑞金、会昌、于都、赣县入境，于市区北部与章江汇合为赣江，境内段长 11.9 公里、宽 400-600 米，流域面积 111.2 平方公里，自然落差 8 米，年径流量 216.9 亿立方米。

赣州市下辖 3 个区、13 个县、代管 2 个县级市，常住人口 897.00 万。近年来，随着赣州市城市建设的不断完善，赣州市供水能力得到了极大的提升。根据住建部统计数据表明，赣州市中心城区供水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2021 年的 97.00 万立方米/日。相较于 2011 年，供水能力年复合增长率为 10.11%。

2011-2021 年赣州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

单位：万立方米/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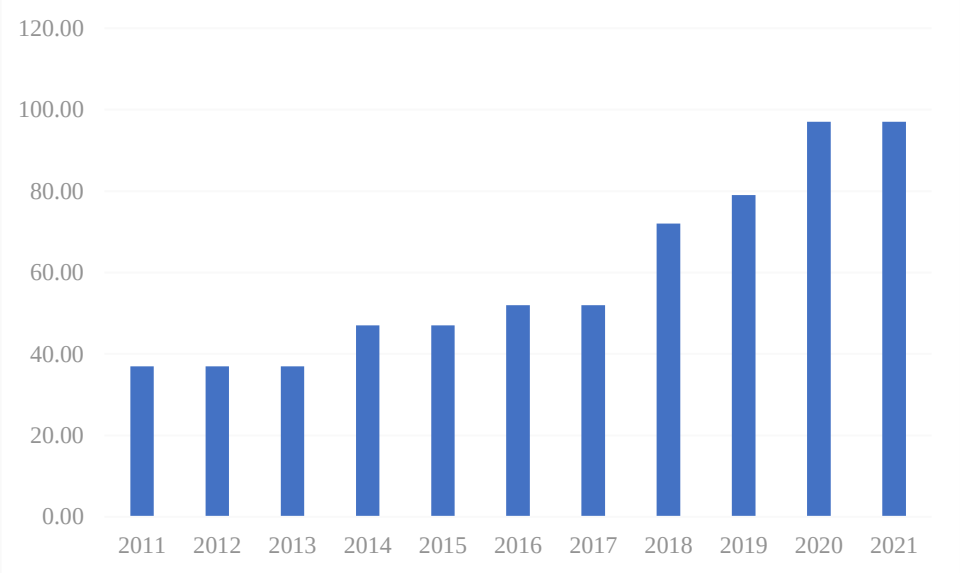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城市建设统计年鉴》[2]

同时，截至 2021 年底，赣州市城市用水人口达到了 228.35 万人，相较于 2011 年，人口年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6.31%。未来随着赣州市城镇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赣州市用水人口也将稳步增加。

2011-2021 年赣州市城市用水人口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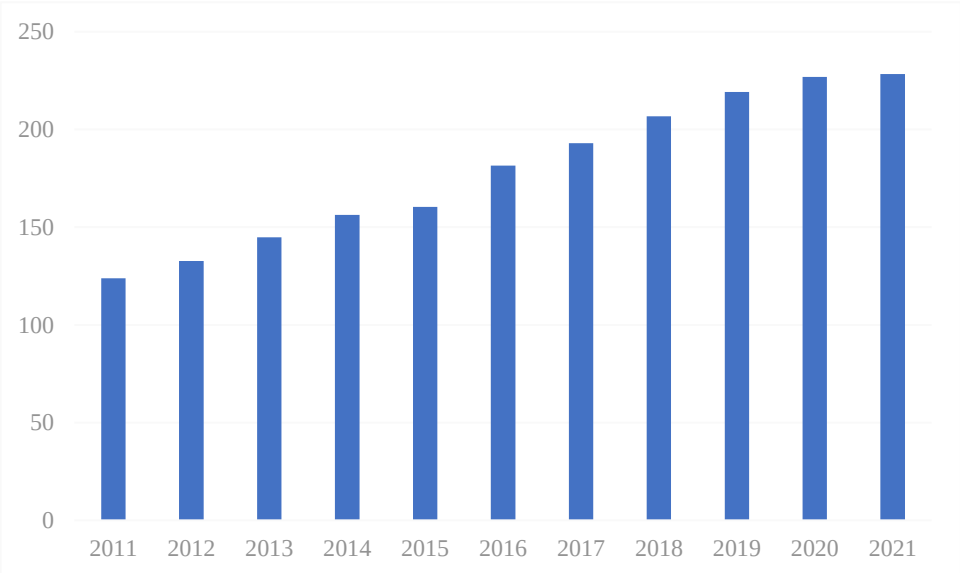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2] 由于城市建设统计年鉴未披露县乡镇数据，数据仅包含赣州市中心城区及县级市用水人口。

（2）赣州市污水处理情况

近年来，随着赣州市城市化的进程，赣州市污水排放的量也呈现出了逐年上升的状态，从 2011 年的 5,994 万立方米，增加到 2021 年的 17,363 万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 11.22%。

2011-2021 年赣州市污水排放量

单位：万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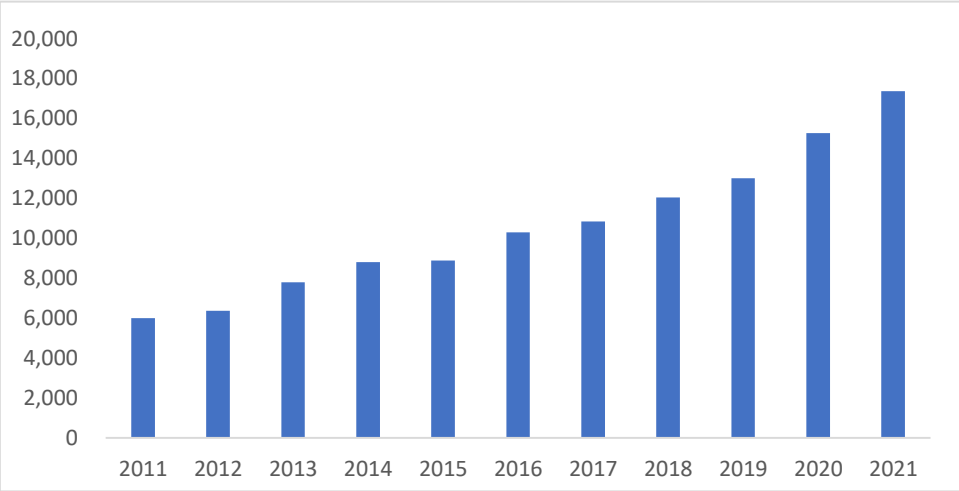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截至 2021 年底，赣州市拥有 12 家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总量由 2011 年的 3,792 万立方米增长到 2021 年的 16,079 万立方米。

2011-2021 年赣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单位：万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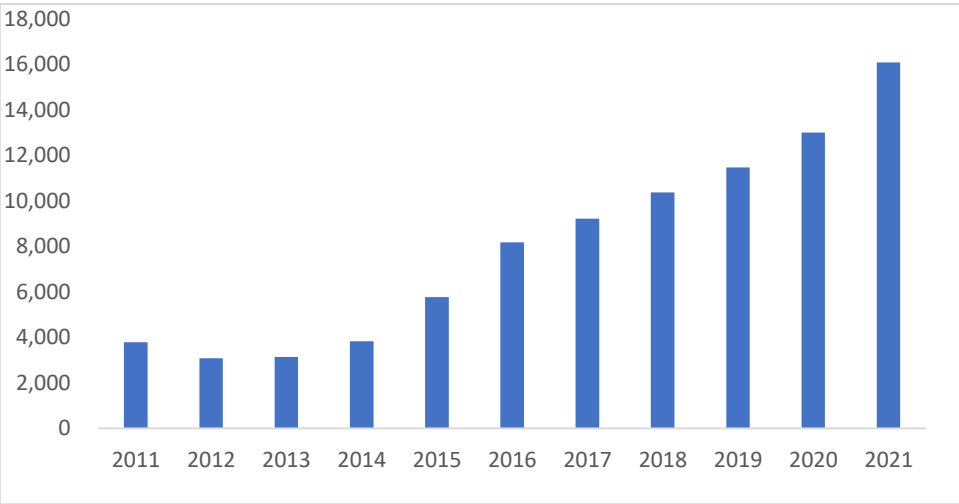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根据上表数据，目前赣州市内污水处理量与可收集的污水排放量基本趋同，

现阶段污水处理率达到92.60%，基本达到饱和状态，但由于赣州市内仍存在部分生活片区采用合流制排水系统、相关配套管网的建设程度不高且管网系统漏损状况及错接混接现象严重等问题，导致赣州市污水集中收集比例较低，部分未经过有效处理或直接排入自然水体的污水则未被统计入相关数据。截至 2022 年，赣州市中心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为 48%，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赣州市在污水处理能力提升等方面还有很大的潜力。

根据《“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 35%以上，黄河流域中下游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力争达到30%；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京津冀地区建制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泥无害化处置水平明显提升。”根据《赣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5 年）》，“到 2025 年底，中心城区（含赣县区、南康区）生活污水处理总规模达到 63.5 万立方米/日，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5%”，进水 COD 浓度达 200mg/L 以上，进水 BOD 浓度力争达到 100mg/L 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 100%。”

根据《赣州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规划的相关要求，至 2035 年，赣州中心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达到 100%，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能力不低于 87 万吨/日。

总体来看，随着赣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推进，未来几年内赣州市污水处理业务及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预计将会得到快速发展。公司作为赣州市主要的污水处理企业之一，将会成为未来几年内赣州市中心城区新增污水设施的主要建设及运营主体，公司污水处理业务预计将会得到快速增长。

（3）赣州市管道工程情况

赣州市 2004 年至 2021 年城市供水管道由 824.37 公里增长至 5,269.17 公

里，年复合增长率约 11.53%，城市排水管道由 431.57 公里增长至 3599.00 公里，年复合增长率 13.29%，其中 2021 年赣州市城市供水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36,339 万元，排水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150,840 万元。不断加大供排水管网建设力度，加强管网漏损控制，是适应未来国家政策和推进传统供水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

3、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自来水生产行业技术

我国自来水厂技术工艺经过多年来的发展，积累了很多宝贵的经验。自来水供应技术的理论主要是建立在传统的以粘土胶体微粒和致病细菌为主去除对象的基础上。但随着我国各地区水体污染的加剧，源水水源不断恶化，直接影响社会生产以及人民生活。为了提高居民生活用水质量，我国对自来水厂供水水质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目前自来水生产技术可以主要分为预处理、常规处理和深度处理技术。

自来水预处理技术主要应用于对有机物污染比较严重的水源，在进行自来水常规处理前预先用物理、化学、生物的方法对水源进行处理，常见的预处理方法有氧化法（包含化学氧化法：氯气氧化法、高锰酸钾氧化法、以及臭氧氧化以及生物氧化法：生物滤池、生物塔滤，生物接触氧化等）和吸附法（粉末活性炭吸附）等。

常规处理技术主要包括混凝沉淀技术、过滤处理、滤后消毒处理等环节。常规处理的目的是去除水源中的悬浮物、胶体和病原微生物，但随着人们对用水水质要求的提高，传统的工艺受到了挑战。有机污染物、有害微生物、微塑料、等有害物质在常规处理中很难得到很好的去除，需要进一步对源水进行深度处理。

深度处理工艺一般是在常规处理工艺之后进行，以保证常规处理工艺无法净化掉的部分杂质能够通过进一步的处理被消除，从而大幅提高出水水质。该过程运用的主要技术包括离子交换技术、电渗析技术、膜分离技术、电化学吸附技术、超滤技术等。

（2）污水处理技术

污水处理技术就是通过采用各种技术和手段将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中所含有的污染物进行分离去除，或将其转化为无害物质，使得处理后的污水达到排放或再利用的标准。目前我国污水处理方法包括常见污水处理工艺和深度处理技术。

常见得污水处理工艺有活性污泥法（包括 UASB、AAO、SBR 等）、生物膜法（包括厌氧生物滤池、生物转盘法等）等。深度处理工艺的工艺流程有多种工艺和组合方式，如活性炭吸附、混凝沉淀、离子交换、过滤、反渗透、臭氧氧化、电渗析等。具体选择何种工艺通常需要结合实际情况、进水水质、处理水量、出水水质要求等因素决定。

近年来，水务行业得信息化技术的发展和应用也较为迅速，GIS、SCADA 等系统在水务行业逐渐得到了推广和应用。该类系统通过大量的数据采集和分析，实现实时在线监控管网，有助于提高行业的经营管理系统化、标准化、自动化，提升行业服务水平。

（3）行业的经营模式

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当前我国水务企业经营模式主要有 BOT 模式、BOO 模式、TOT 模式、DBO 模式、PPP 模式、ROT 模式和 O&M 模式。发行人主要采用 BOO 模式开展各项业务，报告期内已建成运营的项目均采用 BOO 模式，截至目前仅有厂网一体化项目采用 BOT 模式，该项目除子项目白塔污水处理厂四期已于 2023 年 8 月建成试运行外，其他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正式开展运营。

水务行业的主要经营模式介绍

经营模式类型	简介
BOT 模式	典型的 BOT（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运营-移交）模式是指国家或地方政府部门通过特许经营协议，授予企业承担处理设施项目的投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在特许经营期内，企业拥有投资建设处理设施的所有权，并通过向政府提供处理服务并向政府财政机关收取相应服务费用，由此回收项目投融资、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得合理的回报。特许期届满，企业将设施无偿地移交给签约方的政府部门。
BOO 模式	Build-Own-Operate，即“建设-拥有-经营”，企业根据政府赋予的特许经营权,建设并经营某项产业项目，但是在经营期末并不将此项基础产业项目移交给公共部门。BOT 与 BOO 模式最大的不同之处在于 BOT 项目中公司在特许期结束后必须将项目设施交还给政府；而 BOO 项目中，公司有权不受任何时

经营模式类型	简介
	间限制地拥有并经营项目设施。
TOT 模式	Transfer-Operate-Transfer，即“移交-运营-移交”，指政府通过招标，授予企业设施的所有权和特许经营权，使得企业有权向政府提供服务并收取对价。经营权到期后，设施应转移给政府。
DBO 模式	Design-Build-Operate，即“设计-建设-运营”，政府部门负责融资，企业仅负责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按时保质地完成设计、建设和运营工作。由于企业不承担投资风险，仅负责运营和维护工作，承担的风险较其他方式较低。
PPP 模式	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指政府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于社会资本建立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以便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服务能力。
ROT 模式	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即“改建-运营-移交”，政府在特许经营期内委托企业对已有设施设备进行改扩建和提供运营服务，企业就该服务收取相应对价。经营权到期后，设施设备应移交给政府。
O&M 模式	Operation & Maintenance，即“委托运营”，指政府将项目整体委托给专业企业进行管理与经营，并支付相应对价。这种模式在污水处理业务中比较常见。

4、水务行业的主要壁垒

（1）特许经营壁垒

目前，水务行业作为市政公用事业，其投资运营普遍采取特许经营的模式。通常情况下，特许经营权授予的建设和运营期间为 30 年，由于前期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一家企业在获得特许经营权后通常会对企业所在区域市场进行长期经营，因此在特许经营服务区域内，具有一定的地域性、排他性和不可替代性等特点，因而具有特许经营壁垒。

（2）资金壁垒

水务行业通常属于重资产经营模式，具有资本密集型的特点。水厂及其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前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回报周期长，需要行业内企业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稳定的运营能力。同时，由于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用事业，自来水价格和污水处理价格受到政策管制，需要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状况和居民承受能力，短期内大幅增长的可能性较低，对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有较大的资金壁垒。

（3）资质壁垒

水务运营的安全、质量直接关系着人们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各地政府对水务行业企业的投资主体、建设规划、运行规范、设施标准、定价标准、安全与环保标准等方面均进行严格的审查和资质监管。企业进入水务行业需要通过政府

相关部门的资格审查并取得相应的运营资质，方可被允许从事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水务工程建设等相关的经营活动，从而导致新进入行业者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才能具备足够资质参与水务行业投资建设和运营。

5、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水务行业属于基础的民生行业，需求稳定，对经济周期波动的敏感度较低，自身盈利能力受能源、基础性生产资料价格的波动性影响较小，其主要周期性体现为投资建设的周期性。受经济发展和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水务行业的基础设施建设需要一定的超前性，当一个区域的人口或经济达到一定水平后，当地政府会按照远期规划目标对现有产能进行改扩建或是建设新的供排水处理设施。

（2）区域性

水务行业的区域性较为明显。水务企业在获得政府特许经营权后，在其运营区域内一般具有垄断性和排他性。跨区域经营需取得对应区域的特许经营权，且企业通常只能在供排水管网覆盖的范围内提供服务，因此，水务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3）季节性

水务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来说，夏季居民生活用水量和排水量相较于冬季较多，但差异并不十分显著。

6、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自来水生产供应业务、污水处理业务以及市政水务工程业务，上游行业主要包括原水供应、化学药剂生产、水处理设备制造、施工材料和电力供应行业等。下游行业主要为居民和企事业单位的用水和污水处理的公共服务需求。

水务行业的上游供应商包括原水供应、水处理设备、化学药剂、电力供应、施工建筑材料等相关企业，原水取自天然水体或蓄水水体，水资源费用系由政府物价主管部门进行核定，除原水外，其他原材料相关行业属于市场供应充裕和产品或服务质量、价格高度透明的领域，本行业并不存在依赖上游行业中特定供应

商的情形。整体来看，上游供应商生产技术的提升和生产成本的降低在一定程度上将有助于提升水务企业的盈利水平。

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起到较为重要的导向作用，尤其是政策改革和推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的变动对本行业产生比较直接的影响。同时，下游对用水的需求量的增加、水质要求提高以及污水污泥处理工艺标准的提升都将推动水务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1、行业市场化程度和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市场化程度

我国的水务行业长期以来具有地方垄断性强、规模化不足、产权结构单一、行业集中度低等特点。目前我国水务行业已形成了以国际水务集团、国有水务企业和民营水务企业为主要参与主体的格局。为提高水务企业的经营效率，改善服务质量，缓解政府投资压力，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我国政府从 2004 年起便开始推动我国水务行业的市场化改革。随着《关于加快市政公用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出台，推动和加快了水务行业市场化进程，水务行业投资模式逐步向多元化转变，社会资本方的介入一定程度提升了行业市场化水平，行业地位突出、技术水平较好的水务企业会逐步进行异地扩张，水务市场初步呈现多元资本跨地区参与的趋势。

（2）行业竞争格局

中国水务行业竞争的主要形式表现为国有水务企业、民营水务企业以及少数国际水务企业跨地区或区域性的市场经营之间的竞争。以威立雅、苏伊士为代表的外资水务企业凭借其品牌、运营优势在市场化早期进入中国水务市场，借助其市场先导地位，取得了一些规模项目。国有企业通过改制、并购或区域性开拓等方式快速扩张，成为当前水务市场的主体力量，市场占有率高。同时像联合水务在内的一批民营企业迅速崛起，成为行业发展的新兴力量，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①跨国水务公司

跨国水务公司大多拥有雄厚的资本实力以及先进的行业管理经验，早期受限

于国家政策以及对我国国情的熟悉程度不足，其主要通过合资运营方式参与我国水务市场。目前，随着政府放松外资市场准入的管制，部分公司开始全资、独立经营。典型跨国水务公司包括法国威立雅环境集团、苏伊士环境集团等。

②国有水务公司

现阶段，国有企业是我国水务行业的主力军。相比跨国水务公司，国内部分大型国有水务公司亦具备较强的投融资能力及资金实力，且对国内市场更为熟悉。典型的国内水务公司包括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③民营水务企业

国内诸多水务民营企业依靠技术领先、体制机制灵活等优势，运营效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不断巩固和延伸区域性和全国水务市场，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代表企业包括海天股份（603759.SH）、联合水务（603291.SH）等。

水务行业需要长期经营的经验摸索和技术沉淀，也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由于行业准入门槛高，短时间内仍将呈现区域垄断性和行业龙头集中度提升并存的竞争格局。

2、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在赣州市区域内从事水务行业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目前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主要覆盖赣州市中心城区、南康城区、赣县城区和上犹县城区，均已取得主管部门授予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目前公司设计供水能力为 102 万立方米/日，供水能力约占赣州市全部区县供水规模的 47%，系赣州市内规模最大的供水企业。

截至目前，赣州市区域内供水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区域	供水企业名称	自来水厂名称	日供水规模（万吨/日）	服务范围（包括乡镇）
1	赣州市中心城区	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水厂、三水厂、龙华水厂	65	章贡区
		赣州水务集团南康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南康区水厂	20	南康区城区
		江西省南康润泉供水有限公	-	3	除南康水司服务范围之

序号	区域	供水企业名称	自来水厂名称	日供水规模（万吨/日）	服务范围（包括乡镇）
		司			外的乡镇
		赣州水务集团赣县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赣县一水厂、二水厂	12	赣县区城区
		赣州市赣县区开源农村自来水有限公司	-	1.3	除赣县水司服务范围之外的乡镇
2	上犹县	赣州水务集团上犹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上犹县水厂	5	上犹县城区
		上犹县犹江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0.7	除上犹水司服务范围之外的乡镇
3	大余县、崇义县、定南县、全南县、宁都县、于都县、兴国县	各县水司	-	62.50	各县城范围内
4	信丰县、安远县、会昌县、寻乌县、石城县、龙南市、瑞金市	江西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49.14	各县城范围内

在污水处理业务领域，公司及子公司运营 3 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可达到 17 万立方米/日，处理能力约占赣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规模的 65.38%。

目前，赣州市中心城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污水处理企业名称	污水处理厂名称	污水处理规模（万吨/日）	服务范围
1	污水处理公司	白塔污水处理厂二期、三期	16	赣州市中心城区
2	污水处理公司	建春再生水处理站	1	赣州市中心城区
3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白塔污水处理厂一期	9	赣州市中心城区

3、发行人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公司系赣州市国资委旗下唯一水务资产经营平台，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赣州市区域内水务行业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水务行业的基础设施建设周期长且投资成本高，尤其是管网资产占用资金金额较大但投资回报较低，前期建设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且在同一区域内一般只有一家供水企业被授予特许经营权。上述行业特性决定了水务行业在区域内具有一定程度的排他

性，管网覆盖区域越广，公司的规模优势就越发显著。

目前公司经营区域集中在赣州市，赣州市地处江西南部，素有“客家摇篮”、“江南宋城”、“稀土王国”的美誉，属于国家确定的省域副中心城市、II 型大城市，是江西省的南大门户。赣州市目前总人口近 900 万，人数稳步增长，是江西人口第一大市，面积约在 3.94 万平方公里，占到了江西省总面积的 23.6%，为江西省最大的行政区。赣州也是“一带一路”上的重要节点城市与赣粤闽湘四省通衢的区域性现代化中心城市，尤其是作为全国主要的革命老区、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示范区与红色文化传承创新区，目前赣州也被国家纳入了国家重大区域战略。

经过多年振兴发展，赣州市经济发展迈入快车道，主要经济指标增速持续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经济总量与发展速度在全国革命老区主要城市中位居前列。赣州市 GDP 从 2012 年的 1,508.43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4,523.63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1.61%；赣州市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 2012 年的 141.30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306.06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8.04%。

受益于赣州市较好的经济增长及居住、市场环境，赣州市中心城区人口从 2012 年的 137 万人增长至 2022 年的 207 万人，复合增长率为 4.21%。随着中心城区人口数量近年来持续增长，对供水及生活污水处理的需求日益提高，从而为公司相关业务发展奠定良好发展基础。

近年来，随着赣深高铁、赣深组合港、赣深城际高速货运班列的陆续开通，赣州已成为江西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桥头堡，围绕建设革命老区与大湾区合作样板区、内陆与大湾区双向开放先行区、承接大湾区产业转移创新区的定位，全面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工作方案》中明确指出赣州市对口合作城市为深圳市，《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工作方案》有利于结对城市优势互补、共谋发展，有利于加强区域协作合作，共同稳定经济增长。赣州未来城市发展潜力和空间巨大，公司区位优势显著。

（2）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深耕水务行业已逾 40 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也摸索出了一套适合区域特点和自身业务发展的管理模式。公司管理团队在多年运营经验中，

形成了一套规范的管理体系，制定了严谨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及生产控制流程，确保了各环节的有效衔接以及质量、生产效率管理的有效落实。

（3）服务优势

公司自成立伊始便致力于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公司建立了客服中心，设立了24 小时客服热线，全天候为用户提供咨询服务。公司还推出了网上营业系统，用户可以登录公司官方网站和网络营业厅查询服务网点、水质数据、水费缴纳情况和办理相关业务，也可以关注公司微信公众号，使用“指尖水务”微信小程序，随时进行个人用户报装、查询用水信息等业务办理。公司网站每月公布各自来水厂出水水质各项指标的日报表，以便民众实时监督。

4、发行人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水务行业本身具有资金需求量大、投资回报周期长的特点，而相对单一的融资渠道已经成为影响公司规模扩张的主要瓶颈之一。此外，公司为招揽人才、实现跨区域经营、全产业链布局等目标，亦需要开拓更多融资渠道，融资渠道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2）业务分布相对集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业务运营全部集中于赣州市区域范围内，自身发展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密切相关。但是与其他全国性的水务企业相比，公司尚未实现向异地市场拓展，全国范围内的战略布局还未形成，在业务的地域拓展上存在一定局限性。

（3）资本实力相对不足

目前公司经营范围主要集中在赣州市区域内，为进一步巩固并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区域，需通过新建供水及污水处理设施、收购兼并同行业企业等多种方式。公司相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在经营规模与资金实力方面均存在一定差距，本次如能成功发行，将极大减少资金实力不足对公司发展造成的不利影响，为公司的逐步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生产供应、污水处理和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报告期各期，自来水供应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和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5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 D46），其中自来水供应业务属于“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大类下的“自来水生产和供应”（行业代码 D4610）”、污水处理业务属于“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行业代码 D4620）”。

公司主要选取国内 A 股市场行业相同或相近，且主要从事自来水制售、污水处理、水务工程等业务的企业作为可比公司，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中，兴蓉环境（000598.SZ）、江南水务（601199.SH）、绿城水务（601368.SH）、海天股份（603759.SH）、重庆水务（601158.SH）和联合水务（603291.SH）与公司从事的业务相似，主营业务收入分部和占比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和可比性，因此选择上述公司作为同行业上市公司。

选取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系综合考虑了经营范围、业务模式、公开数据可取得性和可比性等因素，具有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兴蓉环境（000598.SZ）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置等业务，集投资、研发、设计、建设、运营于一体，业务已覆盖四川、甘肃、宁夏、陕西、海南、广东、江苏、河北等地。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目前运营及在建的供水项目规模逾 410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项目规模 450 万立方米/日，总资产 383.39 亿元，营业收入 76.30 亿元，净利润 15.74 亿元。

（2）江南水务（601199.SH）

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包含自来水制售、排水及相关水处理业务、供水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及对公用基础设施行业进行投资。截至 2022 年末，江南水务设计供水量为 110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量为 3.5 万立方米/日，总资产 58.54 亿元，营业收入 12.68 亿元，净利润 2.76 亿元。

（3）绿城水务（601368.SH）

绿城水务是一家供排水一体化、厂网运营一体化、具有完整水务产业链和多元投资主体的国有控股水务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供应及污水处理业务，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负责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截至 2022 年末，绿城水务设计供水量为 207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量为 169.5 万立方米/日，总资产 193.29 亿元，营业收入 22.55 亿元，净利润 1.50 亿元。

（4）海天股份（603759.SH）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耕环保、地产、金融投资三大业务板块。行成了供排水、固废处理、清洁能源、水环境治理等核心业务的现代化、多元化产业体系。截至 2022 年末，海天股份年度售水量达到 8,586.01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结算水量达到 31,437.21 万立方米。总资产 58.18 亿元，营业收入 11.87 亿元，净利润 1.93 亿元。

（5）重庆水务（601158.SH）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涵盖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水环境治理、专业科技服务等领域。截至 2022 年末重庆水务供水能力共计 322.15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460.60 万立方米/日，污泥处置能力达到 1,992 吨/日。总资产 319.58 亿元，营业收入 77.79 亿元，净利润 17.51 亿元。

（6）联合水务（603291.SH）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综合性全方位的水务公司，业务包括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与污水资源化中水回用、市政工程业务，并积极拓展河湖流域水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等水环境治理业务。截至 2022 年末，联合水务已建成运营供水规模 84.17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规模为 51.30 万立方米/日，总资产 34.91 亿元，营业收入 11.57 亿元，净利润 1.12 亿元。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

1、报告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自来水供应收入、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和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收入构成，其中自来水供应业务收入包括向特许经营区域内的用户提供供水服务产生的收入；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为在特许经营区域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取得的收入；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收入主要为供水配套的供水管道、水表安装等工程取得的收入，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来水供应业务	9,549.04	40.85%	40,645.16	45.11%	27,926.96	35.07%	24,695.01	43.20%
污水处理业务	3,392.33	14.51%	9,180.09	10.19%	10,033.56	12.60%	3,702.39	6.48%
市政水务工程业务	4,777.33	20.43%	31,323.66	34.76%	41,676.85	52.33%	28,767.07	50.32%
BOT 建造	5,659.62	24.21%	8,957.77	9.94%	-	-	-	-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3,378.32**	**100.00%**	**90,106.69**	**100.00%**	**79,637.36**	**100.00%**	**57,164.47**	**100.00%**

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自来水供应业务

业务类型	年度	设计规模（万立方米/年）	实际自来水生产量（万立方米）	实际自来水售水量（万立方米）	产能利用率（%）
自来水供应业务	2020 年度	35,040.00	20,082.50	17,612.71	57.31%
	2021 年度	37,230.00	22,755.51	19,715.65	61.12%
	2022 年度	37,230.00	24,289.50	20,627.06	65.24%
	2023 年 1-3 月	9,307.50	5,547.62	4,792.34	59.60%

注 1：一年按 365 日计算。赣州水务一水厂于 2020 年 10 月关停，龙华水厂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通水，2020 年相关数据为上述两座水厂设计规模加权平均计算所得。

注 2：2023 年一季度设计规模为全年设计规模除以 4 计算得出。

（2）污水处理业务

业务类型	年度	设计规模（万立方米/年）	实际污水处理量（万立方米）	产能利用率
污水处理业务	2020 年度	4,120.00	3,475.81	84.36%
	2021 年度	5,840.00	5,059.43	86.63%
	2022 年度	6,205.00	5,689.32	91.69%
	2023 年 1-3 月	1,551.25	1,362.49	87.83%

注 1：一年按 365 日计算。
注 2：白塔污水处理厂三期系 2020 年 8 月起开始正式运营。
注 3：2023 年一季度设计规模为全年设计规模除以 4 计算得出。

3、定价模式和价格变动情况

（1）自来水供应业务

①定价原则及依据

我国供水价格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政策，关于供水价格的政策法规主要包括《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和《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等，同时各地方政府也制定了相关政策法规促进并规范当地的供水价格制定。本地政府制定的相关政策法规主要包括：《关于贯彻落实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州市城镇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赣州市进一步规范城镇供水价格管理》《赣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调整方案》《关于核定赣州市中心城区二次供水价格的通知》等。

根据 2021 年 10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城市供水价格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政府在制定城镇供水价格时，应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制定城镇供水价格，以成本监审为基础，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先核定供水企业供水业务的准许收入，再以准许收入为基础分类核定用户用水价格。供水企业供水业务的准许收入由准许成本、准许收益和税金构成。准许成本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和运行维护费，相关费用通过成本监审确定。准许收益按照有效资产乘以准许收益率计算确定，其中：有效资产为供水企业投入、与供水业务相关的可计提收益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资本，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通过成本监审核定。准许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准许收益率=权益资本收益率*（1-

资产负债率）+债务资本收益率*资产负债率。

《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城镇供水价格监管周期原则上为 3 年，经测算需要调整供水价格的，应及时调整到位，价格调整幅度较大的，可以分步调整到位。建立供水价格与原水价格等上下游联动机制的，监管周期年限可以适当延长。具体价格监管周期年限由定价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明确。

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由于价格调整不到位导致供水企业难以达到准许收入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予以相应补偿。”

②调价程序

由于自来水供水关系到基础民生，其价格的制定和调整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并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城镇供水价格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定价目录确定的定价部门制定或者调整。消费者、供水企业、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方面可以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定调价建议。同时，供水价格的调整还需履行成本监审、价格听证等程序。

③供水业务定价情况

A、发行人、南康水司及赣县水司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南康水司及赣县水司按照“五区同价”方案执行相同的供水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江西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发改价管[2022]470 号）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超过 3 年未调整城镇供水价格的市、县，要及时启动价格调整机制，经测算需要调整的原则上应在 2023 年底前完成。

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基础水价按照 1.15 元/吨标准执行，截至 2022 年末已超过 3 年未调整基础水价；南康水司自 2005 年基础水价标准调整为 1.30 元/吨，截至 2022 年末已超过 3 年未调整基础水价；赣县水司自 2008 年基础水价标准调整为 1.45 元/吨，截至 2022 年末已超过 3 年未调整基础水价。

2023 年 2 月 16 日，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赣州市发展改革委关

于调整赣州市中心城区供水价格的批复》（赣市发改价管字〔2023〕43 号），赣州市中心城区自 2023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五区同价”价格调整方案，公司及南康水司、赣县水司基础水价统一调整，调整后的供水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用水类别	用水名称	水价
一类	居民生活用水（第一级＜360 立方米）	1.45
	居民生活用水（360 立方米/年≤第二级≤480 立方米）	2.18
	居民生活用水（第三级＞480 立方米）	4.35
二类	非居民生活用水	2.18
三类	特种用水	7.25

根据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定赣州市中心城区二次供水价格的通知》（赣市发改价管字[2023]40 号），赣州市中心城区二次供水价格为 1.00 元/吨，其中章贡区、赣州经开区和蓉江新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赣县区和南康区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B、上犹水司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上犹水司供水价格及二次供水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用水类别	用水名称	水价
一类	居民生活用水（第一级≤360 立方米）	1.35
	居民生活用水（360 立方米/年＜第二级≤480 立方米）	2.02
	居民生活用水（第三级＞480 立方米）	4.05
二类	非居民生活用水（其中：工业用水 1.6 元）	2.02
三类	特种用水	6.75

根据上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调整上犹县城区二次供水价格的批复》（上发改价字[2021]5 号），上犹县城区二次供水价格为 1.25 元/吨，从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④供水价格补偿情况

赣州市中心城区基础水价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一直按照 1.15 元/吨标准执行。随着赣州市近几年的高速发展，赣州市中心城区人口规模较之前有较大幅度

的增长，为解决中心城区居民的用水问题，公司新铺设大量供水管网以满足不断增长的用水需求。由于公司供水业务主要采用 BOO 经营模式，相关管网的建设投资均计入公司运营成本，从而导致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增加。为应对不断增加的成本，公司自 2012 年开始就多次向赣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调整自来水价格，但因各种原因一直未获同意。

2021 年 9 月 16 日，赣州市发改委价格调控和成本调查监审科印发了《关于对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城市供水定价成本监审结论的告知书》，核定发行人供水定价单位成本为 1.56 元/吨。依据相关计算方法，按照 1：1.5：5 的三类用水比价，根据用水结构，采取加权平均价格方法，核定居民用水价格为 1.65 元/吨，非居民用水价格 2.48 元/吨，特种用水价格为 8.25 元/吨。

2023 年 2 月 16 日，赣州市发改委出具《赣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市中心城区供水价格的批复》（赣市发改价管字〔2023〕43 号），赣州市中心城区自 2023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五区同价”价格调整方案，基础水价统一调整为 1.45 元/吨，仍未达到赣州市发改委核定的居民用水价格 1.65 元/吨。

2021 年 8 月 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修订印发《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和《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明确：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由于价格调整不到位导致供水企业难以达到准许收入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予以相应补偿。

2023 年 5 月 29 日，赣州市人民政府下发《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供排水价格予以补偿的通知》（〔2023〕15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中心城区（含南康区和赣县区）供水价格予以补偿，具体以基础水价与发改部门核定的准许居民用水价格 1.65 元/吨的差额确定补偿标准，直至基础水价上调至 1.65 元/吨止。”

⑤报告期供水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及下属各供水子公司报告期内供水价格及二次供水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A、赣州水务

报告期内，赣州水务供水价格未进行调整。依据《赣州市物价局关于赣州中心城区实施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的批复》（赣市价费字【2017】38 号），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供水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用水类别	用水名称	水价
一类	居民生活用水（第一级≤360 立方米）	1.15
	居民生活用水（360 立方米/年 < 第二级≤480 立方米）	1.73
	居民生活用水（第三级 > 480 立方米）	3.45
二类	非居民生活用水	1.84
三类	特种用水	5.75

根据《赣州市物价局关于赣州市中心城区二次供水价格有关问题的批复》（赣市价字[2017]13 号）的规定，二次供水价格为 1.65 元/吨，上述价格执行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根据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定赣州市中心城区二次供水价格的批复》（赣市发改价管字[2021]4 号），赣州市中心城区二次供水价格为 1.00 元/吨，执行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定赣州市中心城区二次供水价格的通知》（赣市发改价管字[2023]40 号），赣州市中心城区二次供水价格为 1.00 元/吨，其中章贡区、赣州经开区和蓉江新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赣县区和南康区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B、南康水司

报告期内，南康水司供水价格未进行调整。依据《关于调整自来水价格的通知》（康价字（2005）36 号），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供水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用水名称	水价	内含还本付息金
居民生活用水	1.30	0.40
行政事业用水	1.40	0.40
工业用水	1.30	0.40
经营和基建用水	1.90	0.40
特种行业用水	5.00	0.40

根据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定赣州市中心城区二次供水价格的通知》（赣市发改价管字[2023]40 号），赣州市中心城区二次供水价格为 1.00

元/吨，其中章贡区、赣州经开区和蓉江新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赣县区和南康区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C、赣县水司

报告期内，赣县水司供水价格未进行调整。依据《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赣县区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及水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区府办字【2017】142 号），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起供水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用水类别	用水名称	水价
一类	居民生活用水（第一级≤360 立方米）	1.45
	居民生活用水（360 立方米/年 < 第二级≤480 立方米）	2.17
	居民生活用水（第三级 > 480 立方米）	4.35
二类	非居民生活用水	2.25
三类	特种用水	7.25

根据《关于核定赣县城区二次供水水价（试行）的批复》（赣县价字[2015]39 号）的规定，二次供水价格为 1.65 元/吨，上述价格从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根据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定赣州市中心城区二次供水价格的通知》（赣市发改价管字[2023]40 号），赣州市中心城区二次供水价格为 1.00 元/吨，其中章贡区、赣州经开区和蓉江新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赣县区和南康区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D、上犹水司

报告期内，上犹水司供水价格未进行调整。依据《关于上犹县实施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的通知》（上发改价字[2017]29 号）和《关于调整上犹县城区水价分类和相应自来水价格的通知》（上发改价字[2018]1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供水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用水类别	用水名称	水价
一类	居民生活用水（第一级≤360 立方米）	1.35
	居民生活用水（360 立方米/年 < 第二级≤480 立方米）	2.02

用水类别	用水名称	水价
	居民生活用水（第三级＞480 立方米）	4.05
二类	非居民生活用水（其中：工业用水 1.6 元）	2.02
三类	特种用水	6.75

根据《关于县城区二次供水价格（试行）的批复》（上发改价字[2016]10 号）的规定，二次供水价格为 1.65 元/吨，从 2016 年 6 月 21 日起开始执行。根据上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调整上犹县城区二次供水价格的批复》（上发改价字[2021]5 号），上犹县城区二次供水价格为 1.25 元/吨，从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2）污水处理业务

①污水处理业务定价基本规定及计算方式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关于印发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意见的通知》《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城镇污水处理采取有偿服务原则，污水处理应按照补偿排污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核定。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应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综合考虑本地区水污染防治形势和经济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要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的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

A、2015 年，赣州水务与赣州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就白塔污水处理厂二期签署排水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城市污水处理费实行政府定价，计算方式如下：

月实际污水处理量不大于基准水量时，每月污水处理服务费（元人民币）=基本单价×月实际污水处理量+欠进水单价×月欠进水量（应扣除不合格出厂水量、公司责任原因停产水量及不可抗力等原因的停产水量）。

如月实际污水处理量低于保底水量，则月实际污水量按保底水量（应扣除不合格出厂水量、乙方责任原因停产水量及不可抗力等原因的停产水量）计算。

月实际污水处理量大于基准水量时，每月污水处理服务费（元人民币）=基本单价×基准水量+超进水单价×月超进水量（应扣除不合格出厂水量、乙方责任

原因停产水量及不可抗力等原因的停产水量）。

B、2021 年 12 月 23 日，污水处理公司与赣州市城市管理局就白塔污水处理厂二期和三期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和排水协议，对原签署的排水协议处理单价等内容进行修改及补充，相关定价原则及计算方式未进行修订。

C、2023 年 8 月，污水处理公司与赣州市城市管理局就建春再生水处理站签署排水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城市污水处理费实行政府定价，计算方式如下：

按照月实际污水处理量，每月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月实际污水处理量。

②污水处理费单价

A、根据 2015 年签署的排水服务协议约定，白塔污水处理厂二期基本单价初始价为 0.98 元/吨，超进水单价为 0.588 元/吨（按基本单价的 60%计），欠进水单价为 0.784 元/吨（按基本单价的 80%计），欠进水与超进水单价依据上述计算比例随基本单价的调整而调整。

B、根据 2021 年签署的排水服务协议约定，白塔污水处理厂二期、三期的污水处理价格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基本单价初始价为 1.50 元/吨（含污泥处置费 0.02 元/吨），超进水单价为 0.90 元/吨（按基本单价的 60%计），欠进水单价为 1.20 元/吨（按基本单价的 80%计），欠进水与超进水单价依据上述计算比例随基本单价的调整而调整。

C、根据建春再生水处理站签署的排水服务协议约定，建春再生水处理站基本单价的初始价为 1.65 元/吨（含污泥处置费 0.02 元/吨）。

③污水处理费价格调整原则

白塔污水处理厂二期、三期的总的调整原则：从正式运营之日起，每二年调整一次，但只有在总运行成本变化幅度大于 10%时才予调整。

A、因居民消费物价指数引起的调整

因居民消费物价指数调整的部分运行成本包括除电费和折旧费以外的所有其它成本费用。从正式运营之日起每二年根据前二年赣州市统计局公布的居民消

费物价指数累计调整一次。

调整具体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运行成本=前一次的运行成本*调整期二年累计赣州市居民消费物价指数（%）增长率。

B、因电价和利率增减变化调整

运营日开始每两年根据实际情况变化调整一次，以后如电价和利率、人员工资变化，则及时调整。

C、因追加投资或追加费用引起的调整

运营日开始第四年根据实际情况变化调整一次，以后如追加投资（超过壹佰万元）或追加费用变化幅度达到变动生产成本比率 10%以上，则及时调整。

D、因法律法规修改影响运营成本的调整

运营日开始起，如遇国家法律法规等因素修改税费或者提高污水处理水质标准等因素影响运营成本应及时调整。

E、随着本金的摊销，财务成本的降低的调整。

每年将根据上一年度计提的折旧额和净利润的 25%偿还银行贷款本金，滚动计算贷款总额，逐年减少支付的财务费用，并依此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

建春再生水站总的调整原则：从正式运营之日起，每二年调整一次，但只有在总运行成本变化幅度大于 10%时才予调整。

A、因居民消费物价指数引起的调整

因居民消费物价指数调整的部分运行成本包括除电费和折旧费以外的所有其它成本费用。从正式运营之日起每二年根据前二年赣州市统计局公布的居民消费物价指数累计调整一次。

调整具体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运行成本=前一次的运行成本×调整期二年累计赣州市居民消费物价指数（%）增长率。

B、因电价和利率增减变化调整

运营日开始每两年根据实际情况变化调整一次，以后如电价和利率、人员工资变化，则及时调整。

C、因追加投资或追加费用引起的调整

运营日开始第四年根据实际情况变化调整一次，以后如追加投资（超过壹佰万元）或追加费用变化幅度达到变动生产成本比率 10%以上，则及时调整。

D、因法律法规修改影响运营成本的调整

运营日开始起，如遇国家法律法规等因素修改税费或者提高污水处理水质标准等因素影响运营成本应及时调整。

E、随着本金的摊销，财务成本的降低的调整

每年将根据上一年度计提的折旧额和净利润的 25%偿还银行贷款本金，滚动计算贷款总额，逐年减少支付的财务费用，并依此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

④报告期调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单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3 年 1-3 月污水处理单价	2022 年度污水处理单价	2021 年度污水处理单价	2020 年度污水处理单价
1	白塔污水处理厂二期	1.65 元/吨	1.65 元/吨	1.50 元/吨	1.50 元/吨
2	白塔污水处理厂三期	1.65 元/吨	1.65 元/吨	1.50 元/吨	1.50 元/吨
3	建春再生水站	1.65 元/吨	1.65 元/吨	-	-

注：上述价格包含污泥处置费 0.02 元/吨。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供排水价格予以补偿的通知》（〔2023〕15 号）文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污水处理服务费暂定单价由 1.50 元/吨调整至 1.65 元/吨，排水服务协议其他条款不变。

（二）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2023 年 1-3 月	1	赣州市城市管理局	2,528.55	10.46%
	2	赣州市财政局	2,300.53	9.51%
	3	赣州凯越置业有限公司	1,017.77	4.21%
	4	赣州鑫城置业有限公司	830.86	3.44%
	5	赣州蓉江新区潭东镇人民政府	406.57	1.68%
	合计		**7,084.28**	**29.30%**
2022 年度	1	赣州市城市管理局	10,146.54	11.00%
	2	赣州市财政局	10,142.84	11.00%
	3	赣州满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47.22	2.22%
	4	赣州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966.95	2.13%
	5	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7.74	1.85%
	合计		**26,011.29**	**28.20%**
2021 年度	1	赣州市城市管理局	8,722.55	10.74%
	2	赣州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293.67	7.75%
	3	赣州满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853.15	3.51%
	4	广西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49.80	2.15%
	5	赣州市南康区城发集团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634.09	2.01%
	合计		**21,253.27**	**26.16%**
2020 年度	1	赣州市城市管理局	6,463.36	11.00%
	2	赣州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294.59	5.61%
	3	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79.95	4.22%
	4	赣州中海海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1,436.40	2.44%
	5	赣州满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69.30	1.65%
	合计		**14,643.60**	**24.92%**

注 1：赣州满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包括与其同一控制下企业：赣州西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赣州磊昇工程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赣州中恒栖凤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赣州中恒涌泉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育民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赣州经开区德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赣州虔联康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赣州恒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赣州综合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赣州中恒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赣州中恒海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赣州中恒秋月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赣州中恒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赣州中恒江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赣州中恒章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赣州经开区康顺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赣州中恒洋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赣州中恒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赣州中恒江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思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赣州市建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赣州美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赣州中恒秋山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赣州中恒宝福工业发展有限

公司、赣州中恒金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 2：赣州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包括其统一控制下企业：赣州蓉江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赣州蓉江新区蓉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赣州新能源汽车科技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江西赣州高铁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土地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宋潮景区管理有限公司、赣州星林置业有限公司、赣州民晟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赣州汇金砂业有限公司、赣州生态环境工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赣州华城实业有限公司、赣州星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赣州赣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注 3：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与其同一控制下企业：赣州市章贡佳和置业有限公司、赣州长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赣州市章贡区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赣州市章贡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赣州市场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赣州市章贡区康众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市章贡区洁众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 4：赣州市南康区城发集团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包括与其同一控制下企业：赣州市南康区瑞彩园林景观有限公司、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西佳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赣州市南康区兴康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赣州市南康区城发集团赣南汽车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赣州市南康区康越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赣州市南康区城发集团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 5：赣州中海海创房地产有限公司包括与其同一控制下企业：赣州中海海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来水供应及污水处理业务客户比较稳定，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赣州市财政局进入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应收政府水价补偿款所致，发行人各年新增主要客户主要系来自于市政水务工程业务客户，发行人市政水务工程业务属于项目型业务，一般随着项目的完成，发行人就不再向客户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除非有后续新项目启动。因此，发行人市政水务工程业务前五大客户各年度间变动较大，与行业特点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2021 年度主要客户之一赣州市南康区城发集团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属于公司 5%以上股东南康城建下属控股子公司。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与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自来水供应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药剂、原水。公司市政水务工程业务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管材及配件、水表及表箱、供水设备等工程材料；采购的主要服务包括施工过程中涉及的部分土建施工服务、安装

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水	8.65	0.08%	56.17	0.18%	22.48	0.07%	197.26	0.63%
水资源费	471.13	4.53%	2,076.64	6.54%	1,951.93	6.17%	1,774.36	5.69%
药剂	307.13	2.95%	1,522.08	4.79%	905.48	2.86%	747.91	2.40%
供水设备	1,115.57	10.72%	2,414.79	7.60%	3,850.55	12.17%	3,002.76	9.63%
管材	3,444.73	33.09%	6,564.39	20.67%	6,754.04	21.34%	10,644.93	34.14%
配件	931.42	8.95%	4,201.19	13.23%	3,928.46	12.41%	4,540.49	14.56%
水表	489.67	4.70%	1,386.76	4.37%	1,969.45	6.22%	1,591.01	5.10%
电费	1,521.15	14.61%	7,090.54	22.33%	6,020.62	19.02%	4,728.00	15.17%
劳务分包	2,043.34	19.63%	6,094.67	19.19%	5,769.57	18.23%	3,729.93	11.96%
其他	77.93	0.75%	351.81	1.11%	474.99	1.50%	219.60	0.70%
合计	**10,410.71**	**100.00%**	**31,759.04**	**100.00%**	**31,647.56**	**100.00%**	**31,176.25**	**100.00%**

1、原水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自来水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水，公司下属各水厂从水源处取水情况如下：

水厂	取水地址
二水厂	章水左岸章江水闸坝址上游 230m
三水厂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市镇下窑村的章江右岸
龙华水厂	龙华江拦河坝上游约 120m 处河道左岸
南康区水厂	章惠渠电站大坝区内
赣县区第一水厂	赣县茅店镇贡江
赣县区第二水厂	
上犹县水厂	上犹县东山镇南河水库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各水厂从水源处取水量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

公司	2023 年度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赣州水务	3,999.17	17,520.27	16,495.81	14,591.90
南康水司	1,052.67	4,988.90	4,737.66	4,581.41
赣县水司	594.90	2,584.36	2,365.04	2,188.13

公司	2023年度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上犹水司	242.39	864.42	800.67	818.08

公司下属自来水厂均取得了地方水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取水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因使用原水而确认的水资源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水资源费	471.13	2,076.64	1,951.93	1,774.36

根据上犹县水利局2020年12月1日下发的《关于转发省审计组审计发现问题的函》，上犹水司2013年1月至2020年8月期间，应缴水资源费总计2,431,160.36元，其中已缴645,000元，未缴1,786,160.36元，截至2020年10月28日，已产生滞纳金2,488,172.8元。根据上犹县水利局2021年9月14日出具的《责令限期缴纳水资源费通知书》，上犹水司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应缴水资源费总计204,824.08元，已产生滞纳金68,001.59元。

截至目前，上犹水司已将上述未缴的水资源费及滞纳金缴纳完毕。同时，根据上犹县水利局出具的《证明函》：“本局确认上犹水司已及时完成整改，上述未及时缴纳水资源费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局不会因此对上犹水司进行行政处罚。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上犹水司已足额缴纳水资源费，除上述情形外，上犹水司不存在违反水利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水利法规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赣州市南康区水利局2021年8月20日出具的《缴纳水资源费通知书》（康水缴字[2021]第250号），南康水司于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漏报水量为4,375,200吨，应补缴水资源费350,016元。截至目前，南康水司已将上述未缴的水资源费缴纳完毕。且相关水资源费欠款已于2021年8月24日清缴完毕。

根据南康区水利局出具的《证明函》：“本单位确认，南康水司系本单位辖区内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已足额缴纳水资源费，一直遵守水利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水利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水利法规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药剂采购

公司自来水生产所需要的药剂主要包括聚合氯化铝、水处理消毒盐、聚丙烯酰胺等；污水处理业务所需要的药剂主要包括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磁粉、乙酸钠等。报告期内，公司药剂采购额逐年上升主要系一是随着公司自来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量上升，药剂采购量相应增加；二是为提升出水水质，公司增加了药剂采购种类；三是报告期内，主要药剂采购单价呈上升趋势使得采购金额相应增加。公司药剂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小，药剂采购价格的波动对主营业务成本及利润影响较小。

3、其他原材料供应情况

其他原材料主要为市政水务工程业所需要主要的工程材料，主要包括球墨管、螺旋钢管、衬塑钢管等管材；远传水表、电磁水表、普通水表等水表；二次供水设备；全铜阀、PE 法兰头等配件及其他工程辅材等。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较多且货物供应及时，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需要。

4、劳务分包情况

报告期内，市政水务工程业务包括供水工程业务及二次供水工程业务，其中供水工程业务主要包括供水管道、小区管道等供水管道施工建设以及水表安装业务；二次供水业务主要是为用户提供二次供水设施安装、管道施工建设、水表安装等服务。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将部分土建施工服务、供水管道及水表安装服务进行劳务分包。

5、能源消耗情况

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由于供排水生产关系到民生和生态环境，公司电力供应充足，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电力消耗主要由自来水厂、加压站和污水处理厂等生产主体用电构成。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3年1-3月	1	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1,487.65	14.29%
	2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1,427.55	13.71%
	3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955.05	9.17%
	4	青岛千源水务有限公司	535.69	5.15%
	5	赣州市水利局	319.93	3.07%
	合计		**4,725.88**	**45.35%**
2022年度	1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6,761.66	21.28%
	2	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2,217.59	6.98%
	3	赣州市水利局	1,401.62	4.41%
	4	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908.45	2.86%
	5	青岛千源水务有限公司	905.75	2.85%
	合计		**12,195.08**	**38.39%**
2021年度	1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5,493.90	17.36%
	2	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1,621.39	5.12%
	3	赣州市水利局	1,319.66	4.17%
	4	青岛千源水务有限公司	1,241.20	3.92%
	5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1,226.46	3.88%
	合计		**10,902.61**	**34.45%**
2020年度	1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4,228.12	13.56%
	2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3,377.03	10.83%
	3	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3,208.27	10.29%
	4	赣州创展管业有限公司	1,240.85	3.98%
	5	赣州市水利局	1,167.35	3.74%
	合计		**13,221.62**	**42.41%**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比较稳定，报告期内发生变动主要系管材采购类型变化及各年度供应商比价结果存在一定变动所致，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96,808.82	25,169.14	124.34	71,515.34	73.87%
输水管网	134,489.03	32,102.29	-	102,386.74	76.13%
机器设备	56,220.43	21,934.86	244.22	34,041.35	60.55%
运输设备	838.17	430.41	-	407.77	48.6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21.53	2,287.49	5.78	1,628.25	41.52%
合计	**292,277.99**	**81,924.19**	**374.35**	**209,979.45**	**71.84%**

1、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及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权利类型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202号	赣州市章贡区窑下村8号水务集团办公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办公	作价出资（入股）	56,510.20	2,545.28	无
2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208号	赣州市章贡区窑下村8号赣州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水厂职工活动中心（礼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1,556.43	无
3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207号	赣州市章贡区窑下村8号赣州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水厂安装处办公楼及仓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办公	作价出资（入股）		1,039.32	无
4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188号	赣州市章贡区窑下村8号赣州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水厂化验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487.51	无
5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201号	赣州市章贡区窑下村8号赣州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水厂总配电房（电工班）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配电间	作价出资（入股）		178.8	无
6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187号	赣州市章贡区窑下村8号赣州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水厂机修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车间	作价出资（入股）		362.28	无
7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192号	赣州市章贡区窑下村8号赣州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水厂老二级泵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191.17	无
8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198号	赣州市章贡区窑下村8号赣州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水厂新二级泵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231.58	无
9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197号	赣州市章贡区窑下村8号赣州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水厂配电房（新二级泵房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配电间	作价出资（入股）		29.78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权利类型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0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191 号	赣州市章贡区窑下村 8 号赣州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水厂新加氯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145.96	无
11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200 号	赣州市章贡区窑下村 8 号赣州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水厂净化系统值班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27.3	无
12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203 号	赣州市章贡区窑下村 8 号赣州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水厂加矾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168.08	无
13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205 号	赣州市章贡区窑下村 8 号赣州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水厂明矾仓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56.54	无
14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196 号	赣州市章贡区窑下村 8 号赣州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水厂前门值班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值班室	作价出资（入股）		57.12	无
15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186 号	赣州市章贡区窑下村 8 号赣州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水厂后门值班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值班室	作价出资（入股）		19.47	无
16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204 号	赣州市章贡区窑下村 8 号赣州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水厂制水车间新增厕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19.49	无
17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34788 号	赣州市章贡区窑下村 8 号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水厂化验楼（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1,063.06	无
18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34789 号	赣州市章贡区窑下村 8 号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水厂应急投加系统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299.04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权利类型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9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34791号	赣州市章贡区窑下村8号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水厂老油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61.66	无
20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34790号	赣州市章贡区窑下村8号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水厂花圃办公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34.75	无
21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53409号	赣州市章贡区窑下村8号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一水厂食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食堂	作价出资（入股）		591.22	无
22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758号	赣州市章贡区窑下村8号赣州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水厂一级泵房工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1,379.72	328.8	无
23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25998号	赣州市章贡区和谐大道108号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三水厂综合楼工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93,822.38	1,882.36	无
24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25999号	赣州市章贡区和谐大道108号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三水厂单身宿舍及食堂工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571.05	无
25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25993号	赣州市章贡区和谐大道108号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三水厂机修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299.65	无
26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012号	赣州市章贡区和谐大道108号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三水厂车库/仓库工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441.19	无
27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014号	赣州市章贡区和谐大道108号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三水厂送水泵房（二级泵）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516.91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权利类型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28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016号	赣州市章贡区和谐大道108号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三水厂加氯加矾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557.84	无
29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166号	赣州市章贡区和谐大道108号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三水厂取水泵房工程（一级泵）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777.52	无
30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06983号	赣州市章贡区和谐大道108号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水厂应急投加系统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288.77	无
31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390号	沙石组团SS02-07-02地块（现沙石组团SS01-30-02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用设施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24,203.80	/	无
32	水务股份	赣（2023）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534号	沙河组团D19-3地块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沙河供水加压站新建工程加氯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用设施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7,605.70	308.06	无
33	水务股份	赣（2023）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536号	沙河组团D19-3地块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沙河供水加压站新建工程加压泵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用设施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318.86	无
34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391号	水西湖边片区D2地块（现水西组团SX02-04-01地块二期）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用设施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47,799.24	/	无
35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381号	水西湖边片区D2地块（现水西组团SX02-04-01地块三期）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用设施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23,601.17	/	无
36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386号	蓉江新城RJ03-E03-01地块（蓉江三路东侧、和谐大道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用设施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954.4	/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权利类型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37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04821号	赣州经济开发区105国道西侧、金星村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老办公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供水用地/房屋：办公楼	作价出资（入股）	42,569.02	1,372.23	无
38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04822号	赣州经济开发区105国道西侧、金星村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加氯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供水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290.35	无
39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04823号	赣州经济开发区105国道西侧、金星村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净水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供水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756.75	无
40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39755号	赣州经济开发区东江源大道229号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水厂三期工程脱水机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供水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471.96	无
41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39750号	赣州经济开发区东江源大道229号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水厂机修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供水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341.8	无
42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39752号	赣州经济开发区东江源大道229号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水厂新二级泵房改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供水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398.15	无
43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39747号	赣州经济开发区东江源大道229号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水厂南区应急投加系统2号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供水用地/房屋：车间	作价出资（入股）		95.14	无
44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39751号	赣州经济开发区东江源大道229号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水厂南区应急投加系统1号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供水用地/房屋：车间	作价出资（入股）		173.4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权利类型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45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39749号	赣州经济开发区东江源大道229号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水厂三期工程南管线联络通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供水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24	无
46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39754号	赣州经济开发区东江源大道229号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水厂三期工程南传达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供水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22.13	无
47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39748号	赣州经济开发区东江源大道229号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水厂加矾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供水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371.1	无
48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39753号	赣州经济开发区东江源大道229号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水厂三期工程管理楼及收费中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供水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1,841.31	无
49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209号	章贡区章江北大道20号（供水调度中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商务金融用地/房屋：商业、金融、信息	出让	4,257.10	11,118.95	无
50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53410号	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北大道20号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金泰宿舍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商务金融用地/房屋：宿舍楼	出让		598.34	无
51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382号	东江源大道22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工业用地	出让	143.91	/	无
52	水务股份	赣（2023）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659号	文明大道57号店面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城镇住宅用地/房屋：商业、金融、信息	出让	955.4（共有）	37.38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权利类型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53	水务股份	赣（2023）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658号	文明大道57号店面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城镇住宅用地/房屋：商业、金融、信息	出让		45.67	无
54	水务股份	赣（2023）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657号	文明大道57号店面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城镇住宅用地/房屋：商业、金融、信息	出让		37.88	无
55	水务股份	赣（2023）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655号	文明大道57号店面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城镇住宅用地/房屋：商业、金融、信息	出让		38.66	无
56	水务股份	赣（2023）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27656号	文明大道57号店面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城镇住宅用地/房屋：商业、金融、信息	出让		35.44	无
57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206号	文清路13号永信广场A116号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商务金融用地/房屋：店面	出让	4.069（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28.32	无
58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190号	文清路13号永信广场A118号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商务金融用地/房屋：店面	出让		28.32	无
59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33499号	赣州市水东虔东大道11号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水东加压站综合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综合楼	作价出资（入股）	2,266.14	1,621.28	无
60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31621号	赣州市章贡区五龙路4号附1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801加压泵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165.66	110.64	无
61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53270号	赣州经济开发区香江大道169号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工业园加压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10,000	255.74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权利类型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62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53269号	赣州经济开发区香江大道169号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校表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259.44	无
63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39784号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江源大道229号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水厂三期工程综合加药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供水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26,315.55	854.94	无
64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39780号	赣州经济开发区东江源大道229号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水厂三期工程沉清叠合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供水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3,828.78	无
65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39781号	赣州经济开发区东江源大道229号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水厂三期工程反冲洗泵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供水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351.03	无
66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39783号	赣州经济开发区东江源大道229号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水厂三期工程北管线联络通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供水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24	无
67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39785号	赣州经济开发区东江源大道229号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水厂三期工程北传达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供水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22.13	无
68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39779号	赣州经济开发区东江源大道229号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水厂三期-V型滤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供水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1,476.93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权利类型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69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39782号	赣州经济开发区东江源大道229号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水厂三期工程二级泵房及配电中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供水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791.91	无
70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18606号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村第二水厂老取水泵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3,242.27	335.3	无
71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46697号	赣州市湖边宋城路20号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西河加压站泵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3,090.10	482.4	无
72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46698号	赣州市湖边宋城路20号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西河加压站宿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198.57	无
73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42526号	西城区I-02-04-01（赣州经开区迎宾大道北侧、桃芫路西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供水用地	出让	7,362.50	/	无
74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42506号	铜铝产业园XC0102-15-03地块（赣州经开区岗边大道北侧、石坑前路东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供水用地	出让	2,531.78	/	无
75	水务股份	赣（2021）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49592号	赣州市章江新区J29地块（大吉山路北侧、章江南大道西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1,199.24	/	无
76	水务股份	赣（2021）南康区不动产权第0433465号	南康区龙华镇丹材村（龙华水厂拦河坝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4,820.05	/	无
77	水务股份	赣（2022）南康区不动产权第	南康区龙华镇中岭村（龙华水厂取水口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	划拨	10,123.89	334.62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权利类型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0002983 号							
78	水务股份	赣（2022）南康区不动产权第0002528 号	南康区龙华镇中岭村（龙华水厂取水口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取水泵房	划拨		1,223.79	无
79	水务股份	赣（2022）南康区不动产权第0002296 号	南康区龙华镇双江村、唐江镇伍塘村、幸屋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二级泵房及吸水井	作价出资（入股）	118,417.04	1,305.72	无
80	水务股份	赣（2022）南康区不动产权第0002300 号	南康区龙华镇双江村、唐江镇伍塘村、幸屋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翻板滤池	作价出资（入股）		2,027.64	无
81	水务股份	赣（2022）南康区不动产权第0002297 号	南康区龙华镇双江村、唐江镇伍塘村、幸屋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鼓风机房	作价出资（入股）		345.79	无
82	水务股份	赣（2022）南康区不动产权第0002304 号	南康区龙华镇双江村、唐江镇伍塘村、幸屋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机修车间	作价出资（入股）		577.4	无
83	水务股份	赣（2022）南康区不动产权第0002305 号	南康区龙华镇双江村、唐江镇伍塘村、幸屋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平衡池进料泵房	作价出资（入股）		295.15	无
84	水务股份	赣（2022）南康区不动产权第0002303 号	南康区龙华镇双江村、唐江镇伍塘村、幸屋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生活楼	作价出资（入股）		1,091.29	无
85	水务股份	赣（2022）南康区不动产权第0002298 号	南康区龙华镇双江村、唐江镇伍塘村、幸屋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食堂	作价出资（入股）		405.18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权利类型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86	水务股份	赣（2022）南康区不动产权第0002299号	南康区龙华镇双江村、唐江镇伍塘村、幸屋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脱水机房	作价出资（入股）		353.77	无
87	水务股份	赣（2022）南康区不动产权第0002306号	南康区龙华镇双江村、唐江镇伍塘村、幸屋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中控楼	作价出资（入股）		438.26	无
88	水务股份	赣（2022）南康区不动产权第0002301号	南康区龙华镇双江村、唐江镇伍塘村、幸屋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综合管理楼	作价出资（入股）		1,880.10	无
89	水务股份	赣（2022）南康区不动产权第0002302号	南康区龙华镇双江村、唐江镇伍塘村、幸屋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综合加药间	作价出资（入股）		1,178.05	无
90	赣县水司	赣（2022）赣县区不动产权第0000147号	赣州市赣县区梅林镇赣新大道9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办公用地/房屋：办公	作价出资（入股）	1,951.97	2,014.48	无
91	赣县水司	赣（2022）赣县区不动产权第0000148号	赣州市赣县区梅林镇赣新大道9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办公用地/房屋：商业服务	作价出资（入股）		101.29	无
92	赣县水司	赣（2022）赣县区不动产权第0000149号	赣州市赣县区梅林镇赣新大道9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办公用地/房屋：办公	作价出资（入股）		407.36	无
93	赣县水司	赣（2022）赣县区不动产权第0000437号	赣州市赣县区红金工业园火炬大道2号（仓库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公共设施	作价出资（入股）	5,333.36	157.53	无
94	赣县水司	赣（2022）赣县区不动产权第0000438号	赣州市赣县区红金工业园火炬大道2号（加压泵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公共设施	作价出资（入股）		202.28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权利类型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95	赣县水司	赣（2022）赣县区不动产权第0000439号	赣州市赣县区茅店镇洋塘村（值班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公共设施	作价出资（入股）	23,187.96	22.55	无
96	赣县水司	赣（2022）赣县区不动产权第0000440号	赣州市赣县区茅店镇洋塘村（V微滤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公共设施	作价出资（入股）		251.79	无
97	赣县水司	赣（2022）赣县区不动产权第0000441号	赣州市赣县区茅店镇洋塘村（加氯加药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公共设施	作价出资（入股）		318.49	无
98	赣县水司	赣（2022）赣县区不动产权第0000442号	赣州市赣县区茅店镇洋塘村（综合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公共设施	作价出资（入股）		1,019.69	无
99	赣县水司	赣（2022）赣县区不动产权第0000443号	赣州市赣县区茅店镇洋塘村（送水泵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公共设施	作价出资（入股）		686.57	无
100	赣县水司	赣（2022）赣县区不动产权第0000444号	赣州市赣县区茅店镇洋塘村（综合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公共设施	作价出资（入股）		305.05	无
101	赣县水司	赣（2022）赣县区不动产权第0000445号	赣州市赣县区茅店镇洋塘村（取水泵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公共设施	作价出资（入股）		542.69	无
102	赣县水司	赣（2022）赣县区不动产权第0001042号	赣州市赣县区茅店镇洋塘村（6万吨取水泵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318	无
103	赣县水司	赣（2022）赣县区不动产权第0000952号	赣州市赣县区梅林镇红金村汶潭崇小陈坑（二级泵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9,046.71	219.57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权利类型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04	赣县水司	赣（2022）赣县区不动产权第0000953号	赣州市赣县区梅林镇红金村汶潭崇小陈坑（办公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办公楼	作价出资（入股）		288.02	无
105	赣县水司	赣（2022）赣县区不动产权第0000954号	赣州市赣县区梅林镇红金村汶潭崇小陈坑（值班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值班室	作价出资（入股）		22.07	无
106	赣县水司	赣（2022）赣县区不动产权第0000955号	赣州市赣县区梅林镇红金村汶潭崇小陈坑（药房控制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144.61	无
107	赣县水司	赣（2022）赣县区不动产权第0000956号	赣州市赣县区梅林镇红金村汶潭崇小陈坑（配电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121.47	无
108	赣县水司	赣（2023）赣县区不动产权证第0009797号	赣州市赣县区梅林镇双龙村太阳坪路与城北连接线路口东侧（管理用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公共设施	划拨	7,970.25	887.07	无
109	赣县水司	赣（2023）赣县区不动产权证第0009798号	赣州市赣县区梅林镇双龙村太阳坪路与城北连接线路口东侧（加氯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公共设施	划拨		65.6	无
110	赣县水司	赣（2023）赣县区不动产权证第0009007号	赣州市赣县区茅店镇万嵩村城市连接线旁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781.44	/	无
111	南康水司	赣（2021）南康区不动产权第0030948号	南康区蓉江街办西门坝（自来水公司综合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用设施用地/房屋：综合	作价出资（入股）	2,216.36	1,271.69	无
112	南康水司	赣（2021）南康区不动产权第0030949号	南康区蓉江街道办西门坝（自来水公司附属用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用设施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227.29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权利类型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13	南康水司	赣（2021）南康区不动产权第0440240号	南康区东山街道办朱边村八岭排打石坳岭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用设施用地/房屋：加压泵房	作价出资（入股）	6,137.80	299.3	无
114	南康水司	赣（2021）南康区不动产权第0440239号	南康区东山街道办朱边村八岭排打石坳岭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用设施用地/房屋：值班室	作价出资（入股）		243.44	无
115	南康水司	赣（2021）南康区不动产权第0440238号	南康区东山街道办朱边村八岭排打石坳岭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用设施用地/房屋：加氯间	作价出资（入股）		115.1	无
116	南康水司	赣（2021）南康区不动产权第0449871号	南康区蓉江街道办桥口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用设施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1,353.50	519.57	无
117	南康水司	赣（2022）南康区不动产权第0001646号	南康区蓉江街道办桥口村（取水泵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3,559.69	/	无
118	南康水司	赣（2022）南康区不动产权第0001648号	南康区东山街道办朱边村（东山高位水池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4,474.49	/	无
119	南康水司	赣（2022）南康区不动产权第0001084号	南康区镜坝镇（镜坝工业园供水加压泵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500.00	/	无
120	南康水司	赣（2021）南康区不动产权第0448884号	南康区蓉江街道办（原西华乡）茶滩上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用设施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50,666.70	732.76	无
121	南康水司	赣（2021）南康区不动产权第0448882号	南康区蓉江街道办（原西华乡）茶滩上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用设施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1,961.63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权利类型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22	南康水司	赣（2021）南康区不动产权第0448880号	南康区蓉江街道办（原西华乡）茶滩上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用设施用地/房屋：车库	作价出资（入股）		133.82	无
123	南康水司	赣（2021）南康区不动产权第0448879号	南康区蓉江街道办（原西华乡）茶滩上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用设施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89.05	无
124	南康水司	赣（2021）南康区不动产权第0448886号	南康区蓉江街道办（原西华乡）茶滩上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用设施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438.06	无
125	南康水司	赣（2021）南康区不动产权第0448883号	南康区蓉江街道办（原西华乡）茶滩上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用设施用地/房屋：车间	作价出资（入股）		555.82	无
126	南康水司	赣（2021）南康区不动产权第0448881号	南康区蓉江街道办（原西华乡）茶滩上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用设施用地/房屋：门卫	作价出资（入股）		32.18	无
127	南康水司	赣（2021）南康区不动产权第0448878号	南康区蓉江街道办（原西华乡）茶滩上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用设施用地/房屋：综合楼	作价出资（入股）		1,463.21	无
128	南康水司	赣（2021）南康区不动产权第0448885号	南康区蓉江街道办（原西华乡）茶滩上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用设施用地/房屋：车库	作价出资（入股）		799.21	无
129	南康水司	赣（2021）南康区不动产权第0448628号	南康区东山街道办河边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综合用地/房屋：办公楼	作价出资（入股）	2,967.48	1,289.44	无
130	南康水司	赣（2021）南康区不动产权第0448630号	南康区东山街道河边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房屋：办公楼	作价出资（入股）		399.6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权利类型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31	南康水司	赣（2021）南康区不动产权第0447466号	南康区西华乡茶滩上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11,500.00	/	无
132	南康水司	赣（2021）南康区不动产权第0447183号	南康区火车站通站大道开发小区F区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1,280.00	/	无
133	南康水司	赣（2021）南康区不动产权第0447623号	南康区蓉江街道办北门岭供水加压泵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共设施用地	作价出资（入股）	10,989.49	/	无
134	上犹水司	赣（2020）上犹县不动产权第0041642号	上犹县东山镇南河湖上书坝（水泵房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用设施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1,564.79	61.48	无
135	上犹水司	赣（2020）上犹县不动产权第0041643号	上犹县东山镇南河湖上书坝（水泵房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用设施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193	无
136	上犹水司	赣（2020）上犹县不动产权第0041644号	上犹县东山镇文峰路（加压站）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用设施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1,305.58	211	无
137	上犹水司	赣（2020）上犹县不动产权第0041645号	上犹县东山镇茶亭路自来水公司综合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用设施用地/房屋：综合楼	作价出资（入股）	4,552.68	1,333.77	无
138	上犹水司	赣（2020）上犹县不动产权第0041646号	上犹县工业园南区（自来水公司加压站1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用设施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3,344.96	175.1	无
139	上犹水司	赣（2020）上犹县不动产权第0041647号	上犹县工业园南区（自来水公司加压站2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用设施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190.07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权利类型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40	上犹水司	赣（2020）上犹县不动产权第0041658号	上犹县东山镇茶亭村竹林坝（取水泵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用设施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775.24	119.78	无
141	上犹水司	赣（2020）上犹县不动产权第0041661号	上犹县东山镇茶亭路2栋加药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用设施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14,358.36	224.1	无
142	上犹水司	赣（2020）上犹县不动产权第0041662号	上犹县东山镇茶亭路3栋泵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用设施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462.62	无
143	上犹水司	赣（2020）上犹县不动产权第0041663号	上犹县东山镇茶亭路4栋化验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用设施用地/房屋：其他	作价出资（入股）		291.26	无
144	上犹水司	赣（2020）上犹县不动产权第0041664号	上犹县东山镇茶亭路5栋值班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用设施用地/房屋：值班室	作价出资（入股）		476.28	无
145	上犹水司	赣（2020）上犹县不动产权第0060975号	上犹县东山镇茶亭路3号（办公大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公用设施用地/房屋：办公	作价出资（入股）		1,609.29	无
146	上犹水司	房权证上房字第01D0000213号	上犹县东山镇下西村路4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店面	出让	共有	31.1	无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及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土地及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①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 5 宗土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土地面积（m²）	占发行人土地总面积的比例	使用情况
1	赣州水务	二水厂新取水泵房（蟠龙水轮泵河边）	1,146.53	0.16%	正在使用
2	赣州水务	老沙河加压站（永昌寺庙旁）	414.00	0.06%	正在使用
3	赣州水务	赣州市蟠龙镇坝上村（建设原正大加压站）	8,728.67	1.25%	闲置
4	赣州水务	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蟠龙镇河坝村黄坑组 1 号	22,391.09	3.22%	闲置
5	赣州水务	建春湿地公园地埋式再生水处理站	-	-	正在使用

A、就上述第 1 项土地，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 年 8 月 20 日的《赣州市第二水厂扩建工程现场调度会议纪要》，经赣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发行人建设赣州市第二水厂扩建工程，对于取水泵房用地，参照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用地办法出让给公司。在土地证办理前，规划建设部门先行办理工程报建等手续。上述取水泵房实际用地面积为 1,146.53 平方米，由于占用赣州市章江水轮泵管理站名下土地 348.11 平方米，目前尚未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根据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该取水泵房的建设已取得赣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且已取得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发行人可合法合规使用二水厂新取水泵房，不会因此对发行人进行处罚。因此，二水厂新取水泵房不存在搬迁或拆除风险，上述不动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B、就上述第 2 项土地，发行人用以建设老沙河加压站（永昌寺庙旁）的 414

平方米土地系国有建设用地，该宗土地由沙河镇政府提供给公司，由于历史遗留问题，目前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已办理新建加压站的相关立项、建设规划、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手续，新建加压站面积 281.8 平方米，根据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影响发行人对该加压站的持续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C、关于上述第 3 项土地，发行人前身赣州市自来水公司已取得了赣州市章贡区蟠龙镇人民政府于 1999 年核发的《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根据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该宗土地目前正在办理土地征收手续。该土地目前状态为闲置，且面积占发行人不动产总面积的比例较低，该土地被征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D、就上述第 4 项土地，发行人已取得赣（2018）赣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7148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其中部分土地于 2018 年被政府修路占用，目前正在依法办理土地征收手续。根据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被征收部分后的剩余部分土地使用权后续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预计不存在障碍。该土地目前状态为闲置，且面积占发行人不动产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上述土地尚未完成办理征收后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E、上述第 5 项建春湿地公园地埋式再生水处理站对应的土地已划拨至赣州市园林环卫管理中心，发行人建设再生水处理站房产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发行人已取得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赣州市建春湿地公园地埋式再生水处理站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于建春湿地公园公共绿地内建设再生水处理站，同意项目建设地点及设计方案。发行人已办理立项、环评及批复、建设规划手续并取得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意见单》。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该再生水处理站的资产权属归发行人，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不会影响公司对该再生水处理站的持续使用。此外，赣州市园林环卫管理中心已承诺：“因该地埋式再生水处理站运营需要，如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未出具拆除及搬迁相关意见，我单位不会主动要求拆除该处理站或要求发行人搬迁该处理站，也不会予以相关行政处罚”。因此，上述不动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未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土地占发行人所拥有的全部土地面积的比

例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且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相关土地的使用权，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也不会予以行政处罚。

②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 9 座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m²）	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用途
1	赣州水务	沙石组团 SS02-07-02 地块（现沙石组团 SS01-30-02 地块）	4,555.462	4.91%	水厂扩建工程
2	赣州水务	沙石组团 SS02-07-02 地块（现沙石组团 SS01-30-02 地块）	390.00	0.42%	食堂
3	赣州水务	沙石组团 SS02-07-02 地块（现沙石组团 SS01-30-02 地块）	67.85	0.07%	值班室
4	赣县水司	赣州市赣县区梅林镇赣新大道 95 号	19.00	0.02%	值班室
5	赣州水务	蓉江三路新潭东供水加压站	504.98	0.54%	供水加压站
6	赣州水务	经开区桃芫路供水加压站	3,849.907	4.15%	供水加压站
7	赣州水务	经开区铜铝产业园供水加压站	435.377	0.47%	供水加压站
8	赣州水务	红旗大道 41 号一楼、二楼房产	931.09	1.00%	办公楼
9	赣州水务	章江水轮泵站发电站	2,368.00	2.55%	发电站机房

A、就上述第 1 项房产，发行人已办理相关建设手续，但因发行人与施工单位就所建设的滤池施工质量问题存在纠纷及未决诉讼，尚无法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就上述第 2、3、4 项房产，发行人三水厂中建设的食堂、值班室、赣县水司值班室由于建设初期未办理相应的建设规划相关手续，尚未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根据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情形不构成违反建设管理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及相关主管部门不会因此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处罚，发行人及子公司完善相关手续后，该局将协助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因此，上述不动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B、就上述第 5、6、7 项房产，对应土地已办理不动产登记，对应的房产建设已办理建设规划手续，目前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尚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根据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房产办理不动产登记预计不存在障碍。因此，上述不动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C、就上述第 8 项房产，该项房产系发行人与章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在该局名下土地（坐落于红旗大道 41 号）建设的办公楼，公司合法拥有该房产，该房产因建设手续问题尚未办理土地及房屋的不动产权证首次登记，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不会影响公司对该房产的持续使用。根据章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未办理上述房屋权属证书不会影响发行人对该房产的持续使用。因此，上述不动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D、就上述第 9 项房产，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章江水轮泵站改制工作的批复》（赣市府字[2007]78 号），赣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将原章江水轮泵站经营性资产（包括发电厂房）划归至发行人前身赣州市自来水公司。根据赣州市水利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章江水轮泵站发电站建设于章江河道之上，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公司可按现状继续使用该发电站。因此，上述不动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除发行人三水厂扩建工程由于诉讼尚未完结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以及部分尚未竣工验收的房产之外，其他未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房产占发行人所拥有的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且发行人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相关房屋建筑物，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不会要求拆除该房产，也不会予以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发行人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市政公用也就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土地及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或因存在违法建设等原因而面临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整改、搬迁或其他处置，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企业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本企业承诺在承担上述责任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管网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中包括大量管网资产，系公司开展自来水供应业务等所需的重要资产，主要包括球墨管、螺旋钢管、衬塑钢管、PE 管等。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管网资产原值为 134,489.03 万元，净值为 102,386.74 万元。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请参见本节“五、（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2）未取得所有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请参见本节“五、（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3）划拨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五十四条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规定，城市基础设施用地中的供水设施，包括水源地、取水工程、净水厂、输配水工程、水质检测中心、调度中心、控制中心等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公司所使用的 5 项划拨土地（共计面积 24,894.87 ㎡）主要用于自来水厂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赣州水务	8526121		第 39 类	原始取得	2021 年 08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8 月 06 日

3、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备案的域名及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备案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gzswater.com	赣州水务	赣 ICP 备 10202064 号-1	2012.02.04	2026.02.02	原始取得	无
2	nkwater.net	南康水司	赣 ICP 备 17002817 号-1	2017.02.24	2027.02.24	原始取得	无
3	nkwater.com	南康水司	赣 ICP 备 17002817 号-2	2007.06.24	2026.06.24	原始取得	无
4	gxqzlsyxgs.com	赣县水司	赣 ICP 备 16010715 号-2	2017-03-14	2024.03.14	原始取得	无
5	gxzls.com	赣县水司	赣 ICP 备 16010715 号-3	2008.09.02	2024.09.02	原始取得	无
6	jxgxss.com	赣县水司	赣 ICP 备 16010715 号-4	2019.01.03	2025.01.03	原始取得	无
7	shangyouwater.com	上犹水司	赣 ICP 备 2022005550 号-1	2022.05.18	2032.05.18	原始取得	无

（三）公司特许经营权和经营资质

1、自来水供应业务特许经营权

（1）自来水供应业务特许经营权概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自来水供应业务特许经营权如下：

序号	授予主体	合同对方	取得方式	业务模式	特许经营期限	是否支付对价
1	水务有限	赣州市城乡规划建设局	直接授予	BOO	2015 年 1 月 1 日 ---2044 年 12 月 31 日	否
2	南康水司	赣州市南康区城市管理局	直接授予	BOO	2020 年 7 月 23 日 ---2050 年 7 月 22 日	否
3	赣县水司	赣州市赣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直接授予	BOO	2020 年 5 月 12 日 ---2050 年 5 月 11 日	否
4	上犹水司	上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直接授予	BOO	2020 年 7 月 23 日 ---2050 年 7 月 23 日	否

2020 年之前，南康水司、赣县水司和上犹水司由于历史原因均未与当地主

管部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为确认上述事实、完善法律手续，2020 年南康水司、赣县水司和上犹水司分别与赣州市南康区城市管理局、赣州市赣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上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特许经营协议。

针对上述事项，赣州市南康区城市管理局确认，南康水司一直在南康区从事供水业务，自南康区开始实施供水特许经营后，南康区人民政府已实际授予南康水司供水特许经营权。虽前期由于历史原因主管部门未与其签署特许经营协议，该等情形不影响其实际享有供水特许经营权。南康水司不存在未取得特许经营权而开展供水业务的情形。南康水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的取得和经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许经营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纠纷和争议。南康水司成立至今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情形。

赣州市赣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认，赣县水司一直在赣县从事供水业务，自赣县开始实施供水特许经营后，赣县人民政府已实际授予赣县水司供水特许经营权。虽前期由于历史原因主管部门未与其签署特许经营协议，该等情形不影响其实际享有供水特许经营权。赣县水司不存在未取得特许经营权而开展供水业务的情形。赣县水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的取得和经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许经营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纠纷和争议。赣县水司成立至今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情形。

上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认，上犹水司一直在上犹县从事供水业务，自上犹县开始实施供水特许经营后，上犹县人民政府已实际授予上犹水司供水特许经营权。虽前期由于历史原因主管部门未与其签署特许经营协议，该等情形不影响其实际享有供水特许经营权。上犹水司不存在未取得特许经营权而开展供水业务的情形。上犹水司享有的特许经营权的取得和经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许经营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纠纷和争议。上犹水司成立至今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情形。

2023 年 8 月 5 日，赣州市人民政府在其出具的《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赣市府字〔2023〕49 号）中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

综上，三县水司供水特许经营授权方以及赣州市人民政府均已确认各自供水

特许经营权的效力，历史上未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不会对三县水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自来水供应业务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

①赣州水务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文件，赣州市城乡规划建设局代表赣州市人民政府与赣州水务签署《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同意授予公司供水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A、特许经营区域范围

赣州市中心城区提供城市公共供水服务。

B、特许经营范围

公司在上述区域内享有独家提供供水服务、收取水费和负责供水设施的建设、经营、维护和更新的权利。

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内，享有对那些愿意并且已经接受供水服务的用户直接收取水费的权利；享有对那些愿意接受服务但不履行付费义务的用户中断供水的权利；享有对那些已经接受供水服务但却拒绝支付或无理拖欠应交水费的用户进行追索的权利。

C、特许经营期限

特许经营权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44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30 年。

D、特许经营期内公司应履行的主要义务

a、依据适用法律独家向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用户供水，合法经营并取得合理回报；

b、根据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情况，保障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水厂的运行、供水管网的正常维护以及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用户供水服务；

v、根据法律和本协议的要求满足用户用水水质、水量、水压、供水服务需求；

d、履行协议双方约定的社会公益性义务。

E、供水价格

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公司应按照市政府物价部门批复的收费标准向其服务范围内的用水户收取费用。

②南康水司

根据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文件，赣州市南康区城市管理局与南康水司签署《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同意授予南康水司供水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A、特许经营区域范围

赣州市南康区提供城市公共供水服务。

B、特许经营范围

公司在上述区域内享有独家提供供水服务、收取水费和负责供水设施的建设、经营、维护和更新的权利。

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内，享有对那些愿意并且已经接受供水服务的用户直接收取水费的权利；享有对那些愿意接受服务但不履行付费义务的用户中断供水的权利；享有对那些已经接受供水服务但却拒绝支付或无理拖欠应交水费的用户进行追索的权利。

C、特许经营期限

特许经营权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50 年 7 月 22 日共计 30 年。

D、特许经营期内公司应履行的主要义务

a、依据适用法律独家向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用户供水，合法经营并取得合理回报；

b、根据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情况，保障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水厂的运行、供水管网的正常维护以及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用户供水服务；

c、根据法律和本协议的要求满足用户用水水质、水量、水压、供水服务需求；

d、履行协议双方约定的社会公益性义务。

E、供水价格

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公司应按照市政府物价部门批复的收费标准向其服务范国内的用水户收取费用。

③赣县水司

根据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区住建局与自来水公司签订城区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的批复》，赣州市赣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赣县水司签署《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同意授予赣县水司供水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A、特许经营区域范围

赣州市赣县区城区（包括但不限于梅林镇、茅店镇、储潭镇、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提供城市公共供水服务。

B、特许经营范围

公司在上述区域内享有独家提供供水服务、收取水费和负责供水设施的建设、经营、维护和更新的权利。

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内，享有对那些愿意并且已经接受供水服务的用户直接收取水费的权利；享有对那些愿意接受服务但不履行付费义务的用户中断供水的权利；享有对那些已经接受供水服务但却拒绝支付或无理拖欠应交水费的用户进行追索的权利。

C、特许经营期限

特许经营权期限自2020年5月12日起至2050年5月11日共计30年。

D、特许经营期内公司应履行的主要义务

a、依据适用法律独家向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用户供水，合法经营并取得合理回报；

b、根据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情况，保障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水厂的运行、供水管网的正常维护以及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用户供水服务；

c、根据法律和本协议的要求满足用户用水水质、水量、水压、供水服务需

求；

d、履行协议双方约定的社会公益性义务。

E、供水价格

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公司应按照区政府物价部门批复的收费标准向其服务范国内的用水户收取费用。

④上犹水司

根据赣州市上犹县人民政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文件，赣州市上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上犹县水司签署《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协议》，同意授予上犹县水司供水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A、特许经营区域范围

赣州市上犹县城区（含工业园区）提供城市公共供水服务。

B、特许经营范围

公司在上述区域内享有独家提供供水服务、收取水费和负责供水设施的建设、经营、维护和更新的权利。

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内，享有对那些愿意并且已经接受供水服务的用户直接收取水费的权利；享有对那些愿意接受服务但不履行付费义务的用户中断供水的权利；享有对那些已经接受供水服务但却拒绝支付或无理拖欠应交水费的用户进行追索的权利。

C、特许经营期限

特许经营权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50 年 7 月 23 日共计 30 年。

D、特许经营期内公司应履行的主要义务

a、依据适用法律独家向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用户供水，合法经营并取得合理回报；

b、根据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情况，保障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水厂的运行、供水管网的正常维护以及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用户供水服务；

c、根据法律和本协议的要求满足用户用水水质、水量、水压、供水服务需

求；

d、履行协议双方约定的社会公益性义务。

E、供水价格

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公司应按照县政府物价部门批复的收费标准向其服务范国内的用水户收取费用。

2、污水处理业务特许经营权

（1）污水处理业务特许经营权概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污水处理业务特许经营权如下：

序号	授予主体	特许经营项目	合同对方	取得方式	业务模式	特许经营期限
1	污水处理公司	白塔污水处理厂二期、三期	赣州市城市管理局	直接授予	BOO	2021 年 12 月 23 日---2051 年 12 月 22 日
2	污水处理公司	建春再生水站	赣州市城市管理局	直接授予	BOO	2022 年 3 月 8 日---2052 年 3 月 7 日
3	污水处理公司	厂网一体化项目	赣州市城市管理局	直接授予	BOT	2022 年 12 月 20 日---2052 年 12 月 19 日

赣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向水务有限出具《关于明确白塔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等有关问题的批复》（赣市府字〔2014〕243 号），将中心城区白塔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权授予水务有限，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44 年 6 月 30 日止，并委托市城乡规划建设局与水务有限签订《排水服务协议》。2015 年 2 月 12 日，赣州市城乡规划建设局与水务有限签订《赣州市白塔污水处理厂二期排水服务协议》，业务实际由污水处理公司运营。

2021 年 12 月，由于白塔污水处理厂二期、三期项目污水处理范围相同且共用污水接收管道，赣州市人民政府就白塔污水处理厂二期、三期和二期、三期提标改造污水处理项目重新授予污水处理公司特许经营权，赣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委托赣州市城市管理局与污水处理公司签订《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和《赣州市白塔污水处理厂二期、三期及二期、三期提标改造排水服务协议》，约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授予污水处理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的权利，以使污水处理公司进行融资、建设、拥有、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特

许经营权区域范围为污水处理公司在赣州市中心城区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区域范围，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

2023 年 8 月 5 日，赣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书面确认意见，确认污水处理公司自 2014 年实际经营之日起即依法有权从事污水处理业务，运营时已实际取得赣州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白塔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三期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不存在未取得特许经营权而开展污水处理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情形，未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不影响污水处理公司实际取得特许经营权。

（2）污水处理业务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

①白塔污水处理厂（二期、三期）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文件，赣州市城市管理局代表赣州市人民政府与污水处理公司签署《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同意授予污水处理公司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A、特许经营区域范围

赣州市中心城区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B、特许经营范围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授予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的权利，以使污水处理公司进行融资、建设、拥有、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C、特许经营期限

特许经营权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51 年 12 月 22 日共计 30 年。

D、特许经营期内公司应履行的主要义务

a、应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进行项目的融资、建设，以及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b、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理污水，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c、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E、续签约定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 6 个月内，按照有关规定经充分评估论证，协商一致并报批准后，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特许经营期。

若因法律法规修改、政策等原因导致特许经营期无法延长，特许经营期限届满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在同等条件下，污水处理公司优先获得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②建春再生水站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文件，赣州市城市管理局代表赣州市人民政府与污水处理公司签署《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同意授予污水处理公司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A、特许经营区域范围

赣州市中心城区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B、特许经营范围

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的权利，以使污水处理公司进行融资、建设、拥有、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C、特许经营期限

特许经营权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52 年 3 月 7 日共计 30 年。

D、特许经营期内公司应履行的主要义务

a、应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进行项目的融资、建设，以及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b、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理污水，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c、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E、续签约定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 6 个月内，按照有关规定经充分评估论证，协商一致并报批准后，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特

许经营期。

若因法律法规修改、政策等原因导致特许经营期无法延长，特许经营期限届满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在同等条件下，污水处理公司优先获得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③厂网一体化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文件，赣州市城市管理局代表赣州市人民政府与污水处理公司签署《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同意授予污水处理公司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A、业务模式

厂网一体化项目中的各子项目为新建项目，均采用“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

B、特许经营范围

在建设期内，由污水处理公司负责投融资、建设。在运营期内，污水处理公司有权获得政府支付的补贴费用，以弥补其建设、运营维护成本并获得合理回报。合作期满后，污水处理公司应将本项目所有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赣州市城管局或政府指定机构。

C、特许经营期限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 2 年，自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之日起计算；运营期 28 年，建设期结束后开始计算。

D、项目运营内容

序号	运维类型	运维内容	运营范围	备注
1	水质净化厂	运营内容为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对本工程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进行定期维护，对本工程范围内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大修，不含重置。	白塔水质净化厂8万立方米/日（不含深度处理）	由污水处理公司负责进行生活污泥处理，含水率达到 80% 及以下，运输到政府方指定污泥处理厂；政府方负责污泥最终处置利用。
			水东水质净化厂2.5万立方米/日	
			沙河水质净化厂1万立方米/日	

序号	运维类型	运维内容	运营范围	备注
2	污水管网	污水管网：维护具体内容包括管道有害气体检测，通风，沟道疏通，清捞洗刷检查井、调换检查井盖座，检修检查井，检查井内淤泥、弃渣外运，CCTV检测、声呐、人工检测。不包含管网大修、重置（管网重置年限为30年）。	本工程新建范围内污水管网113.1km	参照《市政设施养护维修估算指标 HGZ-120-2011》。污水管网大修由污水处理公司按实际需要适时申报，由市财政统筹安排审定大修费用。
3	泵站	泵站运营内容包括设备启停、运营参数记录及调整等；维护内容主要为管道清洗、除锈、油漆，水池清淤、外运，水泵保养，电力线路保养，泵房清洗、保洁，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验等，包含泵站设备设施定期维护、大修，不含重置。	赣州经开区2座、沙河区2座、沙石片区1座共5座泵站。（最终以工程实际数量为准）	纳入本项目的泵站数量，根据项目运营实际情况确定。
4	智能截流井	智能截流井运行内容包括管理运行水位、设备的开启度，定期巡查污水外溢或河水倒灌情况等；智能截流井维护内容主要为设备除锈、油漆，水井清淤、外运，电力线路保养，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验、大修，不含重置。	主干区精准截留工程闸门式截流井15座，阀门式截流井8座	纳入本项目的截流井数量，根据项目运营实际情况确定。
5	通沟污泥处理项目	运营内容为污泥处理含水率达标，污泥终端处置；对厂区内的建构筑物进行定期维护，对厂区内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大修，不含重置。	河套老城区溢流污染控制工程闸门式截流井10 座，阀门式截流井15座 章江新区入河污染控制工程闸门式截流井14 座，阀门式截流井6座 横江溪沿河排口整治工程闸门式截流井5座，阀门式截流井7座 黄沙溪沿河排口整治工程阀门式截流井3座 赣州市白塔水质净化厂污泥处置厂处理规模 72吨/日，含水率85%。	每年运行天数为250天。最终处置成本计入运营费用。
6	调蓄池	运营内容为对调蓄池进出水的水质水量进行调节；对厂区内的建构筑物进行定期维护，对厂区内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大修，不含重置。	白塔水质净化厂2万立方米	-

序号	运维类型	运维内容	运营范围	备注
7	智慧水务平台	运营内容为对所辖片区的水务设施数据汇总，及时分析处理，保障水务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	运营期28年内设备更新2次，更新费用已包含在运维费用中。

E、项目移交

运营期届满日进行移交。

3、经营资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限期限
1	赣州水务（二水厂）	取水许可证	C360701S2021-0007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2026 年 6 月 27 日
2	赣州水务（三水厂）	取水许可证	C360701S2021-0006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2026 年 6 月 27 日
3	赣州水务（龙华水厂）	取水许可证	取水（赣市）字[2020]第 01 号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5 年 11 月 29 日
4	南康水司	取水许可证	D360703S2021-0016	赣州市南康区水利局	2021 年 8 月 12 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2026 年 8 月 11 日
5	赣县水司	取水许可证	D360704S2022-0001	赣州市赣县区水利局	2020 年 10 月 28 日	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5 年 10 月 27 日
6	上犹水司	取水许可证	取水（赣上）字[2020]第 28 号	上犹县水利局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5 年 11 月 19 日
7	赣州水务（二水厂）	卫生许可证	赣开卫公许字（2022）第 36070301 号	赣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6 月 14 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2026 年 6 月 13 日
8	赣州水务（三水厂）	卫生许可证	（赣）卫水许字（2022）第 8 号	赣州市章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2026 年 11 月 17 日
9	赣州水务（龙华水厂）	卫生许可证	赣卫水许字（2020）第 003 号	赣州市南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0 年 8 月 3 日---2024 年 8 月 3 日
10	南康水司	卫生许可证	（赣）行审水许字-（2022）第 36070301 号	赣州市南康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7 月 11 日	2022 年 7 月 17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
11	赣县水司（第一水厂）	卫生许可证	赣县卫水许字[2021]第 001 号	赣州市赣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6 日	2021 年 1 月 6 日---2025 年 1 月 5 日
12	赣县水司（第二水厂）	卫生许可证	赣县卫水许字[2021]第 002 号	赣州市赣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6 日	2021 年 1 月 6 日---2025 年 1 月 5 日
13	上犹水司	卫生许可证	（赣）卫水许字（2017）第 36072401 号	上犹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2020 年 6 月 5 日---2024 年 6 月 4 日
14	污水处理	排污许可证	91360700680915537H001Q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 22 日	2022 年 6 月 26 日---2027 年 6 月 25 日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限期限
15	给排水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D236045291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	给排水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JZ 安许证字[2005]020075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6 月 1 日	2023 年 6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1 日
17	泰盛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丙级	A336003394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11 月 4 日	2020 年 11 月 4 日---2025 年 11 月 4 日
18	水质检测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61413080245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9 日	2021 年 12 月 9 日---2027 年 12 月 8 日

注 1：给排水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过期。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下发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我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期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此给排水公司相关证书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自来水生产已经历了较长的发展历程，其生产技术与工艺相对成熟。公司下属自来水生产单位所采用的自来水生产工艺是目前国内供水企业普遍采用的工艺。

在自来水供应业务方面，公司采用的制水工艺方面具有以下特点：

一、主要采用 V 型滤池，通过水冲+气冲+气、水反冲方式进行反冲洗，效果较好，且冲洗用水量较少。

二、消毒工艺采用接触消毒法，用饮用水级专用消毒盐溶解成饱和盐水，通过次氯酸钠制备系统现场电解饱和盐水制备次氯酸钠消毒剂，有效的提高了出厂水水质。次氯酸钠制备系统采用原装进口设备，设备的核心单元（次氯酸钠发生器）中的核心部件（电极）是免酸洗设备，且为保障设备的使用寿命，公司使用

饮用水专用次氯酸钠用盐。饮用水专用次氯酸钠用盐与其他盐类（如食用盐、工业盐）相比，主要为钙镁离子总量、亚铁氰化钾及卤族元素方面的指标有更严格的要求。钙镁离子的含量会影响设备电极的使用寿命；亚铁氰化钾在电解之后会形成氰化钾，口服后会引起肠胃不适，重者会导致肾脏病；卤族元素（如溴），电解后形成溴酸盐，《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中新增加溴酸盐的指标规范，而这一指标被国际卫生组织认定为 2B 级的潜在致癌物。公司所采用的饮用水专用次氯酸钠用盐可避免因上述原因而导致供水质量出现下降的情况。

在信息化系统方面，公司所采用的信息化系统对整个制水和供水环节进行全方位的把控。公司所采用的 SCADA 生产调度系统，可以实现对 3 个水厂、7 个区域加压站、80 多个管网测压点以及 200 多个二次供水泵房的水压、水质、流量等关键参数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的实时监测，通过精确的数据采集和综合分析及时掌握各节点的运行状况，为调度指挥生产设备和应对各项异常情况提供重要的参考和分析依据。

公司所采用的供水管网信息系统（GIS 系统）可以实现数据管网管理“一张图”，即将现有的基础地形图资料、卫星影像图数据、供水管线探测成果等各类业务数据进行数字化、集中式的管理。通过构建高效、合理、实用的供水管网信息系统，可以进一步增强对供水管网的运营和监管的能力，实现城市供水管网智慧运作，提高供水管网管理与服务的水平。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完成 DN100 以上供水管线测量入库 1,800 公里左右，阀门 1.2 万个。

污水处理在我国大规模发展的起步较晚，其生产工艺对技术的要求相对较高。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污水处理以 AAO 工艺为主，具体包括脱氨除磷功能的 AAO 处理工艺和 AAO 工艺+MBR 膜两种处理方法。除公司采用的 AAO 工艺外，常见的污水处理工艺还包括 CASS、氧化沟、生物流化床的等工艺，不同工艺有不同的适用性，工艺的选择系基于对污水原水水质、有机物含量、COD、氨氮量、工厂地址等多个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公司在污水处理业务方面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能够在工艺选择、从而保证污水排放质量达标，减少污水对环境的污染。

七、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一）安全生产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责任体系、安全生产逐级责任制度及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对生产、项目建设及特种作业过程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公司设立安全监察部，主要负责安全生产相关责任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监督落实安全生产投入，定期检查更新安全设备、设施，不断改善劳动条件及劳动环境，有效辨识各系统、设施、岗位的危险、有害因素，完善风险分级管控措施，编制“一牌一图三清单”，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各类生产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各类安全教育培训活动。配套设立生产部门安全员岗位，协助定期开展生产、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隐患排查及各类安全专项检查。在生产方面，监督管理岗位人员操作规范、生产设备设施运行安全、水质安全、水源保护区违法违规行为、房屋建筑主体结构稳定性及其它生产安全事项等。在项目建设方面，检查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及安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施工机械及特种作业操作规范、作业环境风险隐患因素、作业流程安全管理等事项。同时，公司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由公司管理层、部门经理、员工代表构成，根据情况每年度召开 3-4 次会议对安全生产工作做部署和总结。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安全生产制度运行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亦未曾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二）环境保护

1、公司环境保护整体情况

公司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一系列环境保护制度以及与此相关的环保措施。公司运营的自来水厂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污泥和检测废液，其中污泥通过排入排水排泥池/污泥浓缩池进行浓缩，浓缩后的污泥进入污泥干化床/污泥机械离心脱水形成干泥后由第三方机构进行处理；检测废液由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处理。

公司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

音等，对此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污染物	主要措施
废气	设置了卫生防护距离，并在厂界四周种植了绿化隔离带。对散发恶臭较多的池子加建阳光板房屋，对污泥处理区（污泥脱水机房、污泥暂存场）安装通风换气设备，加强该区域空气流通速度；厂区种植臭气吸附能力强的常绿乔灌木树，建设植物绿化隔离屏障。对格栅井、提升泵房集水池及污泥处理部分采取加盖密闭设施并采用微负压将臭气抽至除臭设施进行处理，净化后气体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通过污水处理回收系统处理后，采用提升泵进入净水处理流程进行回用；或者进入厂区污水管道汇总到污水提升泵房，经污水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经浓缩池和离心脱水处理降低其含水率，由第三方机构处理。
噪音	采用低噪音环保设备，污水泵和污泥泵采用潜污泵，均设在水下，基本无噪声；浓缩脱水机等均设在室内，经过隔声以后传播到外环境时已衰减；曝气设备在吸风口加装消音器，并增加减震设施；通过建筑隔声及绿化隔离带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环保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投入	34.47	111.99	129.19	58.96

3、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或正在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经营机构开展生产经营。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审众环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披露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本节中货币金额单位如不特殊注明，均以人民币元计，且保留两位小数点。若各分项数字之和（或差）与合计数字存在微小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本节所引用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658.89	50,023.30	80,429.64	114,639.90
应收账款	31,800.15	28,268.60	17,029.45	8,176.74
预付款项	26.93	58.37	14.58	28.25
其他应收款	954.90	910.61	1,672.78	1,615.76
存货	25,133.50	22,030.92	17,148.75	18,063.44
合同资产	11,836.97	9,711.94	3,231.94	2,394.02
其他流动资产	1,742.63	1,582.90	1,208.70	1,277.51
流动资产合计	**104,153.97**	**112,586.64**	**120,735.85**	**146,195.6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1,798.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	1.50	1.50	1.50
投资性房地产	2,317.79	2,344.21	1,910.92	2,013.62
固定资产	209,979.45	212,354.33	209,152.69	184,452.21
在建工程	24,693.20	20,614.47	17,211.24	14,885.88
无形资产	56,876.95	57,154.44	58,293.66	58,648.95
长期待摊费用	7,979.54	8,063.78	8,401.06	8,63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4.25	1,041.94	1,429.52	1,517.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32.07	11,798.42	1,821.04	795.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8,474.73**	**313,373.10**	**298,221.64**	**272,743.67**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计	**422,628.70**	**425,959.74**	**418,957.48**	**418,939.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0.14	10,002.03	-	-
应付账款	43,333.58	42,462.77	51,218.83	51,035.34
合同负债	34,728.65	35,320.12	38,269.38	44,153.04
应付职工薪酬	1,000.48	2,866.43	2,526.95	2,454.58
应交税费	3,156.74	3,648.05	4,189.26	3,347.20
其他应付款	21,190.98	23,686.79	12,690.57	10,495.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50.48	19,037.25	3,621.83	2,752.42
其他流动负债	1,001.04	1,264.55	1,300.41	1,431.80
流动负债合计	**133,472.07**	**138,287.99**	**113,817.22**	**115,669.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358.18	27,361.44	49,817.71	50,179.79
长期应付款	85,371.00	84,621.58	85,828.07	92,668.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017.00	9,056.00	8,816.00	8,605.00
预计负债		172.76		
递延收益	4,215.82	4,317.53	4,728.33	5,139.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961.99**	**125,529.32**	**149,190.10**	**156,592.24**
负债合计	**259,434.07**	**263,817.31**	**263,007.33**	**272,262.19**
股东权益：				
股本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资本公积	109,950.76	109,950.76	109,950.76	109,950.76
其他综合收益	-607.84	-607.66	-297.72	-0.59
专项储备	2,429.18	2,464.60	1,996.53	1,372.79
盈余公积	666.27	666.27	666.27	406.07
未分配利润	26,756.26	25,668.46	19,634.32	10,948.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3,194.64	162,142.42	155,950.16	146,677.0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63,194.64**	**162,142.42**	**155,950.16**	**146,677.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2,628.70**	**425,959.74**	**418,957.48**	**418,939.2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收入	**24,182.07**	**92,226.42**	**81,241.55**	**58,772.04**
减：营业成本	17,203.21	65,302.40	55,358.11	40,790.78
税金及附加	209.33	940.90	651.56	714.01
销售费用	582.16	2,488.50	2,430.53	2,064.15
管理费用	2,077.80	7,333.71	6,312.72	5,052.90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195.47	4,037.30	3,911.24	1,971.98
加：其他收益	104.97	1,032.99	2,038.40	711.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8	68.81	48.85	63.4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7.13	-903.44	-187.20	-578.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33	-208.68	-44.35	-382.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28	23.3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5.36**	**12,113.30**	**14,429.82**	**8,015.21**
加：营业外收入	47.64	44.66	47.30	190.42
减：营业外支出	35.23	85.17	174.11	628.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7.76**	**12,072.78**	**14,303.01**	**7,577.47**
减：所得税费用	629.96	3,110.96	2,118.25	1,493.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7.80**	**8,961.82**	**12,184.76**	**6,083.8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7.80	8,961.82	12,184.76	6,083.8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7.80	8,961.82	12,184.76	6,083.8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87.80**	**8,961.82**	**12,184.76**	**6,083.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7.80	8,961.82	12,184.76	6,083.87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7	0.51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7	0.51	0.2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45.83	73,125.56	71,003.82	77,810.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4.67	7,231.64	5,053.75	4,43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10.51**	**80,357.20**	**76,057.57**	**82,243.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96.19	40,333.45	35,246.55	33,798.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77.78	14,394.00	13,400.42	11,148.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1.21	7,377.61	4,221.75	6,157.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7.54	3,524.79	3,172.14	4,23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82.72**	**65,629.86**	**56,040.87**	**55,34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2.21**	**14,727.35**	**20,016.70**	**26,902.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6.07	1,810.85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4	68.81	35.97	63.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68	2,456.91	21.42	518.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83	343.02	4,320.37	723.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15**	**3,104.81**	**6,188.61**	**1,304.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45.47	42,681.12	43,016.79	55,961.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2	17.88	17.21	37.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27	4,026.4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2.89**	**42,762.26**	**47,060.48**	**55,998.76**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9.74**	**-39,657.45**	**-40,871.87**	**-54,693.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370.4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5.00	15,375.85	5,168.10	107,127.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00**	**15,375.85**	**5,168.10**	**110,497.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98	13,408.27	11,347.32	14,39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4.79	7,557.20	7,473.61	27,336.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9.77**	**20,965.47**	**18,820.93**	**41,733.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77**	**-5,589.62**	**-13,652.83**	**68,764.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31**	**113.39**	**297.74**	**25.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64.42**	**-30,406.34**	**-34,210.26**	**40,997.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89.00	80,295.35	114,505.60	73,508.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24.59**	**49,889.00**	**80,295.35**	**114,505.60**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公司委托中审众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3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600054 号）。

中审众环的审计意见为：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赣州水务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3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中审众环的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3 年 1-3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

1、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如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附注四、26“收入”及附注六、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供水业务、水务安装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赣州水务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58,772.04 万元、81,241.55 万元、92,226.42 万元和 24,182.07 万元，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中审众环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1）评价、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引入 IT 审计进行信息系统控制测试，评价水费收费系统内部控制的有效性；（2）区别不同的销售类型，结合具体业务的实际情况，检查相关合同的约定，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分析性复核，了解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3）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并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确认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双方的交易信息及客户采购商品的验收及使用情况；（4）执行函证程序，对于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及期末尚未回款金额向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确认；（5）对不同类型收入选取样本进行测试，抽样检查合同、抄表单以及回款记录、材料出库记录、质检验收单等；（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抄表单、材料出库记录、质检验收确认单据等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如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附注四、15“固定资产”、附注四、16“在建工程”、附注六、11“固定资产”以及附注六、12“在建工程”所述：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赣州水务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各期末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199,338.09 万元、226,363.93 万元、232,968.81 万元和 234,672.6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7.58%、54.03%、54.69%和 55.53%。由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赣州水务公司最重要的资产，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中审众环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1）了解、评价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2）选取样本检查了本年度增加的固定资产，检查相关决策流程审批文件、会议决议文件、验收报告、水质检测报告、合同、发票，并执行了现场勘察程序，判断是否符合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条件，结转时点以及金额是否正确；（3） 选取样本检查了本年度增加的在建工程的工程预算报告、工程施工合同、工程进度报告等原始凭证，判断在建工程入账金额是否准确；（4）检查在建工程转固及固定资产减少审批手续是否齐全，会计处理是否正确；（5） 复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正确；复核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实际支出数以及资本化的开始和停止时间等，检查借款费用的利息资本化计算是否正确；（6）对重要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进行监盘，实地勘察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并与账面记录的实物资产交叉核对，检查在建工程建设进度以查看是否存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情况，关注是否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以及已报废未处理的固定资产；（7）检查资产的权属证明资料；（8） 获取并评价了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的判断，检查计提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对减值迹象的识别及与可收回金额计算相关的重要假设的预计是否合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实地查看主要固定资产使用运行状况及在建工程的在建状况，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判断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情形；（9） 以抽样方式选取样本，对重要在建工程的主要供应商执行了独立函证程序，判断在建工程完工进度及在建状况是否准确。

（三）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按照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确定重要性水平，或金额虽未达到该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三、财务状况或盈利能力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一）供水价格及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调整影响因素

对于自来水供应业务，我国城镇供水价格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发改委、住建部令第 46 号）等有关规定，城镇供水价格应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以成本监审为基础，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进行制定。虽然上述水费定价原则及价格调整机制为公司供水业务的合理盈利提供了保障，但由于供水企业调价需向所在城市人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履行政府审定、居民听证等法定程序，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对于污水处理业务，公司虽然与政府签订了特许经营权协议并就相关调价机制做出了具体的约定，但政府定价会考虑多重因素，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供水价格及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调整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二）行业标准调整影响因素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家可能逐步提高自来水以及污水处理的质量标准。如果国家提高相关标准，一方面可能直接导致公司自来水生产及污水处理的材料、能源消耗的成本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可能需要增加固定资产的投资对技术工艺进行改造，从而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及折旧成本。

（三）房地产市场景气度影响因素

公司市政水务工程业务主要包括供水管道工程、二次供水工程和水表安装，客户结构中房地产企业占比较高，房地产景气程度对市政水务工程业务具有重要影响，近几年，随着赣州市房地产市场的下行，新建小区数量下降，公司工程业务出现一定下滑。

自 2022 年以来，国家及赣州市陆续出台一系列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措施，但考虑到房地产政策的传导具有滞后性，房地产市场整体回暖尚需一定时间。若房地产政策传导及市场企稳进度不及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水务工程业务持续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区域拓展影响因素

水务行业作为重要的市政公用事业和民生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垄断性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的自来水供应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均在特许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集中在赣州市区域，较强的区域性对公司未来发展存在一定制约，若赣州市出现国民经济增速放缓或常住人口数量下降，将对公司业务规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并基于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持续经营是指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共有 7 家子公司。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

2、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其他情况

2022 年赣州市南康区自来水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及赣州圆通给排水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于当期进行了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部分内容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财务报表理解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下述几项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3）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

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二）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

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三）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本组合为集团合并范围内公司组合。
合同资产：	
组合 1	本组合为已完工未结算项目款。
组合 2	本组合为未到期质保金。
组合 3	本组合为处于建设期的 BOT 项目。

（2）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

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备用金、押金、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组合 3：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除已单独计量信用减值损失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1、组合 2 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在制水及污水处理、水务安装等业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低值易耗品等与公司主要业务密切相关的原材料，安装工程施工过程中建造施工业务过程中所耗用的原材料及工程施工业务形成的合同履约成本。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五）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三）金融资产减值”。

（六）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七）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二）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

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

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

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八）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

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30	5	3.17-9.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8-15	5	6.33-11.88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0-19.00
输水管网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本部分适用于 2020 年度。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十一）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

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二）使用权资产

2021、2022 年度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二十四）租赁”。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以及办公及其他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当月，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软件类

公司软件类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代建截污干管、划拨土地款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适用于执行新租赁准则的 2021、

2022 年度）、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

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七）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八）租赁薪酬

2021、2022 年度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二十

四）租赁”。

（十九）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二十）收入

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自来水销售收入、污水处理收入和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收入等。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

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订立 PPP 项目合同，并提供建设、运营、维护等多项服务，本公司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在提供建造服务或将项目发包给其他方时，确定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

本公司在项目运营期间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的费用不构成一

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的，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本公司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本公司确认与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自来水供应收入：本公司自来水制售收入根据水表计量的用户用水量确认当月销售数量，以此销售数量乘以物价部门核定的执行单价（不含增值税、污水处理费等相关税费）确认当月销售额。

因所售自来水的用途不同等原因，物价部门核定了不同单价的，本公司分别统计数量计算收入。

（2）污水处理收入：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按照约定的处理单价与被服务方共同确认的结算处理量确认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3）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收入：本公司工程安装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4）BOT 建造收入：本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建造期间，公司按照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方法确认建造期收入。基础设施建成后，公司按照（1）与（2）运营服务收入确认的方法确认相关收入。

（二十一）合同成本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

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

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

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租赁

以下租赁政策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

租赁是指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等。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后续计量

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参见本节“（九）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

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下租赁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安全生产费

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六）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六）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二十七）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A.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B.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C.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准则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准则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以下简称“解

释 14 号”），规范了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以及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根据解释 14 号，本公司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上述两项业务，按照解释 14 号规定进行处理。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准则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根据解释 15 号第三条规定，本公司在判断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合同的成本”，不仅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准则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第三条规定，对于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含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本公司在修改日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税率
增值税	除简易征收外，增值税按照计税销售额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3%（征收率）、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赣州水务	15%、25%	15%、25%	15%、25%	15%、25%
污水处理公司	15%	15%	15%	15%
给排水公司	15%	15%	15%	15%
泰盛设计	20%	20%	20%	20%
水质检测公司	20%	20%	20%	20%
南康水司	15%	15%	15%	15%
赣县水司	15%	15%	15%	15%
上犹水司	15%	15%	15%	15%

注：赣州水务物资分公司适用 25%的所得税税率。

（二）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江西省赣州市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赣州水务（除物资分公司外）、南康水司、赣县水司、上犹水司、给排水公司及污水处理公司享受上述西部大开发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执行。

2、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优惠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延续执行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报告期内，泰盛设计与水质检测公司符合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公布的【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污水处理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第 2 条（废水（液）、废气、废渣），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污水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的政策。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污水处理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规定，纳税人从事《目录》2.15“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项目、5.1“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5.2“污水处理劳务”项目，可适用本公告“三”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2022 年 3 月 1 日起，污水处理公司选择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七、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来水供应业务	9,549.04	40.85%	40,645.16	45.11%	27,926.96	35.07%	24,695.01	43.20%
污水处理业务	3,392.33	14.51%	9,180.09	10.19%	10,033.56	12.60%	3,702.39	6.48%
市政水务工程业务	4,777.33	20.43%	31,323.66	34.76%	41,676.85	52.33%	28,767.07	50.32%
BOT 建造	5,659.62	24.21%	8,957.77	9.94%	-	-	-	-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3,378.32**	**100.00%**	**90,106.69**	**100.00%**	**79,637.36**	**100.00%**	**57,164.47**	**100.00%**

八、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4	1.00	-36.70	20.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57	1,020.01	2,032.81	709.5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36	20.56	18.76	25.9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0.78	2.44	994.94	0.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4	-41.52	-80.51	-434.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75.00	0.57	2,036.04	-
小 计	1,045.11	1,003.06	4,965.34	321.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3.64	150.46	714.26	48.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901.47	852.60	4,251.08	273.5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分别为 273.58 万元、4,251.08 万元、852.60 万元和 901.4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分别为 5,810.28 万元、7,933.68 万元、8,109.22 万元及 186.3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步提升，经营情况良好。

2021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系因新建白塔三期及白塔二三期提标改造工程通水运行，排放标准由一级 B 提高到一级 A，公司与赣州市城管局于 2021 年 12 月重签排水服务协议，污水处理费单价由 0.98 元/吨，上调至 1.50 元/吨，并依据 2021 年内签署的协议补充确认 2020 年度的收入 2,036.04 万元，所得税后影响 1,761.17 万元计入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2023 年 1-3 月，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 2023 年 5 月 29 日，赣州市人民政府下发《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供排水价格予以补偿的通知》（〔2023〕15 号），因白塔污水处理厂二、三期污水处理服务费较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污水处理服务费暂定单价由 1.50 元/吨调整至 1.65 元/吨，污水处理收入包含对 2022 年白塔二期、三期污水费补差款 875.00 万元，所得税后影响 756.88 万元计入 2023 年一季度非经常性损益。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78	0.81	1.06	1.26
速动比率（倍）	0.59	0.65	0.91	1.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73	65.36	63.81	65.5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39	61.93	62.78	64.99
财务指标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1	4.07	6.45	6.65
存货周转率（次）	0.73	3.33	3.14	2.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866.20	33,237.81	33,699.55	19,807.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1	3.21	3.51	2.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87.80	8,961.82	12,184.76	6,08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186.33	8,109.22	7,933.68	5,810.28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40	0.61	0.83	1.1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2	-1.27	-1.43	1.71
每股净资产（元/股）	6.80	6.76	6.50	6.11
研发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 期末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总额/期末股本总额

11、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3 年 1-3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7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2	0.01	0.01
2022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9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5	0.34	0.34
2021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8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9	0.33	0.33
2020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6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3	0.24	0.24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24,182.07	92,226.42	81,241.55	58,772.04
营业利润	1,705.36	12,113.30	14,429.82	8,015.21
利润总额	1,717.76	12,072.78	14,303.01	7,57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7.80	8,961.82	12,184.76	6,08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33	8,109.22	7,933.68	5,810.28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8,772.04 万元、81,241.55 万元、92,226.42 万元和 24,182.0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6,083.87 万元、12,184.76 万元、8,961.82 万元和 1,087.80 万元，公司业绩稳定，经营情况良好。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3,378.32	96.68%	90,106.69	97.70%	79,637.36	98.03%	57,164.47	97.26%
其他业务收入	803.75	3.32%	2,119.73	2.30%	1,604.19	1.97%	1,607.56	2.74%
营业收入	**24,182.07**	**100.00%**	**92,226.42**	**100.00%**	**81,241.55**	**100.00%**	**58,772.0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772.04 万元、81,241.55 万元、92,226.42 万元和 24,182.07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7,164.47 万元、79,637.36 万元、90,106.69 万元和 23,378.3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26%、98.03%、97.70%和 96.68%。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自来水供应业务收入、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和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代收污水处理费手续费、租金收入、提升泵站维护费等，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2022 年，公司以“建设-运营-移交”（BOT）方式运作的厂网一体化项目持续推进，该项目属于大型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项目建造的主要责任人，确认相关建造收入。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分别确认 8,957.77 万元及 5,659.62 万元 BOT 建造收入。剔除 BOT 建造收入后，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7,164.47 万元、79,637.36 万元、81,148.92 万元和 17,718.70 万元，总体呈稳中有升趋势。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水务行业，报告期各期，公司积极拓展自来水供应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和市政水务工程业务市场，不断提升公司各项业务竞争实力和收入水平。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来水供应业务	9,549.04	40.85%	40,645.16	45.11%	27,926.96	35.07%	24,695.01	43.20%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污水处理业务	3,392.33	14.51%	9,180.09	10.19%	10,033.56	12.60%	3,702.39	6.48%
市政水务工程业务	4,777.33	20.43%	31,323.66	34.76%	41,676.85	52.33%	28,767.07	50.32%
BOT 建造	5,659.62	24.21%	8,957.77	9.94%	-	-	-	-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3,378.32**	**100.00%**	**90,106.69**	**100.00%**	**79,637.36**	**100.00%**	**57,164.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自来水供应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市政水务工程业务和 BOT 建造。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收入呈稳定上升态势，目前系公司第一大业务收入来源，自来水供应业务收入增长来源于供水量增加及政府合理补偿供水价格，在不改变终端水价的前提下，政府合理补偿水价有力保证了自来水供应业务收入的增长和盈利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呈稳中有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污水处理项目不断增加使得污水处理量增加。同时，政府调高污水处理单价，量价齐升带动了污水处理业务的快速发展，污水处理业务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收入呈先增长后下降趋势，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一是**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对经济形势的冲击及房地产调控等政策因素影响，报告期内赣州市房地产开发力度及民生工程启动情况均存在一定波动，但赣州作为江西省南大门，近几年 GDP 保持良好增长，随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经济逐渐复苏，房地产行业陆续恢复、民生工程平稳有序推进，未来工程业务仍将为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二是**根据 2021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五部门发布的《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函〔2020〕129 号），发行人工程项目中接入工程项目部分不得向用户收取费用，应由供水企业或政府投资建设；同时，安装环节水表计量装置不得向用户额外收费。五部委文件相关规定给发行人市政水务工程业务的增长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①自来水供应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20%、

35.07%、45.11%和 40.85%，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包括一次供水和二次供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次供水	9,179.80	96.13%	39,407.99	96.96%	27,055.33	96.88%	23,920.17	96.86%
二次供水	369.24	3.87%	1,237.17	3.04%	871.63	3.12%	774.85	3.14%
合计	**9,549.04**	**100.00%**	**40,645.16**	**100.00%**	**27,926.96**	**100.00%**	**24,695.01**	**100.00%**

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向赣州市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和工业用户等终端客户供应自来水并收取水费，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收入结构较为稳定。2021 年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3,231.95 万元，增幅为 13.09%，主要系 2021 年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各类用户用水量较 2020 年有所增加。2022 年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12,718.20 万元，增幅为 45.54%，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供水平均单价上升。据 2021 年 10 月 1 日开始实行的《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城市供水价格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政府在制定城镇供水价格时，应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制定城镇供水价格，以成本监审为基础，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先核定供水企业供水业务的准许收入，再以准许收入为基础分类核定用户用水价格。由于赣州市近几年的高速发展，为解决中心城区居民的用水问题，公司新铺设大量供水管网以满足不断增长的用水需求，2021 年供水平均单价已低于供水单位成本，因此赣州市人民政府就公司售水价格低于核定价格的部分向公司予以补偿。2023 年 5 月 29 日，赣州市人民政府出具《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供排水价格予以补偿的通知》（〔2023〕15 号）文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中心城区（含南康区和赣县区）供水价格予以补偿，具体以基础水价与发改部门核定的准许居民用水价格 1.65 元/吨的差额确定补偿标准，直至基础水价上调至 1.65 元/吨止。

②污水处理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3,702.39 万元、10,033.56 万元、9,180.09 万元和 3,392.33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8%、

12.60%、10.19%和 14.51%。

报告期各期，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污水处理	3,392.33	100.00%	9,180.09	100.00%	10,033.56	100.00%	3,702.39	100.00%
合计	**3,392.33**	**100.00%**	**9,180.09**	**100.00%**	**10,033.56**	**100.00%**	**3,702.39**	**100.00%**

2020 年公司白塔污水处理三期项目正式投产，污水处理能力由 8 万立方米/日增长至 16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能力大幅增长导致污水收入大幅增长。公司自 2014 年取得白塔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权以来，原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为 0.98 元/吨。2019 年 12 月，因新建白塔三期及二三期提标改造工程通水运行，排放标准由一级 B 提高到一级 A。2021 年 5 月，公司根据江西省省财政厅统一制定的《单位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测算公式》，并结合工程的实际运行技术经济指标和工艺状况，测算污水处理服务费后，向赣州市人民政府申请重新授予特许经营权，并于 2021 年 12 月与赣州市城市管理局重新签署《赣州市白塔污水处理厂二期、三期提标改造排水服务协议》。污水处理服务费暂定单价自污水三期通水水质达标之日起由之前的 0.98 元/吨调整至 1.50 元/吨，2021 年污水处理收入包含对 2020 年白塔二期、三期污水费补差款 2,036.04 万元，量价齐升导致 2021 年污水处理收入大幅增长。

2023 年 5 月 29 日，赣州市人民政府下发《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供排水价格予以补偿的通知》（〔2023〕15 号），因白塔污水处理厂二、三期污水处理服务费较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污水处理服务费暂定单价由 1.50 元/吨调整至 1.65 元/吨， 2023 年一季度污水处理收入包含对 2022 年白塔二期、三期污水费补差款 875.00 万元。

③市政水务工程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 28,767.07 万元、41,676.85 万元、31,323.66 万元和 4,777.33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32%、52.33%、34.76%和 20.43%，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④BOT 建造

公司 BOT 建造收入为“建设-运营-移交”（BOT）方式运作的厂网一体化项目建造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公司作为项目建造的主要责任人，在建造过程中确认建造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厂网一体化项目	5,659.62	100.00%	8,957.77	100.00%
合计	**5,659.62**	**100.00%**	**8,957.77**	**100.00%**

BOT 建造项目公司未实际提供建造服务而是采用外包建造方式，按实际支出确认收入及成本，BOT 建造收入金额较大但毛利为零。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构成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赣州市内	23,378.32	100.00%	90,106.69	100.00%	79,637.36	100.00%	57,164.47	100.00%
合计	**23,378.32**	**100.00%**	**90,106.69**	**100.00%**	**79,637.36**	**100.00%**	**57,164.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全部集中在赣州地区。随着公司建设、扩大水厂、污水处理厂的横向发展战略及加强厂网一体化建设、布局水务全产业链的纵向发展战略实施，公司将逐步扩大业务覆盖区域。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季度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3,378.32	100.00%	17,060.24	18.93%	18,471.71	23.19%	10,217.49	17.87%
第二季度	-	-	22,246.79	24.69%	17,712.04	22.24%	12,346.24	21.60%
第三季度	-	-	17,194.41	19.08%	18,381.36	23.08%	14,920.54	26.10%
第四季度	-	-	33,605.24	37.29%	25,072.26	31.48%	19,680.20	34.43%
合计	**23,378.32**	**100.00%**	**90,106.69**	**100.00%**	**79,637.36**	**100.00%**	**57,164.47**	**100.00%**

2020 年，公司第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

一是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大部分企业一季度未能正常复工复产，因此第一季度营收占比偏低；**二是**公司市政水务工程业务主要客户为赣州市内商场、写字楼、居民楼等房地产项目通水工程，四季度房地产工程完工项目较多导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2021 年，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12 月公司与赣州市城管局重新签署《赣州市白塔污水处理厂二期、三期提标改造排水服务协议》，污水处理服务费暂定单价自 2020 年 1 月起由 0.98 元/吨调整至 1.50 元/吨。按照《排水服务协议》中确定的 1.50 元/吨与 0.98 元/吨差额部分对应 2020 年度的污水处理费补差款 2,036.04 万元确认在 2021 年 12 月并作为非经常损益处理。

2022 年，公司第二季度收入和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二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当季工程项目完工较多导致收入占比较高。第四季度公司 12 月末根据完工进度确认 8,957.77 万元 BOT 建造收入导致收入占比较高。

3、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

（1）自来水供应业务

①一次供水

报告期各期，公司一次供水业务按照用户类别分类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量/金额	变动	数量/金额	变动	数量/金额	变动	数量/金额
居民用水	售水量（万立方米）	2,928.50	-	12,400.01	3.95%	11,928.59	12.57%	10,596.66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1.60	1.18%	1.58	40.31%	1.13	2.28%	1.10
	销售收入（万元）	4,685.74	-	19,609.91	45.86%	13,444.63	15.14%	11,677.10
非居民用水	售水量（万立方米）	1,846.05	-	8,146.73	5.75%	7,703.86	11.00%	6,940.45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2.36	0.21%	2.35	37.92%	1.71	0.15%	1.70
	销售收入（万元）	4,353.14	-	19,170.19	45.85%	13,144.05	11.16%	11,824.00
特种用水	售水量（万立方米）	17.79	-	80.32	-3.46%	83.20	10.06%	75.59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7.92	1.35%	7.82	39.38%	5.61	1.18%	5.54
	销售收入（万元）	140.93	-	627.89	34.55%	466.65	11.36%	419.06

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此两类用户报告期各期实现的收入占各期自来水供应业务收入比例均在 99%以上，公司自来

水供应业务收入结构较为稳定。

2021 年公司一次供水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3,135.16 万元，增幅为 13.11%，主要系 2021 年赣州市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各类用户用水量较 2020 年增加 2,102.94 万立方米，自来水供应业务收入增加。

2022 年公司一次供水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12,352.67 万元，增幅为 45.66%，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供水平均单价上升，赣州市人民政府下发《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供水价格予以补偿的通知》（〔2023〕15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中心城区（含南康区和赣县区）供水价格予以补偿，具体以基础水价与发改部门核定的准许居民用水价格 1.65 元/吨的差额确定补偿标准，直至基础水价上调至 1.65 元/吨止。同时 2022 年各类用户用水量较 2021 年增加 911.41 万立方米，自来水供应业务量价齐升导致一次供水收入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供水价格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之“3、定价模式和价格变动情况”的相关内容。

②二次供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二次供水	369.24	-	1,237.17	41.83%	871.63	14.09%	774.85

报告期各期，公司二次供水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得到有效控制，用户用水量增加导致。

（2）污水处理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污水处理结算量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污水处理收入（万元）	3,392.33	9,180.09	10,033.56	3,702.39
其中：上年度价格调整补差款（万元）	875.00	-	2,036.04	-
当年实际污水处理收入（万元）	2,517.33	9,180.09	7,997.52	3,702.39
污水处理结算量（万立方米）	1,547.65	6,294.53	5,824.00	4,312.50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1.63	1.46	1.37	0.86

2015 年公司与赣州市城市管理局签订《赣州市白塔污水处理厂二期排水服务协议》并确定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为 0.98 元/吨。报告期内，公司与赣州市城管局重新签署《赣州市白塔污水处理厂二期、三期提标改造排水服务协议》，污水处理服务费暂定单价自污水三期通水水质达标之日起由 0.98 元/吨调整至 1.50 元/吨。

2023 年 5 月 29 日，赣州市人民政府下发《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供排水价格予以补偿的通知》（〔2023〕15 号），因白塔污水处理厂二、三期污水处理服务费较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污水处理服务费暂定单价由 1.50 元/吨调整至 1.65 元/吨。

同时，根据《赣州市白塔污水处理厂二期、三期及二期、三期提标改造排水服务协议》，每月污水处理服务费计算方式为：月实际污水处理量不大于基准水量时，每月污水处理服务费（元人民币）=基本单价*月实际污水处理量+欠进水单价*月欠进水量 （应扣除不合格出水量、乙方责任原因停产水量及不可抗力等原因的停产水量）。如月实际污水处理量低于保底水量，则月实际污水量按保底水量 （应扣除不合格出水量、乙方责任原因停产水量及不可抗力等原因的停产水量） 计算；月实际污水处理量大于基准水量时，每月污水处理服务费（元人民币）=基本单价*基准水量+超进水单价*月超进水量（应扣除不合格出水量、乙方责任原因停产水量及不可抗力等原因的停产水量），其中，超进水单价为基本单价的 60%，欠进水单价为基本单价的 80%。报告期各期，污水处理结算量的波动导致污水收入及平均单价存在一定的波动。

（3）市政水务工程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市政水务工程	4,777.33	-	31,323.66	-24.84%	41,676.85	44.88%	28,767.07
合计	**4,777.33**	**-**	**31,323.66**	**-24.84%**	**41,676.85**	**44.88%**	**28,767.07**

公司市政水务工程业务的主要客户为赣州市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工程内容是为新建房产小区建设供水管道、供水设施以及安装水表，其收入规模受赣州市新建房产小区数量的影响。除了为新建房产小区建设供水管道之外，市政水务工程还包括市政、道路的供水管道建设以及用户接水工程，收入规模主要受赣州市的整体城市建设规划的影响。

2021 年公司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12,909.78 万元，增幅为 44.88%，主要原因**一是**本年房地产开发项目较多导致收入快速增长；**二是**本年市政公用管道铺设需求增加，收入相应上升。

2022 年公司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10,353.18 万元，降幅为 24.84%，主要原因系**一是**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民生工程项目启动放缓，房地产开发力度减弱，导致工程业务项目数量有所减少；**二是** 2021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五部门发布的《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函〔2020〕129 号），明确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设项目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对供水接入工程项目收费提出了具体指导要求，相关意见导致公司将承担公共管网投入，使得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收入有一定下降。

4、发行人现金销售情况

（1）发行人现金收款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现金收款	144.77	862.97	1,069.48	1,408.35
营业收入	24,182.07	92,226.42	81,241.55	58,772.04
现金收款比例	0.60%	0.94%	1.32%	2.40%

公司现金销售主要来源于用水用户的现金缴存。现金缴存分为两种方式，**一是**用户收到水费通知单后，持现金至银行柜台，直接存入公司账户；**二是**用户持现金至公司营业大厅，柜员将当天收到的现金与营收系统生成的日结清单核对金额后存入公司的银行账户。用水客户多且金额较小，公司发生现金交易符合公司

自来水运营企业的行业经营特点和经营模式，主要是为了服务广大居民用户的缴费便利，设立营业厅向个人客户收取现金缴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近年来，随着电子支付结算方式的普及，居民支付习惯的改变，发行人于2018年逐步开通微信、支付宝、网上营业厅、POS 机刷卡等在线缴费渠道，居民现金结算已逐年减少。但部分客户仍习惯使用现金现场缴费或者直接存入银行指定账户，故自来水业务居民用户现金结算方式仍将长期占据一定比例，公司自来水业务收费存在现金结算符合行业特征。

（2）公司与现金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针对自来水业务现金结算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营运资金管理制度》等现金管理内控制度。对水费现金收款规定：“各营业网点当天收取的现金需在当天下午存入公司账户，16:00 后收取的现金必须存入保险柜内，于第二天及时送存银行，并做好现金出入库登记。做到账目和现金收款一致。严格执行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严禁挪用公款。现金只能由出纳员负责经管，出纳人员要加强责任感，提高警惕、保证现金安全。不得坐支现金”

根据 2023 年 8 月 10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 （2023）0600115 号），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 结论意见为：赣州水务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自来水供应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和市政水务工程业务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自来水供应业务	第三方付款	98.21	974.84	826.02	827.90
	营业收入	9,549.04	40,645.16	27,926.96	24,695.01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03%	2.40%	2.96%	3.35%
污水处理业务	第三方付款	1,431.81	7,372.16	658.40	600.54
	营业收入	3,392.33	9,180.09	10,033.56	3,702.39
	第三方回款占营	42.21%	80.31%	6.56%	16.22%

业务类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业收入比例				
市政水务工程业务	第三方付款	130.67	2,695.51	1,285.79	3,911.65
	营业收入	4,777.33	31,323.66	41,676.85	28,767.07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74%	8.61%	3.09%	13.60%
合计	**第三方付款**	**1,660.70**	**11,042.51**	**2,770.22**	**5,340.09**
	营业收入	**24,182.07**	**92,226.42**	**81,241.55**	**58,772.04**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6.87%**	**11.97%**	**3.41%**	**9.09%**

关于公司第三方回款的情况说明：

（1）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①自来水供应业务

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客户包含大量居民用户。由于居民用户以每户地址对应的户号进行核算，无法识别是否为第三方付款的情况，因此居民用户未考虑第三方回款。

对于非居民用户，由于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普遍规模小、运作不规范，因此存在水费由对应的实际控制人或者企业员工进行缴纳，未使用法人账户进行支付的情况，此类现象涉及用户量较多，客户较为分散。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超过自来水供应业务收入的 4%，占比不高，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②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合同签订单位为赣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0 年一季度污水处理业务第三方回款产生的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由政府财政部门统一支付，导致付款主体与合同签订主体不一致。

2020 年二季度至 2021 年三季度，由于赣州市人民政府要求，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安排，公司污水业务由财政局代编计划转拨变更为财政局下达指标至赣州市城市管理局，由合同签署方赣州市城市管理局直接支付，不再通过当地财政部门支付，公司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2021 年四季度至 2023 年一季度，污水处理业务第三方回款产生的主要原因是政府部门内部职能调整导致支付单位由赣州市城管局变更为赣州市市政工

程管理中心。2021 年至 2023 年 1-3 月，赣州市市政工程管理中心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658.40 万元、7,372.16 万元和 1,431.81 万元导致付款主体与合同签订主体不一致，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

③市政水务工程业务

公司市政水务工程业务客户中存在部分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其财务方面制度尚未规范，出于商业惯例以及操作便利性的考虑，这些客户存在由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的情形。

（2）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通过获取第三方回款明细及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公司对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进行检查，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均非发行人的关联方。

（3）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申报会计师已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三类第三方回款部分客户进行自查，公司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回款金额与销售收入金额基本一致，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相关收入具有可验证性。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600115 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赣州水务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按照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4）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公司根据合同签订方的企业类型，以及实际回款方与合同签订方的关系，能对第三方回款的类别进行区分。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09%、3.41%、11.97%和 6.87%，占比较低，公司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业务真实、金额合理、不存在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6,602.98	96.51%	64,156.07	98.24%	54,549.72	98.54%	40,217.32	98.59%
其他业务成本	600.23	3.49%	1,146.33	1.76%	808.38	1.46%	573.45	1.41%
合计	**17,203.21**	**100.00%**	**65,302.40**	**100.00%**	**55,358.11**	**100.00%**	**40,790.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构成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8.59%、98.54%、98.24%和 96.51%。公司营业成本持续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态势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来水供应业务	7,822.56	47.12%	32,977.17	51.40%	29,633.91	54.32%	22,455.62	55.84%
污水处理业务	1,152.84	6.94%	5,235.91	8.16%	3,992.32	7.32%	3,030.14	7.53%
市政水务工程业务	1,967.96	11.85%	16,985.22	26.47%	20,923.49	38.36%	14,731.57	36.63%
BOT 建造	5,659.62	34.09%	8,957.77	13.96%	-	-	-	-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16,602.98**	**100.00%**	**64,156.07**	**100.00%**	**54,549.72**	**100.00%**	**40,217.3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来源于自来水供应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市政水务工程业务和 BOT 建造。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与变动趋势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结构分析

（1）自来水供应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自来水供应业务按成本结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摊销	2,937.40	37.55%	12,967.19	39.32%	11,223.85	37.88%	7,034.29	31.33%
人工费用	1,416.57	18.11%	5,827.49	17.67%	5,666.48	19.12%	4,294.22	19.12%
电费	1,252.33	16.01%	5,799.70	17.59%	5,195.13	17.53%	4,192.56	18.67%
维修费	1,019.68	13.04%	3,844.31	11.66%	4,211.49	14.21%	3,740.72	16.66%
水资源费	471.13	6.02%	2,076.64	6.30%	1,951.93	6.59%	1,774.36	7.90%
外购水费	8.65	0.11%	56.17	0.17%	22.48	0.08%	197.26	0.88%
净水药剂	136.33	1.74%	709.81	2.15%	704.83	2.38%	534.45	2.38%
保安服务费	81.95	1.05%	359.28	1.09%	271.24	0.92%	197.23	0.88%
办公费用	24.43	0.31%	131.76	0.40%	62.31	0.21%	9.02	0.04%
其他	474.10	6.06%	1,204.81	3.65%	324.18	1.09%	481.49	2.14%
合计	**7,822.56**	**100.00%**	**32,977.17**	**100.00%**	**29,633.91**	**100.00%**	**22,455.62**	**100.00%**

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成本主要由折旧摊销、人工费用、电费、维修费、水资源费、外购水费、净水药剂及其他构成，其中折旧摊销是自来水供应业务最主要的成本。报告期各期，折旧摊销占自来水供应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1.33%、37.88%、39.32%和 37.55%。自来水供应业务固定资产投入较大，业务的开展比较依赖固定资产。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相关固定资产主要为自来水厂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以及供水管道。

①折旧摊销

折旧摊销主要系供水设备及管网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摊销分别为 7,034.29 万元、11,223.85 万元、12,967.19 万元和 2,937.40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部分金额较大的在建工程陆续投产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0 年 7 月之后公司龙华水厂一期工程项目、二水厂三期工程项目、上犹县清水管线工程项目、新建主管及主管改造工程项目等陆续投产转入固定资产导致 2021 年折旧费用大幅上升，供水收入无法覆盖供水成本。

②人工费用

人工费用主要系生产人员薪酬等费用，报告期内人工费用分别为 4,294.22 万元、5,666.48 万元、5,827.49 万元和 1,416.57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报告

期内，公司对人员薪酬进行了调整，整体薪酬水平有一定程度增长，同时随着2020年7月龙华水厂一期工程项目投入运行，生产人员人数增加，上述因素叠加导致报告期内人工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

③电费

电费主要系公司日常运营支付的电费，与公司售水量直接相关，报告期内，电费分别为4,192.56万元、5,195.13万元、5,799.70万元和1,252.33万元，随公司售水量逐年上升，具有合理性。

④维修费

维修费系运营项目日常经营中管网维护修理费用，报告期各期，维修费分别为3,740.72万元、4,211.49万元、3,844.31万元和1,019.68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⑤水资源费

水资源费系各水厂从水源处实际取水量缴纳水资源费。报告期各期，公司根据《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向水利局等管理部门按 0.08 元/立方米缴纳水资源费。

（2）污水处理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污水处理业务按成本结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摊销	593.75	51.50%	2,262.19	43.21%	1,940.86	48.61%	1,763.01	58.18%
电费	268.82	23.32%	1,290.84	24.65%	825.47	20.68%	535.43	17.67%
人工费用	179.11	15.54%	666.54	12.73%	575.13	14.41%	412.25	13.61%
材料费	33.47	2.90%	765.28	14.62%	407.05	10.20%	137.81	4.55%
维修费	44.21	3.84%	72.49	1.38%	137.85	3.45%	81.72	2.70%
保安服务费	2.91	0.25%	44.63	0.85%	23.06	0.58%	29.32	0.97%
其他	30.56	2.65%	133.92	2.56%	82.91	2.08%	70.61	2.33%
合计	**1,152.84**	**100.00%**	**5,235.91**	**100.00%**	**3,992.32**	**100.00%**	**3,030.14**	**100.00%**

污水处理业务的主要成本为材料费、折旧摊销、人工费用和电费。报告期各

期，上述四项成本结构合计成本占污水处理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 94.01%、93.89%、95.21%和 93.26%。2021 年污水业务成本较 2020 年增加 962.19 万元，增幅为 31.75%，主要原因为 2020 年 8 月公司白塔污水处理三期项目正式投产，污水处理能力由 8 万立方米/日增长至 16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量的增加导致成本同步增加。2022 年污水业务成本较 2021 年增加 1,243.58 万元，增幅为 31.15%，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公司建春再生水处理站正式投产导致公司污水处理能力增长至 17 万立方米/日，公司污水项目及处理量的增加导致污水处理成本增加。

（3）市政水务工程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市政水务工程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费用	930.26	47.27%	11,479.70	67.59%	14,023.99	67.03%	10,097.21	68.54%
分包成本	800.68	40.69%	3,806.36	22.41%	4,985.27	23.83%	3,512.81	23.85%
直接人工	151.63	7.71%	1,099.29	6.47%	1,033.12	4.94%	612.56	4.16%
其他费用	85.39	4.34%	599.88	3.53%	881.11	4.21%	508.99	3.46%
合计	**1,967.96**	**100.00%**	**16,985.22**	**100.00%**	**20,923.49**	**100.00%**	**14,731.5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成本分别为 14,731.57 万元、20,923.49 万元、16,985.22 万元和 1,967.96 万元，主要包括材料费用、人工费用、分包成本和其他费用。材料费用为公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领用的水表、管类、配件等材料费用。直接人工为公司支付公司内部工程人员的薪酬。分包成本为公司通过劳务分包组织施工产生的成本。报告期各期，公司将工程项目中的土建、管道安装等服务进行劳务分包，使得分包成本占比较高。公司通过将技术简单、劳动密集型、替代性较强的部分对外分包，将重心放在方案设计和项目管理等项目核心环节，有利于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和经济效益，具备合理性，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成本整体变动情况与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收入一致，具有合理性。

（4）BOT 建造

公司 BOT 建造成本为厂网一体化工程项目建造成本。BOT 建造成本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公司作为项目建造的主要责任人，确认建造收入的同时相应结转建造成本。报告期各期，公司 BOT 建造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厂网一体化项目	5,659.62	100.00%	8,957.77	100.00%
合计	**5,659.62**	**100.00%**	**8,957.77**	**100.00%**

公司 BOT 建造未实际提供建造服务而是采用外包建造方式，因此 BOT 建造为零毛利项目。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来水供应业务	1,726.48	24.74%	7,668.00	28.48%	-1,706.95	-6.59%	2,239.39	12.45%
污水处理业务	2,239.49	32.09%	3,944.19	14.65%	6,041.23	23.34%	672.25	3.74%
市政水务工程业务	2,809.37	40.26%	14,338.44	53.26%	20,753.36	80.18%	14,035.50	78.06%
主营业务毛利小合计	**6,775.34**	**97.08%**	**25,950.62**	**96.38%**	**25,087.64**	**96.93%**	**16,947.15**	**94.25%**
其他业务毛利小合计	**203.51**	**2.92%**	**973.40**	**3.62%**	**795.80**	**3.07%**	**1,034.11**	**5.75%**
合计	**6,978.86**	**100.00%**	**26,924.02**	**100.00%**	**25,883.44**	**100.00%**	**17,981.26**	**100.00%**

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 BOT 建造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确认的零毛利项目，因此未列示该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自来水供应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和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毛利，毛利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一致。报告期各期，自来水供应业务产生的毛利分别为 2,239.39 万元、-1,706.95 万元、7,668.00 万元和 1,726.48 万元；污水处理业务产生的毛利分别为 672.25 万元、6,041.23 万元、3,944.19 万元和 2,239.49 万元；市政水务工程业务产生的毛利分别为 14,035.50 万元、

20,753.36 万元、14,338.44 万元和 2,809.37 万元；自来水供应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和市政水务工程业务合计毛利贡献占比分别为 94.25%、96.93%、96.38%和 97.08%。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业务毛利和主营业务毛利均呈稳步增长态势。2020 年与 2021 年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毛利贡献占比较高。2022 年随着自来水供应业务毛利的上升带动主营业务毛利继续增长。

2、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自来水供应业务	18.08%	18.87%	-6.11%	9.07%
污水处理业务	66.02%	42.96%	60.21%	18.16%
市政水务工程业务	58.81%	45.78%	49.80%	48.79%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98%**	**28.80%**	**31.50%**	**29.65%**
综合毛利率	**28.86%**	**29.19%**	**31.86%**	**30.59%**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59%、31.86%、29.19%及 28.86%。

报告期各期，各业务类型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如下：

单位：%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1、自来水供应业务	39.49	18.08	7.14	44.07	18.87	8.31	34.38	-6.11	-2.10	42.02	9.07	3.81
其中：一次供水	37.96	16.62	6.31	42.73	18.03	7.71	33.30	-7.85	-2.61	40.70	7.50	3.05
二次供水	1.53	54.35	0.83	1.34	45.34	0.61	1.07	47.84	0.51	1.32	57.47	0.76
2、污水处理业务	14.03	66.02	9.26	9.95	42.96	4.28	12.35	60.21	7.44	6.30	18.16	1.14
3、市政水务工程业务	19.76	58.81	11.62	33.96	45.78	15.55	51.30	49.80	25.55	48.95	48.79	23.88
4、BOT 建造	23.40	-	-	9.71	-	-	-	-	-	-	-	-
其他业务	3.32	25.32	0.84	2.30	45.92	1.06	1.97	49.61	0.98	2.74	64.33	1.76
综合毛利率	**100.00**	**28.86**	**28.86**	**100.00**	**29.19**	**29.19**	**100.00**	**31.86**	**31.86**	**100.00**	**30.59**	**30.59**

（1）自来水供应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07%、-6.11%、18.87%

和 18.08%，报告期各期自来水供应业务收入、成本、数量、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立方米、元/立方米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收入	9,549.04	-	40,645.16	45.54%	27,926.96	13.09%	24,695.01
成本	7,822.56	-	32,977.17	11.28%	29,633.91	31.97%	22,455.62
售水量	4,792.34	-	20,627.06	4.62%	19,715.65	11.94%	17,612.71
平均销售单价	1.99	1.12%	1.97	39.11%	1.42	1.03%	1.40
单位成本	1.63	2.10%	1.60	6.36%	1.50	17.89%	1.27
毛利率	18.08%	-	18.87%	-	-6.11%	-	9.07%

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平均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影响。2021 年，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价格未发生变动，自来水供应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15.1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龙华水厂一期、二水厂三期等工程项目完工，折旧费用增加导致单位成本增加造成自来水供应业务毛利率转负。

2022 年度自来水供应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升 24.9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1 年上涨 38.46%。2023 年 5 月 29 日，赣州市人民政府下发《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供水价格予以补偿的通知》（〔2023〕15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中心城区（含南康区和赣县区）供水价格予以补偿，具体以基础水价与发改部门核定的准许居民用水价格 1.65 元/吨的差额确定补偿标准，直至基础水价上调至 1.65 元/吨止。

（2）污水处理业务

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收入、成本及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收入	3,392.33	-	9,180.09	-8.51%	10,033.56	171.00%	3,702.39
成本	1,152.84	-	5,235.91	31.15%	3,992.32	31.75%	3,030.14
毛利	2,239.49	-	3,944.19	-34.71%	6,041.23	798.65%	672.25
毛利率	66.02%	-	42.96%	-	60.21%	-	18.16%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16%、60.21%、42.96%和

66.02%，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2021 年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42.0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因公司与赣州市城市管理局重新签署《赣州市白塔污水处理厂二期、三期提标改造排水服务协议》，污水处理服务费暂定单价自污水三期通水水质达标之日起由之前的 0.98 元/吨调整至 1.50 元/吨，从 2020 年 1 月起算。同时，公司将 2020 年度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补差款 2,036.04 万元计入 2021 年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使得 2021 年度毛利率大幅增加。

2023 年 1-3 月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23.0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赣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5 月下发《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供排水价格予以补偿的通知》〔2023〕15 号），因白塔污水处理厂二、三期污水处理服务费较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污水处理服务费暂定单价由 1.50 元/吨调整至 1.65 元/吨，2023 年 1-3 月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中包含 2022 年度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补差款 875.00 万元导致毛利率增加。

报告期各期，将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补差款还原至各期后，污水处理收入、成本及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收入	2,517.33	-	10,055.10	25.73%	7,997.52	39.37%	5,738.43
成本	1,152.84	-	5,235.91	31.15%	3,992.32	31.75%	3,030.14
毛利	1,364.49	-	4,819.19	20.32%	4,005.20	47.89%	2,708.29
毛利率	54.20%	-	47.93%	-	50.08%	-	47.20%

报告期各期，将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补差款还原至各期后，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20%、50.08%、47.93%和 54.20%，各年度毛利率变动较小，保持相对稳定。

（3）市政水务工程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79%、49.80%、45.78%和 58.81%，2021 年与 2020 年毛利率保持相对平稳，2022 年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对供水接入工程项目收费提出了具体指导要求，相关意见对公司城市新开发区域供水设施投入产生较大影响，不得再向用户收取小区红线至市政主管道间接入工程段工程业务费用及水表等计量器费用，公司新增供水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承担了绝大部分公共管网投入，使得工程项目成本上升；**二是**公司按照成本加成的模式，在材料、设备、劳务等成本基础上加成合理利润，参考江西省工程项目预算定额，同时结合客户类型、项目规模、工程复杂程度等综合因素报价，部分项目客户根据预算价小幅调整结算价格，导致供水安装工程毛利率各项目存在一定差异。

2023 年一季度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毛利率的主要原因系当年工程项目数量较少，且多数为高毛利项目导致市政水务工程毛利率增加。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各业务类型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供水	污水	工程	供水	污水	工程	供水	污水	工程	供水	污水	工程
兴蓉环境	未披露	未披露	N/A	44.28	38.47	N/A	48.23	39.37	N/A	49.49	40.20	N/A
海天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51.65	43.25	25.89	54.72	43.84	23.10	59.00	46.86	28.65
重庆水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8.19	42.86	6.26	25.51	47.39	13.97	25.83	51.10	17.18
江南水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44.19	6.70	43.68	51.97	13.23	50.87	51.97	3.65	57.44
绿城水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6.85	41.79	8.52	36.34	42.78	10.17	45.71	35.93	2.02
联合水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41.05	31.64	26.64	44.68	36.15	34.03
平均值	**N/A**	**N/A**	**N/A**	**37.03**	**34.61**	**21.09**	**42.97**	**36.38**	**24.95**	**46.11**	**35.65**	**27.86**
赣州水务	**18.08**	**66.02**	**58.81**	**18.87**	**42.96**	**45.78**	**-6.11**	**60.21**	**49.80**	**9.07**	**18.16**	**48.79**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注 1：选定的同行业公司中，兴蓉环境无市政水务工程业务；

注 2：联合水务未披露 2022 年各业务类型毛利率；

注 3：同行业公司未披露 2023 年 1-3 月各业务类型毛利率。

（1）自来水供应业务

报告期内，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从事自来水供应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而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造成上述毛利率水平差异的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首先，全国各地区水价存在差异。由于我国城市供水价格目前采取政府定价模式，不同地区或城市的水价存在较大差异，导致不同公司之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根据赣州市定价部门的相关文件确定供水价格。

其次，各上市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实际经营状况存在差异。为满足当地生活和生产用水需求，各上市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一般由多个供水厂组成，不同供水厂经营情况差异较大。我国自来水供应业务发展较早，部分供水厂建成时间较早，并随着技术进步和需求增加陆续进行扩建改造，因此，各供水厂在工艺、成本等方面多有不同。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龙华水厂、二水厂三期扩建等重大供水工程项目，而 2020 年与 2021 年赣州市并未调整供水价格，导致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污水处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大。污水处理业务与自来水供应业务类似，全国各地区不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价格不同，并且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还取决于污水类型、污水处理结算量、进水水质、运营成本等，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

（3）市政水务工程业务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由于各公司工程业务范围、工程涵盖类别及业务模式存在差异，同时，工程业务定价一般参考各省市工程项目预算定额确定，各省市工程定额均存在一定差异使得各公司间工程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

（四）经营成果其他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期间费用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	582.16	2.41	2,488.50	2.70	2,430.53	2.99	2,064.15	3.51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费用								
管理费用	2,077.80	8.59	7,333.71	7.95	6,312.72	7.77	5,052.90	8.60
财务费用	1,195.47	4.94	4,037.30	4.38	3,911.24	4.81	1,971.98	3.36
合计	**3,855.44**	**15.94**	**13,859.50**	**15.03**	**12,654.49**	**15.58**	**9,089.03**	**15.4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6%、15.58%、15.03%和 15.94%，各期占比稳定。

2、期间费用具体分析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37.84	92.39	2,306.90	92.70	2,241.42	92.22	1,933.23	93.66
折旧及摊销	6.58	1.13	22.68	0.91	31.25	1.29	40.11	1.94
装卸费	1.71	0.29	28.10	1.13	16.14	0.66	12.07	0.58
办公费	11.74	2.02	12.96	0.52	26.21	1.08	23.36	1.13
修理费	6.50	1.12	32.34	1.30	68.20	2.81	7.54	0.37
业务宣传费	7.14	1.23	14.47	0.58	8.58	0.35	3.41	0.17
其他	10.65	1.83	71.04	2.85	38.73	1.59	44.44	2.15
合计	**582.16**	**100.00**	**2,488.50**	**100.00**	**2,430.53**	**100.00**	**2,064.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064.15 万元、2,430.53 万元、2,488.50 万元和 582.16 万元。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各年职工薪酬分别为 1,933.23 万元、2,241.42 万元、2,306.90 万元和 537.84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主要系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公司享受相关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使得 2020 年职工薪酬低于其他年度，2022 年职工薪酬与 2021 年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联合水务	3.63	2.82	2.66	2.39
钱江水利	9.26	8.63	9.65	9.13
江南水务	5.92	6.77	7.12	7.66
兴蓉环境	1.52	1.85	1.86	2.11
绿城水务	2.11	2.70	2.74	3.06
重庆水务	1.53	1.86	2.16	1.83
海天股份	1.60	1.69	1.41	1.80
可比公司平均	**3.65**	**3.76**	**3.94**	**4.00**
赣州水务	**2.41**	**2.70**	**2.99**	**3.51**
发行人与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率差异	**1.24**	**1.06**	**0.95**	**0.4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51%、2.99%、2.70%和 2.41%，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为 4.00%、3.94%、3.76%和 3.65%，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16.09	63.34	4,629.31	63.12	3,947.85	62.54	3,122.72	61.80
折旧及摊销	380.07	18.29	1,577.34	21.51	1,525.33	24.16	1,091.74	21.61
业务招待费	4.46	0.21	57.88	0.79	57.35	0.91	39.51	0.78
办公费	67.27	3.24	195.77	2.67	150.65	2.39	126.35	2.50
差旅费	5.62	0.27	30.44	0.42	16.63	0.26	45.65	0.90
车辆费	6.49	0.31	29.49	0.40	33.31	0.53	38.71	0.77
劳务费	16.92	0.81	104.10	1.42	43.99	0.70	41.44	0.82
财产保险费	69.13	3.33	68.88	0.94	40.65	0.64	37.20	0.74
咨询服务费	14.37	0.69	177.13	2.42	68.91	1.09	50.54	1.00
中介机构费	125.50	6.04	142.73	1.95	173.17	2.74	280.93	5.56
其他	71.89	3.46	320.63	4.37	254.88	4.04	178.11	3.52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077.80	100.00	7,333.71	100.00	6,312.72	100.00	5,052.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052.90 万元、6,312.72 万元、7,333.71 万元和 2,077.80 万元；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等。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分别为 3,122.72 万元，3,947.85 万元，4,629.31 万元和 1,316.09 万元，保持增长趋势，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825.12 万元，增长比例为 26.42%，主要系一是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公司享受相关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使得 2020 年职工薪酬低于其他年度；二是 2021 年公司增加年金缴纳；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681.46 万元，增长比例为 17.26%，主要原因系公司人员增加，人均工资上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折旧费分别为 1,091.74 万元，1,525.33 万元，1,577.34 万元和 380.07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增加，导致折旧费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率（%）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联合水务	11.54	8.75	9.65	11.23
钱江水利	10.28	11.12	11.44	11.57
江南水务	9.19	8.63	10.71	11.40
兴蓉环境	5.70	6.09	6.58	6.57
绿城水务	4.16	5.11	6.00	5.90
重庆水务	10.45	9.59	15.29	14.37
海天股份	14.28	11.26	10.58	9.52
可比公司平均	**9.37**	**8.65**	**10.04**	**10.08**
赣州水务	**8.59**	**7.95**	**7.77**	**8.60**
发行人与同行业平均管理费用率差异	**0.78**	**0.70**	**2.27**	**1.4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8.60%、7.77%、7.95%和 8.59%，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管理费用率为 10.08%、10.04%、8.65%和 9.37%。公司管理费

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利息支出	1,245.03	4,540.13	4,443.00	2,081.91
减：利息收入	98.74	684.89	553.88	409.93
汇兑损益	-22.31	-113.39	-297.74	-25.11
银行手续费	6.49	14.46	26.86	30.09
其他	65.00	280.99	293.00	295.02
合计	**1,195.47**	**4,037.30**	**3,911.24**	**1,971.9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971.98 万元、3,911.24 万元、4,037.30 万元和 1,195.47 万元。报告期内，财务费用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二水厂三期，龙华水厂一期等工程完工投产，借款利息停止资本化，导致计入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金额增加。汇兑损益为日元贷款产生的汇兑收益。其他为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财务费用率（%）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联合水务	5.53	1.90	5.59	5.98
钱江水利	2.83	2.51	2.35	2.87
江南水务	-4.40	-3.72	-4.16	-0.07
兴蓉环境	3.87	3.29	2.86	2.13
绿城水务	20.95	19.13	13.02	13.00
重庆水务	2.31	1.30	0.55	0.55
海天股份	8.38	7.67	8.16	10.37
可比公司平均	**5.64**	**4.58**	**4.06**	**4.97**
赣州水务	**4.94**	**4.38**	**4.81**	**3.36**
发行人与同行业平均财务费用率差异	**0.69**	**0.21**	**-0.76**	**1.6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3.36%、4.81%、4.38%和 4.94%，同行

业上市公司平均财务费用率为4.97%、4.06%、4.58%和5.64%。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

（五）利润表其他损益项目分析

1. 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房产税	92.41	283.28	102.26	96.09
车船税	0.20	1.13	0.71	1.04
土地使用税	70.19	281.63	268.52	228.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83	199.34	146.83	199.35
教育费附加	10.19	86.80	63.68	85.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6.79	57.70	42.45	57.06
印花税	6.73	31.02	27.11	46.88
合　计	**209.33**	**940.90**	**651.56**	**714.01**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714.01 万元、651.56万元、 940.90万元和209.33万元，整体变动较小。

2. 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政府补助	103.57	1,031.41	2,037.00	709.54
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40	1.58	1.40	1.69
合　计	**104.97**	**1,032.99**	**2,038.40**	**711.2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711.24万元、2,038.40万元、1,032.99万元和 104.97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2021 年，公司其他收益较 2020 年增加1,327.16万元，主要系根据2018年赣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的实施方案》（赣市府办字【2018】89号）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收到上市税收奖补1,173.4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税收补贴	-	-	1,173.46	-	与收益相关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上市奖励	-	-	200.00	-	与收益相关
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	375.72	35.39	99.06	与收益相关
赣州市白塔污水处理厂二期、三期 （一阶段）提标改造工程	48.48	193.92	193.92	193.92	与资产相关
化验设备财政补助	17.01	68.03	68.03	68.03	与资产相关
工业企业电价补贴	-	174.15	200.00	164.63	与收益相关
污水处理提升泵站应急发电工程项目补贴	2.44	9.75	9.75	5.69	与资产相关
文峰路 2000m³调节水池补贴项目	1.30	5.21	5.21	5.21	与资产相关
上犹县 3 万吨自来水扩建补贴项目	17.05	68.20	68.20	68.20	与资产相关
上犹县工业园南区加压站泵站补贴项目	4.68	22.66	22.66	22.66	与资产相关
“苏区之光”人才计划人员首期项目资助经费	-	7.50	-	-	与收益相关
南康第二水厂政府补助	10.76	43.04	43.04	43.04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	61.45	17.35	39.12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助	-	1.80	-	-	与收益相关
见习补贴	1.86	-	-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03.57**	**1,031.41**	**2,037.00**	**709.54**	**-**

3.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0.4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2.88	-
银行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	10.78	68.81	35.97	63.02
合 计	**10.78**	**68.81**	**48.85**	**63.4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63.49 万元、48.85 万元、68.81 万元和 10.78 万元，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即公司持有定期存单产生的保本收益。此外，2021 年，公司将持有的赣州智捷停车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

捷投资”）20%的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与市政公用，进而产生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12.88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详见“十、资产质量分析/3.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化之（1）长期股权投资”。

4.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11.92	-1,090.11	-16.37	-408.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5.21	186.68	-170.83	-170.83
合 计	**-1,267.13**	**-903.44**	**-187.20**	**-578.82**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构成，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分别为-903.44 万元和-1,267.1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计提的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5.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存货跌价损失	-0.41	-1.25	-	-14.5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6.92	-207.44	-44.35	6.6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374.35
合 计	**-57.33**	**-208.68**	**-44.35**	**-382.2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82.22 万元、-44.35 万元、-208.68 万元和-57.33 万元，包括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2020 年，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374.35 万元，系公司第一水厂于 2020 年 10 月关停，进而对部分闲置固定资产计提减值损失所致。

2022 年，公司合同资产减值损失为-207.44 万元，系公司厂网一体化项目履约进度增加，相应确认的合同资产余额增加，进而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6. 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23.31 万元、-3.28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系固定资产处置产生的收益与损失。

7. 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违约赔偿、罚款利得	5.77	18.70	32.30	171.17
保险理赔款	40.00	-	3.50	0.78
接受捐赠		6.3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4.82		3.40
其他	1.87	14.76	11.50	15.07
合 计	**47.64**	**44.66**	**47.30**	**190.4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90.42 万元、47.30 万元、44.66 万元和 47.64 万元，主要包括违约赔偿、罚款利得、保险理赔等款项。2020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中违约赔偿、罚款利得较高，主要系：**一是，**公司收到江西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款违约金 77.37 万元；**二是，**公司收到水费滞纳金合计 91.89 万元。

（2）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04	3.82	46.30	6.61
对外捐赠支出	15.20	46.07	43.78	614.64
罚没及滞纳金损失	19.54	1.42	1.00	6.35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	29.15	-	-
赔偿金及违约金	0.11	4.63	77.39	0.56
其他	0.34	0.09	5.63	-
合 计	**35.23**	**85.17**	**174.11**	**628.1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28.16 万元、174.11 万元、85.17 万元和 35.23 万元，主要包括对外捐赠支出、赔偿金及违约金。2020 年，公司对外捐赠支出金额较高，主要系 2020 年 6 月公司向中心城区高考考场捐赠 895 台空调所致。

（六）公司缴税情况

1、主要税款缴纳情况

中审众环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3）0600117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相关税种缴纳及该期间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需要缴纳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具体税费情况如下：

（1）增值税

报告期各期，公司增值税应缴及实缴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未交数	1,523.19	1,715.33	1,134.37	1,131.98
本期应交数	505.85	3,233.77	2,391.09	2,676.13
本期已交数	819.85	3,425.91	1,810.13	2,673.74
期末未交数	1,209.19	1,523.19	1,715.33	1,134.37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各期，公司企业所得税应缴及实缴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未交数	1,853.82	2,224.83	1,986.35	3,053.75
本期应交数	986.17	2,678.38	2,019.92	1,773.11
本期已交数	1,123.80	3,049.39	1,781.45	2,840.51
期末未交数	1,716.19	1,853.82	2,224.83	1,986.35

2、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税收优惠金额	595.57	2,734.05	2,282.16	2,069.69
利润总额	1,717.76	12,072.78	14,303.01	7,577.47
税收优惠/利润总额	**34.67%**	**22.65%**	**15.96%**	**27.31%**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收优惠主要是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税率政策、增值税即征即退及增值税免征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31%、15.96%、22.65%和 34.67%，公司未对税收优惠产生重大依赖。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主要构成分析

1、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04,153.97	24.64%	112,586.64	26.43%	120,735.85	28.82%	146,195.61	34.90%
非流动资产	318,474.73	75.36%	313,373.10	73.57%	298,221.64	71.18%	272,743.67	65.10%
资产总计	**422,628.70**	**100.00%**	**425,959.74**	**100.00%**	**418,957.48**	**100.00%**	**418,939.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18,939.28 元、418,957.48 万元、425,959.74 万元和 422,628.7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34.90%、28.82%、26.43%和 24.64%，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65.10%、71.18%、73.57%和 75.36%，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主要系公司从事的自来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以建设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管网等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进而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总体而言，公司资产结构符合水务行业资本性投入较大、投资回报相对稳定的特点。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2,658.89	31.36%	50,023.30	44.43%	80,429.64	66.62%	114,639.90	78.42%
应收账款	31,800.15	30.53%	28,268.60	25.11%	17,029.45	14.10%	8,176.74	5.59%
预付款项	26.93	0.03%	58.37	0.05%	14.58	0.01%	28.25	0.02%
其他应收款	954.90	0.92%	910.61	0.81%	1,672.78	1.39%	1,615.76	1.11%
存货	25,133.50	24.13%	22,030.92	19.57%	17,148.75	14.20%	18,063.44	12.36%
合同资产	11,836.97	11.36%	9,711.94	8.63%	3,231.94	2.68%	2,394.02	1.64%
其他流动资产	1,742.63	1.67%	1,582.90	1.41%	1,208.70	1.00%	1,277.51	0.87%
流动资产合计	**104,153.97**	**100.00%**	**112,586.64**	**100.00%**	**120,735.85**	**100.00%**	**146,195.61**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流动资产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37%、94.92%、89.11%和 86.02%。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8.96	0.03%	20.29	0.04%	11.70	0.01%	15.32	0.01%
银行存款	32,606.49	99.84%	49,901.07	99.76%	80,385.20	99.94%	114,607.08	99.97%
其他货币资金	43.43	0.13%	101.94	0.20%	32.74	0.04%	17.50	0.02%
合 计	**32,658.89**	**100.00%**	**50,023.30**	**100.00%**	**80,429.64**	**100.00%**	**114,639.90**	**100.00%**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134.30	0.41%	134.30	0.27%	134.30	0.17%	134.30	0.12%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14,639.90 万元、80,429.64 万元、50,023.30 万元和 32,658.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42%、66.62%、44.43%和 31.36%，系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多，主要系公司为建设龙华水厂一期工程项目、二水厂三期工程项目等五个工程项目申请并收到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资金借

款 86,000 万元，使得期末银行存款金额较大。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年末分别减少 34,210.26 万元、30,406.34 万元及 17,364.41 万元，降幅分别为 29.84%、37.80%及 34.71%，主要系随着龙华水厂一期工程项目、二水厂三期工程项目等工程项目陆续完工结算，公司各期用于建设供水设施和污水设施的资本性支出保持较高水平，使得货币资金逐年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在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开立的一般存款账户，由于 2018 年后账户长期未使用导致账户久悬，2023 年 8 月，该账户已解除受限状态。

此外，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通过支付宝、微信第三方平台收取的水费，公司通过第三方平台收取的水费于次日转入公司银行账户。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6,689.70	31,946.23	19,631.48	10,762.39
减：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	4,889.55	3,677.63	2,602.02	2,585.6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1,800.15	28,268.60	17,029.45	8,176.74
营业收入	24,182.07	92,226.42	81,241.55	58,772.0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的比重	**32.88%**	**30.65%**	**20.96%**	**13.91%**

注：2023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已做年化处理

① 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176.74 万元、17,029.45 万元、28,268.60 万元和 31,800.1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1%、20.96%、30.65%和 32.88%。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0年末增加 8,852.71 万元，增幅为 108.27%，主要系污水处理收入增加所致。2021 年，随着公司污水处理能力及处理单价的提升，公司污水处理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6,331.16 万元，增幅为

171.00%，进而带动应收污水处理费的增加。2021 年末，公司应收污水处理费较上年年末增加 6,783.59 万元，系 2021 年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11,239.15 万元，增幅为 66.00%，主要系自来水供应业务收入增加所致。2022 年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同期增加 12,718.20 万元，增幅为 45.54%，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 35.07%上升至 45.11%。自来水供应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源于供水平均单价的上升，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供水价格予以补偿的通知》（〔2023〕15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中心城区（含南康区和赣县区）供水价格予以补偿，具体以基础水价与发改部门核定的准许居民用水价格 1.65 元/吨的差额确定补偿标准，直至基础水价上调至 1.65 元/吨止；差额部分由市财政局下拨至公司。截至 2022 年末，自来水供应业务应收账款较上年年末增加 9,777.78 万元，系 2022 年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3,531.55 万元，增幅为 12.49%，主要系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水价补偿资金尚未回款；2023 年 8 月，公司收到市财政局拨付的水价补偿资金 3,500.00 万元。

② 主要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2023.3.31			
赣州市财政局	12,809.24	34.91	975.91
赣州市城市管理局	11,427.24	31.15	577.73
赣州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93.25	2.16	79.33
市政公用	714.92	1.95	38.17
江西赣州高铁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2.09	1.50	107.50
合　计	**26,296.74**	**71.67**	**1,778.64**
2022.12.31			
赣州市财政局	10,441.52	32.68	522.08
赣州市城市管理局	9,275.05	29.03	463.76
赣州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288.68	4.03	64.43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江西赣州高铁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74.12	2.42	57.49
市政公用	487.22	1.53	24.36
合　计	**22,266.59**	**69.69**	**1,132.12**
2021.12.31			
赣州市城市管理局	6,620.33	33.72	331.02
赣州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13.25	4.14	40.66
江西赣州高铁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8.15	2.84	27.91
广西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4.61	2.21	21.73
赣州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1.56	1.94	21.24
合 计	**8,807.89**	**44.85**	**442.55**
2020.12.31			
赣州市城市管理局	1,246.13	11.58	62.31
赣州香港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993.15	9.23	992.80
赣州国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9.42	3.25	349.42
赣州瑞晟置业有限公司	243.57	2.26	24.36
赣州市章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85.16	1.72	9.26
合 计	**3,017.43**	**28.04**	**1,438.14**

③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98.03	4.90	1,798.03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891.67	95.10	3,091.52	8.86	31,800.15
其中：账龄组合	34,891.67	95.10	3,091.52	8.86	31,800.15
合 计	**36,689.70**	**100.00**	**4,889.55**	**-**	**31,800.15**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82.70	4.02	1,282.7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663.53	95.98	2,394.93	7.81	28,268.60
其中：账龄组合	30,663.53	95.98	2,394.93	7.81	28,268.60

合 计	31,946.23	100.00	3,677.63	-	28,268.60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2.20	3.53	692.2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939.27	96.47	1,909.82	10.08	17,029.45
其中：账龄组合	18,939.27	96.47	1,909.82	10.08	17,029.45
合 计	19,631.48	100.00	2,602.02	-	17,029.45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00.40	13.01	1,400.4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61.99	86.99	1,185.25	12.66	8,176.74
其中：账龄组合	9,361.99	86.99	1,185.25	12.66	8,176.74
合 计	10,762.39	100.00	2,585.65	-	8,176.74

公司对于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未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以账龄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计提坏账准备。

A.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3.3.31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理由
广西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4.61	434.61	100.00	1-3 年	客户列入失信人、被执行人
赣州国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9.42	349.42	100.00	5 年以上	客户列入失信人、被执行人
赣州瑞晟置业有限公司	243.57	243.57	100.00	4-5 年	客户列入失信人、被执行人
赣州市昆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6.17	176.17	100.00	3-4 年	客户列入失信人、被执行人
江西中洋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138.01	138.01	100.00	5 年以上	客户列入失信人、被执行人
赣州市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2.41	92.41	100.00	4-5 年	客户列入失信人、被执行人
赣州富和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8.91	88.91	100.00	1-2 年	客户列入失信人、被执行人

赣州巅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81.78	81.78	100.00	5 年以上	客户列入失信人、被执行人
江西中祥置业有限公司	57.10	57.10	100.00	4-5 年、5 年以上	客户列入失信人、被执行人
赣州市瑞德置业有限公司	48.95	48.95	100.00	3-4 年	客户列入失信人、被执行人
江西顺祥实业有限公司	47.90	47.90	100.00	1-2 年	客户被列入被执行人、失信人
赣州赣晟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00	4-5 年	客户列入失信人、被执行人
赣州华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9.22	9.22	100.00	2-4 年	客户被列入被执行人、限制消费令
合　计	**1,798.03**	**1,798.03**	**-**	**-**	**-**
2022.12.31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理由**
赣州国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9.42	349.42	100.00	4-5 年	客户列入失信人、被执行人
赣州瑞晟置业有限公司	243.57	243.57	100.00	3-4 年	客户列入失信人、被执行人
赣州市昆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6.17	176.17	100.00	2-3 年	客户列入失信人、被执行人
江西中洋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138.01	138.01	100.00	5 年以上	客户列入失信人、被执行人
赣州市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2.41	92.41	100.00	3-4 年	客户列入失信人、被执行人
赣州富和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8.91	88.91	100.00	1 年以内	客户列入失信人、被执行人
江西中祥置业有限公司	57.10	57.10	100.00	3-4 年、5 年以上	客户列入失信人、被执行人
江西和信置业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00	4-5 年	客户列入失信人、被执行人
江西顺祥实业有限公司	47.90	47.90	100.00	1-2 年	客户被列入被执行人、失信人
赣州赣晟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00	3-4 年	客户列入失信人、被执行人
赣州华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9.22	9.22	100.00	1-4 年	客户被列入被执行人、限制消费令
合　计	**1,282.70**	**1,282.70**	**-**	**-**	**-**
2021.12.31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理由**
赣州国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9.42	349.42	100.00	3-4 年	客户列入失信人、被执行人
赣州瑞晟置业有限公司	243.57	243.57	100.00	2-3 年	客户列入失信人、被执行人
江西中祥置业有限公司	57.10	57.10	100.00	2-3 年、4-5 年	客户列入失信人、被执行人

赣州赣晟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00	2-3 年	客户列入失信人、被执行人
赣州市南康区泓泰置业有限公司	6.82	6.82	100.00	3-4 年	客户列入失信人、被执行人
赣州市南康区沿江路拆迁建设办公室	5.30	5.30	100.00	3-4 年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692.20**	**692.20**	**-**		**——**
2020.12.31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理由**
赣州香港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992.78	992.78	100.00	5 年以上	客户列入被执行人
赣州国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9.42	349.42	100.00	2-3 年	客户列入失信人、被执行人
赣州赣晟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46.08	46.08	100.00	1-2 年	客户列入失信人、被执行人
赣州市南康区泓泰置业有限公司	6.82	6.82	100.00	2-3 年	客户列入失信人、被执行人
赣州市南康区沿江路拆迁建设办公室	5.30	5.30	100.00	2-3 年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1,400.40**	**1,400.40**	**-**	**-**	**-**

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如下：

a. 自来水供应业务组合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146.04	557.30	5.00%	14,108.11	705.41	5.00%	4,280.94	214.05	5.00%	4,532.62	226.63	5.00%
1 至 2 年	6,727.58	672.76	10.00%	279.90	27.99	10.00%	194.30	19.43	10.00%	235.90	23.59	10.00%
2 至 3 年	49.11	24.56	50.00%	89.91	44.96	50.00%	199.39	99.70	50.00%	68.48	34.24	50.00%
3 年以上	3.50	3.50	100.00%	66.69	66.69	100.00%	92.18	92.18	100.00%	59.67	59.67	100.00%
合计	**17,926.23**	**1,258.12**	-	**14,544.60**	**845.04**	-	**4,766.82**	**425.36**	-	**4,896.67**	**344.13**	-

b. 其他业务组合（除自来水供应业务之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比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比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比
1 年以内	13,123.81	656.19	5.00%	13,451.25	672.56	5.00%	12,202.32	610.12	5.00%	2,736.68	136.83	5.00%
1 至 2 年	2,065.95	206.60	10.00%	1,669.11	166.91	10.00%	896.42	89.64	10.00%	731.28	73.13	10.00%
2 至 3 年	910.24	273.07	30.00%	372.29	111.69	30.00%	246.45	73.93	30.00%	276.21	82.86	30.00%

3 至 4 年	324.77	162.39	50.00%	31.35	15.67	50.00%	145.71	72.85	50.00%	257.79	128.90	50.00%
4 至 5 年	27.53	22.02	80.00%	59.39	47.51	80.00%	218.21	174.57	80.00%	219.79	175.83	80.00%
5 年以上	513.13	513.13	100.00%	535.55	535.55	100.00%	463.35	463.35	100.00%	243.57	243.57	100.00%
合计	**16,965.43**	**1,833.40**	-	**16,118.93**	**1,549.89**	-	**14,172.45**	**1,484.46**	-	**4,465.31**	**841.12**	-

④ 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结构分类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4,269.85	69.56%	27,559.36	89.88%	16,483.26	87.03%	7,269.30	77.65%
1 至 2 年	8,793.53	25.20%	1,949.00	6.36%	1,090.72	5.76%	967.17	10.33%
2 至 3 年	959.35	2.75%	462.20	1.51%	445.84	2.35%	344.70	3.68%
3 至 4 年	326.33	0.94%	60.59	0.20%	192.73	1.02%	277.07	2.96%
4 至 5 年	28.37	0.08%	87.85	0.29%	235.37	1.24%	220.08	2.35%
5 年以上	514.24	1.47%	544.53	1.78%	491.35	2.59%	283.67	3.03%
合计	**34,891.67**	**100.00%**	**30,663.53**	**100.00%**	**18,939.27**	**100.00%**	**9,361.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269.30 万元、16,483.26 万元、27,559.36 万元和 24,269.85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77.65%、87.03%、89.88%和 69.56%。

⑤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0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6,689.70	31,946.23	19,631.48	10,762.39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5,320.98	14,120.14	15,441.48	8,093.04
期后回款率	14.50%	44.20%	78.66%	75.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75.20%、78.66%、44.20%和 14.50%，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回款情况良好，2022 年末、2023 年 3 月末，公司回款率较低的原因主要系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水价补偿资金尚未完成回款所致。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28.25 万元、14.58 万元、58.37

万元和 26.93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2%、0.01%、0.05%和 0.03%，占比较小，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的施工劳务款项。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押金及保证金	636.36	627.95	907.41	796.97
拆借款	-	-	416.07	690.11
专项采购款	255.50	255.50	255.50	255.50
拟投资款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代扣代缴款项	70.54	34.35	159.10	41.71
备用金	21.20	16.69	20.97	38.34
其他	674.59	624.19	762.89	471.46
其他应收款余额	**1,808.19**	**1,708.68**	**2,671.94**	**2,444.09**
减：坏账准备	853.29	798.08	999.16	828.33
其他应收款净额	**954.90**	**910.61**	**1,672.78**	**1,615.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615.76 万元、1,672.78 万元、910.61 万元和 954.9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1%、1.39%、0.81%和 0.92%，占比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专项采购款和拟投资款等项目构成。

其他应收款-押金及保证金主要为公司市政水务工程业务中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项目保证金，道路开挖保证金等。

其他应收款-专项采购资金主要系第三水厂扩建及城市管网改造项目期间，根据政府采购办的要求，公司应将自筹资金部分转入市政府采购专户用于第三水厂扩建及城市管网改造项目的管材采购，待财政局就专户资金结余完成审核后予以退回。

其他应收账款-其他中主要为应收黄沙溪项目建设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应收黄沙溪项目建设资金分别为 0.00 万元，480.55 万元，378.57 万元和 378.57 万元。2021 年，公司接受赣州市城管局委托，由污水处理公司在西域华城排口处增设一套日处理规模为 6000 吨的黄沙溪临时污水处理站，以进一步改善黄沙

溪水质。实际执行中，公司与广西建工集团治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广西建工集团治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建造服务，待工程完工后，移交至污水处理公司运营。由于污水处理公司并未实际提供建造服务，不确认相关收入成本，污水处理公司根据工程进度及城管局拨款进度确认其他应收款及应付款项。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年以内	268.97	548.66	1,039.15	257.84
1 至 2 年	661.34	284.25	137.05	937.01
2 至 3 年	40.86	35.67	459.25	512.72
3 至 4 年	118.84	222.86	445.97	312.04
4 至 5 年	104.03	43.82	169.71	62.84
5 年以上	614.16	573.43	420.81	361.62
其他应收款余额	**1,808.19**	**1,708.68**	**2,671.94**	**2,444.09**
减：坏账准备	853.29	798.08	999.16	828.33
其他应收款净额	**954.90**	**910.61**	**1,672.78**	**1,615.76**

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逐年减少，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及后期逐步偿还资金拆借款。

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对其他应收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以来，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具体为：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5.93	-	361.58	657.50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2020 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170.78	-	0.85	171.63
本年转回	-	-	0.80	0.80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66.71	-	361.62	828.33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 2021 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44.66	-	44.66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133.09	-	39.90	172.99
本年转回	-	-	2.16	2.16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5.14	-	444.02	999.16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 2022 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133.24	-	133.24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219.73	-	35.49	-184.24
本年转回	-	-	2.44	2.44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0.74	-	13.66	14.40
其他变动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4	-	596.64	798.08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 2023 年 1-3 月：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33.21	-	33.21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47.69	-	8.30	55.99
本年转回	-	-	0.78	0.78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15.92	-	637.37	853.29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2023.3.31				
赣州市城市管理局	其他	378.57	20.94	37.86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押金及保证金	311.28	17.21	157.00
赣州市财政局	专项采购款	255.50	14.13	255.50
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拟投资款	150.00	8.30	150.00
赣州市赣县区城市管理局	押金及保证金	123.00	6.80	9.70
合计		**1,218.35**	**67.38**	**610.06**
2022.12.31				
赣州市城市管理局	其他	378.57	22.16	18.93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押金及保证金	311.28	18.22	134.30
赣州市财政局	专项采购款	255.50	14.95	255.50
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拟投资款	150.00	8.78	150.00
赣州市赣县区城市管理局	押金及保证金	123.00	7.20	9.70
合计		**1,218.35**	**71.30**	**568.43**
2021.12.31				
赣州市城市管理局	其他	480.55	17.99	24.03
赣州市水兴建设有限公司	拆借款	343.02	12.84	157.34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押金及保证金	342.55	12.82	107.70
赣州市财政局	专项采购款	255.50	9.56	255.50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押金及保证金	216.26	8.09	72.73
合计		**1,637.89**	**61.30**	**617.30**
2020.12.31				
赣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拆借款	360.14	14.74	34.84
赣州市水兴建设有限公司	拆借款	329.97	13.50	92.77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押金及保证金	261.64	10.70	85.13
赣州市财政局	专项采购款	255.50	10.45	255.50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部	押金及保证金	222.14	9.09	31.24
合计		**1,429.39**	**58.48**	**499.48**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原材料	2,229.60	16.40	2,213.19
合同履约成本	22,920.30	-	22,920.30
合计	**25,149.90**	**16.40**	**25,133.5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原材料	2,024.46	15.99	2,008.47
合同履约成本	20,022.45	-	20,022.45
合计	**22,046.91**	**15.99**	**22,030.9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原材料	2,537.27	14.74	2,522.52
合同履约成本	14,626.22	-	14,626.22
合计	**17,163.49**	**14.74**	**17,148.7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原材料	2,067.25	14.50	2,052.75
合同履约成本	16,010.70	-	16,010.70
合计	**18,077.94**	**14.50**	**18,063.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063.44 万元、17,148.75 万元、22,030.92 万元和 25,133.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36%、14.20%、19.57%和 24.13%。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合同履约成本构成，与公司经营模

式、业务特点相符。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自来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所需药剂及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所需管材、供水设备、水表等工程材料及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2,052.75 万元、2,522.52 万元、2,008.47 万元和 2,213.19 万元，各期末原材料相对稳定，与公司根据年度销售情况安排采购，同时保有合理的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相关。

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期末未完工项目累计已发生材料及劳务履约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10.70 万元、14,626.22 万元、20,022.45 万元和 22,920.30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88.64%、85.29%、90.88%和 91.19%，占比较高，公司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较大具有合理性。公司 2022 年末合同履约成本较 2021 年末增加 5,396.23 万元，增幅为 36.89%，主要系一是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导致市政民生工程、房地产施工业务暂缓及延期，直至 2021 年施工陆续启稳，使得市政水务工程业务开工相应延后，故 2022 年公司新开工项目合同金额高于 2021 年新开工项目；二是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主要下游行业房地产市场需求不足导致资金链吃紧、施工进度放缓传导至公司市政水务工程业务，使得施工周期相应拉长。2023 年 3 月末合同履约成本较 2022 年末增加 2,897.85 万元，增幅为 14.47%，主要系 2023 年初受春节假期影响、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全面放开，使得项目施工进展有所放缓。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实际情况确定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各期末，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08%，0.09%，0.07%和 0.07%。

（6）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质保金	0.71	0.04	0.67	0.71	0.04	0.67
已完工尚未结算项目	4,156.11	207.81	3,948.30	4,185.76	209.29	3,976.47
处于建造期的 BOT 项目	22,661.87	226.62	22,435.26	16,821.42	168.21	16,653.21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94.21	146.94	14,547.27	11,028.71	110.29	10,918.42
合　计	**12,124.48**	**287.52**	**11,836.97**	**9,979.19**	**267.25**	**9,711.94**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质保金	0.71	0.04	0.67	5.10	0.26	4.85
已完工尚未结算项目	3,401.33	170.07	3,231.27	2,514.92	125.75	2,389.17
处于建造期的 BOT 项目	-	-	-	-	-	-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合　计	**3,402.04**	**170.10**	**3,231.94**	**2,520.02**	**126.00**	**2,394.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94.02 万元、3,231.94 万元、9,711.94 万元和 11,836.9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4%、2.68%、8.63%和 11.36%。

2022 年末、2023 年 3 月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年末分别增加 6,480.00 万元、2,125.03 万元，增幅为 200.50%、21.88%，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获取厂网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权，将其中工程建造业务发包给施工单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规定，公司系主要责任人，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建造收入与合同资产，随着项目履约进度的变化，合同资产相应增加。

此外，已完工尚未结算项目主要系部分市政主管道安装项目，于最终付款前通常需要办理财政审核。公司尚未就该类工程尾款获取无条件收款的权利，因而将其列示于合同资产。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315.78	222.42	14.36	26.01
增值税留抵税额	442.73	280.52	-	75.29
预缴企业所得税	203.90	-	44.99	55.35
预缴个人所得税	1.50	-	0.43	-
预缴税金及附加	-	-	-	1.63
银行理财产品	778.72	1,079.96	1,148.93	1,119.23
合　计	**1,742.63**	**1,582.90**	**1,208.70**	**1,277.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7.51 万元、1,208.70 万元、1,582.90 万元和 1,742.6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7%、1.00%、1.41%和 1.67%，占比较小。

3、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1,798.57	0.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	0.00%	1.50	0.00%	1.50	0.00%	1.5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317.79	0.73%	2,344.21	0.75%	1,910.92	0.64%	2,013.62	0.74%
固定资产	209,979.45	65.93%	212,354.33	67.76%	209,152.69	70.13%	184,452.21	67.63%
在建工程	24,693.20	7.75%	20,614.47	6.58%	17,211.24	5.77%	14,885.88	5.46%
无形资产	56,876.95	17.86%	57,154.44	18.24%	58,293.66	19.55%	58,648.95	21.50%
长期待摊费用	7,979.54	2.51%	8,063.78	2.57%	8,401.06	2.82%	8,630.04	3.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4.25	0.37%	1,041.94	0.33%	1,429.52	0.48%	1,517.49	0.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32.07	4.85%	11,798.42	3.76%	1,821.04	0.61%	795.42	0.29%
非流动资产总额	**318,474.73**	**100.00%**	**313,373.10**	**100.00%**	**298,221.64**	**100.00%**	**272,743.67**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合计金额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59%、95.45%、92.58%和 91.55%。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金额	持股比例
赣州智捷停车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1,798.57	20.00%
合计	-	-	-	-	-	-	**1,798.57**	**20.00%**

长期股权投资为公司对联营企业智捷停车的投资，2017 年，公司与中建五局签署了赣州市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投资协议，市政府授权赣州水务作为政府出资代表与中建五局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公司持有 20%的股权。

2020 年 11 月，公司与市政公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智捷停车公司 2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市政公用，根据赣州合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赣合评报字〔2020〕1026 号），本次转让价格为 1,811.446 万元。2021 年 4 月，经赣州市城市管理局同意后，公司与市政公用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生效。

（2）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508.84	1,530.91	1,080.22	1,165.52
土地使用权	808.94	813.29	830.69	848.10
合 计	**2,317.79**	**2,344.21**	**1,910.92**	**2,013.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13.62 万元、1,910.92 万元、2,344.21 万元和 2,317.7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4%、0.64%、0.75%和 0.73%，占比较低，主要为对外出租的房产及附属的土地使用权，均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并按照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

（3）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71,515.34	34.06%	72,307.51	34.05%	69,910.76	33.43%	67,843.84	36.78%
输水管网	102,386.74	48.76%	102,908.82	48.46%	101,720.67	48.63%	78,352.51	42.48%
机器设备	34,041.35	16.21%	35,108.46	16.53%	35,448.96	16.95%	37,154.95	20.14%
运输设备	407.77	0.19%	397.22	0.19%	419.92	0.20%	292.70	0.1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28.25	0.78%	1,632.33	0.77%	1,652.38	0.79%	808.21	0.44%
合 计	**209,979.45**	**100.00%**	**212,354.34**	**100.00%**	**209,152.69**	**100.00%**	**184,452.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4,452.21 万元、209,152.69 万元、212,354.33 万元和 209,979.4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63%、70.13%、67.76%和 65.9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输水管网和机器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房屋建筑物、输水管网和机器设备三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9.40%、99.01%、99.04%和 99.03%，上述固定资产是公司供水、污水业务的主要资产，是公司开展自来水供应业务、污水处理业务的基础。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24,700.48 万元，主要系上犹县清水管线工程项目建成后转入固定资产，相关管网资产原值增加 16,588.49 万元。

② 固定资产折旧和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2023.3.31	房屋建筑物	96,808.82	25,169.14	124.34	71,515.34	73.87%
	输水管网	134,489.03	32,102.29	-	102,386.74	76.13%
	机器设备	56,220.43	21,934.86	244.22	34,041.35	60.55%
	运输设备	838.17	430.41	-	407.77	48.6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21.53	2,287.49	5.78	1,628.25	41.52%
合计		**292,277.99**	**81,924.19**	**374.35**	**209,979.45**	**71.84%**
2022.12.31	房屋建筑物	96,768.77	24,336.93	124.34	72,307.51	74.72%
	输水管网	133,598.95	30,690.12	-	102,908.82	77.03%

时间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56,157.57	20,804.89	244.22	35,108.46	62.52%
	运输设备	818.05	420.83	-	397.22	48.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31.11	2,193.00	5.78	1,632.33	42.61%
合计		**291,174.45**	**78,445.77**	**374.35**	**212,354.33**	**72.93%**
2021.12.31	房屋建筑物	91,307.20	21,272.10	124.34	69,910.76	76.57%
	输水管网	126,488.18	24,767.51	-	101,720.67	80.42%
	机器设备	51,859.72	16,166.53	244.22	35,448.96	68.36%
	运输设备	753.22	333.30	-	419.92	55.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25.38	1,567.22	5.78	1,652.38	51.23%
合计		**273,633.71**	**64,106.67**	**374.35**	**209,152.69**	**76.44%**
2020.12.31	房屋建筑物	85,780.63	17,812.45	124.34	67,843.84	79.09%
	输水管网	97,796.26	19,443.75	-	78,352.51	80.12%
	机器设备	49,507.08	12,107.91	244.22	37,154.95	75.05%
	运输设备	647.45	354.75	-	292.70	45.2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79.30	1,265.31	5.78	808.21	38.87%
合计		**235,810.72**	**50,984.17**	**374.35**	**184,452.21**	**78.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较高，整体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输水管网和机器设备，且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上述资产的具体折旧政策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A. 房屋建筑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分别为 67,843.84 万元、69,910.76 万元、72,307.51 万元和 71,515.34 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36.78%、33.43%、34.05%和 34.06%。

公司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联合水务	平均年限法	20-30	5.00	3.17-4.75
江南水务	平均年限法	20	4.00、5.00	4.75、4.80
兴蓉环境	平均年限法	20-30	5.00	3.17-4.75
绿城水务	平均年限法	15-50	5.00-10.00	1.80-6.33
钱江水利	平均年限法	35-45	3.00-5.00	2.11-2.77
重庆水务	平均年限法	8-35	3.00	2.77-12.13
海天股份	平均年限法	30-40	5.00	2.38-3.17

公司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发行人	**平均年限法**	**10-30**	**5.00**	**3.17-9.50**

数据来源：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报。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差异较小。

B. 输水管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输水管网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8,352.51 万元、101,720.67 万元、102,908.82 万元和 102,386.74 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42.48%、48.63%、48.46%和 48.76%。

公司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联合水务	平均年限法	10-30	5.00	3.17-9.50
江南水务	平均年限法	15	5.00	6.33
兴蓉环境	平均年限法	15	5.00	6.33
绿城水务	平均年限法	35、40	5.00-10.00	2.25-2.71
钱江水利	平均年限法	5-25	3.00-5.00	3.80-19.40
重庆水务	平均年限法	15-20	3.00	4.85-6.47
海天股份	平均年限法	15	5.00	6.33
发行人	**平均年限法**	**20**	**5.00**	**4.75**

数据来源：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报。

如上表所示，除江南水务、兴蓉环境、海天股份的管网资产折旧年限较短之外，发行人管网资产折旧年限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差异较小，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范围内。

C. 机器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37,154.95 万元、35,448.96 万元、35,108.46 万元和 34,041.35 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20.14%、16.95%、16.53%和 16.21%。

发行人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联合水务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9.50-19.00
江南水务	平均年限法	10-15	4.00-5.00	6.33-9.60

公司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兴蓉环境	平均年限法	5-15	4.00 或 5.00	6.33-19.20
绿城水务	平均年限法	7-15	5.00-10.00	6.00-13.57
钱江水利	平均年限法	5-10	3.00-5.00	9.50-19.40
重庆水务	平均年限法	5-18	3.00	5.39-19.40
海天股份	平均年限法	10	5.00	9.50
发行人	**平均年限法**	**8-15**	**5.00**	**6.33-11.88**

数据来源：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报。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机器设备折旧最长年限为 15 年，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差异较小。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在建工程项目	11,615.99	9,507.97	15,592.03	14,885.88
工程物资	13,077.20	11,106.50	1,619.22	-
合 计	**24,693.20**	**20,614.47**	**17,211.24**	**14,885.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85.88 万元、17,211.24 万元、20,614.47 万元和 24,693.2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46%、5.77%、6.58%和 7.75%。公司在建工程由在建工程项目与工程物资组成。

报告期各期末，工程物资分别为 0.00 万元、1,619.22 万元、11,106.05 万元、13,077.20 万元，占在建工程的比重为 0.00%、9.41%、53.88%、52.96%。2022 年末，工程物资较上年年末增加 9,487.28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赣州市中心城区五区一体化发展战略，为完善五区一体项目建设备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自来水供应业务与污水处理业务的基础设施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赣县城区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1 标段）	2,820.78	2,235.35	49.42	28.06
新建主管及主管改造工程	2,680.69	1,618.94	3,660.81	2,272.71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赣县区城北加压泵站	2,619.92	2,611.55	3,967.73	3,742.20
赣县城区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2 标段）	1,485.70	1,269.27	-	-
五区一体工程（管道）	1,240.38	1,026.68	389.71	19.24
五区一体工程（桃芫加压站）	-	-	862.20	42.08
五区一体工程（沙河加压站）	-	-	-	293.96
五区一体工程（叶山加压站）	-	-	-	32.87
五区一体工程（新黄金加压站）	-	-	215.78	-
五区一体工程（潭东加压站）	-	-	474.41	281.41
上犹县清水管线工程项目	-	-	-	2,932.34
建春湿地公园再生水处理站工程	-	-	5,169.74	-
其他零星工程	286.48	284.79	249.15	187.12
白塔污水厂（三期）-高边坡支护工程	174.58	174.08	-	-
赣州市城区供水主管网工程	128.94	128.94	88.91	846.33
上犹县水厂送水泵房改造工程	117.84	6.71	-	-
贡江水厂一期工程	36.58	30.58	1.54	1.54
龙华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18.11	14.85	-	-
三水厂污泥处理系统改造工程	6.00	6.00	3.00	-
机泵升级改造项目工程	-	99.20	-	-
新 105 国道管网工程	-	-	-	1,279.43
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园区大道管网工程	-	1.01	40.96	819.15
白塔污水厂（三期）污泥脱水改造工程	-	-	-	4.98
一水厂化验楼扩建工程	-	-	-	191.64
香港工业园加压站工程（机修配电间）	-	-	9.13	1.00
三水厂业务用房改造	-	-	-	409.10
三水厂老旧高压柜更换	-	-	7.13	-
二厂扩建工程（新建取水泵站及净水设施）	-	-	158.50	-
一楼客户服务中心装饰工程	-	-	9.63	-
上犹县 2 万吨/日老水厂改造工程	-	-	234.28	0.80
南康区金融中心安置点供水管网工程	-	-	-	212.01
赣南大道西延管网工程	-	-	-	1,257.28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南康东山新区返迁房供水管网工程	-	-	-	30.62
合 计	**11,615.99**	**9,507.97**	**15,592.03**	**14,885.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① 2023 年 1-3 月，公司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赣县城区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1 标段）	2,235.35	585.43	-	-	2,820.78
赣县城区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2 标段）	1,269.27	216.43	-	-	1,485.70
赣县区城北加压泵站	2,611.55	8.37	-	-	2,619.92
五区一体工程（管道）	1,026.68	388.11	174.42	-	1,240.38
赣州市城区供水主管网工程	128.94	304.02	304.02	-	128.94

② 2022 年，公司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赣县城区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1 标段）	49.42	2,185.93	-	-	2,235.35
新 105 国道管网工程	-	1,538.69	1,538.69	-	-
赣县城区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2 标段）	-	1,269.27	-	-	1,269.27
五区一体工程（管道）	389.71	1,229.16	592.19	-	1,026.68
红旗大道南侧（张家围路口至八一四大道路口）管网工程	-	1,016.78	1,016.78	-	-
五区一体工程（桃芫加压站）	862.20	626.21	1,488.41	-	-
五区一体工程（潭东加压站）	474.41	502.79	977.20	-	-
赣州市城区供水主管网工程	88.91	368.59	328.56	-	128.94

香港工业园加压站工程（机修配电间）	9.13	311.42	320.55	-	-
五区一体工程（新黄金加压站）	215.78	106.12	321.89	-	-
赣县区城北加压泵站	3,967.73	96.30	1,452.48	-	2,611.55
上犹县 2 万吨/日老水厂改造工程	234.28	79.16	313.44	-	-
建春湿地公园再生水处理站工程	5,169.74	14.79	5,184.54	-	-

2021 年，公司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犹县清水管线工程项目	2,932.34	13,656.14	16,588.49	-	-
建春湿地公园再生水处理站工程	-	5,169.74	-	-	5,169.74
五区一体工程（沙河加压站）	293.96	2,010.34	2,304.31	-	-
新 105 国道管网工程	1,279.43	1,326.62	2,606.05	-	-
五区一体工程（管道）	19.24	1,318.09	947.62	-	389.71
五区一体工程（叶山加压站）	32.87	1,136.71	1,169.59	-	-
五区一体工程（新化验楼扩标）	-	860.94	860.94	-	-
五区一体工程（桃莞加压站）	42.08	820.12	-	-	862.20
高铁新区创业大道（飞翔路至朝阳路段）管网工程	-	654.96	654.96	-	-
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园区大道管网工程	819.15	591.84	1,370.04	-	40.96
赣南大道西延管网工程	1,257.28	496.80	1,754.08	-	-
南康东山新区返迁房供水管网工程	30.62	352.17	382.78	-	-
白塔污水厂（三期）污泥脱水改造工程	4.98	313.17	318.14	-	-
赣州市城区供水主管网工程	846.33	291.87	1,049.29	-	88.91

一水厂化验楼扩建工程	191.64	281.95	473.59	-	-
赣县区城北加压泵站	3,742.20	225.53	-	-	3,967.73
五区一体工程（潭东加压站）	281.41	192.99	-	-	474.41
三水厂业务用房改造	409.10	81.14	490.25	-	

③ 2020 年，公司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龙华水厂一期工程	50,659.79	15,496.52	66,156.31	-	-
二水厂三期工程	5,048.87	9,350.59	14,399.46	-	-
一、二及龙华水厂供水主管连通工程	190.71	6,651.05	6,841.77	-	-
赣县区城北加压泵站	76.39	3,665.80	-	-	3,742.20
上犹县清水管线工程项目	-	2,932.34	-	-	2,932.34
新 105 国道管网工程	-	2,551.33	1,271.90	-	1,279.43
客家大道供水管道西延工程（一标段）管网工程	494.85	1,917.88	2,412.72	-	-
二、三水厂 DN1000 供水主管连通工程	49.01	1,139.75	1,188.76	-	-
赣州市城区供水主管网工程	407.92	1,107.36	668.94	-	846.33
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园区大道管网工程	-	819.15	-	-	819.15
赣南大道西延管网工程	637.09	620.19	-	-	1,257.28
高铁新区创业大道（飞翔路至朝阳路段）管网工程	341.40	471.89	813.29	-	-
赣县 6 万吨水厂工程	7,103.02	437.43	7,540.46	-	-
三水厂业务用房改造	-	409.10	-	-	409.10
南康区东山北路管网工程	382.74	143.82	526.56	-	-

白塔污水厂（二三期提标改造）	7,652.37	1.79	7,654.16	-	-
白塔污水厂（三期）	9,988.20	-	9,988.20	-	-
迎宾大道（含飞翔路段）及文明大道快速路管网工程	1,217.10	-	1,217.10	-	-

2020 年，龙华水厂一期工程、二水厂三期工程、赣县 6 万吨水厂等供水工程项目，及白塔污水处理厂三期、白塔污水厂二期、三期提标改造等污水设施项目相继转入固定资产，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自来水业务供应能力与污水业务的处理能力，优化了赣州市中心城区供水格局，改善了污水出水水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其中，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以正式通水且达到水质检测合格之日作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管网以建设方、施工方及监理方三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作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设备以交付并验收作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重要在建工程均正常开展，不存在减值迹象。

④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利息资本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二水厂三期工程	-	-	-	273.57
龙华水厂一期工程	-	-	-	1,242.05
一、二及龙华水厂供水主管连通工程	-	-	-	227.97
上犹县清水管线工程	-	-	206.47	243.78
五区一体工程	156.23	576.95	364.23	185.94
合 计	**156.23**	**576.95**	**570.70**	**2,173.29**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分别 2,173.29 万元、570.70 万元、576.95 万元和 156.23 万元，主要系公司二水厂三期工程、龙华水厂一期工程、五区一体工程等项目的专项借款利息费用。

（5）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56,674.42	99.64%	56,956.22	99.65%	58,161.92	99.77%	58,502.60	99.75%
软件使用权	202.52	0.36%	198.22	0.35%	131.75	0.23%	146.35	0.25%
合计	**56,876.95**	**100.00%**	**57,154.44**	**100.00%**	**58,293.66**	**100.00%**	**58,648.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648.95 万元、58,293.66 万元、57,154.44 万元和 56,876.9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50%、19.55%、18.24%和 17.86%，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截污干管支出	6,962.70	7,027.68	7,287.63	7,513.81
划拨土地出让金	963.78	973.25	1,011.12	1,048.99
装修工程	12.92	16.68	32.04	67.24
改造工程	40.15	46.17	70.26	-
合计	**7,979.54**	**8,063.78**	**8,401.06**	**8,630.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8,630.04 万元、8,401.06 万元、8,063.78 万元和 7,979.5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6%、2.82%、2.57%和 2.51%，主要系截污干管代建项目的建设垫资费用。报告期期初，公司陆续代建了赣州市财政投资的章江北岸、章江南岸、贡江左岸等截污干管工程，建设支出合计为 7,619.63 万元，根据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印发的《关于赣州水务集团股改审计评估有关事项的意见》，公司垫资代建的章江南岸截污干管工程、贡江左岸排水工程建设资金经审核后按规定纳入测算污水处理服务费投资成本。

截至 2020 年末，上述截污干管都已通水运行，由于截污干管代建项目的建设垫资费用后续将通过污水处理费收回，且截污干管资产所有权属于赣州市城市管理局，公司将上述代建项目建设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按特许经营权剩余经营期限摊销计入营业成本。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3,869.33	590.85	2,997.99	460.15	3,573.90	546.55	3,413.67	522.51
递延收益	1,976.04	296.41	2,009.82	301.47	4,728.33	709.25	5,139.12	770.87
资产减值准备	437.97	65.70	386.02	57.90	583.22	87.48	514.85	77.23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436.74	65.51	491.02	73.65	149.25	22.39	978.66	146.80
设定受益计划形成得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31.10	79.66	525.34	78.80	297.72	44.66	0.59	0.09
未弥补亏损	640.82	96.12	466.36	69.95	127.98	19.20	-	-
合 计	**7,891.98**	**1,194.25**	**6,876.57**	**1,041.94**	**9,460.40**	**1,429.52**	**10,046.90**	**1,517.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17.49 万元、1,429.52 万元、1,041.94 万元和 1,194.2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6%、0.48%、0.33%和 0.37%。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未弥补亏损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产生。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80	-	1,056.04	30.42
合同资产	14,547.27	10,918.42	-	-
大额定期存单	880.00	880.00	765.00	765.00
合 计	**15,432.07**	**11,798.42**	**1,821.04**	**795.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95.42 万元、1,821.04 万元、11,798.42 万元、15,432.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9%、0.61%、3.76%和 4.85%。

2022 年末、2023 年 3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期期末分别增加 9,977.38 万元、3,633.65 万元，主要系预计一年内未完工的厂网一体化建设项目确认的合同资产，公司按照其流动性在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列报。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1	4.07	6.45	6.65
存货周转率（次）	0.73	3.33	3.14	2.60

注：2023 年 3 月 31 日财务指标未做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65、6.45、4.07 和 0.81，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0、3.14、3.33 和 0.73，2020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联合水务	0.80	4.16	4.48	4.12
	江南水务	0.96	5.27	10.00	10.26
	兴蓉环境	0.69	3.90	4.44	4.58
	绿城水务	0.46	2.71	5.55	9.11
	钱江水利	2.68	11.58	10.66	13.78
	重庆水务	1.84	6.08	6.31	6.14
	海天股份	0.50	2.57	3.50	4.25
	平均值	**1.13**	**5.18**	**6.42**	**7.46**
	公司	**0.81**	**4.07**	**6.45**	**6.65**
存货周转率（次）	联合水务	5.86	30.98	26.57	11.21
	江南水务	3.84	16.30	17.10	16.13
	兴蓉环境	3.71	21.71	13.53	5.33
	绿城水务	4.44	20.36	19.03	12.36
	钱江水利	0.37	1.79	1.57	1.68
	重庆水务	1.99	9.14	7.76	7.00
	海天股份	4.37	15.36	13.32	14.99
	平均值	**3.51**	**16.52**	**14.13**	**9.81**
	公司	**0.73**	**3.33**	**3.14**	**2.60**

数据来源：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报。

由上表可知，除 2021 年末以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客户结构存在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多为政府单位或国有企业，该类客户审批流程较长，回款速度较慢，导致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进而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业务结构、存货结构存在差异所致。公司市政水务工程业务系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市政水务工程业务受到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及宏观经济环境影响，项目周期较长，进而导致期末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33,472.07	51.45	138,287.99	52.42	113,817.22	43.28	115,669.95	42.48
非流动负债	125,961.99	48.55	125,529.32	47.58	149,190.10	56.72	156,592.24	57.52
负债总计	**259,434.07**	**100.00**	**263,817.31**	**100.00**	**263,007.33**	**100.00**	**272,262.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72,262.19 万元、263,007.33 万元、263,817.31 万元和 259,434.07 万元，负债规模相对稳定。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42.48%、43.28%、52.42%和 51.45%，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57.52%、56.72%、47.58%和 48.55%。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10.14	7.50	10,002.03	7.23	-	-	-	-
应付账款	43,333.58	32.47	42,462.77	30.71	51,218.83	45.00	51,035.34	44.12
合同负债	34,728.65	26.02	35,320.12	25.54	38,269.38	33.62	44,153.04	38.17
应付职工薪酬	1,000.48	0.75	2,866.43	2.07	2,526.95	2.22	2,454.58	2.12
应交税费	3,156.74	2.37	3,648.05	2.64	4,189.26	3.68	3,347.20	2.89
其他应付款	21,190.98	15.88	23,686.79	17.13	12,690.57	11.15	10,495.57	9.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50.48	14.27	19,037.25	13.77	3,621.83	3.18	2,752.42	2.38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负债	1,001.04	0.75	1,264.55	0.91	1,300.41	1.14	1,431.80	1.24
流动负债合计	**133,472.07**	**100.00**	**138,287.99**	**100.00**	**113,817.22**	**100.00**	**115,669.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上述科目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3.75%、92.96%、94.37%和96.14%。

（2）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信用借款	10,000.00	10,000.00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14	2.03	-	-
合计	**10,010.14**	**10,002.03**	-	-

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10,002.03万元和10,010.14万元，公司2022年新增10,000.00万元短期借款，主要系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增加借款以补充现金流。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短期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1	招商银行赣州分行	10,000.00	2022/12/29-2023/12/29	3.65%
总计		**10,000.00**	-	-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货款、设备款、服务采购款	15,358.97	35.44	13,244.28	31.19	10,265.75	20.04	10,456.62	20.49
应付工程款、分包款	27,974.61	64.56	29,218.49	68.81	40,953.08	79.96	40,578.72	79.51
合计	**43,333.58**	**100.00**	**42,462.77**	**100.00**	**51,218.83**	**100.00**	**51,035.34**	**100.00**

应付账款余额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5,538.96	58.94	30,805.24	72.55	35,088.56	68.51	48,223.29	94.49
1 年以上	17,794.62	41.06	11,657.53	27.45	16,130.27	31.49	2,812.04	5.51
合计	**43,333.58**	**100.00**	**42,462.77**	**100.00**	**51,218.83**	**100.00**	**51,035.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和工程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51,035.34 万元、51,218.83 万元、42,462.77 万元和 43,333.5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12%、45.00%、30.71%和 32.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大额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		
债权人名称	**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5,306.87	款项尚未结算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4,156.12	款项尚未结算
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732.17	款项尚未结算
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1,764.59	款项尚未结算
徐州华正铸业有限公司	1,278.34	款项尚未结算
合计	**15,238.09**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人名称	**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7,033.80	款项尚未结算
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252.48	款项尚未结算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2,087.70	款项尚未结算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08.82	款项尚未结算
赣州华闵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46.39	款项尚未结算
合计	**13,529.19**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人名称	**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5,816.41	款项尚未结算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6,102.47	款项尚未结算
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	2,312.33	款项尚未结算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08.82	款项尚未结算

赣州市顺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65.42	款项尚未结算
合计	**26,405.46**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人名称	**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7,928.39	款项尚未结算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5,649.84	款项尚未结算
赣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13.56	款项尚未结算
赣州市顺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64.42	款项尚未结算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110.95	款项尚未结算
合计	**27,567.16**	-

（3）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收工程款	32,631.57	34,554.57	34,759.11	40,624.42
预收水费	2,086.52	761.49	3,506.20	3,524.56
其他	10.56	4.06	4.06	4.06
合计	**34,728.65**	**35,320.12**	**38,269.38**	**44,153.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客户的工程款和水费，余额分别为 44,153.04 万元、38,269.38 万元、35,320.12 万元和 34,728.6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17%、33.62%、25.54%和 26.02%。预收工程款主要系公司市政水务工程业务采用预收款模式，按照合同约定收款；预收水费主要系自来水用户预存水费，其他主要为预收的材料销售款和预收租金。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短期薪酬	909.87	2,602.19	2,468.04	2,454.5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0.60	264.23	58.90	-
合计	**1,000.48**	**2,866.43**	**2,526.95**	**2,454.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454.58 万元、2,526.95 万、

2,866.43 万元和 1,000.4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2%、2.22%、2.07%和 0.75%。应付职工薪酬有所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人员数量和薪酬水平有所增加所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增值税	1,209.19	1,523.19	1,715.33	1,134.37
企业所得税	1,716.19	1,853.82	2,224.83	1,986.35
个人所得税	9.44	10.90	27.55	24.69
房产税	94.39	91.51	24.82	25.62
土地使用税	80.63	79.58	67.13	67.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22	47.42	64.32	42.15
教育费附加	10.49	20.45	27.34	17.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6.99	13.63	18.39	12.11
印花税	5.20	7.55	19.55	36.85
合计	**3,156.74**	**3,648.05**	**4,189.26**	**3,347.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应交税费账面金额分别为 3,347.20 万元、4,189.26 万元、3,648.05 万元和 3,156.7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9%、3.68%、2.64%和 2.37%。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股利	1,505.16	1,505.16	790.49	-
其他应付款项	19,685.82	22,181.64	11,900.08	10,495.57
合计	**21,190.98**	**23,686.79**	**12,690.57**	**10,495.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10,495.57 万元、12,690.57 万元、23,686.79 万元和 21,190.9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7%、11.15%、17.13%和 15.88%。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押金保证金	3,853.53	4,013.16	3,153.58	2,127.90
代收代付款	6,274.11	8,667.85	7,284.51	5,284.62
代扣代缴款项	99.46	145.42	66.88	37.32
应付土地款	-	-	-	1,252.89
应付长期资产移交款	8,855.67	8,787.96	1,010.13	974.07
其他	603.06	567.24	384.98	818.78
合计	**19,685.82**	**22,181.64**	**11,900.08**	**10,495.57**

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主要为代收代付款项，押金保证金和应付长期资产移交款。其中：应付长期资产移交款主要为厂网一体化项目的移交款项；代收代付款项主要为代收的污水处理费和垃圾处理费；押金保证金主要为劳务分包商的保证金。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800.00	18,800.00	3,400.00	2,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50.48	237.25	221.83	252.42
合计	**19,050.48**	**19,037.25**	**3,621.83**	**2,752.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分别为 2,752.42 万元、3,621.83 万元、19,037.25 万元和 19,050.4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8%、3.18%、13.77%和 14.27%。2022 年和 2023 年增加较大主要因存在流动资金借款在 2023 年到期，故列报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转销项税额	1,001.04	1,264.55	1,300.41	1,431.80
合计	**1,001.04**	**1,264.55**	**1,300.41**	**1,431.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账面金额为 1,431.80 万元、1,300.41 万元、1,264.55 万元和 1,001.04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24%、1.14%、

0.91%和 0.75%。该部分销项税为公司合同负债中的相关销项税。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7,358.18	21.72	27,361.44	21.80	49,817.71	33.39	50,179.79	32.04
长期应付款	85,371.00	67.78	84,621.58	67.41	85,828.07	57.53	92,668.32	59.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017.00	7.16	9,056.00	7.21	8,816.00	5.91	8,605.00	5.50
预计负债	-	-	172.76	0.14	-	-	-	-
递延收益	4,215.82	3.35	4,317.53	3.44	4,728.33	3.17	5,139.12	3.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961.99**	**100.00**	**125,529.32**	**100.00**	**149,190.10**	**100.00**	**156,592.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构成，上述科目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22%、90.92%、89.21%和 89.49%。

（2）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信用借款	24,000.00	24,000.00	27,000.00	29,000.00
保证借款	22,100.00	22,100.00	19,700.00	15,000.00
质押借款	-	-	-	2,15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58.18	61.44	64.71	76.79
其他	-	-	6,453.00	6,453.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800.00	18,800.00	3,400.00	2,500.00
合计	**27,358.18**	**27,361.44**	**49,817.71**	**50,179.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0,179.79 万元、49,817.71 万元、27,361.44 万元和 27,358.1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04%、33.39%、21.80%和 21.7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系因公司供水、污水大型基建工程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公司借入长期资金以支持项目建设。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1	中国工商银行赣州分行	24,000.00	2019/4/26-2028/6/20	4.90%
2	中信银行赣州分行	14,600.00	2020/11/20-2023/7/9	4.35%
3	中信银行赣州分行	4,700.00	2021/6/30-2024/6/30	4.70%
4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2,800.00	2022/9/20-2042/9/19	3.52%
总计		**46,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金额	1,277.06	4,995.66	5,297.33	4,392.85
资本化利息费用	156.32	633.70	890.39	2,347.81
计入财务费用金额	1,120.74	4,361.96	4,406.94	2,045.04
资本化费用占比	12.24%	12.68%	16.81%	53.45%

（2）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三水厂工程日元贷款	1,548.29	1,680.22	2,015.43	2,570.45
赣州市一、二水厂及龙华水厂供水主管连通工程	3,690.05	3,660.29	3,659.20	10,168.96
赣州市五区一体供水系统建设工程	19,868.55	19,712.23	20,240.05	20,259.56
上犹县清水管线工程项目	14,315.63	14,183.00	16,230.29	16,245.93
龙华水厂一期工程	30,734.45	30,480.86	30,477.61	30,506.88
二水厂三期工程	9,375.55	9,298.29	10,159.20	10,168.96
赣县区城区供水项目	6,088.95	5,843.95	3,268.10	3,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50.48	237.25	221.83	252.42
合计	**85,371.00**	**84,621.58**	**85,828.07**	**92,668.32**

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2,668.32 万元、85,828.07 万元、84,621.58 万元和 85,371.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18%、57.53%、67.41%和 67.7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地方政府专项债转贷资金。

（3）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8,976.00	9,013.00	8,767.00	8,549.00
辞退福利	41.00	43.00	49.00	56.00
合计	**9,017.00**	**9,056.00**	**8,816.00**	**8,60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8,605.00万元、8,816.00万元、9,056.00万元和9,017.00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50%、5.91%、7.21%和 7.16%。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主要系为维持职工队伍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以及赣州市委、市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文件等，以职工退休福利待遇水平不低于原有标准为前提，针对公司改制时涉及的事业编制员工及其他员工需给予的退休后补偿福利及安置费用。

（4）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计欠付资金利息	-	172.76	-	-
合计	**-**	**172.76**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172.76万元和0.00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0%、0.00%、0.14%和0.00%。系中建五局（赣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纠纷起诉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案件编号为（2022）赣0703民初9516号，涉诉金额为工程款4,988.59万元、并支付以49,885,920.40元为基数从2022年3月23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7%计付利息。在2022年度计提预计负债金额172.76万元。

（5）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政府补助	4,215.82	4,317.53	4,728.33	5,139.12
合 计	**4,215.82**	**4,317.53**	**4,728.33**	**5,139.12**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5,139.12万元、4,728.33万元、4,317.53万元和4,215.82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2.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3.3.31
化验设备财政补助	249.15	-	17.01	232.14
污水处理提升泵站应急发电工程	72.31	-	2.44	69.88
赣州市白塔污水处理厂二期、三期（一阶段）提标改造工程	1,986.24	-	48.48	1,937.77
文峰路 2000m³调节水池补贴项目	52.49	-	1.30	51.19
上犹县3万吨自来水扩建补贴项目	1,022.92	-	17.05	1,005.88
上犹县工业园南区加压站泵站补贴项目	163.54	-	4.68	158.86
南康第二水厂政府补助	770.87	-	10.76	760.11
合计	**4,317.53**	**-**	**101.71**	**4,215.82**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2.12.31
化验设备财政补助	317.18	-	68.03	249.15
污水处理提升泵站应急发电工程	82.06	-	9.75	72.31
赣州市白塔污水处理厂二期、三期（一阶段）提标改造工程	2,180.16	-	193.92	1,986.24
文峰路 2000m³调节水池补贴项目	57.69	-	5.21	52.49
上犹县3万吨自来水扩建补贴项目	1,091.12	-	68.20	1,022.92
上犹县工业园南区加压站泵站补贴项目	186.20	-	22.66	163.54
南康第二水厂政府补助	813.91	-	43.04	770.87

负债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2.12.31
合计	**4,728.33**	**-**	**410.80**	**4,317.53**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1.12.31
化验设备财政补助	385.20	-	68.03	317.18
污水处理提升泵站应急发电工程	91.81	-	9.75	82.06
赣州市白塔污水处理厂二期、三期（一阶段）提标改造工程	2,374.08	-	193.92	2,180.16
文峰路 2000m³调节水池补贴项目	62.90	-	5.21	57.69
上犹县 3 万吨自来水扩建补贴项目	1,159.31	-	68.20	1,091.12
上犹县工业园南区加压站泵站补贴项目	208.86	-	22.66	186.20
南康第二水厂政府补助	856.96	-	43.04	813.91
合计	**5,139.12**	**-**	**410.80**	**4,728.33**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0.1.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0.12.31
化验设备财政补助	453.23	-	68.03	385.20
污水处理提升泵站应急发电工程	97.50	-	5.69	91.81
赣州市白塔污水处理厂二期、三期（一阶段）提标改造工程	2,568.00	-	193.92	2,374.08
文峰路 2000m³调节水池补贴项目	68.10	-	5.21	62.90
上犹县 3 万吨自来水扩建补贴项目	1,227.51	-	68.20	1,159.31
上犹县工业园南区加压站泵站补贴项目	231.51	-	22.66	208.86
南康第二水厂政府补助	0.00	900.00	43.04	856.96
合计	**4,645.86**	**900.00**	**406.73**	**5,139.12**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主要债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债项详见本节之“十一、（二）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步提升，经营情况良好，银行资信状况良好，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可预见负债无法偿还的风险。

（二）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0.78	0.81	1.06	1.26
速动比率（倍）	0.59	0.65	0.91	1.1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39	61.93	62.78	64.9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866.20	33,237.81	33,699.55	19,807.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1	3.21	3.51	2.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6、1.06、0.81 和 0.78，速动比率分别为 1.11、0.91、0.65 和 0.59，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各期用于建设供水设施和污水设施的资本性支出保持较高水平，导致货币资金逐年减少，进而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9,807.63 万元、33,699.55 万元、33,237.81 万元和 6,866.20，均可覆盖公司各期的利息费用；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18、3.51、3.21 和 2.11，2020 年-2022 年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可保障公司有较高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联合水务	1.01	0.75	0.71	0.72
	江南水务	1.27	1.18	1.38	1.99
	兴蓉环境	0.85	0.91	0.75	0.70
	绿城水务	0.59	0.57	0.70	0.59
	钱江水利	0.74	0.68	0.67	0.78
	重庆水务	0.95	0.87	0.98	1.32
	海天股份	0.90	0.85	0.95	0.66
	平均值	**0.90**	**0.83**	**0.87**	**0.97**
	公司	**0.78**	**0.81**	**1.06**	**1.26**
速动比率（倍）	联合水务	0.98	0.72	0.67	0.68
	江南水务	1.23	1.15	1.35	1.97
	兴蓉环境	0.82	0.88	0.72	0.66
	绿城水务	0.57	0.55	0.67	0.57

项目	公司简称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钱江水利	0.45	0.42	0.39	0.46
	重庆水务	0.87	0.79	0.89	1.19
	海天股份	0.87	0.82	0.91	0.63
	平均值	**0.83**	**0.76**	**0.80**	**0.88**
	公司	**0.59**	**0.65**	**0.91**	**1.11**
资产负债率（合并，%）	联合水务	55.78	59.35	60.17	63.02
	江南水务	38.34	40.36	42.34	43.58
	兴蓉环境	58.45	58.96	58.44	57.44
	绿城水务	76.18	75.93	73.19	71.15
	钱江水利	58.17	58.56	58.06	55.76
	重庆水务	46.86	46.27	43.57	36.45
	海天股份	57.69	58.46	56.27	68.44
	平均值	**55.92**	**56.84**	**56.01**	**56.55**
	公司	**61.39**	**61.93**	**62.78**	**64.99**

数据来源：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报。

报告期各期末，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6、1.06、0.81 和 0.78，速动比率分别为 1.11、0.91、0.65 和 0.59。2022 年以后，公司短期偿债指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99%、62.78%、61.93%和 61.39%，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内，为提高供水水质及污水处理能力，公司投资建设水厂、管网、污水处理厂等大型工程，资本性支出保持较高水平所致。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公司筹资金额较大，融资方式较为单一，资金主要来源于债务融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偿债能力将会得到改善，进一步提高防范财务风险能力。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到期债务未能清偿的情形，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 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向股东市政公用派发现金红利 3,156.06 万元。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5 元（含税），合计派发 3,238.31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2 元（含税），合计派发 2,927.69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上分红均已实施完毕。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45.83	73,125.56	71,003.82	77,810.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4.67	7,231.64	5,053.75	4,43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10.51**	**80,357.20**	**76,057.57**	**82,243.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96.19	40,333.45	35,246.55	33,798.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77.78	14,394.00	13,400.42	11,148.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1.21	7,377.61	4,221.75	6,157.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7.54	3,524.79	3,172.14	4,23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82.72**	**65,629.86**	**56,040.87**	**55,34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2.21**	**14,727.35**	**20,016.70**	**26,902.11**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902.11 万元、20,016.70 万元、14,727.35 万元和-9,572.21 万元，最近一期为负主要系**一是**受宏观形势、全球卫生公共事件全面结束、春节假期停工等因素影响，一季度市政水务工程业务启动受影响，预收款相应减少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低；**二是**发放上年度奖金使得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多；**三是**公司一季度支付了较多代收污水处理费及垃圾处理费使得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高。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污水处理业务按月收取水费、污水处理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整体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77,810.31 万元、71,003.82 万元、73,125.56 和 13,545.83，公司经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6.07	1,810.85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4	68.81	35.97	63.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68	2,456.91	21.42	518.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83	343.02	4,320.37	723.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15**	**3,104.81**	**6,188.61**	**1,304.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45.47	42,681.12	43,016.79	55,961.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2	17.88	17.21	37.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27	4,026.4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2.89**	**42,762.26**	**47,060.48**	**55,99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9.74**	**-39,657.45**	**-40,871.87**	**-54,693.9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投资建设了龙华水厂一期工程项目、二水厂三期工程项目、上犹县清水管线工程项目，同时公司根据赣州市中心城区五区一体化发展战略，为完善五区一体项目建设增加了备货使得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370.4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5.00	15,375.85	5,168.10	107,127.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00**	**15,375.85**	**5,168.10**	**110,497.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98	13,408.27	11,347.32	14,39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4.79	7,557.20	7,473.61	27,336.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9.77**	**20,965.47**	**18,820.93**	**41,733.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77**	**-5,589.62**	**-13,652.83**	**68,764.10**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764.10 万元、-13,652.83 万元、-5,589.62 和-1,154.77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为银行借款，筹资活动支出的现金主要为偿还债务本息及支付现金股利。

（五） 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等事项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各项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公司的资本性支出较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投资建设龙华水厂一期工程项目、二水厂三期工程项目、上犹县清水管线工程项目、新建主管及主管改造工项目等重大基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分别为 55,961.68 万元、43,016.79 万元、42,681.12 万元和 6,845.47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的提高。

（六） 流动性变化、风险趋势及具体应对措施

从总体上看，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良好水平，可覆盖公司各期的利息费用，保障公司有较高的偿债能力，因债务压力引起的财务风险较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发行人的流动性没有产生重大变化或风险。

（七）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影响因素及管理层分析

1. 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赣州市区域内水务行业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范围主要覆盖赣州市中心城区、南康城区、赣县城区和上犹县城区。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 7 座自来水水厂及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制水能力合计为 102 万立方米/日，系赣州市内规模最大的供水企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18,939.28 万元、418,957.48 万元、425,959.74 万元和 422,628.70 万元，资产规模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

公司新建的龙华水厂一期工程项目、二水厂三期工程项目以及赣县 6 万吨水厂等供水工程项目相继投产转固，进一步满足了赣州市城区供水需求，改善了赣州市城区供水格局。公司新建白塔污水处理厂三期，并将白塔污水处理厂二、三期的排放标准由一级 B 提高到一级 A，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质量与处理能力，新建建春湿地公园再生水处理站工程，有效解决了湿地公园附近地块排水口污水直排造成的水体污染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772.04 万元、81,241.55 万元、92,226.42 万元和 24,182.0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810.28 万元、7,933.68 万元、8,109.22 万元及 186.3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步提升，经营情况良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核心业务或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展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白塔污水处理厂二期、三期扩容改造工程项目投产后，公司污水业务的处理规模将得到进一步的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进一步提高，也为公司未来污水处理业务的长期发展和业务拓展奠定了基础；龙华水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将进一步提高赣州市中心城区供水能力和供水安全性，同时提高公司的业务收入水平；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实施能够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稳定，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2. 管理层自我评价的依据

结合公司业务、经营策略和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管理层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各要素进行了审慎评估，具体如下：

（1） 报告期内以及可预见未来，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结构不会发生重大不利调整；

（2） 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者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发生重大依赖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一年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3） 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良好水平，可覆盖公司

各期的利息费用，保障公司有较高的偿债能力，因债务压力引起的财务风险较小。

（4） 公司将持续加强主营业务的运营管理水平，在保障现有赣州市中心城区供水稳定、用水质量提升的基础上，根据赣州市及下属各县区发展状况，积极扩大自来水供应业务规模，提高自来水供应业务的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紧紧抓住赣州市“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领域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能力”的契机，大力发展污水处理业务，着力提升公司污水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管理层认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战略清晰，能够积极应对和防范各种不利风险因素，不存在重大的持续经营风险。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1、或有事项

（1）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案件

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案件号：（2022）赣 702 民初 95 号，涉诉金额为：工程维修费用暂计 50.00 万元、逾期竣工违约金 117.50 万元。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此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2）江西家豪置业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案件

赣州水务集团南康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因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起诉江西家豪置业有限公司，案件：（2022）赣 0703 执保 713 号，涉诉金额：59.36 万元、以及支付以 59.36 万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5.55%作为迟延付款违约金，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申请财产保全，保全标为被申请人位于南康区东山街办陀圳村家豪花园项目的商铺 2、商铺 3、商铺 4 三间商铺，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77.59 万元。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此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2、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重大承诺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 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主要租赁堆场临时存放货物，租期短，续租和未来规划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计入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列报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金额
短期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营业成本	30.51	营业成本	95.49	营业成本	28.92	营业成本	-
短期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销售费用	0.84	销售费用	2.52	销售费用	2.52	销售费用	3.09

注：上表中“短期租赁费用”不包含租赁期在 1 个月以内的租赁相关费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流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现金流量类别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所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	-	-	-

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支付的付款额（适用于简化处理）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5.66	84.30	27.31	2.52
支付的未纳入租赁负债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	-	-	-
合　计	——	25.66	84.30	27.31	2.52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与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及计入损益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列报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金额
租赁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86.23	其他业务收入	288.75	其他业务收入	290.74	其他业务收入	339.50
合　计		86.23		288.75		290.74		339.50

2、赣州市中心城区生活污水治理厂网一体化（一期）工程项目合同情况

2022 年 7 月 12 日，经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厂网一体化项目的项目单位由赣州市城市管理局变更为赣州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公司”）。根据市政府的授权，2022 年 12 月 20 日，城管局与污水处理公司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特许经营业务为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区域为污水处理公司在赣州市中心城区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区域，特许经营期限为自《特许经营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年。

该项目主要包括赣州市中心城区的新增污水处理能力、污水主干管网完善、管网清淤检测、污水管网补空白、章江新区雨污分流改造、黄沙溪等河道排口整治、章贡区重点片区及经开区重点片区综合整治、智慧水务平台建设工程等。

特许经营权期内项目资产所有权归政府方所有，特许经营者享有项目全部资产的经营权、收益权。特许经营期期满时， 特许经营者将本项目所属设施、设备、附属物、知识产权等资产的相关权益，无债务、无抵押、无担保、无偿地移

交给市政府指定机构。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厂网一体化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

3、水价补偿

2023 年 5 月 29 日，赣州市人民政府出具《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供排水价格予以补偿的通知》（〔2023〕15 号）文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中心城区（含南康区和赣县区）供水价格予以补偿，具体以基础水价与发改部门核定的准许居民用水价格 1.65 元/吨的差额确定补偿标准，直至基础水价上调至 1.65 元/吨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污水处理服务费暂定单价由 1.50 元/吨调整至 1.65 元/吨，排水服务协议其他条款不变。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龙华水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14,000.00	14,000.00	赣市发改投资字[2022]248 号	康环审字[2022]35 号
2	白塔污水处理厂二期、三期扩容改造工程项目	8,409.72	8,400.00	项目统一代码：2309-360702-04-01-800067	正在办理中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33,000.00	33,000.00	-	-
合计		**55,409.72**	**55,40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高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中国

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自来水生产供应业务、污水处理业务以及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核心业务或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展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白塔污水处理厂二期、三期扩容改造工程项目投产后，公司污水业务的处理规模将得到进一步的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进一步提高，也为公司未来污水处理业务的长期发展和业务拓展奠定了基础；龙华水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将进一步提高赣州市中心城区供水能力和供水安全性，同时提高公司的业务收入水平；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实施能够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综合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为核心业务增长与未来业务战略布局提供支持，更好的保障赣州市区供水及污水处理需求。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1、主营业务和发展目标方面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自来水生产供应业务、污水处理业务以及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核心业务或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展开，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污水处理和自来水供应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生产经营规模方面

公司始终围绕水务行业开展相关业务，公司所生产的自来水主要用于满足赣州区域内的用水需求，是赣州市内最大的自来水供水企业，截至目前，公司现下属 7 座自来水厂，设计制水能力合计为 102 万立方米/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龙华水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为龙华水厂的扩建，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龙华水厂供水规模将由 20 万吨/日增加至 30 万吨/日，募投项目和公司现有自来水供应业务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此外，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在赣州区域也处于领先地位，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白

塔污水处理厂二期、三期扩容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4 万吨/日，募投项目和公司现有污水处理业务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3、财务状况方面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772.04 万元、81,241.55 万元、92,226.42 万元和 24,182.0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284.75 万元、12,034.26 万元、8,824.12 万元和 1,036.92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支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

4、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方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公司在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领域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随着公司的发展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结合多年管理经验，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目前公司的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执行能力和决策效率，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效支持。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录五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运用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情况。

四、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资产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拟用于收购资产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拟用于向其他企业增资或收购其他企业股份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拟用于向其他企业增资或收购其他企业股份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用于偿还债务的情况。

七、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围绕全面建设“美丽中国”目标，秉承着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努力实现“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美好愿景。

公司将继续深耕于城镇供水和污水处理领域，在保障现有赣州市中心城区供水稳定、用水质量提升的基础上，积极拓展自来水供应业务区域；抓住地区污水处理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大力发展污水处理业务，着力提升公司污水业务规模。努力成为江西省内领先、国内知名的水务企业。

公司从自身优势和企业实际情况出发，结合水务行业的发展趋势，在未来几年，公司仍将以赣州市及其周边区域为主要目标市场，积极拓展业务覆盖区域，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提高公司业务智能化管理能力，不断优化内部管理水平，多层次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与经营效益的提升。

（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1、大力发展污水处理业务，着力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未来几年，发行人将紧紧抓住赣州市“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领域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能力”的契机，大力发展污水处理业务。

根据《赣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5 年）》，“到 2025 年底，中心城区（含赣县区、南康区）生活污水处理总规模达到 63.5 万吨/日，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5%”。具体到未来几年，根据上述方案，

2023 年底至 2025 年底，赣州市中心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将分别达到 50%以上、65%以上和 75%以上。

根据《赣州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规划的相关要求，至 2035 年，赣州中心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达到 100%，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能力不低于 87 万吨/日。

目前来看，赣州市乃至江西省的污水处理业务相较于我国其他地区尤其是发达地区仍相对落后。根据住建部《2021 年中国城市建设状况公报》可以看出，截至 2021 年，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为 68.6%，江西省整体仅有 35.7%，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中排名仅高于西藏（如下图所示）。截至 2022 年，赣州市中心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为 48%，仍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按照赣州市城市发展规划要求，预计至 2035 年，赣州市中心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在污水处理规模方面还有很大提升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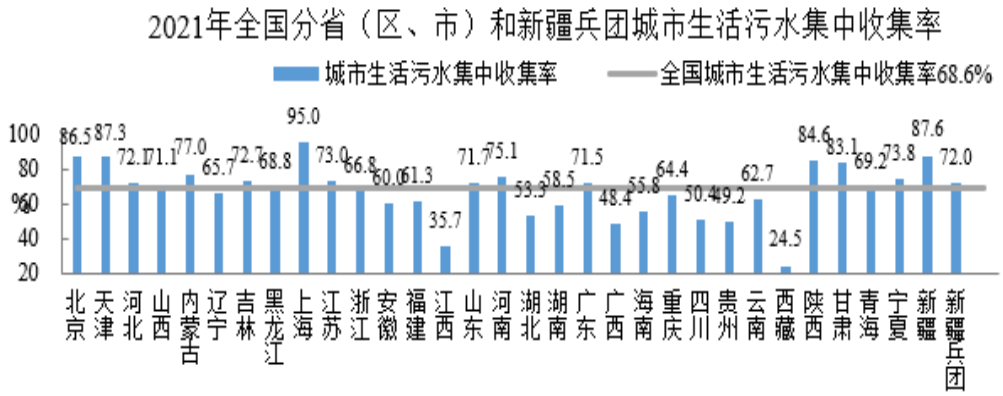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情况，随着赣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推进，未来几年内赣州市污水处理业务及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预计将会得到快速发展；发行人作为赣州市主要的污水处理企业，将会成为未来几年内赣州市中心城区新增污水设施的主要建设及运营主体，公司污水处理业务预计将会得到快速增长。

2、积极扩大自来水供应业务规模，提高运营效率

自来水供应业务方面，公司将继续深耕赣州市场，在保障现有赣州市中心城区供水稳定、用水质量提升的基础上，根据赣州市及下属各县区发展状况，积极拓展自来水供应业务区域；同时，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积极把握城乡供水一体化的发展机遇，做好水厂建

设（扩建）和管网布局规划，扩大供水区域，持续提升供水总量和供水质量。

在扩大自来水供应业务规模的同时，公司通过持续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和服务能力的提升不断提高安全供水保障能力和服务质量，向水厂、管网、服务全流程智能化管理发展，不断降低自来水供应业务成本、提高运营效率。

（三）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措施和实施效果

为实现上述发展战略，在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实施了一系列举措，初步取得了成效，具体如下：

1、大力推进污水处理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新建的建春湿地公园再生水处理站工程于 2022 年 3 月投产运行，有效解决了湿地公园附近地块排水口污水直排造成的水体污染问题，实现项目建设与湿地公园环境有机统一。

2021 年 8 月，赣州市人民政府举行市政府常务会议，会议讨论研究并原则同意关于组织实施厂网一体化项目相关事宜。厂网一体化项目将是未来几年内公司大力发展污水处理业务的主要抓手。该项目由赣州市城管局经赣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并委托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公司将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全面系统的提升赣州市中心城区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该项目总投资约为 35 亿元，主要包括赣州市中心城区的新增污水处理能力、污水主干管网完善、管网清淤检测、污水管网补空白、章江新区雨污分流改造等河道排口整治、章贡区重点片区及经开区重点片区综合整治、智慧水务平台建设工程等。污水处理厂的工程包括续建白塔水质净化厂四期工程，规模 8 万吨/日（不含深度处理）；新建沙河水质净化厂工程，规模 1 万吨/日；新建水东水质净化厂工程，规模 2.5 万吨/日；新建通沟污泥处置工程，规模 72 吨/日。上述项目合计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1.5 万吨/日。目前，厂网一体化项目已初步开始相关建设工作，子项目之一的白塔污水处理厂四期已经建设完工，并于 2023 年 8 月进行通水试运行。

除厂网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外，远期拟实施的厂网一体化项目二期工程目前也已经开始初步筹划，公司与赣州市人民政府就相关具体实施方案已开展商讨；此外，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白塔污水处理厂二期、三期扩容改造项目也已取得了相关备案文件，该项目将在原白塔污水处理厂二期、三期 16 万吨/日处理能力的

基础上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4 万吨/日。

综上情况，公司未来几年内将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5.5 万吨/日，将大幅提升公司污水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2、扎实推进供水设施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供水设施建设稳步推进。为满足城市发展的用水需求和供水安全的需要，公司正在稳步推进龙华水厂二期工程、贡江水厂一期工程等重点供水工程建设项目。报告期内，龙华水厂二期工程项目已完成可研编制及批复、能评、环评、设计招标等工作，正在推进初步设计编制及审查；贡江取水一期工程项目咨询单位已编制完成项目建议书初稿并取得批复，工程方案选址已初步确定，确认拟选址区域符合建设要求。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已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同时，公司制定并完善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建立起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与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经营管理人员依法规范运作，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层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600115 号），鉴证了公司管理层对 2023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鉴证意见为：赣州水务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单位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	罚款缴纳及整改情况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1	赣州水务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南康分局	（赣市自然康监决字[2020]1号）	2020年5月29日	195,401元	已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南康分局于2023年3月17日出具《证明函》
2	赣州水务	江西省统计局	《江西省统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赣统执罚决字[2023]第98号）	2023年5月9日	40,000元	已缴纳罚款	江西省统计局于2023年6月7日出具《证明》
3	上犹水司	江西省上犹县审计局	《审计决定》（上审决[2020]40号）	2020年12月25日	10,000元	已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	江西省上犹县审计局于2023年5月26日出具的《证明函》
4	上犹水司	上犹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犹卫水罚字（2020）第001号	2020年2月21日	3,000元	已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	上犹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3年4月19日出具的《证明函》

（1）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南康分局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赣市自然康监决字[2020]1 号），发行人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于 2019 年 12 月占用南康区龙华乡中岭村土地 14.98 亩（其他耕地 14.33 亩、其他土地 0.65 亩）用于建设龙华水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决定如下：责令发行人采取措施，消除违法状态，改正违法用地行为；对发行人违法占用的土地 14.98 亩（其他耕地 14.33 亩、其他土地 0.65 亩），按照其他耕地 20 元/㎡、其他土地 10 元/㎡的标准进行处罚，共计罚款 195,401 元，截至目前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

2019 年 1 月 29 日，赣州市人民政府下发了《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中心城区 2019 年城市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9〕7 号），赣州市人民政府要求上犹县清水管线工程项目应于 2019 年度通水试运行。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取得赣州市城乡规划局南康分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仍需取得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批复同意土地变更为建设用地才可开工建设。考虑到项目建设计划要求，为满足 2019 年年底通水试运行，保障城市供水需求，发行人于江西省自然资源厅批复同意土地变更为建设用地前即开工建设。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赣州市南康区 2020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上述土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2021 年 7 月，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南康分局签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2021HB004），经南康区人民政府同意，将龙华水厂取水口地块 10,123.89 平方米划拨发行人。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取得赣州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南康分局出具《证明函》：“经核查，上述占地原因系公司按市城建计划要求建设并通水，于土地批复完成前即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 28 日，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已出具《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赣州市南康区 2020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将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规范，相关问题已整改到位。我局确认，公司存在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对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后续已取得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批复和赣州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并已全额缴纳相关罚款，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江西省统计局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出具《江西省统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赣统执罚决字[2023]第 98 号），因发行人“赣州市上犹江饮水工程一期暨龙华水厂工程”2022 年 1-5 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中“本年完成投资”

指标上报数有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之规定，江西省统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和《关于进一步规范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定的指导意见》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之规定，责令发行人改正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的违法行为，决定给予警告并处 4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主要系相关工作人员对数据统计区间及方法理解有误，不存在主观故意，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江西省统计局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出具《证明》，该局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统计违法行为，发行人已缴纳罚款，处罚决定已执行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不属于对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且《江西省统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为相关违法行为符合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之规定。因此，发行人被处以 4 万元的罚款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上犹县审计局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关于市审计局对李聪同志任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公司董事长期间经济责任审计延伸至上犹县自来水有限公司情况的审计决定》（上审决[2020]40 号），上犹水司“勘察费、工程预决算费、水表拆表、销户、过户费、水表校验法、管道试压质检费”等七项和“管道分摊费、报停费、恢复费、搬迁费、开闸费、拆迁费、工本费、装表费、关闸费”收费许可证 2017 年 6 月到期，收费许可证失效后，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合计收取收费 194.12 万元；经审计，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继续收取上述费用 187.1 万元，以上收费合计 381.22 万元。上述收费不属于 2015 年 9 月公布的《江西省政府制定价格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清单》收费项目，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第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 1 万元。

上述违法行为系因上犹水司相关工作人员对规则理解错误所致，上犹水司已及时完成规范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犹县审计局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出具《证明函》，经核查，上犹水司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并及时进行整改规范，

相关问题已整改到位。

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

鉴于上述罚款金额较小，《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则并未规定该等处罚金额适用于情节严重情形的处罚标准，且相关主管部门已证明上犹水司已规范整改。因此，上犹水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上犹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犹卫水罚字（2020）第 001 号），因上犹水司供管水人员共计 13 人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从事供管水工作，未取得竣工卫生验收认可书擅自供水，违反了《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条的规定，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江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细化标准》从轻处罚的规定，对上犹水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3,000 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违法行为系因上犹水司相关人员对规则认识不足所致，上犹水司已及时完成规范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犹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出具《证明函》，经核查，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并及时进行整改规范，相关问题已整改到位。我委确认，公司存在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委对公司做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鉴于上述罚款金额较小，且属于《江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细化标准》从轻处罚的规定，相关主管部门已证明上犹水司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并及时进行整改规范，相关问题已整改到位。因此，上犹水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间发生过资金拆借行为，主要系业务发展过程中资金周转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建立了相应的制度防范占用公司资金，确保不再发生相关资金拆借情形。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八、关联交易”之“（二）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市政公用也出具了承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赣州水务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赣州水务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赣州水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除赣州水务按照正常业务规则决策和披露的保证业务外的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赣州水务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五、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水务有限按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水务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所必要的经营场所、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有效分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该等财务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账簿，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和财务核算，具有规范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经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发行人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自来水生产供应业务、污水处理业务以及市政水务工程业务，公司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于自来水生产供应业务、污水处理业务以及市政水务工程业务。

（二）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市政公用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市政公用	公用事业资源运营与管理
2	赣州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城区公交客运、城际公交客运、城乡公交客运、出租汽车客运、公路旅客运输
3	赣州公交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出租汽车客运
4	赣州顺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未实际开展业务）
5	赣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照明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6	赣州市方园市政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市政道路设计、施工、养护；工程项目承包、预制构件加工，土石方工程、劳务服务。
7	赣州市城建市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市政道路工程代建管理；项目招投标代理、咨询。
8	赣州市章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赣州市中心城区一期快速路的建设、运营、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管理维护
9	赣州顺浩投资有限公司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10	赣州顺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停车场服务，互信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11	赣州市水兴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建筑施工
12	赣州蓉江新区水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金属结构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施工
13	赣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施工、园林建筑施工
14	赣州润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代建
15	赣州市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绿化项目代建

市政公用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生产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具有明显差异，虽然部分企业的经营范围包括工程设计或施工相关内容，如“工程建设，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等，但该等公司并未从事市政水务工程业务，将来也不会从事市政水务工程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赣州市国资委，其主要职责为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等职责。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赣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市属企业及其业务板块定位及划分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板块定位及划分
1	市政公用	市政公用事业投资、建设、运营主体。负责水务、公交、燃气、环保、市政工程等市政民生类项目及城市公用资源和社会公共服务产品的营运管理。集中整合优质市政公用类资源，做大水务、公交、燃气、市政工程、市政投资等业务板块，打造产权清晰、管理规范、运营高效、服务一流，公用性、保障性、市场性兼具的大型市政公用控股集团。
2	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市级重大产业和重大项目投融资服务平台、市属国有资本投资平台。坚持“金融为主、金融与实业双轮驱动、产融协同发展”的发展路径，服务地方发展战略。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板块定位及划分
3	赣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赣州市国资委直管）	突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开发、城市综合运营管理和生态环保等主业，以服务城市建设为目标、市场化为导向、多元化发展为途径，立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土地开发主业，拓展土地置业、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和施工、生态环境工程、新型建材等城市产业及民生实业投资运营板块。
4	赣州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赣州市国资委直管）	文化旅游产业及绿色生态产业发展的国有融资、投资、建设运营主体。通过整合全市优质文化旅游资源，开发运营文旅产业龙头项目，着力推动赣州旅投集团成为将赣州建设成为全国有影响力的红色旅游示范区、江西省著名旅游城市和粤港澳大湾区休闲旅游观光后花园的国有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平台。
5	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赣州市国资委直管）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主体。负责市域内高速公路、铁路、中心城区轨道交通、国省道建设及政策对接。通过整合市属交通类企业和资产，发展交通服务产业和综合物流产业，打造成涵盖公路、铁路、轨道交通及航空服务，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为主，能源、物流运输、金融、综合投资为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
6	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市级国有资产经营平台、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市级信息产业发展投资主体。承接、管理、整合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脱钩移交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和企业，发展多形态、多层次的资本运营业务，为我市工业发展、大数据及智慧城乡信息产业发展提供投融资服务；代表市政府承接、投资、建设、运营我市信息产业领域项目，实施市本级国企棚户区改造，实施房地产投资开发和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7	赣州保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片区综合开发、产业园区运营、供应链金融服务以及外贸综合服务主体。负责空港片区一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商务配套、产业园区建设、国有资产运营，打造集“产业开发、业态规划、项目招商、商业运营、物业服务 ”为一体的产业园区开发运营管理平台；围绕产业建设，充分利用并整合资源优势，立足产业链上下游多元化金融需求，搭建以供应链管理、供应链金融服务等业务为主的金融服务平台；基于“一带一路”战略规划，把握好国内大循环，国际国内双循环的大潮流，打造集报关报检、结汇、退税、仓储、物流、结算等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化外贸综合服务平台。
8	赣州建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经开区城市发展建设的多元化国有企业集团；工业园区开发的投资、建设、运营主体；立足城市片区综合开发的主业、拓展以建筑上下游产业链为核心的市场化业务，不断向打造赣南地区一流产业链运营平台，建设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优秀产业承接平台的目标迈进。

赣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不存在经营自来水生产供应业务、市政水务工程业务的企业，存在部分企业主营业务中涉及污水处理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1	信丰城投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乡环卫一体化业务	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乡环卫一体化业务，并作为业主建设了乡镇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区域为信丰县，不存在在赣州市中心城区从事生活污水处理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业务的情形，将来也不会在信丰县以外区域拓展生活污水处理业务，与赣州水务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区域存在差异，客户也不同；该公司并未从事供水业务、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未来也不会从事供水业务、市政水务工程业务。该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和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也不存在利益冲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崇义虔安水环境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该公司为崇义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公司，当前仅在赣州市崇义县从事生活污水处理等业务，特许经营区域为崇义县，不存在在赣州市中心城区从事生活污水处理业务的情形，将来也不会在崇义县以外区域拓展生活污水处理业务，与赣州水务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区域存在差异，客户也不同，该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和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也不存在利益冲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该公司未从事供水业务、市政水务工程业务，将来也不会从事供水业务、市政水务工程业务，与赣州水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3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泰磁性材料表面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磁性材料表面处理；工业污水处理	该公司从事工业污水处理业务，该公司未从事生活污水处理业务，将来也不从事生活污水处理业务；未从事供水业务、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未来也不会从事供水业务、市政水务工程业务，与赣州水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4	赣州稀金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污泥处理；污水厂、泵站建设和管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土壤修复；生态修复工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设计、建设、运营、咨询及技术服务；环境治理工程、给排水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水处理药剂（不含危化品）和设备研发、推广服务；环保设备及水处理设备、药剂、环保材料、机电设备的生产加工与销售；膜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该公司为赣县稀金谷洋塘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公司，从事工业污水处理业务。该公司未从事生活污水处理业务、供水业务、市政水务工程业务，将来也不从事生活污水处理业务、供水业务、市政水务工程业务，与赣州水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5	赣州虔森水环境有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	该公司涉及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用于中联环保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限公司	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电镀工业园电镀废水处置，系工业污水处理业务，当前赣州虔森水环境有限公司已退出该项目。该公司未从事生活污水处理业务，将来也不从事生活污水处理业务，与赣州水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述赣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主营业务中涉及污水处理业务的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此外，赣州市国资委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部分企业的经营范围包括工程设计或施工相关内容，但该等公司并未从事市政水务工程业务，将来也不会从事市政水务工程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市政公用已出具《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消除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部分企业的经营范围包括工程设计或施工相关内容，如‘工程建设，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等，本公司确认，该等公司并未从事市政水务工程业务，将来也不会从事市政水务工程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未来也不会从事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市政水务工程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体系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方式以避免同业竞争。

上述确认及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为发行人控

股股东或发行人终止上市之日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赣州市国资委已出具《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消除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发行人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生产供应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单位作为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不会直接经营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投资或设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并将促使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如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单位将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以维护发行人的利益。

4、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单位不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终止上市之日止。”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市政公用。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赣州市国资委。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市政公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赣州顺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	赣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赣州市章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	赣州市方园市政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	赣州市水兴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	赣州蓉江新区水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	赣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	赣州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	赣州公交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	赣州顺浩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	赣州顺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	赣州润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3	赣州市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4	赣州市城建市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4 条的规定，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因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赣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市政公用及其下属企业除外）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不存在兼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赣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市政公用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之间不因同受赣州市国资委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市政公用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赣州智捷停车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2	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3	于都华赣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4	中泉奥体城市建设发展（赣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5	赣州华赣环境有限公司	发行人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的联营企业
6	江西天然气赣州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的联营企业
7	大余深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的联营企业
8	兴国县华赣环境有限公司	发行人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9	崇义华赣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10	赣州华赣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11	瑞金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12	赣州深燃燃气设备经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所属企业集团的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五）除控股股东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除市政公用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康城建	发行人 5%以上股东
2	赣县城建	发行人 5%以上股东

（六）发行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赣州泰盛市政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赣州水务集团赣县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赣州水务集团上犹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赣州水务集团南康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赣州水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赣州给排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赣州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1	李聪	董事长
2	范秀刚	董事
3	周宏志	董事、总经理
4	周芳	董事
5	陈俊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位
6	黄绍洲	董事
7	肖飞	独立董事
8	袁太芳	独立董事
9	刘立刚	独立董事
10	陈远勤	监事会主席
11	严来福	监事
12	曾明祥	监事
13	黄维勇	监事
14	刘丹枫	监事
15	叶青	董事会秘书
16	曾敬伟	副总经理
17	刘国强	副总经理
18	张彪	副总经理
19	黄健民	副总经理
20	赖文渊	财务负责人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1	李聪	董事长
2	范秀刚	董事、总经理
3	刘贵洲	董事
4	钟云飞	董事
5	练珺华	董事
6	王全生	董事
7	谢纬	董事
8	朱志林	监事
9	谭建飞	监事
10	黄光辉	监事
11	王盛康	监事
12	朱聪娜	监事

（九）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

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关联法人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要影响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赣州均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赣州水务独立董事肖飞持股100%的企业
2	江西江钨钴业有限公司	赣州水务董事周芳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3	上犹县佳弘达实业有限公司	赣州水务监事黄维勇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4	上犹城建	赣州水务监事黄维勇在该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5	上犹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赣州水务监事黄维勇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6	上犹县鑫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赣州水务监事黄维勇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7	上犹县创瑞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赣州水务监事黄维勇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8	赣州市赣县区华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赣州水务监事曾明祥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9	赣州市洁源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赣州水务监事曾明祥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十一）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赣州水务集团清泉二次供水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控制的企业	于2019年12月注销
2	赣州市南康区自来水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控制的企业	于2022年8月注销
3	赣州圆通给排水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控制的企业	于2022年7月注销
4	赣州市赣县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曾为发行人5%以上股东	因事业单位改革，原赣州市赣县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代表政府出资、持股的职能变更为赣州市赣县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由赣州市赣县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承继。
5	赣州市赣县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曾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	于 2022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无偿划转给赣县城建。
6	赣州市蓉江新区飞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7	赣州市文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8	赣州市祥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9	赣州市乐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10	赣州市梁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11	赣州市兴发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控制的企业	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12	赣州市南康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控制的企业	赣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曾持有该企业 51%的股权，赣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该企业股权转让。
13	刘熹	发行人原董事	于 2023 年 3 月离任
14	黄晓东	发行人原董事	于 2020 年 10 月离任
15	王志坚	发行人原董事	于 2020 年 10 月离任
16	刘晓方	发行人原董事	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17	陈晓琳	发行人原监事	于 2020 年 10 月离任
18	王全生	发行人原监事	于 2020 年 10 月离任
19	邹春兰	发行人原监事	于 2020 年 10 月离任
20	朱聪娜	发行人原监事	于 2020 年 10 月离任
21	钟璇	发行人原监事	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22	陈雨	发行人原监事	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23	任晓群	发行人控股股东原董事	于 2023 年 8 月离任
24	赣州交控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25	章贡区利维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发行人独立董事肖飞曾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于 2023 年 8 月不再担任经营者
26	赣州解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袁太芳曾持股 49%的企业	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27	赣州高新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曾明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28	赣州艺友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曾明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29	赣州市赣县区兴园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曾明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30	赣州博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曾明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31	上犹县创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黄维勇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于 2023 年 6 月不再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32	江西国特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赣州水务董事周芳曾担任董事	于 2023 年 8 月不再担任董事

八、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2.21	72.27	126.49	145.9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19.82	683.41	79.32	95.29
向关联方出租	14.62	36.96	15.82	15.82
向关联方承租	0.72	2.16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66	220.82	218.90	197.54
偶发性关联交易				
资产转让	-	7,863.65	1,811.45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57.15	453.84	356.26	647.7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5.05	1,492.78	428.40	511.9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参见本节之“八、关联交易”之“（二）重大关联交易”之“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重大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担保	参见本节之“八、关联交易”之“（二）重大关联交易”之“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担保”			
其他关联交易	参见本节之“八、关联交易”之“（三）一般关联交易”之“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其他关联交易”			

注 1：公司向赣州市内的居民、非居民销售自来水的价格均按照赣州市发改委的相关文件执行，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中不包含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自来水的收入。

（二）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结合自身业务规模并参考《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从定性及定量两方面考虑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在定性方面，公司主要评估关联交易是否可能对报告期及未来公司的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造成显著影响；在定量方面，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2、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市政公用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受托运营污泥处置业务	218.00	0.90%	448.41	0.49%	-	-	-	-
合计			**218.00**	**0.90%**	**448.41**	**0.49%**	-	-	-	-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销售金额较小，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本公司重大关联销售总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49%和 0.90%，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①受托运营污泥处置业务

由于污水处理公司在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设施的运营方面时间较长、经验较为丰富，2022 年 7 月，污水处理公司与市政公用签署《污泥处置项目委托运营协议》，市政公用将白塔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的污泥处置设施运行、检修和运行维护等相关工作委托污水处理公司完成。双方约定委托运营期从 2022 年 07 月 15 日开始至 2024 年 07 月 14 日止，按成本加成、保本微利的原则收取污泥处置运营服务费，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各期末，该交易相关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48.41 万元、666.41 万元。

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拆借发生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借款利率	偿还情况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赣州市水兴建设有限公司	-	-	345.86	-	-	-	-	-	4.35%	已偿还
市政公用	-	-	-	-	4,015.83	4,000.00	-	-	3.85%	已偿还
赣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73.05	-	300.00	-	700.00	-	4.35%	已偿还

注 1：上表资金拆借利息为含税金额，根据资金拆借的实际天数并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资金拆借期间所产生的利息。

注 2：公司向赣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产生的利息于 2022 年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过资金拆借行为，主要是系业务发展资金临时周转的需要，其中赣州市水兴建设有限公司、赣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向公司拆借资金 30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市政公用于 2021 年向公司拆借资金 4,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全部归还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并已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对于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市政公用	15,000.00	15,000.00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023 年 7 月 9 日	否
	5,000.00	5,000.00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否
	10,000.00	10,000.00	2019 年 10 月 24 日	2022 年 10 月 23 日	是
	2,800.00	2,800.00	2022 年 9 月 20 日	2045 年 9 月 19 日	否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为市政公用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不会对公司业务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3）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市政公用	BOT 资产移交	-	7,863.65	-	-
市政公用	赣州智捷停车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	-	1,811.45	-

① BOT 资产移交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会议纪要》（第六届第 9 号，2022 年 2 月 18 日和第六届第 23 号，2022 年 10 月 17 日），赣州市人民政府授权赣州市城市管理局为厂网一体化项目的实施机构，全面负责项目运作；授权市政公用为标的项目的特许经营者，市政公用已开展了建设。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赣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委托书》以及赣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赣州市人民政府授权赣州市城市管理局与污水处理公司签订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和《排水服务协议》，并同意市政公用将已投入的厂网一体化项目所形成的相关资产全部移交给污水处理公司，后续由污水处理公司负责该项目建设、运营和移交。

2022 年 12 月 25 日，污水处理公司与市政公用签署《关于赣州市中心城区生活污水治理厂网一体化（一期）工程项目移交框架协议》，约定市政公用集团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移交日）将厂网一体化项目按现状移交给污水处理公司，污水处理公司接收厂网一体化项目，项目资产一并移交给污水处理公司，资产权属按照《赣州市中心城区生活污水治理厂网一体化（一期）工程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处理。双方同意聘请专业机构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就市政公用集团对厂网一体化项目已投入的资金进行审计，根据经审计的投资金额确定结算金额。

2023 年 8 月，污水处理公司与市政公用签署了《关于赣州市中心城区生活污水治理厂网一体化（一期）工程项目移交协议》，双方同意聘请专业机构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就市政公用对厂网一体化项目已实际投入的资金进行审计。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市政公用已完成投资共计 7,863.65 万元，双方根据经审计的投资金额确定资产移交金额为 7,863.65 万元。

②股权转让

鉴于公司主要从事水务行业，与赣州智捷停车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的停车场业务不具相关性，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与市政公用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赣州智捷停车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20%股权转让至市政公用。交易双方根据赣州合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赣合评报字[2020]1026 号）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赣州智捷停车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9,057.23 万元，其 20%的股权的价格为 1,811.45 万元。

公司上述资产移交和股权转让均是参照经审计或资产评估的资产价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4）重大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犹城建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市政水务安装工程	-	-	314.52	0.34%	-	-	-	-
赣州市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314.22	0.53%
南康城建			65.05	0.27%	1,178.27	1.28%	428.40	0.53%	197.71	0.34%
合计			**65.05**	**0.27%**	**1,492.79**	**1.62%**	**428.40**	**0.53%**	**511.93**	**0.87%**

报告期内，公司为上犹城建、南康城建和赣州市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供水管道、水表安装服务。相关工程费用均是按照项目工程量、原材料、劳务施工量，并依据《江西省建设工程定额》进行定价，定价公允。报告期末，上述项目均已结算完毕，上述重大关联销售总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7%、0.53%、1.62%和 0.27%，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业务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5）重大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赣州市南康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劳务服务	-	-	-	-	113.35	0.20%	397.51	0.97%
赣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工程	30.49	0.18%	444.11	0.68%	242.92	0.44%	146.45	0.36%
合计			**30.49**	**0.18%**	**444.11**	**0.68%**	**356.27**	**0.64%**	**543.96**	**1.33%**

报告期内，赣州市南康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为南康水司相关工程项目提供管沟开挖、管道安装等劳务服务。赣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施工、园林建筑施工等业务。报告期内赣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下属的一、二、三水厂、龙华水厂和白塔污水处理厂提供绿化恢复及园林绿化景观改造服务；此外，公司实施供水管道安装服务时部分项目需要开挖绿地用来铺设水管，施工完成后，公司将绿化修复工作交由赣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完成。

上述相关工程费用均是按照项目工程量、原材料、劳务施工量，并依据《江西省建设工程定额》进行定价，定价公允。报告期内，除赣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部分金额尚未结清外，其他项目均已结算完毕，上述重大关联采购总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3%、0.64%、0.68%和 0.18%，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业务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三）一般关联交易

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赣州市方园市政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备采购等	32.80	41.67	116.78	145.85
赣州公交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租车服务	1.03	2.14	0.42	0.11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赣州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租车服务	8.38	28.45	9.28	-
合计		**42.21**	**72.26**	**126.48**	**145.96**
占营业成本比例		**0.25%**	**0.11%**	**0.23%**	**0.36%**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赣州润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市政水务安装工程	1.82	1.98	-	-
赣州市城建市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市政水务安装工程	-	-	-	92.33
赣州智捷停车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市政水务安装工程	-	-	5.66	-
赣州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水务安装工程	-	-	19.11	-
上犹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市政水务安装工程	-	-	-	2.96
赣州顺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市政水务安装工程	-	0.06	-	-
赣州市方园市政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市政水务安装工程	-	0.06	-	-
赣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水务安装工程	-	1.69	-	-
赣州市赣县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水务安装工程	-	231.20	54.56	-
合计		**1.82**	**235.00**	**79.32**	**95.29**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0.25%	0.10%	0.16%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66	220.82	218.90	197.54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管理人员薪酬考虑其职责贡献，具有公允性。

（4）关联租赁

①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赣州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24	36.96	15.82	15.82
赣州顺浩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38	-	-	-

②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赣州市南康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车位	0.72	2.16	-	-

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赣州市水兴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	-	-	-	103.82
赣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维修等	226.67	9.72	-	-
合计		226.67	9.72	-	103.82
占营业成本比例		**1.32%**	**0.01%**	**-**	**0.25%**

（2）其他关联交易

2022年12月，污水处理公司与市政公用签订《关于赣州市中心城区生活污水治理厂网一体化（一期）工程项目移交框架协议》，约定于2022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移交日”）将厂网一体化项目移交给污水处理公司，双方根据经审计的投资金额确定结算金额。2023年8月，污水处理公司与市政公用签订《关于赣州市中心城区生活污水治理厂网一体化（一期）工程项目移交协议》，双方按照经审计项目总投资额7,863.65万元作为结算金额，移交日至结算款项实际支付日期间未结算金额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利息，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结算工程款项7,863.65万元累计产生利息70.77万元。

2019年12月，公司与市政公用签署《关于污水增容及双电源改造项目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于2019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交付日”）前将污水厂电力增容和双电源改造项目转让给公司，双方按照经评估的转让价值937.19万元作为结算金额，交付日至款项实际支付日期间未结算金额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利息，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结算资产款项937.19万元

累计产生利息 115.50 万元。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赣州润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0.10	0.01	-	-	-	-
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	-	1.06	0.05	0.35	0.02	0.04	0.01
赣州市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0.30	0.02	0.92	0.05
赣州市赣县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29	15.07	88.06	8.55	20.66	1.81	15.55	0.78
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81	0.59	-	-	-	-	-	-
赣州市章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185.16	9.26
赣州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4.92	38.17	487.22	24.36	49.84	7.48	33.22	2.49
赣州顺浩投资有限公司	5.65	0.28	-	-	-	-	-	-
赣州智捷停车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0.48	0.02
小计	**810.66**	**54.12**	**576.44**	**32.97**	**71.15**	**9.32**	**235.37**	**12.61**
其他应收款：								
赣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	-	73.05	13.99	360.14	34.84
赣州市水兴建设有限公司	-	-	-	-	343.02	157.34	329.97	92.77
赣州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43.09	6.46	28.73	2.15

项目名称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赣州智捷停车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87.96	8.80
小计	**-**	**-**	**-**	**-**	**459.16**	**177.79**	**806.80**	**138.56**
合同资产：								
赣州市城建市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5.20	5.76	115.20	5.76	115.20	5.76	-	-
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	-	97.25	4.86	97.25	4.86
上犹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23	0.16	3.23	0.16	3.23	0.16	3.23	0.16
上犹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8.55	2.43	48.55	2.43	-	-	-	-
小计	166.98	8.35	166.98	8.35	215.68	10.78	100.47	5.02
合计	**977.65**	**62.47**	**743.43**	**41.31**	**745.99**	**197.89**	**1,142.65**	**156.19**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赣州公交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12	-	0.45	0.12
赣州市方园市政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23.24	37.25	203.09	158.97
赣州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2.48	8.00	7.36	-
赣州市南康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8.42	228.42	228.42	234.22
赣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84.59	26.35	18.28	18.28
赣州市水兴建设有限公司	-	-	113.16	113.16
赣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2.72	32.72	337.10	159.64
小计	**572.58**	**332.74**	**907.86**	**684.38**
其他应付款：				
赣州华赣环境有限公司	-	-	-	9.70
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0.99	0.99	0.99	0.99

项目名称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赣州市城建市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0.00	0.25
赣州市方园市政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5.59	5.59	6.13	0.41
赣州市赣县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7.14	477.14	0.50	0.50
赣州市赣县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	-	250.33	-
赣州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	-	0.01	4.88
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4.06	804.06	422.29	-
赣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0.00	30.00	0.91	-
赣州市水兴建设有限公司	-	-	-	30.00
赣州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55.67	8,787.96	1,010.13	974.07
上犹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4.45	224.45	117.88	-
小计	**10,397.90**	**10,330.19**	**1,809.16**	**1,020.80**
合同负债：				
赣州润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9	1.80	-	-
赣州市城建市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5.81	32.85	-	-
赣州市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5.73	115.73	115.73	115.73
赣州市方园市政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	-	0.06	-
赣州市赣县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	-	-	-
赣州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17.36	17.36	0.45	-
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44.38	1,032.34	390.89
赣州市章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98.20	298.20	235.58	-
赣州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	1.80	-	-
赣州顺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	0.06	-
赣州智捷停车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34.66	34.66	34.66	39.85
上犹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6.70	36.70	36.70	36.70
上犹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6.93	206.93	404.88	72.89
小计	**750.62**	**890.41**	**1,860.45**	**656.06**
合计	**11,721.10**	**11,553.34**	**4,577.46**	**2,361.25**

九、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

列职权：……（十七）审议交易金额总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七）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股东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六）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总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决定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七）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最近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后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如关联交易还应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的，仍应经过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由总经理决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九）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或公

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 0.5%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公司董事长决定批准，但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后，所有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1）《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3）《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八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达到 0.3%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批，但总经理本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由董事长决定：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3%以上的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但董事长本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十、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和 2023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该等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和条件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全体股东，因此该议案经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已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在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该等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和条件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十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低。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市政公用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及/或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将尽力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赣州水务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或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将依法与赣州水务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赣州水务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在赣州水务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赣州水务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赣州水务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赣州水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除赣州水务按照正常业务规则决策和披露的保证业务外的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赣州水务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南康城建、赣县城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公司及/或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将尽力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赣州水务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或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将依法与赣州水务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赣州水务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在赣州水务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三、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赣州水务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赣州水务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赣州水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除赣州水务按照正常业务规则决策和披露的保证业务外的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赣州水务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及/或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将尽力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赣州水务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或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将依法与赣州水务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赣州水务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在赣州水务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3、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赣州水务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赣州水务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赣州水务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除赣州水务按照正常业务规则决策和披露的保证业务外的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赣州水务及其股东的利益。”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全体股东共享。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其中规定了公司目前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也可以不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由董事会在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对当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做出建议并阐述相应的理由。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进行现金分配；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和《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本次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

（1）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至少一次现金分红，单一年度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指：未来 12 个月

内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预计支出累计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投资事项。

公司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的，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但因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国家颁布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股利分配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修改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股利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条件、利润分配的实施程序、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等重要条款，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等，以期兼顾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和满足发行人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参照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和依据，综合考虑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确定了重大合同的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即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二次加压设备及管道安装工程委托建设合同	给排水公司	赣州鑫群置业有限公司	二次供水系统，包括小区内庭院管道、二次加压设备、给水立管及户表等	1,053.88	2021.2.1	否
2	赣州南康红星国际广场项目A、B区及红线外永久供水工程施工合同	南康水司	赣州凯越置业有限公司	住户水表前（含水表及表后阀门）所有与之相关的工作	2,576.31	2019.6.26	是
3	自来水管道安装工程委托建设合同	给排水公司	赣州蓉江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管道设施建设以及相应的管沟开挖、回填及管道附属构筑物砌筑等	1,790.14	2021.11.16	否
4	二次加压设备及管道安装工程委托建设合同	给排水公司	广西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次供水系统、包括小区内庭院管道、二次加压设备、给水管	1,149.45	2019.5.30	是
5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昌房建生活段供水分离移交改造实施方案	赣州水务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昌房建生活段	生活供水设施及职能移交改造工程	1,924.68	2019.12.10	是
6	自来水管道安装工程委托建设合同	给排水公司	赣州蓉江新区潭东镇人民政府	潭东镇茶元村、迳背村、短井村、龙井村等安装生活用水供水设施建设	1,084.24	2022.6.8	否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单笔采购合同，或已交易或预计年度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合同，或对公司生产

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赣县第二水厂（赣县六万吨水厂）机电、工艺设备及自控系统项目合同协议书	赣县水司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赣县第二水厂（赣县六万吨水厂）机电、工艺设备及自控系统	1,558.39	2017.3.1	是
2	赣州市中心城区白塔污水处理厂三期（一阶段）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赣州水务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市中心城区白塔污水处理厂三期（一阶段）工程设备	2,617.39	2019.4.24	是
3	赣州市中心城区白塔污水处理厂二期、三期（一阶段）提标改造工程机电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试运行和培训（一阶段）合同	赣州水务	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	磁混凝系统等的工艺设计、成套设备	2,698.80	2019.5.16	是
4	赣州市中心城区白塔污水处理厂二期、三期（一阶段）提标改造工程机电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试运行和培训（二阶段）合同	赣州水务	上海凡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反硝化纤维滤池系统等的工艺设计、成套设备	2,149.96	2019.4.30	是
5	采购合同	赣县水司	赣州创展管业有限公司	赣县区城北加压泵站工程管网甲供材料采购项目	1,096.15	2020.7.31	是
6	采购合同	赣县水司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赣县区城北加压泵站智慧泵站采购项目	1,206.56	2020.9.8	否
7	供货合同	赣州水务	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赣州市五区一体供水系统建设工程材料采购项目（一标段）	6,751.57	2021.4.25	是
8	供货合同	赣州水务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销售分公司	赣州市五区一体供水系统建设工程材料采购项目（二标段）	5,670.23	2021.5.24	是
9	供货合同	赣州水务	湖南隆盛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赣州市五区一体供水系统建设工程材料采购项目（四标段）	1,378.39	2021.5.28	是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协议书	赣县水司	赣州创展管业有限公司	赣县区城区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城区供水干管改扩建甲供材料（城南及城北片区)	1,239.50	2022.4.19	否
11	采购合同协议书	赣县水司	徐州华正铸业有限公司	赣县区城区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新建储潭供水管网（储潭稀金谷、红金工业园及茅店片区）甲供材料	1,399.80	2022.5.12	否
12	赣州市中心城区白塔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污水处理公司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市中心城区白塔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包含的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自控仪表设备	5,850.00	2022.12.7	否
13	供货合同	物资分公司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球墨铸铁管	按实际到货数量，验收合格后结算	2023.1.6	否
14	供货合同	物资分公司	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	球墨铸铁管	按实际到货数量，验收合格后结算	2023.1.6	否

3、建设工程服务类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发包方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服务类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赣州水务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	赣州市上犹江引水工程一期暨龙华水厂工程及配套龙华江拦河坝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57,470.36	2018.11.27	是
2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赣州水务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和中铁上海工	赣州市第二水厂三期工程 EPC 总承包	12,948.22	2019.4.25	是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程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3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赣州水务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	赣州市上犹江引水工程一期暨龙华水厂工程及配套龙华江拦河坝补充协议	20,547.48	2020.1.9	是
4	赣州市上犹江引水工程一期暨龙华水厂配套至上犹县清水管线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赣州水务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赣州市上犹江引水工程一期暨龙华水厂配套至上犹县清水管线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15,194.89	2020.12.28	是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	污水处理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市政	赣州市中心城区白塔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施工	9,892.73	2022.12.28	否
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	污水处理公司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公用	赣州市杨梅渡至白塔污水处理厂章江左岸污水干管（水西段）工程	15,231.88	2022.11.14	否

4、特许经营协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特许经营协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三）公司特许经营权和经营资质”。

（二）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同，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如下：

1、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毕和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主体	授信对象	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	担保方式及担保合同	主债务是否履行完毕
1	《授信协议》（791XY20220369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赣州水务	10,000.00 万元	2022.11.27-2025.11.26	无	否
2	《授信协议》（791XY202300865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南康水务	1,000.00 万元	2023.03.17-2026.3.16	无	否
3	《授信协议》（00811910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赣州水务	10,000.00 万元	2019.10.24-2022.10.23	无	是

2、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21）洪银贷字第300122号）	赣州水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5,000.00 万元	2021.06.30-2024.06.30	市政公用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信洪银最保字第300122号），提供保证担保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151000336-2017年（营部）字00125号）	赣州水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30,000.00 万元	2019.04.26-2028.06.20	无
3	《国开基础设施基金股东借款合同》（3610202206100000268）	赣州水务	国开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	2,800.00 万元	2022.09.20-2042.09.19	市政公用与国开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3610202206100000268），提供保证担保
4	《招商银行线上提款申请书》（IR2212280000063）	赣州水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10,000.00 万元	2022.12.29-2023.12.29	无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5	《招商银行线上提款申请书》（IR2203310000037）	赣州水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10,000.00 万元	2022.03.31-2022.09.30	无
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791HT2020089525）	赣州水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2,000.00 万元	2020.06.30-2021.05.19	赣州水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签订《质押合同》（791HT2020089525），以赣州中心城区自来水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7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0381130001）	污水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9,000.00 万元	2013.07.22-2021.04.24	污水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签订《质押合同》（0381130001），以赣州市中心城区白塔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特许经营权及项下经营收费权
8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20）洪银贷字第 300333 号）	赣州水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15,000.00 万元	2020.11.20-2023.07.09	市政公用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信洪银最保字第 300333 号），提供保证担保

3、专项债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专项债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使用方	用途	资金金额	使用期限
1	《赣州市财政局与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转贷协议》	赣州水务	赣州市上犹江引水工程一期暨龙华水厂工程	30,000 万元	10 年
			赣州市一、二水厂及龙华水厂供水主管连通工程	10,000 万元	10 年
			赣州市第二水厂三期工程	10,000 万元	10 年
			赣州市上犹江引水工程一期暨龙华水厂配套至上犹县清水管道连通工程	16,000 万元	20 年
			赣州市五区一体供水系统建设工程	20,000 万元	10 年
2	贷款协议号：CXXI-P122、转贷协议号:《日元贷款江西城市供水项目贷款协议》（JP4P122-C21）	赣州水务	赣州市第三水厂供水项目建设	87,715.5386 万日元	2004.05.31-2030.01.20

3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对赣县区财政局出具的抄告单（赣区府办抄字〔2020〕67号）	赣县水司	赣县城区供水工程项目	3,000万元	/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对赣县区财政局出具的抄告单（赣区府办抄字〔2021〕88号）			3,000万元	/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对赣县区财政局出具的抄告单（赣区府办抄字〔2022〕11号）			4,000万元	15年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对赣县区财政局出具的抄告单（赣区府办抄字〔2022〕49号）			4,200万元	15年

4、市政公用向污水处理公司移交厂网一体化项目相关合同

发行人与市政公用就厂网一体化项目移交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八、（二）重大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尚未了结或尚未履行生效判决义务的涉案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判决文号/仲裁裁决文号	争议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阶段	诉讼/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1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赣州水务	上海市政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	（2022）赣0703民初9516号	4,988.59	本案一审中，原告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请求赣州水务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并承担律师费及诉讼费。南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赣	二审已判决	二审败诉	相关款项已支付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判决文号/仲裁裁决文号	争议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阶段	诉讼/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0703 民初 9516 号民事判决书：赣州水务向原告支付 4,988.59 万元及利息。赣州水务提起上诉，要求撤销（2022）赣 0703 民初 9516 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原审诉讼请求。			
2	赣州水务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沙石法庭	（2022）赣 0702 民初 95 号	167.50	被告支付工程维修费用；被告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全部由被告承担	一审未开庭，等待司法鉴定结果	-	-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赣州水务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沙石法庭	（2022）赣 0702 多元调立前 453 号	666.81	支付工程款	立案前调解，等待司法鉴定结果	-	-

上述诉讼案件 1 中，赣州水务委托原告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五局”）建设赣州市上犹江引水工程一期暨龙华水厂工程及配套龙华江拦河坝项目。根据《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赣 0703 民初 9516 号）以及《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赣 07 民初 1842 号），案涉工程已竣工验收，该诉讼案件系因中建五局与赣州水务就结算工程价款审定结果产生争议所致，经二审判决赣州水务应向中建五局支付工程款 49,885,920.40 元，并以 49,885,920.40 元为本金从 2022 年 3 月 23 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3.7%计付利息。截至目前，公司已向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支付该笔款项。

经二审判决赣州水务应支付的工程款 49,885,920.40 元占该工程总价款（614,727,953.45 元）及已支付的工程款（546,490,926.45 元）的比例较小，占赣州水务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

大不利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 2 中，赣州水务对赣州市第三水厂扩建土建工程进行公开招标，该项目于 2016 年由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市政工程”）中标承建。案涉工程已交付赣州水务使用，该系列诉讼案件系因赣州水务与广州市政工程就工程质量、工程逾期竣工及剩余工程款结算等问题产生争议所致。赣州水务以广州市政工程承建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及逾期竣工为由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沙石法庭提起诉讼，要求广州市政工程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维修费用及逾期竣工违约金共计 1,675,000.00 元；广州市政工程以公司未结清工程价款为由要求赣州水务支付 6,668,100.00 元工程款，该诉请处于立案前调解阶段。上述系列案件将等待司法鉴定结果出具后，由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沙石法庭进行合并审理。广州市政工程诉请赣州水务支付的剩余工程款为 6,668,100.00 元占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的比例较小，且案涉工程已交付发行人使用，因此，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 聪	范秀刚	周宏志
周 芳	陈 俊	黄绍洲
肖 飞	袁太芳	刘立刚

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9月24日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陈远勤　　严来福　　曾明祥

黄维勇　　刘丹枫

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9月 24日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宏志　　叶 青　　曾敬伟

刘国强　　张 彪　　黄健民

赖文渊

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9月 24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李 聪

赣州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4日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盖章）：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9月24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曾令诚

保荐代表人：

安超　　牛丽芳

法定代表人：

邵亚良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4 日

保荐人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周 浩

董事长：

邵亚良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4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喻永会　　马玲玉　　杨度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2年4月26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60005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60115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众环专字（2023）0600118 号）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晓红　　王　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9 月 24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赣州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赣州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 2091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杨一赟（已离职） 王 昊（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马丽华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赣州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赣州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 2091 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杨一赟、王昊，现将资产评估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杨一赟、王昊因个人原因从本公司离职，故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声明文件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无签字资产评估师杨一赟、王昊的签名，杨一赟、王昊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马丽华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4 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赣华会验[2020]第 05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勇昌　　李敦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勇昌

赣州华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

八、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52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加才

华海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九、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23）0600130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晓红

王 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9 月 24 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查阅地点

1、发行人：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和谐大道 108 号

电话：0797-5566853

联系人：叶青

2、保荐人（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电话：021-20639666

联系人：安超、牛丽芳

（二）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附录一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和措施，充分保护了投资者的相关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公司应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应披露的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将信息披露文件抄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应遵守本制度的各项规定。”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加强对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详细规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拟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

1、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至少一次现金分红，单一年度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指：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预计支出累计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投资事项。

公司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的，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但因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国家颁布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

书面论证报告并经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六）股利分配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监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度，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七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开通知中载明的其他明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四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附录二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市政公用承诺

“一、关于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自赣州水务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截至赣州水务上市之日已持有的赣州水务的股份，也不由赣州水务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2、赣州水务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赣州水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赣州水务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赣州水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若赣州水务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如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就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意向 、方式和程序等方面承诺如下：

1、持股意向

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2、减持意向

（1）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本企业签署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在满足上述限售条件后，本企业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本企业财务状况等因素后审慎制定减持股份的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所持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数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

3、减持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及数量

若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5、减持的程序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1）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2）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相关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否则公司有权

暂时扣留应支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该上交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3）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赣州市国资委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或上级政府部门要求进行转让、划转等情形之外，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的情形，本单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除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或上级政府部门要求进行转让、划转等情形之外，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前述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单位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相应锁定期进一步承诺。

（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南康城建、赣县城建承诺

一、关于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自赣州水务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截至赣州水务上市之日已持有的赣州水务的股份，也不由赣州水务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2、如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

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就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意向 、方式和程序等方面承诺如下：

1、持股意向

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2、减持意向

（1）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本企业签署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在满足上述限售条件后，本企业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本企业财务状况等因素后审慎制定减持股份的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所持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股数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3、减持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及数量

若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5、减持的程序

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

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1）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2）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相关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否则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支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该上交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3）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上犹城建承诺

1、自赣州水务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截至赣州水务上市之日已持有的赣州水务的股份，也不由赣州水务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2、本企业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相关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否则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支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该上交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稳定股价的措施

根据本公司 2023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公司制定了《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1、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时，应当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下述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实施顺序及措施

稳定股价措施触发后，公司可以视实际情况按照如下优先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后 30 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之后实施。

（1）公司回购

①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行使表决权时投赞成票。

②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且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③回购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控股股东增持

①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且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20%。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的，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增持方案。

③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且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税后）的10%。

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③若公司新聘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且该等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且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的相关承诺。

④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相关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增持方案。

（4）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制定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并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之后实施。

3、终止情形

稳定股价措施触发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稳定股价的相应措施和具体

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

4、约束措施

稳定股价措施触发后，如公司、控股股东、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和具体方案的要求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公司未按照本预案和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要求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造成投资者损失的，还应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如控股股东未按照本预案和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要求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且在发行人告知其在限期内履行相关义务后仍不履行的，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股东分红，同时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稳定股价方案实施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如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和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要求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且在发行人告知其在限期内履行相关义务后仍不履行的，则发行人有权暂停或暂缓发放相关人员薪酬，直至其按稳定股价方案实施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履行本预案和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规定的义务的，则控股股东或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总经理或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提请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如因不可抗力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发生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控股股东、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或实施其他稳定股价措施的，不视为违反本预案的规定、不视为违反相关主

体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5、以上预案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有效。

（二）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认可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2、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三）公司控股股东市政公用承诺

1、本公司已了解并知悉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履行相应义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在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行使表决权时将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四）公司领薪非独立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认可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若发行人触发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稳定股价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对稳定股价做出决议时，就该等稳定股价事宜在相关会议上的表决投赞成票。

3、本人将无条件遵守《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三、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

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公司控股股东市政公用承诺

1、本公司承诺并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届时如有），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赣州市国资委承诺

本单位保证赣州水务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赣州水务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单位将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督促赣州水务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赣州水务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积极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净资产规模扩大，资产负债率下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在现有业务范围内进一步扩展和提升主营业务规模、确保主营业务稳定增长，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同时严格依据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与考核，以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同时，公司将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

（二）公司控股股东市政公用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2、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本公司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本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

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赣州市国资委承诺

1、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2、本单位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单位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单位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发行人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在推动发行人股权激励（如有）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发行人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在推动发行人股权激励（如有）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参见本附件“三、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及“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2、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处罚；同时，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3）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4）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控股股东市政公用、公司股东南康城建、赣县城建、上犹城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赣州水务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由赣州水务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应向赣州水务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

（2）本公司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赣州水务，本公司因违反承诺给赣州水务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赣州水务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具体赔偿方式如下：

①将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赣州水务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赣州水务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②若本公司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赣州水务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赣州水务和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3）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赣州水务或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赣州市国资委承诺

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本单位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及时对未履行承诺事项进行补救并改正。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

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说明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因本单位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赣州水务或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据证券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本单位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单位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承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公司有权暂扣本人自公司应得的薪酬（如有），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直至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为止；但是，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本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市政公用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届时如有），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操作办法根据届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5、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

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赣州市国资委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单位负有责任的，本单位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单位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消除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市政公用承诺

1、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部分企业的经营范围包括工程设计或施工相关内容，如“工程建设，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等，本公司确认，该等公司并未从事市政水务工程业务，将来也不会从事市政水务工程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未来也不会从事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市政水务工程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体系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方式以避免同业竞争。

上述确认及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发行人终止上市之日止。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赣州市国资委承诺

1、发行人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生产供应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市政水务工程业务”。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单位作为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不会直接经营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投资或设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并将促使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如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单位将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以维护发行人的利益。

4、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单位不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终止上市之日止。

十、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控股股东关于自愿作出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二）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宜的确认与承诺

1、本公司已在《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任何股权/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3、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申港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审计机构承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因中审众环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验资机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因我们为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赣州华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诺：“因赣州华昇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评估机构承诺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上海申威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附录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建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没有违法违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已累计召开 9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人，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已召开 12 次会议，历次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履

行有关法律规定的召集程序。董事认真履行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已召开 8 次会议。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认真履行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条件、选聘、任期、职责、工作条件等作了详细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独立董事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均能够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公平和公允，协助公司审慎制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发展战略，以及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起到良好的作用。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并亲自记录或安排其他人员记录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

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附录四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一、专门委员会概况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战略委员会由李聪、周宏志、刘立刚组成，其中李聪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出陈俊、袁太芳、肖飞组成，其中袁太芳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由刘晓方、袁太芳、肖飞组成，其中肖飞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叶青、袁太芳、刘立刚组成，其中刘立刚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自设立以来，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依法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在公司的财务规范、内部控制、战略发展、人才培养、人员激励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行水平、提高公司竞争力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聪	李聪、周宏志、刘立刚
审计委员会	袁太芳	陈俊、袁太芳、肖飞
提名委员会	肖飞	范秀刚、袁太芳、肖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立刚	周芳、袁太芳、刘立刚

二、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运行情况

（一）议事规则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主要规定如下：

审计委员会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每半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会议通知须于会议召开前 7 天送达全体委员，

但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二）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三、战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运行情况

（一）议事规则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主要规定如下：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战略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或两名以上（含两名）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

战略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含三分之二）出席方可举行。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战略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战略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战略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罢免其委员职务。

战略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战略委员会委员每人有一票表决权。战略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应披露战略委员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情况和决议情况等。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进行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战略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二）运行情况

战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运行情况

（一）议事规则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主要规定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公司薪酬政策时，应当充分考虑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所在地域经济发展状况及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公司薪酬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考核办法、考核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应当体现奖励与惩罚分明、激励与约束得当的原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通知须于会议召开前 7 天送达全体委员，但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长、非委员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及专业咨询顾问、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时，有权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到会述职或接受询问，该等人士不得拒绝。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采用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两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以制作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当报送董事会并

抄送监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属于公司机密文件。会议纪要阅后应当及时收回。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不少于五年。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二）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五、提名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运行情况

（一）议事规则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主要规定如下：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通知须于会议召开前 7 天送达全体委员，但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二）运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附录五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龙华水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14,000.00 万元，实施主体为赣州水务，本项目位于南康区龙华乡油树村，是在现有龙华水厂的基础上将供水规模提高 10 万吨/日，建设完成后，龙华水厂供水能力将达到 30 万吨/日。

赣州市中心片区现有的 2 座水厂均位于城区范围内，原水就地取自章江，水源单一脆弱，城区附近河段水质一旦恶化，将对水厂取水构成严重威胁，城市供水安全无法得到保障。与此同时，随着赣州中心城市人口的增多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其用水量也逐年增加。为解决上述问题，龙华水厂建于赣州市南康区龙华乡油树村附近，在城市规划发展区上游的龙华江取水，水厂出水沿赣丰线、105 国道、城西大道和武陵大道敷设管道向城区供水。龙华水厂项目的建成通水，提高了城市供水能力和供水安全性，增强了赣州城市供水的抗风险能力。

2、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解决中心城市水厂规模不足，新发展区域供水难度大的需要

对赣州市目前供水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未来随着赣州市中心城市的人口进一步增长，目前的供水能力已无法满足发展需求，需增加供给。目前赣州水务第一水厂已停役，增加了其它水厂及其管网供水压力；二水厂供水范围主要为城市西南片区和章江新区，目前二水厂的供水区域处于快速发展期，用水量增长快；而第三水厂远期还要兼顾赣县用水的需要。

根据《赣州都市区总体规划（2012~2030）》，赣州市中心城市规模要大力拓展，中心城市人口将迅速增加。目前赣州高铁站、大学城已基本形成，高新产业和基础产业在城区工业园也逐渐发展成熟，同时，在唐江生态镇、新能源汽车城等相继落成情况下，赣州西北部供水形势日趋紧张。

另根据《城市供水工程技术规程》等行业技术经验，城市供水能力应考虑留有 10%余量，以保障城市供水安全韧性。目前赣州市中心城市供水总能力约 65 万吨/日，根据赣州水务水厂运行数据，近 2 年供水量增长率约 7%，在 2023 年

赣州中心城市供水量将可能达到 58.5 万吨/日，城市供水将面临紧平衡，系统稳定性可靠性面临挑战。因此，为响应中央关于韧性城市的建设要求，保证城市生命线的供水安全，本工程建设也是非常紧迫的。

（2）本项目是加大优质水源供水比例，提高供水水质、应对突发污染，确保城市供水安全的需要

章江和贡江城区段为开敞式、流动性、多功能水域，赣州中心城市各厂沿江分散独立的取水口，水质污染风险发生机率较高。龙华水厂设置于城市建设区西部，在城市规划发展区的上游的龙华江取水，避免了城市发展对水源的影响，可确保原水水质的优良。龙华水厂一期工程的建成投产初步构建了赣州市中心城市的多路径联网供水系统格局，饮用水水质得到了进一步提高，降低了水质风险。而二期工程建设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这个系统格局，增强城市供水的抗风险能力，更进一步保障居民身体健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本项目实施受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的支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城市供水产业在国家产业政策中属于鼓励类项目。同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司关于加强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指出，全面、系统加强城市供水工作，推动城市供水高质量发展，持续增强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建立较为完善的城市供水全流程保障体系和基本健全的城市供水应急体系。因此，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3、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实施与建设，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供水规模将有所提高，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也将有一定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供水规模，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白塔污水处理厂二期、三期扩容改造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8,409.72 万元，实施主体为污水处理公司，该项目为白塔污

水处理厂二期、三期扩容改造项目，位于赣州市章贡区水溪镇白塔上赣江左岸。本项目拟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4 万吨/日，其中白塔二期、三期污水处理厂各新增 2 万吨/日污水处理能力，扩容后白塔二期、三期总设计规模将由 16 万吨/日扩容至 20 万吨/日，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2、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的导向

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领域发展，全面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 （2021）4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827 号）、《江西省推动长江经济带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实施方案》（赣长江办（2022）6 号）等文件的精神，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赣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5 年）》（赣市府办字（2022）50 号），提出水环境治理目标。到 2025 年底，中心城区（含赣县区、南康区）生活污水处理总规模达到 63.5 万吨/日，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5%，进水 COD 浓度达 200mg/L 以上，进水 BOD 浓度力争达到 100mg/L 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 100%。本项目为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与运营，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贯彻、落实相关环保政策。

（2）市场前景广阔

赣州市位于江西省南部，是江西省的中心城市之一，近年来城市建设迅速发展。根据赣州市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2 年赣州市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4,523.63 亿元，同比增长 5.2%，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也持续增加。城市化的进程和人口的增加带动了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其中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是一个紧迫的问题。因此，当地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需求量的增加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3）建设方案具有可行性

污水处理厂的位置选择对于城市规划总体布局、城市环境保护、污水利用、污水管网系统布局等因素都有重要影响，一般来说要考虑尾水排放、总体规划、建设条件和管网系统布置等因素。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本项目选址与污水接纳对象较近，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排水工程规划的要求，有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同时保证了尾水、污泥的排放和交通、运输、供水、供电的方便性，具有可行性。

在污水处理工艺方面，本项目处理的为生活污水，处理工艺较为成熟，本项目拟采用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粗格栅+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强化生物处理（活性污泥-生物膜复合工艺）+深度处理（磁混澄清池+反硝化纤维滤池）＋加氯消毒工艺，能够保证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在设计规模方面，本项目 4 万吨/日的设计规模与收水范围内污水处理需求及区域内污水处理规划相匹配。

3、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实施与建设，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污水处理能力将有所提高，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也将有一定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所属的水务行业为资本密集型的重资产行业，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目前，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除生产经营积累外，主要来源于各类贷款和政府补助。为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优化财务结构、减少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的财务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33,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银行贷款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系由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短期借款	10,010.14	10,002.03	-	-
长期借款	27,358.18	27,361.44	49,817.71	50,179.7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800.00	18,800.00	3,400.00	2,500.00
合计	**56,168.32**	**56,163.47**	**53,217.71**	**52,679.79**
借款总额占负债总额比例（%）	21.65	21.29	20.23	19.35

3、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1）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公司外部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系通过银行借款和政府专项债资金等方式筹集，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1.39%，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2,143.34 万元、2,226.26 万元和 2,300.05 万元和 611.56 万元。公司的利息支出及融资成本对公司当期和未来期间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因此，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33,0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在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的同时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4、本次募投项目拟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届时将按照资产负债结构及银行借款的实际状况，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审慎安排偿还公司银行贷款，确保本次募集资金得到有效管理和合理使用，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批复或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有权部门的批复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龙华水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赣市发改投资字[2022]248 号	康环审字[2022]35 号
2	白塔污水处理厂二期、三期	项目统一代码：2309-360702-04-01-800067	正在办理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扩容改造工程项目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